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輯校

葉貴良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輯校

ISBN 978-7-80752-712-1

定價：25.00圓

2005年度高校古委會資助項目（編號：0556）

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輯校

葉貴良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輯校/葉貴良著. —成都:巴蜀書社,2010.12

ISBN 978-7-80752-712-1

Ⅰ.①敦… Ⅱ.①葉… Ⅲ.①經文(道教)-研究-Ⅳ.①B9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10696 號

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輯校 葉貴良 著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028)84122206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1.5
字 數	28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712-1
定 價	25.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凡 例

清·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五指出古書自有體例，“不通其書之體例，不能讀其書，此其大義之所存，昔人所謂義例也”。

一、本書由前言、輯校、附錄三部分組成，輯校部分是本書的核心。輯校部分又由提要、説明、錄文、校記四部分組成。

二、本書所用之底本來源於敦煌本，而參校本則有敦煌本（包括敦煌類書）、道藏本、他書引文、今錄本四個來源。敦煌本是指《英藏敦煌文獻》、《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俄藏敦煌文獻》、《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敦煌寶藏》、《上海圖書館藏敦煌吐魯番文獻》、《上海博物館藏敦煌吐魯番文獻》、《天津藝術博物館藏敦煌文獻》、《北京大學藏敦煌文獻》、《浙藏敦煌文獻》、《甘肅藏敦煌文獻》、《大谷文書集成》以及確認為敦煌寫本的公私藏本；道藏本是指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正統道藏》和華夏出版社出版的《中華道藏》；他書引文是指古代道、俗文獻引用的有關文字，主要來源於涉道文獻；今錄本是指二十世紀以來中外學者已經發表的錄文。

三、本書所引敦煌文獻均用中文簡稱標注藏家：“斯”指英

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M. A. Stein）編號的敦煌寫卷，“伯”指法國國家圖書館藏伯希和（P. Pelliot）編號的敦煌寫卷，“俄敦”指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藏敦煌寫卷，“國圖”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的敦煌寫卷，“北大敦”為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的敦煌文獻，“上圖”指上海圖書館藏敦煌吐魯番文獻，“上博”指上海博物館藏敦煌吐魯番寫卷，“津藝”指天津藝術博物館藏敦煌寫卷，“浙”指浙江藏敦煌寫卷，“甘”指甘肅各藏家的敦煌寫卷，“臺北”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敦煌文獻，“貞松堂”指羅振玉貞松堂藏敦煌文獻，“散”指王重民《敦煌遺書散錄》編號，“大谷”指日本大谷光瑞考古隊所獲敦煌吐魯番文書；道藏本則分別標以《正統道藏》和《中華道藏》；今錄本標示如下：日本學者鎌田茂雄《道藏內佛教思想資料集成》中的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十卷錄文標以鎌田茂雄本；王卡整理的《中華道藏》則標以《中華道藏》本；萬毅《敦煌道教文獻〈本際經〉錄文及解說》的錄文則以“萬文+敦煌卷號”，如“萬文斯六〇二七號”加以區別；山田俊《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太玄真一本際經的成立和思想》校錄的《本際經》則標以山田俊本。

四、引錄敦煌文獻時，泐滅或未能辨識之字用“□”號表示；據上下文、文意或異本補出時，則加［　　］注明；如原卷本身有脫字，也以“［　　］”號標示；如對所錄文字沒有把握時，則在該字後加“（?）”表示；原卷文字有誤時，通過校勘可正者，則直接正之，並在校勘記中加以説明；附録部分若原文有誤字則隨文正之，正字如括弧（　　）以示區別。本書除特殊需要外，一般的俗體字、異體字、訛字、缺筆避諱字徑改為通行繁體字；假借字、古今字、武周新字、避諱代用改用字及少數具有

寫本特色的異體字則照錄。

五、寫卷同面或正面、背面抄有不同內容，則在卷號後注明其在卷中次序。如：國圖八六三九 vb 號，“v”代表背面，“b”代表該件經文寫於該面第二位上。

六、本書引用敦煌文獻資料標明卷號，引用其他文獻資料則採用腳注的形式，以便稽核。所引文獻若有分欄，則在頁碼後用英文小寫字母加以表示。如上下兩欄以 a、b 表示，上中下三欄以 a、b、c 表示，四欄則以 a、b、c、d 表示。如《道藏》第 1 卷 618 頁中欄，則在引文後標注：《道藏》卷 1/頁 618b。

七、為求行文簡潔，書中稱引前哲時賢之說，皆直書其名，不贅先生字樣（姓氏除外），敬請諒解。

前 言

《太玄真一本際經》簡稱《本際》、《本際經》，有时或稱《太玄經》。唐·玄嶷《甄正論》卷下云："至如《本際》五卷，乃是隋道士劉進喜造，道士李仲卿續成十卷。"① 文獻明確記載，該經前五卷為隋代道士劉進喜所造，後五卷為唐代貞觀道士李仲卿所續。

一、《本際經》產生的宗教背景

《太玄真一本際經》共分十卷：卷第一《護國品》、卷第二《咐囑品》、卷第三《聖行品》、卷第四《道性品》、卷第五《證實品》、卷第六《淨土品》、卷第七《譬喻品》、卷第八《最勝品》、卷第九《秘密藏品》、卷第十《顯明功德品》。該經是一部隋唐時期出現的有着廣泛影響的道教經典，它的產生與魏晉以來的宗教背景是分不開的。

(一)《本際經》的產生是道教理論發展的必然結果。

《本際經》是一部重在闡述重玄義理的重要的道教著作。盧

① 《大藏經》，卷 52/頁 569c。

國龍說："劉進喜、李仲卿本北方道教學者，南北朝時北方道教重隱修，少著述辯議，但唐初由於與佛教學者展開理論論爭的需要，劉李二人一改傳統學風，積極參與辯議，從事著述，並以重玄之道為宗趣。重玄之道淵源於東晉南朝，是盛唐以前道教的主流思想和最精深的理論。劉李二人因論爭需要而闡發重玄之道，不但使南學北傳，而且在南北方學術相結合的基礎上，又因為長安作為政治文化中心的特殊影響，拉開了重玄之道全面展開和理論深入的歷史序幕。"①

聖凱在《論六朝隋唐道教的自然義》一文中也說："在'重玄'思潮的影響下，道教加強了各種抽象理論如自然、道德、法身、三一等觀念的探討，所以'自然'義的研究與思辨抽象能力更加提高了，'自然'與'因緣'的結合進一步得到加強，這在約成書於隋代的《本際經》、《道教義樞》以及其他唐代道教著作中充分表現出來了。"② 因此，我們認為《本際經》的出現是道教理論產生、發展、深入的歷史必然。

（二）《本際經》的出現又是魏晉以來佛道論爭的歷史產物。

魏晉以來，隨着佛教勢力的壯大，佛道之爭也逐漸升級。為了應對佛教的挑戰，道士們在立足中國傳統哲學的同時積極堅持探索宗教義理與修持方法，主動吸收佛教的般若學思想。

六朝時期，道教發展了東晉以來的重玄學。在重玄學不斷發展和深化的過程中，佛教思想對道教的影響和滲透起了很大的作用。

聖凱在《論六朝隋唐道教的自然義》一文中說："從兩晉一直延續到唐代，道教與佛教在知識與思想上的較量，促成了道教

① 卢国龙《将示重玄义 开发众妙门——〈本际经〉研读》，《中國道教》1993年第4期，頁19。

② 聖凱《論六朝隋唐道教的自然義》，《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3期，頁101。

向形而上、追求超越的方向轉化，‘重玄’就是這個方向的表現。”①

《本際經》大量吸收佛教義理，受佛教思想的影響很深。《本際經》在篇章結構、用詞術語、宗教思想等方面都與傳統文獻迥然有別，模仿佛經行文風格的痕跡還是比較明顯的，這些佛教成分對闡發道教重玄学的道体论和道性论具有重要的意義。

《本際經》也因包含過多的佛教元素受到佛教徒的猛烈攻擊。唐·釋法琳《辯正論》卷第八《出道偽謬篇》第十“偷改佛經為道經謬”條：“君子曰：如前所列法門名字，並偷佛經為其偽典，一一尋檢部部括窮，備取《涅槃》、《般若》之文，或偷《法華》、《維摩》之說，其為竊盜取驗目前，博識名儒咸所詳究，未遑委出略舉其大旨也。”② 釋法琳抨擊道教“偷佛經為其偽典”，被點名批評的道教作品就包括《本際經》。因此，我們說《本際經》的產生又與佛道之爭有很大的關係。

（三）《本際經》的產生是佛道兩教思想互相融合的有力見證。

隋唐時期，重玄理論成為道教的主流思想和最精深的理論，道教繼續大量吸收佛教義理，同時，道教也展示了自己包容與開放的胸襟，開始擺脫簡單照搬佛教義理和術語的粗放式的模仿，佛教的某些理論已經成為道教思想體系的有機組成部分。

唐代，重玄學大興於世，《本際經》成為佛道兩教思想互相融合的有力見證。

---

① 聖凱《論六朝隋唐道教的自然義》，《世界宗教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101。

② 《大藏經》，卷 52/頁 544a

二、《本際經》在唐代的政治地位

在唐代，《本際經》很受朝廷和道徒的重視，有着很高的政治和宗教地位。

敦煌出現大量的《本際經》寫本，而且能夠較為完好地保存下來，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因：

（一）敦煌與道教關係密切。

唐王朝為了附會圖讖，自稱老子後裔，極力尊崇道教。武德八年（625）定三教的次序為道先、儒次、佛後；乾封元年（666）尊老子為太上玄元皇帝；玄宗甚至視道士、女官為宗室，如開元二十五年（737）制“道士、女官宜隸宗正寺”①。

唐太宗龍潛時曾封為敦煌公，天寶元年（742）七月，玄宗又下詔特賜隴西李氏敦煌、姑臧、絳郡、武陽四房隸於宗正寺，敦煌李氏成了皇親貴族之後，對祖宗“玄元皇帝”之教自然更加不敢怠慢了。敦煌大族與道教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這勢必影響民間的風俗習慣。可以這麼說，敦煌從貴族到民間都有較強的崇道情結。

（二）李唐王朝多次敕寫《本際經》。

李唐王朝曾多次敕令全國各地的道觀誦讀《本際經》。

唐玄宗《令天下諸觀仍轉本際經敕》云：

> 朕每念黎庶，無忘餐寐。冀其家給人足，富而且壽。宏濟之方，莫如道教。大聖垂範，微言粲然，遵而行之，其應何速。況時將獻歲，萬物發生，既協陽和，或存惠養。宜令天下諸觀起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已來常轉《本際經》，其四

① 《舊唐書》，頁 207。

大齋日，每百官齋之日，常令講誦，庶澤及無外，稱朕意焉①。

《混元聖記》卷八載開元二十九年辛巳十二月詔令云：

宜令天下諸觀，自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已來，常轉《本際經》，老君所降以富國安民者也。②

次年全國大熟，皆以為轉經之驗，再令天下諸觀續轉《本際經》，此即《令天下諸觀仍轉本際經詔》，詔云：

善利萬物，莫先乎大道；孚佑兆庶，實賴於尊經。朕每念黎庶，無忘惠養，嘗冀盡登富壽之域，永無凍餒之虞。所以去年，具有處分，令天下諸觀轉《本際仙經》。逮至今秋，果聞有歲。自非大聖昭應，孰臻於此。宜令天下道士及女道士等，待至今歲轉經訖，各於當觀設齋慶贊，仍取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已來，依前轉《本際經》，兼令講說，其所設齋度慶，亦宜准此。庶使遠近蒙福，知朕意焉③。

我們從這些用皇帝詔令形式發佈的政令就可以看到《本際經》在道教信徒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三）教徒有強烈的宗教信仰。

除了讀誦，抄寫道經也是道士、女官、信徒積功累德的重要途徑。明代學者胡應麟曾說："雕本肇自隋時，行於唐世，擴於五代，精於宋人。"雖然唐代雕版印刷已經發明，但並未廣泛流行，道教的流佈仍然依靠手工書寫。唐朝歷代帝王皆尊崇道教，唐王朝屢次敕命模寫道經，模寫道經成為倡行道教的重要舉措。

《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二宣傳寫經功德時就這樣說："隨我本心，廣寫供養。書寫精妙，紙墨鮮明，裝潢條軸，

① 《全唐文》，頁 168a。

② 《道藏》，卷 17/頁 865b。

③ 《全唐文》，頁 150b。

函笥藏舉。燒香禮拜，永劫供養，得福無量，不可思議。”①

唐代道士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寫經鈔》說：

> 抄寫經文，令人代代聰明，博聞妙賾，恒值聖代，當知今日明賢博達，皆由書寫三洞尊經，非唯來生得益，及至見在獲福②。

又引《大戒》云：

> 抄寫尊經一錢以上，皆得七十四萬倍報。萬錢已上，報不可稱③。

從敦煌保存的道經所透露的信息看來，唐代社會傳誦的經書以手寫本為主，敦煌所見的《本際經》寫本無一例外皆為手寫本。

《本際經》寫本用紙的質量很好，書法精湛，所有這一切都是道教徒堅定信念的集中體現。

我們認為，《本際經》的流行確實與唐代帝王的提倡有很大關係。

三、《本際經》與天師道的歷史淵源

《本際經》的產生與張道陵創立的“天師道”有着密切的聯繫。該經用了很多筆墨歌頌天師道創立者張道陵的神功偉績，從這方面來看，《本際經》蓋出天師道後學之手。

（一）張道陵創立道教

漢末，張道陵來到蜀地，隱居於鶴鳴山，並於順帝永和六年（141）創立“正一盟威”之道，自稱“天師”，道門又稱之為“正一真人”，所創之道又稱為“天師道”。“天師道”以符水治病

① 《道藏》，卷 24/頁 749b。

② 《道藏》，卷 6/頁 925c。

③ 《道藏》，卷 6/頁 925c

救人，規定入教者需交五斗米，俗因稱“五斗米教”。“天師道”尊老子為教祖，奉《道德經》為經典，以“道”為最高信仰。張道陵為闡揚道教教義又造作道書二十四篇，立二十四治，制定律令，設立道職，初來學道者稱“鬼卒”，受本道已信則號“祭酒”，“祭酒”各領部眾，領眾多者為“治頭大祭酒”，道團組織的建立標誌着中國道教的正式成立。

據《神仙傳》卷五記載：

天師張道陵，字輔漢，沛國豐縣人也。本太學書生，博採五經，晚乃歎曰：“此無益於年命。”遂學長生之道，得黃帝《九鼎丹經》，修煉於繁陽山，丹成服之，能坐在立亡，漸漸復少。後於萬山石室中，得隱書秘文及制命山嶽眾神之術，行之有驗。

初，天師值中國紛亂，在位者多危，退耕於餘杭。又漢政陵遲，賦斂無度，難以自安。雖聚徒教授，而文道凋喪，不足以拯危佐世。陵年五十方退身修道，十年之間，已成道矣。聞蜀民樸素可教化，且多名山，乃將弟子入蜀，於鶴鳴山隱居。既遇老君，遂於隱居之所備藥物，依法修煉，三年丹成，未敢服餌。謂弟子曰：“神丹已成，若服之，當沖天為真人。然未有大功於世，須為國家除害興利，以濟民庶，然後服丹，即輕舉，臣事三境，庶無愧焉。”老君尋遣清和玉女，教以吐納清和之法，修行千日，能內見五藏，外集外神，乃行三步九迹，交乾履斗，隨罡所指，以攝精邪。戰六天魔鬼，奪二十四治，改為福庭，名之化宇，降其帥為陰官。

先時，蜀中魔鬼數萬，白晝為市，擅行疫癘，生民久罹其害。自六天大魔推伏之後，陵斥其鬼眾，散處西北不毛之地，與之為誓曰：“人主於晝，鬼行於夜。陰陽分別，各有司存。違者正一有法，必加誅戮。”於是幽冥異域，人鬼殊

途。今西蜀青城山，有鬼市並天師誓鬼碑石、天地石，日月存焉[①]。

《神仙傳》意在神化張道陵，但其中許多教跡還是有相應的歷史記載作印證的。

（二）張道陵在《本際經》中的形象

在《本際經》中，張道陵已是一個神話人物，但仍保留着凡人的性格特徵，他來往於仙凡兩個世界，溝通人神，為大衆修仙牽綫搭橋。

《本際經》稱，張道陵是虛皇太上大道君的弟子，受命三天法師之任；又是凡間道教信徒的老師，被道徒尊稱為天師。他是個半人半神、處於現實與虛幻之間的人物。他由凡入聖，勇猛精進，好學不倦，聽命於天尊和道君；又由聖入凡，濟物度人，肩負着教導和指引大衆通達仙界的重任，對弟子、信徒諄諄善誘，唯善是與，開度一切有緣。

張道陵不但是道教的創立者，他在《本際經》中還是天命的接受者、道經的創作者、大衆的引導者。

1. 天命的接受者

在《本際經》中，張道陵是天命的接受者。張道陵的“三天法師之任”、“道法道術”、“傳教權力”以及“神力”、“慧力”都受之於天。

（1）受職於天

張道陵的“三天法師之任”是太上道君所授，他也是奉太上道君之命到凡界濟物度人的。

該經卷第三有這樣一段經文：

> 張道陵曰：臣以愚劣，忝預道流，受命三天法師之任，既奉尊命，不敢藏情。

---

① 《列仙傳·神仙傳注譯》，頁 278。

同卷又說：

太上告曰："善哉，善哉！子能建意作大法師。於此身後必得解悟，成无漏慧，登乎上清。"

《本際經》明確告訴我們，張道陵的"三天法師"之任是受之於天的。

(2) 受法於天

張道陵積行累功，出凡入聖，拜太上道君為師，受三天法師之任。張道陵經常參與天尊或道君主持的法會，當面聆聽天尊、道君的教誨，當面向天尊、道君問道，並與同業之人論道。

①聽講

《本際經》卷第一敍述天尊為大衆説法，左玄真人法解、仙人普得妙行、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道陵得預斯集，餐甘露味，聞无上道。他們要求天尊宣說"大慈平等"、"成就五方嚴淨國土"、"優劣不同"、"有穢有淨"、"苦樂不等"之義，又向天尊提出穢土衆生如何免離苦難等問題，天尊一一作了回答，並告以修習三善行法，勸導衆生讀誦《太玄真一本際經》。

該經卷二記述元始天尊最後一次為大衆説法的情況。天尊與太上道君在協晨靈館為九億衆仙真上聖道界之人宣講秘要，開闡妙門。卷末，太上道君宣說諸法空寂，生死無別，唯有求道纔能早求解脫。

該經卷三述道君授道陵三洞妙文，告之以總括衆經之十二事：自然本文、神符、寶訣、靈圖、譜録、戒律、威儀、方法、術數、記傳、讚誦和章表。道君解釋並説明十二事之妙用。

在該經第三部分，道君對道陵講説天尊本根源起，仙人紀法成亦得感動。道陵與太上大道君互相問難，紀法成向道君表達了"當竭身命擁護此法，為當来世開道津梁"的願望，受到道君的讚賞，最後，道君委命道陵將《太玄真一本際經》傳與有至心之人。

太上道君每次宣講道法，張道陵都在場聽講，如卷第三說：

是諸大聖、東海小童、四極真人、大谷先生、太真丈人、扶桑太帝、九皇上真、太素元君、上清太真、玄都仙王、太極元景君等無量之眾，受經畢訖，作禮而退，各還本國，忽然不見，天師治舍，還復如本。

太上道君說法的地點就在張道陵所住之處，張道陵也是聽眾中的一員。太上道君結束說法時，聽眾中的大聖、東海小童、四極真人、大谷先生、太真丈人、扶桑太帝、九皇上真、太素元君、上清太真、玄都仙王、太極元景君等等無量之眾返回各自的領地。

②問道

《本際經》多處描寫張道陵問道於太上道君，如卷第三云：

於是道陵從座而起，稽首道前，上白道言："我自覲對天尊已來，未聞妙法神通感動乃至如此，心自欣慶，不知所陳，唯蒙慈愍，重垂告示。不審元始天尊未得道時宗祖所因，本根源起，其事云何？伏願顯示，令眾見明。"

道君荅曰："夫道，无也。无祖无宗，无根无本，一相无相，以此為源。了此源故，成无上道，而獨能為万物之始，以是義故，名為元始。既稱元始，何得復有宗本者耶？雖復運導一切，道為極尊而常處三清，出諸天上，以是義故，故稱天尊。亦曰高皇，高出无上，莫能過者，故号為高。皇者，光明也。以智慧光，照明一切，故号高皇。亦曰玉帝，其德真淳，閏益一切，不可染汙，諦了諸法，所說的當，定為物宗，故稱玉帝。諸如此等，名稱不同，隨順世間人君假号，引物歸依，使重尊敬，總一切有，名曰世間共所寶貴，号天尊也。"

於時，道陵避座而起，頭面作礼，上白道君："臣以凡鄙忝預真儔，雖叨總司，多所不了，今蒙弘愍，示以眾要，

始知天尊神德巍巍，諒不虛矣，諸疑頓盡，无復餘滯，銜荷而已，非辭可謝。”

從這段經文可見張道陵對太上道君謙卑恭謹，太上道君也對張道陵愛護有加。

卷第六又說：

尒時，太上重告太微帝君、青童大君、時大眾曰：“吾之正法皆以傳付太極法師徐來勒、三天法師張道陵，若於後世宣行此經，審有至心來請受者以盟五篇及升玄內教，稽首而傳，不須信誓。若未備者，對齋三日，以白素二疋為告玄之信。要須寫本五通，讀誦受行，講其義趣，授與能行，不得閉絕。卿等二君常加守護，勿使法師遇諸橫惱。明以資須，給其所乏，要令妙教必得流通。”

《本際經》表達一個意思是張道陵身懷濟物度人的高超法術，而他的法術就是受之於天的。

（3）受令於天

張道陵在四川鶴鳴山修仙學道，築壇煉丹，利用符水治病救人，得秘書以及驅鬼之術，推行“正一盟威之道”。根據《本際經》的說法，張道陵是受天尊的命令向世俗大眾傳播道術的。

該經卷第一中，張道陵向天尊請問傳授《太玄真一本際經》之法，天尊告以“當觀其心”、“具十善願”，並以此經消災彌禍的故事勸戒受經之人“勤加用心，勿生厭倦”。該經卷第一有這樣一段文字：

張道陵曰：臣以愚劣忝預道流，受命三天法師之任，既奉尊命，不敢藏情。若將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來詣師門求欲請受，不審傳授其法云何？

天尊答曰：傳此經者不須法信，當觀其心，具十善願便可授之。何謂十願？一者，願離世間穢雜境土；二者，願得出家，舍俗恩愛，隨緣告乞，廣建福田，常行慈忍，永離人

我；三者，願逢勝友，引接開示；四者，願值明師，諮受上道；五者，願聞正法，如說奉行；六者，願見天尊，親承聖旨；七者，願度一切，後己先人；八者，願以法音，廣宣愚暗；九者，願諸眾生皆發道意，勸造經像，修營靈觀，香華燈燭，隨力供養，令諸未悟普見法門；十者，願我此心堅固不退。具此十願，授與此經。

天尊告訴張道陵，傳授道經道法不能接受信徒的法信、禮物，應以心誠為要，祇要信徒“具十善願”，便可授之。可見，張道陵傳授道經道法完全是“受令於天”的行為。

該經卷第四也說：

尒時，道陵斂容正色荅言：“子等當一心聽：我以宿慶積行累功、勇猛精進、修學上道，億曾流潤，致得轉輪、篋品聖真、超出三界，雖悟真空，斷諸結漏而無知未盡，正解未圓，於諸法門未悉洞了，何況卿等始發道心，學相似空，未稱真境於深法相而不疑或？太上命我為子度師，雖授經文，未究其理，教導有虧，愧所宗匠。然今請問正得其時，機運感通，豈得為隱？然我所解庸淺未窮，何能使卿一時頓了？太上道君亦卿師也，道為世尊智慧成滿，獨步無畏不共世間，學地小乘莫能畺度，具大慈悲善解方便，常施法財攝引眾生，言說柔和為眾所愛。若聞法者無不歸依，有所為行皆能利益，隨順世事和光同塵。以此四行攝取眾生善誘殷懃，令住正道四辯無導巧逗機宜，通達諸法究了義趣，言辭宛奧樂說無厭，凡所敷演皆悉善妙，言語巧飾義味深遠。初中後說皆有君宗，純一審諦無諸糅雜，究竟顯了具足圓備，清淨無瑕示真實相。其有受行皆蒙實利，常為一切不請之友。卿等自可啟決所疑，必降法雨隨器充足。”

卷六又說：

於是，天尊即告來勒、道陵及諸大眾：“至道正法非通

非壅，假通為名。多惱國王今既有請，如不付與，便為壅塞，非謂通法。”

多惱國王因國內年年大旱，災異迭起，疾疫流行，百姓流離，來到天尊所求受道法，於是，天尊即命令徐來勒、張道陵將《本際经》付與多惱國來求道的大臣，使道法流通其國，災異頓消，萬物如常。

(4) 受力於天

該經卷第三敍述張道陵存想太上道君帶領諸聖真仙出現在張道陵所住之處，坐在大蓮華上，十方國土一一呈現在大眾面前，凡是善根已熟的眾生都能一一見到十方淨妙國土。張道陵得此神力，忽然“神開意解，轉階聖位”：

太上道君凝神遐想，眄視十方諸大聖眾，發大洪音而作頌曰：

“十方天中天，三世眾道師。久值功德本，劫數難可思。一切甚深法，莫不皆受持。清淨身口意，了達希微夷。忍苦救危厄，身宍飴窮饑。怨親齊戲舍，憎愛等慈悲。福慧具圓滿，結習盡無遺。超踰生死界，過度三清基。妙想明玉質，奇好昺金姿。清淨真自在，常樂享無期。方便設權教，誡諦諒不欺。能依所說行，雲鞏立可之。汝於天尊所，勿得起狐疑。勇猛發回向，莊嚴道慧資。”

道君誦已，一切眾會同聲稱善。稱善力故，即使道陵神開意解，轉階聖位。

這裏的“力”是指“善力”和“神力”。

該經卷三述三天大法師正一真人張道陵為眾生說法以及太上大道君對道陵講說天尊之本根源起。張道陵在繁陽大治讚嘆元始天尊巍巍堂堂，十方所尊。道君彈指噏咳皆演天尊上妙功德，眾生聞此音聲皆得安樂，道陵則轉階聖位。

該經卷第三說：

尒時，太上道君住大慈悲方便善巧，示无比身微妙第一，靈相嚴儀，眾好備發，皆悉暎照諸來大眾，容狀光明，晃曜稀有，猶如盛火燒金剛山，如琉璃珠照百千日，諸聖真仙身相光明，皆悉隱蔽，譬如泥聚在玉山側，叩齒含嗽，九色寶光從面門出，照道陵身，吐柔軟音，告道陵曰："卿可還坐，入實相念，端慮思惟，令心澄靜。"授金色手撫道陵身，安慰其心，增益慧力。道陵歡喜，作礼復座，恬神靜志，伏聽教言。

上面這段經文描寫了張道陵受道法於天的場景，既聽太上道君説法以增加功力，又受太上道君摩頂撫身以增加功力。

上面的"慧力"就是聰明才智的意思。經稱，張道陵的聰明才智也是受之於天的。

(5) 歸功於天

該經卷第三述張道陵巡遊繁陽大治時存想太上道君。感念太上道君。張道陵認為，今天自己能夠登上道位"皆悉因師"，他將自己的一切成就都歸功於本師"虛皇太上大道君"：

三天大法師正一真人張道陵時游繁陽大治，靜處閑堂，千仙侍衛，萬靈圍遶，幡（燔）百和反風名香，散萬種天樹寶華，神龍息妓，天靜地嘿，端直其身，正基而坐，繫念現前，入深妙定，行道行處，遍眾妙門，至心存想太上道君而作是念：我以宿慶覲覩法王，訓喻經戒，加蒙顯職，總統三界，攝禦萬神，過泰之恩莫以為喻。然登道位皆悉因師，我師虛皇太上大道君本行所修靈寶五篇、升玄內教，輪轉劫數無極無窮，終天說之亦不能盡，致今太上之任、成一切智，自然覺悟，證無上道，神力功德不可思議，三界特尊，獨步無畏，玉晨法王無可為匹。元始天尊修何功德，行何觀慧，遵奉何法，宗受何師，自能懸悟，成無上道，匠道一切。道君所稟，十方所尊，巍巍堂堂，難可言說。

太上道君經常帶領“東方諸天至極上聖尊神妙行真人無鞅之眾”蒞臨張道陵所住之處。如該經卷四說：

應時而有寶師子座，光明微妙，不可稱數，從十方來集道陵治。

《本際經》卷三憑藉太上道君與張道陵之間受敬重和受器重的描寫，刻畫了張道陵受命於天的形象：

作是念已，須頃之間，忽見所治宮室之內彌滿虛空，[極]目而視，莫覩其際，皆以天寶間錯合成，光明煥爛，目不能了，自然踊出千葉蓮華，高遠微妙，世所未有，道陵眼力不能得遍。諸天瓔珞，繒幡垂下，種種莊嚴，非可目銘。復有無量諸大蓮華，周遍圍遶，填滿虛空，莊嚴微妙，不可稱言。應時，十方國土天地普皆震動，似如雷電震霹之聲，有大光明萬種異色徹照國內，鄣蔽日月，忽見東方諸天至極上聖尊神、妙行真人、無鞅之眾，不可稱數。五老啟路，六領前驅，龍駕鳳乘，瓊輪玉輦，羽翼導從浮空而來，徑到道陵所住之處。道陵驚起，合掌而立，五體戰懼，不能自持。

張道陵的本師“虛皇太上大道君”就是“元始天尊”、“太上道君”，而最終，张道陵将自己的一切成就都歸功於自己的老師——太上道君。

2. 道書創作者

張道陵肩負天尊與道君委託的重任，由聖入凡，來到人間創立“正一盟威之道”，親自撰作道書。

卷第三又說：

太上告曰：“善哉，善哉！子能建意作大法師。於此身後必得解悟，成無漏慧，登乎上清。”即勑道陵案筆書撰，清淨三日，付授流通，使藏經文於玉清玄闕高上虛皇丹房之裏，素靈玉女三千人、紫房金童三千人侍衛其文，檢制漏

慢，有信樂者，稽首而傳。是諸大聖、東海小童、四極真人、大谷先生、太真丈人、扶桑太帝、九皇上真、太素元君、上清太真、玄都仙王、太極元景君等無量之眾，受經畢訖，作禮而退，各還本國，忽然不見，天師治舍，還復如本。

上文述太上道君為仙人紀法成等十方諸來大眾宣教說法，太上道君的說法使十方來眾“必得解悟，成無漏慧，登乎上清”。張道陵奉太上道君之命“案筆書撰”，將太上道君說法的內容記錄下來，寫成經文。這可與張道陵作《老子想爾注》、道書二十四卷等傳說相互印證。《老子想爾注》及道書二十四卷可能是中國最早的一批道經。

張道陵撰作道書一事，在正史中也有記載。《三國志·張魯傳》：“祖父陵，客蜀，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①

如今，署名張道陵的傳世著作還有《老子想爾注》、《道書》、《靈寶》、《天官章本》和《黃書》等。可見，《本際經》說張道陵創作道書是有一定的事實依據的。

3. 道書傳授者

根據道教傳說，張道陵曾受河上真人《道德真經》，太上賜與他《三皇內文》、《九鼎太清丹經》、《黃帝九鼎丹法》等道經。

《本際經》卷三說：

三天大法師正一真人張道陵時遊繁陽大治……至心存想太上道君而作是念：“我以宿慶覲覩法王，訓喻經戒，加蒙顯職，總統三界，攝御万神，過泰之恩莫以為喻。然登道位皆悉因師，我師虛皇太上大道君本行所脩《靈寶五篇》、《昇玄內教》，輪轉劫數无極无窮，終天說之亦不能盡，致今太

① 《三國志》，頁 263。

上之任、成一切智，自然覺悟證无上道，神力功德不可思議，三界特尊獨步无畏，玉晨法王无可為匹。”

从上可見，張道陵還向道君修習《靈寶五篇》、《昇玄內教》等道經。

西方多惱國遭受大旱，多惱國王派遣大臣特達前來求授《太玄真一本際經》，天尊告訴徐来勒、張道陵及諸大衆“至道正法非通非壅，假通為名。多惱國王今既有請，如不付與，便為壅塞，非謂通法”，即命徐来勒、張道陵等傳授《太玄真一本際經》與特達。

該經卷六云：

於是，天尊即告来勒、道陵及諸大衆：“至道正法非通非壅，假通為名。多惱國王今既有請，如不付與，便為壅塞，非謂通法。”

仍勑飛天侍經仙童、玉女依舊科法：黃金為簡，白玉為字，鐫刻太玄本際微妙經文付與特達，寶函盛受，安置車輿，嚴頓平穩，即同作礼，拜謝而退。大小懽樂，填衢滿路，燒香散花，道從還國。未至三日，國中感動，忽見赤光遍於國內，艷逸美麗。又如香氣氛氳蓊鬱，經三時頃，君臣大小、豪賤長幼咸皆覩見，愔懼屏營，莫知所由，須臾隱沒。未至二日，重見黃色微妙之光亦二時間仍復隱沒。未至一日，更見白光鮮明晃曜，无可取譬，不盈一時而復隱沒。如此前後，六時光明，王意自念，謂言妖殀，顧問臣下已沾利益，重疾蒙輕，深灾薄歇。

王重言曰：“將非我等歸心得所獲法利耶?”

言語未畢，特達前遣之信即便還至，上報大王。王所命使奉請尊法。今獲果遂，不久當至。

《太玄真一本際經》終使多惱國“故疾新痾並皆痊癒，無復憂患，盲者視見，啞者能言，跛躄得申，資寶生長，陰陽和順，

百姓懽歌”。

4. 道法傳播者

張道陵在四川推行“正一盟威之道”，以鶴鳴山為中心，把天師道控制區劃分為“二十四治”。“治”實際上就是傳教點。張道陵親自招收弟子，親自登臺說法。

《本際經》卷四：

正一真人時在真多治中與［門徒弟子前後］圍遶，如常說法教訓開道。時［此世界始發］道心未入定位諸仙人等悉皆来［集，礼謁天］師，案舊儀軌勞問畢訖，依位［而立，伏聽誡］誨。天師於是告諸仙人：“我欲與卿［俱遊他土觀］覽眾聖教化典式、國界庄嚴［不同之相。”諸仙喜］踊，願奉神駕，鸞輿鳳唱，導［從妓樂，持幡］執節，散華燒香，遊詣東方无極［世界乃至下］方无量國土，无不周遍。經七小劫遊履十方，以［天］師力眾无覺久，亦无疲勞，謂如俄頃，悉見他方嚴飾之事，教法徒眾不可思議，履行既周，還治端坐。

上文述三天大法師正一真人張道陵在真多治中為眾生如常說法，開演真道，為衆生作法舟航，始發道心、未入定位諸仙人伏聽誡誨。

該經卷四說：

是時，仙人豆子明等無量之眾聞道君言，稱讚道陵許其所問，歡喜無量不能自勝。譬如有人失所愛之子忽然更活，其等欣慶亦復如是。即便同聲說頌，問曰：“云何識真本，道性自然因？云何煙煴初，兩半生死身？云何入三界，根識染諸塵？云何造惡業，四趣永沉淪？云何初發意，回向正道人？云何修觀行，白日造天津？云何名真一，斷故以證新？云何太一果，升玄獨可欣？唯垂廣分別，釋我疑網心。悟已超仙品，轉位偶高真。”

豆子明等從座而起，稽首禮曰："今奉訓喻，如蒙開明，諸疑頓了，無複紛結，始悟慈尊大悲平等、智慧甚深，如師所言真實無謬，當重諮稟我等本師正一真人求其要決，唯以入悟，上報聖恩。"

豆子明等說是頌已，真多治中忽表吉祥瑞應之相，奇特妙麗，非世所有。天妓、名香、種種珍具，靈禽萬儛飛鳴頡頏、吐儒雅音、皆宣正法，七寶毛羽墮於地上，有得之者即能飛行，聞其雅音皆入道位。巨身神獸哮吼出聲皆吐法音。無常無我，苦惱不淨，可厭惡法，又演常樂自在之章，勸發眾生回向正道。鬼神雜報無量無邊，諸天龍等一切異類，若人非人同聲唱言："善哉，子明！得大法利，巧說歌頌，稱揚法門，潤益我等皆入定觀。汝於當來必得正果，如我大師無有疑也。"於是，道陵彈指告眾："如汝等說，一切見明。"是時，眾仙禮畢而去。

豆子明說的"正一真人"就是張道陵，豆子明稱"正一真人"為本師，說明豆子明其實是張道陵的入室弟子。

同卷又云：

尒時，道陵以大慈力愍眾會故，從座而起，威儀庠序，妙相端嚴，猶如風動七寶鬱樹，其聲和雅，出微妙音，觀察眾會，稽首頌曰：一切世間無上師，無量劫中修善行。是故報得天人尊，三界十方咸恭敬。智慧圓滿具功德，常樂真我妙清淨。虛寂恬惔離三有，無為湛然平且正。無形無色可瞻視，無說無聲可聞聽。大悲大可等無極，普現妙身如水鏡。七十二相金剛曜，八十一好琉璃暎。隨順授與良法藥，救療眾生煩惱病。世醫治救愈複生，天尊救護永無橫。哀湣羣生如赤子，施與現樂及來慶。雖複寄胎誕肉身，不及真根生慧命。教化下愚聞上解，接引小乘登大聖。利益平等泯怨親，隨順世間無與諍。常說因緣假名法，顯發中道真實性。示教

一切離有無，非有非無皆畢竟。法王聖德無有邊，非世言辭所歌詠。我今略贊一豪端，勸發學者令心盛。

尒時，大眾聞道陵說微妙偈頌歎道君已，同時發聲贊道陵曰："善哉，善哉！三天法師正一真人紹尊位者乃能如實稱說道君無量功德，音聲清妙，義趣深遠，我等聞已增益精進、獲大法利，將來眾生當承此慶，出離愛獄，決了大乘。善哉，大師！能開甘露不死法門，引進我等，令入法牆，處無為室，有深智慧巧方便者聞此要言皆即解悟。而是我等久習小乘，根機淺鈍，餐稟妙訓，疑不能了，譬如口爽之人雖食甘饍、天廚百味、上妙肴菓，終身咀嚼不得其味，我等亦尒，虛餐法食不得其味。譬如盲人雖復游入七寶瓊林，終不覩見金華玉實，我等如是，游入大師無漏寶林不能了見真法華菓。有善醫師曉了方術，授以良藥祛其內病，又金錍決其眼膜，鄣翳消除，眼瞳明淨，能見寶林華菓枝葉。唯願大師賜我慧藥除愚癡病，以善言說決無明翳，使智慧瞳清淨明了照見實相無著華菓。我等今者雖複覩見奇特瑞相聞稀有法轉生疑網、滯导之心，唯願大師為我開演，令得曉悟，知實相味，見真道色，及為來世習學真道未入位者作法舟航，以法燈炬照耶或暗，令識正路，遊趣玉城。如蒙哀許，輒當陳請，緣慈上啓，懼觸尊顏。"

又云：

尒時，道陵斂容正色荅言："子等當一心聽：我以宿慶積行累功、勇猛精進、修學上道，億曾流潤，致得轉輪、簉品聖真、超出三界，雖悟真空，斷諸結漏而無知未盡，正解未圓，扵諸法門未悉洞了，何況卿等始發道心，學相似空，未稱真境扵深法相而不疑或？"

可見，在《本際經》中，张道陵身兼"天命的接受者"、"道書的創作者"、"道書的傳授者"、"道法的傳播者"。

四、《本際經》與天師道關係密切的兩條證據

《本際經》歌頌張道陵，宣揚張道陵的豐功偉績，這是我們猜測《本際經》與天師道有着密切關係的重要證據。除此以外，《本際經》屢次提到道教的傳教點“治”以及張玉蘭產經的傳説也是我們猜測《本際經》與天師道有着密切關係的兩條重要證據。

(一)《本際經》與“治”

張道陵在四川推行“正一盟威之道”，以鶴鳴山為中心，把天師道控制區劃分為“二十四治”，“治”實際上就是傳教點。《後漢書·劉焉傳》云：“陵傳子衡，衡傳於魯，魯遂自號‘師君’。其來學者，初名為‘鬼卒’，後號‘祭酒’。祭酒各領部眾，眾多者名曰‘理頭’。皆校以誠信，不聽欺妄，有病但令首過而已。諸祭酒各起義舍于路，同之亭傳，縣置米肉以給行旅。食者量腹取足，過多則鬼能病之。犯法者先加三原，然後行刑。不置長吏，以祭酒為理，民夷信向。”[①] “理頭”就是“治頭”，“以祭酒為理”就是“以祭酒為治”。“治”既是傳教點，又是天師道勢力範圍內的行政區劃。

《本際經》提到兩個原始道教的傳教點——繁陽治、真多治。

1. 繁陽治

張道陵在蜀設置二十四治，以鬼道教民，上八治的第一治在繁陽山麻姑洞，稱為繁陽治或陽平治。繁陽山，在繁水之陽，因以為名。

《雲笈七籤》卷二八《二十四治》引《張天師二十治圖》云：

太上以漢安二年正月七日日中時下二十四治，上八治、

① 《後漢書》，頁2435。

中八治、下八治，應天二十四氣，合二十八宿，付天師張道陵奉行布化。

張天師，沛國豐縣人也，諱道陵，字輔漢。稟性嚴直，經明行修，學道有方。永平二年，漢帝詔書，就拜巴郡江州令。以延和元年三月十日辛丑，詔書拜為司空，封食冀縣侯。以芝草、圖經、歷神仙為事，任採延年藥餌金液丹。以漢安元年丁丑詔書遷改，不拜。遂解官入益州部界，以其年於蜀郡臨邛縣渠亭山赤石城中，靜思精至。五月一日夜半時，有千乘萬騎來下至赤石城前，金車羽蓋，步從龍虎鬼兵不可稱數。有五人：一人自言吾是周時柱下史也，一人自言吾是新出太上老君也，一人云吾是太上高皇帝中黃真君也，一人言吾是漢師張良子房也，一人言吾是佐漢子淵天師外祖也，子骨法合道，當承老君忠臣之後，今授子鬼號傳世，子孫為國師，撫民無期。於是道陵方親受太上質敕，當步綱躡紀，統承三天，佐國扶命，養育群生，整理鬼氣，傳為國師。依其度數，開立二十四治、十九靜廬，授以正一盟威之道，伐誅邪偽，與天下萬神分符為盟，悉承正一之道也①。

張道陵原設二十四治為“正治”，後來又加立四治，名為“別治”，合為二十八治，上應二十八宿。

《本際經》屢次提到繁陽治，如卷第三云：

三天大法師正一真人張道陵時遊繁陽大治，靜處閑堂，千仙侍衛，萬靈圍遶，幡（燔）百和反風名香，散萬種天樹寶華，神龍息妓，天靜地嘿，端直其身，正基而坐，繫念現前，入深妙定，行道行處，遍眾妙門，至心存想太上道君而作是念。

卷第六云：

① 《雲笈七籤》，頁 632。

太上異身在於他處，身及居土雖復淨妙，所化此方獨為鄙穢，愚情淺劣，實不能了。神尊爾時未解其義其許於繁陽告以口決，今日遊晏至于是山，緣恩啓請，願具告示，為令將來咸得開曉，善入太上方便之門。

又同卷云：

於是，太上道君告青童大君及五老上帝，無極飛天大聖高真、繁陽眾等，此經此法，力用難思，上消天災，下消地禍，中利人間，無大不攘，無小不伏。

"繁陽眾"就是聚集在繁陽治周圍的道教信徒。"繁陽治"又叫陽平治，是天下第一治，它在道教信徒的心目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雲笈七籤》卷二八云：

第一陽平治

治在蜀郡彭州九隴縣，去成都一百八十里，道由羅江水兩岐山口入，水路四十里。治道東有龍門，拒守神水，二柏生其上。西南有大泉，決水歸東。治應角宿，貴人發之，治王始終。嗣師，天師子也，諱衡字靈真，為人廣智，志節高亮，隱習仙業。漢孝靈帝徵為郎中，不就。以光和二年正月十五日巳己，於山昇仙，立治碑一雙在門，名曰嗣師治也[①]。

明代學者曹學佺早已注意到《本際經》對"繁陽治"的描述。他在《蜀中廣記》卷五《名勝記·川西道·成都府》"五新都縣"條說："西南十五里，有繁陽山，與新繁接。《錄異記》云：繁陽山麻姑洞，即二十四化之第一陽平之別名也。在繁水之陽，因以為名。《本際經》云：天師張道陵所遊太上說經之處，在成都府新都縣南渡江十五里眾山連接孤峰特起是也。"

2. 真多治

① 《雲笈七籤》，頁 634。

《雲笈七籤》卷二八《二十四治》引《張天師二十治圖》云：

山在懷安軍金堂縣，去成都一百五十里。山有芝草神藥，得服之令人壽千歲。山高二百八十丈，前有池水，水中神魚五頭。昔王方平于此與太上老君相見。治應斗宿，女人發之，治王七十年[①]。

真多治是原始道教上八治的最後一治，在今成都市金堂縣真多治山，該治離成都一百五十里，山勢高聳，山前有池水，水中有五頭神魚。山上有芝草神藥，獲得這些草藥服之，能夠使人延年益壽，享壽千歲。真多治對應斗宿，仙人王方平曾在多治山與太上老君相見，女人發之，治王七十年。

張道陵既設立真多治，肯定也經常光臨真多治，在這裏登壇講法。因此，我們在《本際經》中可以看到張道陵在真多治講授道法的情景。

如《本際經》卷第四說：

尒時，太上足步太虛與諸侍從還於玉京，威儀庠雅不可稱說。真多治中一切大眾禮拜天師而說頌曰：

大師天人尊，哀愍我等故。
示教請道君，使得餐甘露。
十方真中真，慈悲普覆護。
集會解疑網，大眾甘開悟。
利益遍人天，名聞廣流布。
平等入一乘，無偏不濟度。
眾生根本相，畢竟如虛空。
道性眾生性，皆與自然同。
妄想入生死，夢幻無始終。
隨倒淪五道，漂流轉未窮。

① 《雲笈七籤》，頁639。

明師勝善友，開示教愚矇。
發生大道意，正觀啟六通。
三清法流水，寂體訓玄沖。
真一智圓滿，歸根常住宮。
我等聞是法，心淨能受持。
俱登不退位，契道合冥期。
皆是天師恩，築此道場基。
不勝情喜踴，歌詠稽首辭。

卷第四又說：

正一真人時在真多治中與門徒弟子前後圍遶，如常說法教訓開道。時此世界始發道心未入定位諸仙人等悉皆來集，禮謁天師，案舊儀軌勞問畢訖，依位而立，伏聽誡誨。

天師於是告諸仙人："我欲與卿俱遊他土觀覽眾聖教化典式國界莊嚴不同之相。"諸仙喜踴，願奉神駕，鸞輿鳳唱，導從妓樂，持幡執節，散華燒香，遊詣東方無極世界乃至下方無量國土，無不周遍。經七小劫遊履十方，以天師力眾無覺久，亦無疲勞，謂如俄頃，悉見他方嚴飾之事，教法徒眾不可思議，履行既周，還治端坐。

(二)《本際經》與張玉蘭的傳說

張道陵創立"正一盟威之道"，自號"天師"，張道陵死後，其子張衡行其道，號為"嗣師"，之後，其孫張魯復行之，號為"係師"。"嗣師"、"係師"都是繼任天師的意思，也有不敢僭越父、祖"天師"名號之意。三張史稱"三師"。《本際經》的流通大概與張衡或張魯的信徒有關。

《太平廣記》卷六〇《女仙》五"張玉蘭"條引《傳仙錄》講述了這樣一個靈異的故事：

張玉蘭者，天師之孫，靈真之女也。幼而潔素，不茹葷血。年十七歲，夢赤光自天而下，光中金字篆文，繚繞數十

尺，隨光入其口中，覺不自安，因遂有孕。母氏責之，終不言所夢，唯侍婢知之。一旦謂侍婢曰："吾不能忍恥而生，死而剖腹，以明我心。"其夕無疾而終。侍婢以白其事，母不欲違，冀雪其疑。忽有一物如蓮花，自齶其腹而出。開其中，得素書《本際經》十卷，素長二丈許。幅六七寸。文明甚妙，將非人功。玉蘭死旬月，常有異香。乃傳寫其經而葬玉蘭。百餘日，大風雷雨，天地晦暝，失經，其玉蘭所在墳壙自開，棺蓋飛在巨木之上，視之，空棺而已。今墓在益州，溫江縣女郎觀是也。三月九日是玉蘭飛升之日，至今鄉里常設齋祭之。靈真即天師之子，名衡，號曰嗣師。自漢靈帝光和二年己未正月二十三日，于陽平化白日升天。玉蘭產經得道，當在靈真上升之後，三國紛兢之時也。

上面的故事敍述了《本際經》張玉蘭感赤光而孕，死而剖腹，得素書《本際經》十卷等產經得道的經過。

《混元聖記》卷八載開元二十九年辛巳十二月詔令云："宜令天下諸觀，自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已來，常轉《本際經》，老君所降以富國安民者也。"[①] 此句後面有注云："漢天師女孫張玉蘭夢天降赤光入口，覺而有娠，人疑之，乃剖腹以自明，有物如蓮花自腹中出，中有金篆素書，即此經。"《混元聖紀》的注文也引用了這一傳說。

張玉蘭是天師張道陵的孫女，嗣師張衡靈真的女兒，係師張魯的姐妹。這個故事還明確地告訴我們，《本際經》的出世時間是在張衡死後，三國紛兢之時。在正史上，張玉蘭並沒有留下文字記載，也沒有史料能夠證明張魯有這樣一個姐妹。張玉蘭產經得道顯然是道教徒為了自神其教而編造的神話故事。因此，《本際經》的出世時間和經過是不可信的。但是，我們在這個故事中

① 《道藏》，卷 17/頁 865b。

卻可以看到《本際經》與“天師道”有着某種千絲萬縷的聯繫。

五、《本際經》的研究狀況

敦煌文獻出土不久，羅振玉就開始研究《太玄真一本際經》，他的《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殘卷跋》等文章在敦煌學史上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1963年，吴其昱匯刊英、法兩國所藏《本際經》殘卷六十三件；1978年，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著錄一百〇三件；吴其昱《敦煌漢文文獻》統計《太玄真一本際經》存世數量一百〇六件。吴其昱的影印本為各國道教研究者提供了最早的、可靠的《本際經》文本。該書的刊佈引起了各國學者的廣泛關注，涉及該書的介紹和評論文章多達數十篇。

1986年，日本學者鎌田茂雄《道藏内佛教思想資料集成》這本書中有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十卷的全部錄文；1999年，山田俊《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太玄真一本際經的成立和思想》一書中對敦煌十卷本進行了比較細緻的校錄。山田俊《道教“真一”思想探源——從〈昇玄經〉到〈本際經〉》分析道教的性格，探討《本際經》形成的基礎。周邊、砂山稔等學者也從思想、内容和寫本狀況等方面對《本際經》進行綜合研究，系統地闡述道教“重玄”思想。

1994年，姜伯勤《〈本際經〉與敦煌道教》討論了《本際經》所反映的隋唐之際道教的重玄義門如何從龍樹中論、鳩摩羅什般若之學和隋唐三論宗借鑒某些範疇，又如何保持中國道教固有的思想，同時討論了《本際經》寫本所反映的敦煌道教與長安道教的關係；姜伯勤的另一篇文章《論敦煌本〈本際經〉的道性論》則利用敦煌道經資料對道教的道性進行了剖析和研究；姜先生的《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之宗教篇的上編則對《本際經》的

道性、《本際經》與敦煌道教的關係等問題展開討論，旨在揭示中國道教之真精神。

在此後的一段時期內，萬毅將敦煌本《本際經》、《升玄內教經》作為研究重點。1998 年，萬毅說敦煌遺書中已經發現的《本際經》寫本達一百〇八件之多，先後發表了《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敦煌本〈本際經〉論略》（1995）、《敦煌本〈升玄內教經〉試探》（1995）等多篇論文，探討了兩部道經的文本順序，揭示它們對重玄學理論的貢獻。

強昱《〈本際經〉的重玄學思想研究》（2001）分析了《本際經》的心性論的內涵及不足，考察了《本際經》的重玄學特點，並對其在思想上的地位加以評說。

2003 年，林雪鈴《敦煌道經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提到《本際經》殘卷的數量有一百一十九卷之多。2008 年，拙著《敦煌道经写本与词汇研究》已著录该经残卷一百五十六件，另有俄敦五四二五號《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斯六〇〇二號《天尊說三善發願經》和伯三〇二七號、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四個殘卷也與《本際經》關係密切。

這些研究成果對我們全面認識六朝隋唐的道教情況、把握道教發展的思想脈絡具有重要的意義。

從敦煌寫本發現始，直到目前，《本際經》的影印本要算吳其昱的影印本及李德範《敦煌道藏》的影印本相對完整一些。今人整理本有日本學者鎌田茂雄、山田俊等人的錄文，國內有萬毅《敦煌道教文獻〈本際經〉錄文及解說》（缺第七卷）和王卡的《中華道藏》等錄文，另外還有郝春文《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的《本際經》錄文。其中，山田俊、王卡兩人的錄文比較精審。但這些錄文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失誤，尚未達到嚴格意義上的校勘和整理；郝春文這套書的錄文主要以寫本編號為順序，缺少連貫性，且祇限於英藏斯坦因編號，離全面校勘的目標尚有

距離。

清代張之洞在《書目答問·略例》中說："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某書宜讀而不得精校精注本，事半功倍。"《本際經》至今尚無一個單行而完善的校錄本，給道教研究帶來較大的困難。有感於此，筆者幾年前就有撰寫《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輯校》一書的想法，希望整理出一個既符合寫本特色又可供研究利用的相對完整的可靠的文本。

六、校勘的緣起與目的

文本的不同主要在於文字的不同，而造成文字不同的原因卻是多種多樣的。文字的不同有時會嚴重地影響甚至誤導我們的閱讀和理解。

《呂氏春秋·察傳》有這樣一個故事：

> 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①

古文之"己"與"三"、"亥"與"豕"非常近似，故子夏根據文義及字形加以校勘，得出"晉師己亥涉河"的事實，糾正了"讀史記者"的錯誤。由此可見校勘對於閱讀和理解的重要性。校勘是古籍整理、研究的重要一步，也是國學研究的重要任務之一。

校勘是文獻整理的常用方法。梁啓超說："古書傳習愈希者，其傳抄踵刻，訛謬愈甚，馴致不可讀，而其書以廢。"② 又曰："書籍經久必漸散亡，取各史藝文等志校其存佚易見也。膚蕪之

① 《二十二子》，頁 714b。

②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59。

作，存亡固無足輕重；名著失墜，則國民之遺產損矣。"①

古書情況複雜，艱深難讀，敦煌寫本尤其如此。《本際經》為道教名著，在唐代地位崇高，榮耀無比，輾轉傳抄，奉為珍寶。後來，這些寫本深埋於敦煌藏經洞千年之久，飽受水、火、蝕、蠹之害，直至二十世紀初纔得以重見天日，此後又經清末散亂、人為盜毀，以致篇殘簡斷，破碎不堪；因其歷時久遠，文字情況也非常複雜，許多寫本俗字滿眼，字跡漫漶，脫訛衍倒，訛誤疏忽，隨意簡化，不經整理，已經無法卒讀。筆者感名著失墜之痛，念《本際》殘存之幸，冀以綿薄之力恢復《本際經》之原貌，或可為敦煌學、道教學研究提供較為可靠的資料。

七、校勘的版本、底本和參校本

版本是指同一部書因編輯、傳抄、刻版、增刪、修改和刻寫的文字大小、版面闊狹、印刷粗精及排版或裝訂的各種形式不同而產生的不同本子。《本際經》一書寫本衆多，每個寫本都有自己的特色，也就形成了不同的版本。

我們通過搜集不同版本加以比較，考訂文字的異同，並對不同文字進行考證以確定原文的真相，以期整理出一個相對完整可靠的文本。

在校勘之前，我們全面調查、廣泛搜集敦煌寫本、中外新舊刊本、他書引文、今錄本，並對這些版本進行仔細的甄別和研究。

(一)《本際經》的版本

本書採用的《本際經》版本有以下幾個來源：

1. 敦煌本

①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61。

二十世紀初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在敦煌莫高窟藏經洞、土地廟、吐魯番等地出土的《本際經》寫本，我們稱之為敦煌本。敦煌本分別藏於英國國家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中國國家圖書館以及世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公私藏家手中。敦煌本《本際經》皆為十卷，殘卷多達一百五十六件，另有俄敦五四二五號、斯六〇〇二號《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和伯三〇二七號、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以及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太玄真一本際妙經略抄》等五個寫本也與《本際經》關係密切。經過拼接補綴整理，《本際經》十卷本基本可得完璧。

2.《道藏》本

《道藏》太平部“母”字函收有《太玄真一本際經》一卷，為原書卷二；洞真部本文類“宿”字函收有《元始洞真決疑經》一卷，亦為原書卷二；洞玄部本文類“人”字函收《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一卷，為原書卷九。

3. 他書引文

唐代徐堅《初學記》、孟安排《道教義樞》、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王懸河《三洞珠囊》、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以及《道門經法相承次序》、《上清道類事相》、《大道論》、《三論元旨》、《猶龍傳》、《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注》、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宋代張君房《雲笈七籤》、李昉《太平御覽》、清代張英等《淵鑒類函》等書中都可以發現《本際經》引文。

4. 今人整理本

1986年，日本學者鎌田茂雄《道藏內佛教思想資料集成》中的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十卷錄文；1999年，山田俊《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太玄真一本際經的成立和思想》一書中的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十卷錄文；萬毅《敦煌道教文獻〈本際

經〉錄文及解說》中的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九卷錄文（缺第七卷）；王卡《中華道藏》一書中的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十卷錄文。另外還有郝春文《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的《本際經》錄文。

（二）底本的選擇標準

《本際經》十卷，敦煌遺書保存了將近一百六十個殘卷，情況各不相同，殘卷有長有短，書法有好有差，保存好壞程度也各不相同。我們校勘時儘量選擇那些書法精湛、訛文脫字較少的“善本”作為底本。

本書底本的選擇遵循下列三個標準：

1. 足本

版本優劣的表現是文字。由於敦煌寫本的特殊性，我們把“足本”作為選定底本的第一依據，也就是首先選擇保存文字最多的本子。例如該經卷第二《咐囑品》有殘卷二十四件，二十三個卷子的文字都有殘缺，祇有伯二三九三號一卷完整，首尾都有經題，顯然是卷二的“足本”，我們就選用這個本子作為底本。卷三的伯二七九五號、卷四的伯二八〇六號、卷九的伯三二八〇號、卷十的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本都屬於這種情況。

在沒有“足本”情況下，我們採用綴合的方法拼接出一個底本，即採用分段選擇底本的方法。例如，卷第一《護國品》，伯二三九二號存二百七十行，卷首已殘，起“故隨順世［間］”，尾題“本際經卷第一”，它在已知的二十四個殘卷中保存的文字最多，我們就選擇這個寫本作為主要底本，其餘殘缺部分以“國圖一二一八號＋斯六〇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這三個卷子補足。雖然這些卷子不能完全綴合，文字重疊現象比較嚴重，但對我們還原經文並無大礙。我們認為這樣做還是比較恰當的。這就是採用分段選擇底本的方法。

2. 精本

第二依據是“精本”，也就是儘量選擇訛文脫字較少的本子。

3. 舊本

第三依據是“舊本”，也就是儘量選擇年代更早的寫本。在多個“足本”的情況下，我們就選擇年代更早的版本作為底本。例如，卷第二有三個完整本子：一、《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二、《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三、敦煌本伯二三九三號。三個版本中，敦煌本明顯比《道藏》本歷史悠久，因此，我們選擇伯二三九三號作為底本，而不是《道藏》本。因為敦煌本能滿足“足本”、“精本”、“舊本”三個要求。

底本之外所有能夠搜集到的本子都是參校本。

八、校勘的方法及原則

校勘不單單限於校勘字句，還在於形成一套特定的做法，也就是搜集、比較、分析、歸納並進行推理考證的方法。

（一）校勘方法

陳垣在《校勘學釋例》一書中曾提出過“校法四例”，即對校法、本校法、他校法、理校法。

1. 對校法

我們在《本際經》寫本中選出一個底本，若這個寫本不完整，我們就用綴合的方式拼接出一個底本。底本依次以文字多、書法佳、保存好、歷史久為標準，然後將底本一一與《本際經》之別本對校。

2. 本校法

此法是以《本際經》校《本際經》，也就是遇到字句不同之處時在《本際經》內部尋找根據來證明孰是孰非的方法。這種方法的關鍵是要掌握《本際經》的文法、文例、韻文、韻例、目錄、內容等等常識，並根據常識進行文本互校，同時也參考《本

際經注疏》進行互校。簡單來説就是前後互證，抉發異同。

3. 他校法

陳垣認為“他校法者，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採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為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為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

我們以唐代徐堅《初學記》、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王懸河《三洞珠囊》、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孟安排《道教義樞》以及《道門經法相承次序》、《上清道類事相》、《大道論》、《三論元旨》、《猶龍傳》、《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注》、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宋代張君房《雲笈七籤》、李昉《太平御覽》、清代張英等《淵鑒類函》等書的引文來校勘《本際經》，這就是採用了他校法。他校法涉及範圍廣，用力多，有時非此不能證其誤。

4. 理校法

用推理的方法進行校勘的方法就是理校法。這是對校法、本校法、他校法的補充。我們發現某些《本際經》寫本的確存在一些錯誤，可是又沒有足夠的資料證明其誤，我們就不得不從語言、體例、史實等方面着眼，用推理的方法進行推斷。

（二）校勘原則

從表面看來，校勘祇是文獻整理、文獻研究過程中的一道工序，但它卻以廣博的學識、精審的態度為前提。

許建平説：“敦煌寫卷有大量的俗字，經過學界多年的研究，絕大多數俗字已能正確辨識。如果我們不是專門研究近代文字，而是為了整理出一個可讀的文本的話，是不需要保留這麼多俗字的。在絕大多數敦煌寫卷的影印本已出版的今天，洪纖畢具、點畫靡遺的摹錄本是沒有實際意義的。但將所有的俗別字甚至寫卷保存的古字、本字全部改為通行繁體的話，則會泯滅寫卷保存的

很多文字信息，使引用此資料的學人因此得出不正確的結論。”[①] 筆者認為，許先生的觀點是非常正確的，也是值得我們這些文獻整理者、研究者重視的。

在本書中，我們將按照文字的不同類型加以區別和對待。

1. 保留部分原卷字形：

(1) 保留古代原來的正字。

如，荅－答、役－役等字。

前者為古代原來的正字，後者為後起的俗字。隨着語言的發展，後起俗字逐漸取代古代原來的正字而成為通行的正字，後來，原來的正字反而隱而不顯了。為了保存敦煌寫本的原貌，我們在處理這些正字與後起正字之間的關係時，儘量保留古代原來的正字。如果我們輕易地將這些古正字改為後起俗字演變而來的現今通行正字的話，敦煌寫本的原貌就會受到很大的破壞，這樣做的結果也會給後世學者考究古本字造成很大的麻煩。

(2) 保留與現行簡化字同形或形近的古字。

如，萬－万、爾－尒、蟲－虫、於－于、佈－布、跡－迹、僊－仙、棄－弃、號－号等字。

前者為通行繁體字，後者為與現在通行簡化字同形或形近的古字。為了保存寫本原貌，我們在處理和現在通行的簡化字同形或形近的古字與通行繁體字之間的關係時，儘量保留與現在通行簡化字同形或形近的古字，也就是說，我們在錄文時不將這些字改成通行繁體字。因為“万”、“尒”等字的產生可能還要早於“萬”、“爾”等字，若用後世通行字改易古字，會抹去寫卷包含的文字信息，影響到經典的復原與文字學史的研究。

(3) 保留部分有特色的異體字。

如，氣－炁、暫－蹔、於－扵、明－朙、煙－烟、障－鄣、敕

① 許建平《整理敦煌文献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百年敦煌學》，頁 398。

一勅、惱一惚等字。

前者為通行繁體字，後者為有特色的異體字。我們為了保存寫本原貌，在處理通行繁體字與異體字之間的關係時，儘量保留部分有特色的異體字，在錄文時不將這些異體字改成通行繁體字。因為“炁”等字多見於道教寫本，而“於”、“勅”等字則是敦煌寫本的通行字。

(4) 保留與現行簡化字同形的俗字。

如，斷一断、莊一庄、災一灾、屬一属、卻一却、踴一踊、來一来、隨一随、墮一堕等字。

(5) 保留《說文》重文的異體字。

如，睹一覩、嶽一岳、禮一礼、璿一琁等字。

前者為通行正字或通行繁體字，後者為《說文》所謂重文的異體字。為了保存寫本原貌，我們在處理通行正字或通行繁體字與《說文》所謂重文的異體字之間的關係時，儘量保留《說文》重文字。在《說文》中，“嶽”、“睹”為字頭字，而“岳”、“覩”則為重文字，我們不將這些重文字改成通行繁體字。

(6) 保留古今字。

古今字是一種縱向歷時的同詞異字現象，即記錄同一個詞(某一義項)，不同的時代、社會有不同的字，前一個時代的字叫古字，後用的字叫今字。如，“反”與“返”、“見”與“現”、“道”與“導”、“然”與“燃”等字。

(7) 保留通假字。

通假又叫通借，前人也稱為假借，是古人用字寫詞時本有其字而不用，卻用一個音同音近的字來代替的現象。原本當用的字叫本字，臨時用來替代本字的那個字叫通假字或通借字，也簡稱為借字。如“熏”通“勳”、“鞅”通“央”、“務”通“霧”、“鄣”通“章”等。

2. 改用通行繁體字：

(1) 偏旁互混字改用通行繁體字。

如，符－苻、折－析、揚－楊、第－茀等字。

前後两者皆為通行正字，各自有義。如“符”，符號；“苻”，草名。“折”，折斷；“析”，分析。“揚”，發揚；“楊”，楊樹。“第”，次第；“茀”，同“蔽”。上述一類字形、意義都不同的字由於偏旁形近的緣故，常常互混。在處理這類偏旁互混字的時候，我們依據前後文判斷它的意義，然後直接把它改為通行繁體字。

(2) 點畫之差的增筆字、減筆字改用通行繁體字。

如，土－圭、王－玉等字。

前者為通行正字，後者為點畫之差的俗字。在處理這類點畫之差的增筆字、減筆字的時候，我們直接改成它的通行繁體字。

(3) 多形異體字改用通行繁體字。

如，歸、愆、惡、稽、辭、虛、厭等字。

以上作為代表的字由於存在三個或三個形體以上，為了避免增加出版成本及横生枝節，一律直接將多形異體字改成它的通行繁體字。

九、校記的寫法

把一種古籍的不同版本搜集起來，比較它們文字語句的異同，審定其中的正誤，這就是古籍的校勘。校是查校古書中文字的異同，勘是勘正古書流傳過程中出現的錯誤。校勘作為一個雙音節詞，本義為比較、審定。胡適在《校勘學方法論》一文中說：“校勘之學起於文件傳寫的不易避免錯誤。文件越古，傳寫的次數越多，錯誤的機會也越多。校勘學的任務是要改正這些傳寫的錯誤，恢復一個文件的本來面目，或使他和原本相差最微。校勘學的工作有三個主要的成分：一是發現錯誤，二是改正，三是證明所改不誤。”

（一）校勘的目的

校勘的目的有三：一曰存真，二曰校異，三曰訂訛。存真又分二種：一為求古本之真，二為求事實之真。

求古本之真，多為藏書家所為。他們得到了一個善本，就要把它跟通行本對校，把各種版本的文字異同以及書的行款、版式，包括版面、大小題名、邊欄、界行、天頭、地腳、版心、行款、字數、魚尾、象鼻、書耳、書牌、條記、句讀、插圖等等的差異，甚至紙質、舊本中的圈點、收藏圖章等都一一記錄下來。

求事實之真，就是“斷其立說之是非”，即對原著的史實進行訂誤，多為語言、歷史、哲學、宗教、思想、文學等方面研究者所為。校異，祇是羅列眾本異同，校者不做是非判斷。訂訛，是最上乘的校勘，要明其致訛原因，用正本或理校訂正訛誤。

在確定文字是否有訛、奪、衍、倒的錯誤時，我們主要依靠文字、音韻與訓詁的知識去解決問題。在需要明辨是非、校正錯訛的時候，我們主要依靠道教知識與古代文化典章制度方面的知識去解決問題。

由於篇幅所限，本書介於校異與訂訛之間，對一些常見異文與錯誤不予繁瑣考證。

（二）校勘的主要目標

敦煌寫本的校勘最難過的就是文字關，過好文字關就要正確處理版本之間的異文問題。

異文是指同一書的不同版本記載的同一事物出現字句差異的現象，包括文字上的不同寫法，如古今字、異體字、俗字之類，也包括文句上的不同表達。異文的主要表現形式是古今字、異體字、俗字、訛字、脫字、倒字、通假字、音誤字以及句子的錯亂等。

清代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說：“蓋是書之訛脫久矣，今據耳目所及，旁考諸書以校此本，凡字之訛者五百八十，脫者四百九十，衍者三十九，先後錯亂者百。”可見，文獻經過傳抄、

刻印、排印等環節以後，出現錯誤是極為普遍的現象。

（三）錯誤的類型

由於文字形體從篆而隸而章草而行而楷的演變，以及後來的雕版印刷的字體差異，又由於《本際經》抄寫形成的重文省略、缺字空圍等符號，抄手有意無意而形成的俗字、簡字都有可能造成經文字形走樣而致誤。

1. 訛文

又稱“誤文”，就是文獻原有文字寫錯了。晉代葛洪《抱朴子內篇·遐覽》說：“書字人知之，猶尚寫之多誤。故諺曰‘書三寫，魚成魯，虛成虎’，此之謂也。”①

2. 脫文

校勘學術語，簡稱“脫”，也叫“脫字”。用來指明古籍中脫落了文字的現象。文獻文字在傳寫中脫去一字或數字，稱脫文，也稱奪文或闕文。古代簡書因編繩斷爛，在重編時失去一簡或數簡，後世亦稱“脫簡”。

3. 衍文

校勘學術語，簡稱“衍”，也叫“衍字”。用來指古籍中多出了文字的現象。原稿本無而傳寫、刻印、排印誤增的文字稱衍文，又稱羨文、衍字。

4. 倒文

指原稿文字具存，並無訛誤、缺脫或衍羨，但在流傳過程中，文字的先後次序被顛倒。古時鉤改文字稱“乙”，所以倒文又稱“乙文”或“倒乙”。倒文被糾正稱為乙正或乙轉。其中有字倒、句倒、篇章倒等情況，甚至目錄、表格也有錯亂的現象。

5. 疑誤

懷疑其正確性，或有不清楚但又不能定奪之處。

---

① 《抱朴子內篇》，頁 335。

6. 錯亂

又稱錯簡，既指雕版刻印以前的簡帛書籍因簡、帛次序錯亂而造成的錯誤，也指後世寫本及刊印書籍的窜行錯頁。

7. 音誤

語音致誤的原因是漢字形音義的矛盾，即同音而異形異義，其表現就是因語音相同或相近而字形却不同而造成的誤字。

（四）校勘記的撰寫

在對校、本校、他校、理校的過程中，凡是遇到字句不同之處則以校勘記的形式描述出來。

校勘記的文字力求精練準確，避免冗詞贅句，含糊不清，横添枝蔓，因此，本書不在校記中作繁瑣考證。我們在校勘過程中對需要撰寫校勘記的條目詳加審定，擇善而從；發現錯誤則正之，使錯誤不再傳於世；發現疑誤則存之，以就教於大方之家。

校勘記的寫法如下：

1. 異文

凡文字有不同者，注云："某，某卷號作某。"

例如，《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一："即與五岳、四瀆、山水靈祇，風神、雨師、雷師、電師、九江水帝、十二溪女、浮雲使者、四州九谷君、小玄明君、河上真人、海中玉女、湖中玉女、千二百官君、將軍、騎吏，一時嚴裝往到其國。""風神"，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七九〇號、伯三三七一號作"風師"。

2. 訛文

（1）凡有訛文者，注云："某，原作某，某卷號作某，據改。"或直接說："某，原作某，據某卷號改。"

例如，卷第一："天尊告四眾曰：'國王，［其］國大旱，遣使詣我求請法文，我今付與，汝等徒眾當隨守護。'""詣"，原作"指"，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作"詣"，據改。

又卷第一："善巧說諸法，不有亦不無。""諸法"，原作"諸

惱”，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六九一八 v 號皆作“諸法”，據改。

（2）凡文字明知已誤者，注云：“某當作某。”或“某字某本作某，據改。”

例如，卷第一：“九者，願諸眾生皆發道意，勸造經像，修營靈觀，香華燈燭，隨力供養，令諸未悟普見法門。”“修”，原作“攸”，伯二八二七號、國圖一八七號、伯三三七一號、《傳經鈔》引作“修”，據改。

又卷第四：“賜以長生術，方便拯迷昏。”“拯”，原作“極”，斯八二六六號作“拯”。按：據文義當以“拯”為是，今據改。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極”，誤。

3. 脫文

凡有脫文者，注云：“某字原脫，據某本補。”

例如，卷第五：“諸仙忻喜，口不能言，內心慚愧，迴身敬禮。[禮]畢。”“禮”字，原脫，今據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伯二六一一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雪堂叢刻本補。

如該經卷三：“以大悲故，捨恬寂樂，遊於五濁，化度眾生。怜愍將来劫運多惱，水火兵灾種種疾疫。”《本際經疏》引文“寂”或前或後蓋脫一字，據注文疑當作“寂滅”。

4. 衍文

凡有衍文者，注云：“某字，原作某某，衍一某字，今據某本刪。”或注云：“某字，原作某某，某本無某字，今據刪。”

如該經卷一：“唯願大王遣使往彼奉請尊文，必致靈應。”“靈應”，原作“靈尊應”。按：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無“尊”字，原卷“尊”字衍，今據刪。

又如卷四“吐儒雅音皆宣正法”句，原作“吐如儒雅音宣正法”，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六九號、伯三三〇〇號作“吐儒雅音，皆宣正法”，今刪“如”字，

補“皆”字。

5. 倒文

凡有倒文者，注云：“某某，原誤倒作某某，據某本乙正。”字倒而不可通者，注云：“某本作某某。”

如該經卷第一：“一一國土皆見左玄真人及諸大眾諮請妙義，開示未聞。”“妙義”，原誤倒作“義妙”，據伯三三七一號乙正。

6. 錯亂

凡有錯簡者或文句前後倒置者，注云：“某本某句在某句下。”或注云：“某句，某本在某句下。”

7. 疑誤

凡文字不能即定其誤者，注云：“某疑當作某。”

如該經卷六：“大王忻然大愓，告特達曰：“善哉！善哉！汝有斯事，應早告我。何乃遲疑，頓至今日。”“頓”，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頃”。按：“頃”疑當作“頓”。

8. 論斷

“夫校其文必尋其義，尋其義則新理解出矣。”[①] 凡考證所得，或出以己意，皆以按語形式出校，注云“按：某字當作某”、“按：某字當是衍文”等等。

如該經卷第一：“若有講說，敷揚妙義，應當讚嘆，稱其功德，無使外魔破亂其事。”“講說”，《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發心鈔》引作“讚說”。按：敦煌寫本皆作“講說”，“讚”當是“講”之誤。

另外，與《本際經》有關的敦煌寫本以附錄的形式排在十卷經文之後，依次為：一、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二、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三、《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四、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

---

①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60。

目 録

凡 例 …… (1)
前 言 …… (1)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一護國品 …… (1)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付囑品 …… (35)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三聖行品 …… (80)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道性品 …… (120)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證實品 …… (146)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六淨土品 …… (168)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七譬喻品 …… (185)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八最勝品 …… (202)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九秘密藏品 …… (211)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十 …… (234)

附錄一：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 …… (262)
附錄二：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 …… (265)

附錄三：《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 …… (285)
附錄四：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 …… (288)

徵引文獻 …… (307)
參考文獻 …… (311)
後　記 …… (319)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一護國品

【提要】

該卷敍述天尊為大衆説法，左玄真人法解、仙人普得妙行、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道陵相繼向天尊問道。

全文可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法解向天尊提出法相有無、裝嚴三界成就衆生、歸根返本、無本為本何所返、斷滅煩惱而得道、有於假有而體實空、無相、方便随順世間為利益故而為説法等一系列問題，天尊一一為其解答。

第二部分，普得妙行請求天尊宣説大慈平等、成就五方嚴淨國土、優劣不同、有穢有淨、苦樂不等之義。天尊答以“優劣”、“穢淨”、“苦樂”本無差别，皆由衆生業緣所感。普得妙行又向天尊提出穢土衆生如何免離苦難等問題，天尊告以修習三善行法，勸導衆生讀誦《太玄真一本際經》。

第三部分，張道陵向天尊請問傳授《太玄真一本際經》之法，天尊告以“當觀其心”、“具十善願”，並講説此經消災彌禍的故事，勸戒受經之人“勤加用心，勿生厭倦”。

【説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一《護國品》殘卷二十四件：

斯六〇二七號　唐寫本。殘卷。存十四行，起“尒時，即登寶座，正基而坐”，訖“假，即法假乎？天尊”。

斯七八七六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一行，行十七字。起“一不殺害”，訖“又无導師，誦”。

斯七九六四號　唐寫本。殘卷。僅存八行，行十七字。

斯八〇五五號　唐寫本。殘卷。存十行，行十七字。起“風浪恬靜”，訖“□□法中最為”。

斯九八二二號　本人未見圖版。

伯三三七一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百七十三行，行十七字。起“不離諸法而說法空”，訖“服飾，臥具絢帳，施捨供養”。

伯二三九二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七十行，行十七字。起“故隨順世［間］”，尾題“本際經卷第一”。

伯二八二七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天頭殘損。存一百七十二行，行十七字。起“遭值惡風，波”，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一”。

伯二四四八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不離諸法而說法空”，訖“還復成假，是名”。

伯三七九〇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三十七行，行十七字。起“問訊天尊”，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第一”。

伯二四五三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三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將示重玄義”，訖“七百劫来得值真文，與”。

國圖八二四六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寶自然莊校，地如琉璃”，訖“達有通无，能于諸”。

國圖八二四六ｖ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六行，行十七字。起“向之毒藥，還成甘露”，訖“緣所感，隨其福報，所見不同”。

國圖八六三九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六十五行，行十七

字。起“法，智慧明了，是名心善行”，訖“恒嬰諸苦，或犯”。

國圖八六三九 vb 號　首尾皆殘。此件有兩部分內容，前二十四行習字，後抄該經。存四十三行，行十七字。

國圖一八七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五行，行十七字。起“奉行”，訖“人民洽沒，我等當與河”。

國圖六九一八號　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在心，諸法”，訖“何有於假有而體實空”。

國圖六九一八 v 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願住世間，求世安樂”，訖“即見其國所有城池、臺榭、山林”。

國圖一〇一九一號　碎片。存八行，下半部殘，行款不詳。起“求解脫”，訖“了出无上”。

國圖一一七六二號號　唐寫本。殘卷。存二十四行，行十七字。起“心感，願住世者”，訖“虛妄病癒，自”。

俄敦三五八五號　殘片。存四行，下半截殘，行款不詳。

俄敦一七八六九號　殘片。存三行，共十四字，下半截殘缺，行款不詳。

俄敦一八五二七號　唐寫本。殘卷。正文存十二行，上部殘缺，行款不詳。起“［王子］及與國中”，訖“各礼天尊，稽首而去”。卷末題記“女官趙妙虛敬寫”。

斯九八三〇號　殘片。存十四行，下半截殘，行款不詳。起“曰：若法空寂”，訖“偽性假合，名之”。

底本：國圖一二一八號＋斯六〇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二三九二號，以伯二三九二號為主，該卷首殘尾全，首殘部分據國圖一二一八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本卷以敦煌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整理之後，一卷完整。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經護國品卷第一][一]

[是時[二]，元始天尊七月十五日於西那玉國薜察山浮羅之岳長桑林中度一切人民。天尊與諸弟子、真［人］[三]、上聖及諸天帝、天龍鬼神、雜類人等俱還長樂舍中，鴦木[四]之下，自然踊[五]出太玄真一九光瓊障[六]七寶之座。其座高廣，皆以黃金、白銀、真珠、碧玉、珊瑚、虎［瑰］[七]、車渠[八]、馬瑙[九]裝校[一〇]彫[一一]鎊，嚴麗華整，雜以寶幢，懸諸幡盖，内外光明，映照十方無極世界。香華、妓樂周迊圍遶[一二]，師子、辟耶、龍驎、猛狩、騰虵、神虎，備衛左右，鳳皇、孔雀、金翅、朱鳥，皆吐雅音，飛鳴其上。雖有座形，不鄣於物，人眾往來，無所隔导[一三]。復有諸小琉璃之座各從蓮華臺中自然踊出，四邊圍繞。]

【校記】

［一］該經卷第一存殘卷二十四件，首題皆殘，今據《本際經》題例補。

［二］“是時”至“四邊圍繞”，敦煌《本際經》殘缺嚴重，為保證内容完整，文意連貫，今據國圖一二一八號《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補，以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為參校本，並重新標點。

［三］“人”，原缺，山田俊本以缺字符號“□”代替，今據《中華道藏》本補。

［四］“鴦木”，《中華道藏》本同，山田俊本作“鴦大”。按：“鴦大”不詞，作“鴦木”是。該卷下文云：“是時，天尊歡喜啥咲，即吐五色微妙光明從口中出，其光遍照十方无極世界五億諸天乃至三清眾聖之境，一一國土皆見天尊各於其處在鴦木下坐七寶座，為諸大眾宣說正道眾妙義門。”“鴦木”亦作“鴦林”，如該卷下文又云：“尒時，大眾聞是說已，神開解悟，歡喜踊躍，同聲稱善，各隨心力，增益正位。人天四眾，咸發道心，稽首天尊而作頌曰：善哉元始尊，三界所共宗。神力不思議，智德无等雙。自然七寶座，踊現鴦林中。”

［五］“踊”，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

義》引作“沏”。

［六］“瓊障”，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中華道藏》本同。按：該經卷四：“太上道君懸座虛空七色寶雲師子座上，九光瓊章，百寶庄嚴，大士、天人、仙禽、神獸、香華、妓樂，洞映法身。”“瓊障”蓋即“瓊章”。

［七］“瑰”，原殘，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瑰”，《中華道藏》本作“魄”。按：“瑰”，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補。“瑰”為“魄”的換旁字，“虎瑰”即“虎魄”，亦作“虎珀”、“琥珀”，是一種珍貴的化石，質優者常用作裝飾品，質次者則用作藥物。

［八］“車渠”，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同，《中華道藏》本作“車渠”。

［九］“馬瑙”，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馬璁”。按：“璁”為“瑙”之俗字。

［一〇］“校”，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教”。按：“教”、“校”，《廣韻》古孝切，去聲，效韻，見紐。兩字同音通假，古書屢見，如《後漢書·劉焉傳》：“祭酒各領部眾，眾多者名曰‘理頭’。皆校以誠信，不聽欺妄，有病但令首過而已。”“皆校以誠信”，《三國志》作“皆教以誠信”。

［一一］“彫”，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雕”。按：“雕”通“彫”。

［一二］“圍遶”，《中華道藏》本作“圍繞”。

［一三］“尋”，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作“礙”。按：敦煌本習作“尋”，罕作“礙”。

【錄文】

［天尊］[一]尒時，即登寶座，正基而坐，恬［神安漠，端寂无］[二]為，入眾妙門，離言說道，是諸［大衆，各礼一拜］[三]，依位而坐，見是事已，咸自思［惟，嘆未曾］有[四]。

［第］[五]一弟子左玄真人名曰法解［即從座起，共十千同類徒眾前］[六]進作礼，五體投地，一心正念，上［白天尊言：“此

七][七]寶座，妙麗希有，形相菀然[八]，不［导於物，不審此][九]座，為是有耶？為是无耶？愚所［未了，願垂慈誨][一〇]。”

天尊告法解曰：“善哉，善哉！善男［子，乃能為諸][一一]大眾諮請[一二]法相、不二義［門，開示未聞，令得法][一三]寶，汝可諦聽，當為解說［非止寶座，一切諸][一四]法亦復如是。不［有不无，必竟空寂，雖有假名][一五]而无實體，何［以故？偽性假合名之為有，體无][一六]真實，是故名空。”

［法解又曰：“假有之義，離法名][一七]假，即法假乎？”

【校記】

［一］“天尊”二字，原脫，今據國圖一二一八號《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尒時”至“即法假乎”據斯六〇二七號錄文。

［二］“神安漠，端寂无”，原殘，今據國圖一二一八號《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補。

［三］“大衆，各礼一拜”，原殘，今據國圖一二一八號《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補。《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九《礼拜鈔》引作“是諸大衆，各禮一拜，依位而坐：一拜則表大道，無二三拜，明大道圓成”。後十五字非本際經文，蓋為經之注文。

［四］“惟，嘆未曾”，原殘，今據國圖一二一八號《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補。

［五］“第”，原脫，今據國圖一二一八號《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補，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中華道藏》本作“有”。

［六］“即從座起，共十千同類徒眾前”，原殘，今據國圖一二一八號《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補，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無“共十千同類徒眾”七字。

［七］“白天尊言此七”，今據國圖一二一八號《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八］菀然，《中華道藏》本作“宛然”。按：“菀”通“宛”，“菀然”即“宛然”。“形相菀然”形容身形相貌柔美嬌好。

［九］“導於物，不審此”，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一〇］“未了，願垂慈誨”，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一一］“子，乃能為諸”，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一二］“諮請”，萬文斯六〇二七號錄作“諮詣”，誤。

［一三］“門，開示未聞，令得法”，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一四］“非止寶座，一切諸”，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一五］“有不无，必竟空寂，雖有假名”，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一六］“以故？偽性假合名之為有，體无”，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一七］“假有之義，離法名”，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錄文】

天尊［荅曰：“不即諸法而說法假][一]，不離諸法而說法空。所以尒者，法本清淨，無有實相。眾生虛妄，執見有無、空有之相，從顛倒[二]起，諸見病除，平等無相。”

法解又曰：“若眾生顛倒虛妄見者，得道神尊應無所見。若言有見，即是顛倒，若無見者，則壞世法。云何裝[三]嚴三界，成就眾生？”

天尊荅曰：“如是，如是。十方得道諸天尊等正智圓滿，能了諸法本無實相，皆悉是空，為利益故，隨順世間，方便引誘，假名稱見。雖見於有，知有不有，乃見於空，知空亦空。以是當

知，見名同凡，不如凡見。”法解又曰：“若法空寂，云何說言歸根返[四]本？有本可返，非謂無法。”

天尊荅曰：“無本為本。”法解又[五]曰：“無本為本，何所返邪？”天尊荅曰：“返於無本，是名返本。”

法解又曰：“本於無本，無本則無依。”

天尊曰：“依無所依。”

法解又曰：“無依無本，無斷無得，云何復言斷滅煩惱而得道邪？有道可得，非謂無本。”

天尊荅曰：“所謂得道，得無所得；所謂斷滅，斷無所斷。何以故？煩惱性空，執計為有，以執心故，名為煩惱。若知煩惱本性[六]是空，心無所著，諸計皆盡，名斷煩惱。煩惱病除，故名得道。雖名得道實無所得，無得無斷，假名方便為化眾生，名為得道。”

法解曰：“天尊所說分別法相，快如是乎？猶有疑昧，願更開曉。向言偽性假合名之為有[七]，體無真實故名為空。若法性無相，則無有相，亦無無相，云何有於假有而體實空？有假有空，何名無相？”

天尊荅曰：“為執性故，因緣方便說諸法假；為執假故，因緣方便說諸法空。[八]空假之相還復成假，是名無相。”

【校記】

［一］“荅曰：不即諸法而說法假”，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補。“天尊荅曰”至“還復成假，是名无相”據伯三三七一號錄文，

［二］“顛倒”，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萬文伯二四四八號脫“倒”字。

［三］“裝”，伯二三九二號同，伯二四四八號、伯二四六七號引作“庄”，《中華道藏》本作“莊”。下文同，不再出校。

［四］“返”，伯二三九二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反”，下文同，不再出校。按：“反”、“返”，古今字。

［五］“又”，伯二四四八號同，伯二三九二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脱。

［六］“本性”，伯二四四八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三九二號作“本姓”。按：“姓”、“性”同音，可通假。

［七］“有”，《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四八號、伯二三九二號作“假”。按：“假”與“偽性假合”之假重複，蓋非。前文曰“偽性假合”，俗幻為“有”，“有”亦即“體”，“非真實”故曰“空”。“有”、“空”相對，合乎道旨，故應以“有”為是。

［八］“為執性故，因緣方便說諸法假；為執假故，因緣方便說諸法空”，《三論元旨·道宗章》第一引“為執性故”之“為”作“謂”，“為執假故”之“為”作“說”。

【錄文】

法解又曰[一]：“云何方便隨順世間為利益故而為說法？”

天尊曰：“眾生劣弱，未有正見，猶藉資憑，不能无待，願住世間，求世安樂。是故為說成就五方嚴淨國土，使得安樂。若有眾生稍習真解，學相似空，願離世間，不住諸有，求解脱者，我即為說三界皆空入无相道。”

【校記】

［一］“法解又曰”至卷末據伯二三九二號錄文。

【錄文】

尒時，大眾聞是說已，神開解悟，歡喜踊[一]躍，同聲稱善，各隨心力，增益正位。人天四眾，咸發道心，稽首天尊而作頌曰：

善哉元始尊，三界所共宗。

神力不思議，智德无等雙。

自然七寶座，踊現[二]寨林[三]中。

具足有形相，无导[四]猶虚空。
將示重玄義，開發眾妙門。
了出无上道，運轉大乘轅[五]。
善巧說諸法[六]，不有亦不无。
空假无異相，權實固同塗[七]。
道場與煩惱，究竟並无餘。
我等聞是法，蕭然心垢除。
不勝情欣悅，稽首礼玉虚。

【校記】

[一]“踊”，敦煌本習作，下同，不再出校。

[二]“現”，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見”。按：“見”、“現”古今字。

[三]“窴林”，國圖六九一八ｖ號、伯三三七一號作“寨林”。按：“窴林”為傳說中的月中樹林。《雲笈七籤》卷二三：“（月晖之闕）有七寶浴池，八窴之林……比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於窴林樹下，採三氣之華，拂日月之光也。”經中又有“窴木”一詞，“窴木”同“窴林”。

[四]“导”，敦煌本習作，下同，不再出校。

[五]伯二四五三號“運轉大乘轅”五字殘。

[六]“諸法”，原作“諸惱”，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山田俊本國圖六九一八ｖ號、《中華道藏》本皆作“諸法”，今據改。

[七]“塗”，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六九一八ｖ號同，伯三三七一號、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作“途”。按：“塗”、“途”同音，可通。《周易·繫辭下》：“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高亨注：“塗讀為途，路也。”

【錄文】

是時，眾內有一仙人名曰普德[一]妙行，從座而起，於大眾中安詳[二]雅步到天尊前長跪啓曰：“臣從昔来侍覲天尊，屢聞正法，未有得如今日所說最深最妙无上要術，開秘密藏重玄義門。臣以

有幸，得預斯集，餐[三]甘露味，聞无上道，有所未解，願垂告誨。向者，天尊荅法解云：眾生願住世間，求世安樂，我即為其成就五方嚴淨國土。大慈平等，无所偏[四]隔。云何國土優劣不同，有穢有淨，苦樂不等？唯垂旨訣，告所未聞。”

【校記】

［一］“普德”，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六九一八ｖ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普得”，下同，不再出校。按：“德”、“得”同音，可通，“普德”同“普得”。

［二］“安詳”，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安庠”，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六九一八ｖ號作“安祥”。按：“詳”、“庠”、“祥”同音，可通假，三形為一詞異寫。

［三］“餐”，原作“飡”，國圖六九一八ｖ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餐”。按：“飡”同“餐”。

［四］“偏”，原作“徧”，國圖六九一八ｖ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偏”，下同，不再出校。按：“徧”同“遍”，與文義不符，此“徧”當為“偏”之增筆字，今據改。萬文國圖六九一八號錄作“偏”，是。

【錄文】

天尊荅曰：“普德妙行，汝可復坐，諦聽在心。諸法清淨，一相平等，本无淨穢優劣之別，皆由眾生業緣所感，隨其福報，所見不同。譬如寶珠[一]，色无偏正，若正色照者[二]其色即正，偏色照者其色即偏，土之淨穢，亦復如是，隨其業緣見有差別。汝今當知，若有眾生无漏心感，願住世[三]者即見其國所有城池、臺榭、山林、靖治[四]皆是七寶自然庄[五]校，地如琉璃[六]，无諸穢惡。其土人民皆習道德，不貪不慾[七]，无嫉无妒[八]，遠離諸塵，不受諸受[九]，晝夜所學，常在法味，形容端正，壽命長遠，是故此國名為淨土。若有眾生心有欲[一〇]著，飄浪[一一]生死，流轉世間所感之土，其土穢雜，瓦[一二]石丘墟、荊棘毒草、禽

狩[一三]虎狼更相殘害，所有人民諸惡遍造，具[一四]三毒心，作十惡業，躭著聲色，愛樂世間諸不善法，邪婬[一五]放蕩，嗔[一六]恚殺[一七]盜，執見愚癡，綺妄无實，自作自受，如影隨形，五苦、八難、三灾、九厄[一八]，无常逼惱，不得自在，形相卑陋，壽无定年，是故此土[一九]名為穢土。以是義故，淨穢不同，皆由眾生業緣所感。譬如聲響[二〇]，聲若[二一]清者，其響即清，若聲濁者，其響即濁。響之[二二]清濁，隨其本聲。”

【校記】

［一］“寶珠”，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六九一八ｖ號同。按：萬文國圖六九一八ｖ號錄作“珠寶”，誤。

［二］“者”，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五三號同，國圖六九一八ｖ號脫。

［三］“住世”，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六九一八ｖ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二四五三號作“位世”。按：“位”乃“住”之誤。

［四］“靖治”，伯三三七一號作“靜治”。按：“靖”通“靜”，“靜治”指道家修煉之處。

［五］“庄”，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三三七一號作“裝”。

［六］“琉璃”，國圖八二四六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瑠璃”。按：“琉”同“瑠”。

［七］“慾”，伯三三七一號作“欲”。

［八］“妒”，伯三三七一號同，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妬”。按：“妬”即“妒”之俗字。“妒”俗作“妬”，增筆作“妬”。

［九］“不受諸受”，《中華道藏》本作“不受諸愛”。

［一〇］“欲”，伯三三七一號同，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慾”。

［一一］“飄浪”，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萬文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三三七一號錄作“漂浪”。按：“飄”通“漂”。《百喻經·估客駝死喻》：“捨根取末，不求其本，漂浪五道，莫能自出。”“飄浪”即“漂浪”。

[一二]“瓦”，原作“凡”，伯二四五三號同，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凡”，伯三三七一號作“瓦”，今據改。按：“凡”、“凡”皆為“瓦”之訛俗字。萬文國圖八二四六號徑錄作“凡”，誤。

[一三]“狩”，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獸”。按：“狩”通“獸”。《詩經·小雅·車攻》：“搏獸于敖。”漢·張衡《東京賦》作“薄狩于敖”。

[一四]“具”，《道教義樞》卷四《十惡義》第十五引作“起”。

[一五]“邪婬”，伯三三七一號同，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耶淫”。下同，不再出校。

[一六]“嗔”，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三三七一號作“瞋，張目也”。按：《說文·口部》：“嗔，盛氣也。”又《目部》：“瞋，張目也。”“嗔”、“瞋”兩字皆有生氣義，“嗔”用同“瞋”。

[一七]“殺”，伯三三七一號同，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八二四六號作“煞”。按：“煞”為“殺”之俗字。

[一八]“三灾九厄”，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八二四六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三灾九戹”。按：“灾”，敦煌習作。“厄”同“戹”。《說文·卩部》：“厄，科厄，木節也。”《戶部》：“戹，隘也。”“戹”有困難、災難義，當從隘義引申。“厄”可能是一個同音借形字。

[一九]“此土”，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八二四六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此國”。按：“國”與“土”義同，皆指國土、領土。《逸周書·作雒》：“（周公）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晉·孔晁注：“王城也，於天下土為中。”

[二〇]“響”，伯三三七一號同，國圖八二四六號作“嚮”。下同，不再出校。“嚮”通“響”，指回聲，聲音。《莊子·在宥》：“大人之教，若形之於影，聲之於嚮。”

[二一]“若”，《中華道藏》本作“茂”。

[二二]“之”，《三論元旨·真源章》第三引無。

【錄文】

普德妙行復白天尊言：“唯願大慈哀愍一切，復以何法令彼穢土其中眾生免離世間无常、苦惱、兵[一]戈、水火、毒疫、灾

害，使得歡泰，國土安寧?”

天尊告普德妙行曰：“汝昔已於久遠无量劫来常為眾生護持世界，乃於今日能發此心諮問請我護[二]世之法，汝今善聽：譬如病人諸根昏乱[三]，雖服甘露謂如毒藥，其病若愈諸根平復，向之毒藥還成甘露。眾生亦尒，顛倒煩惱，忘想[四]執見，无常逼迫，不得自在，虚妄病癒，自然安樂[五]。”

【校記】

［一］“兵”，國圖八二四六號作“丘”。按：“丘”為“兵”之訛。

［二］“護”，伯三三七一號同，伯二四五三號作“讙”。按：此“讙”並非“讙”字，而是“護”字之訛。

［三］“昏乱”，國圖八二四六號作“昏乱”，伯三三七一號作“昏亂”。下同，不再出校。按：“昏”同“昏”。“乱”同“亂”。

［四］“忘想”，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作“妄想”。按：“忘”通“妄”。

［五］“自然安樂”四字，國圖八二四六號脱。

【錄文】

普德妙行曰：“云何能得煩惱病愈?”[一]

天［尊荅曰：“先當脩習三善行法，一者心善行，二］[二]者身善行，三者口善行。何謂心善行? 一不貪愛，二不嗔[三]怒，三不愚癡，清廉剋己，少欲知足，制伏貪取求利之心，慈忍恬柔，寬容愍庶[四]，挫解嗔恚，常无忿怒，觀妙守靖[五]，達有通无，能於諸法，智慧明了，是名心善行。所謂身善行者，一不殺害[六]，二不盜竊，三不邪婬[七]，仁惠博施，愍念群生，不殺不害，濟生度死，謙卑退讓，非義不取，捨身命財，无所悋惜[八]，貞正[九]清潔，遠離邪婬，不色不欲[一〇]，心无放蕩，是名身善行。所謂口善行者，一不矯妄，二不華綺，三不兩舌，四不惡罵，發言信實，常无虚誑，所說真正，能不華飾[一一]，辞旨中平，清直[一二]

不二，能不彼此，背向兩端，聲氣恬和，柔軟[一三]清潤，巧說法相，吟咏[一四]洞章，是名口善行。三業既淨，則六根淨，［六根淨］[一五]已，則六塵淨，六塵淨已，則諸法淨，諸法淨已，則國土淨，國土既淨，則无所染，无所染故，則无煩惱，既无煩惱，則為安樂。”

【校記】

［一］“普德妙行曰：‘云何能得煩惱病愈?’”十三字，國圖八二四六號脫。

［二］“尊荅曰：先當脩習三善行法，一”十二字與前文“自然安樂”四字，原脫，今據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按：“脩”通“修”。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作“修”，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脩”。

［三］“嗔”，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二四五三號作“悳”，伯三三七一號作“瞋”。下同，不再出校。按：“嗔”、“瞋”說已見上。“悳”為“瞋”的換旁俗字。

［四］“愍庶”，原作“愍廉”，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愍庶”，伯三三七一號作“愍恕”。按：當以“愍恕”為是。“廉”為“庶”之形誤，“庶”又為“恕”之音借字，萬文國圖八二四六號、萬文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愍恕”，是。

［五］“靖”，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八二四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静”。按：“靖”通“静”。

［六］“殺”，伯三三七一號同，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煞”，下同，不再出校。

［七］“邪婬”，國圖八六三九號、斯七八七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耶淫”，下同，不再出校。

［八］“悋惜”，斯七八七六號、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吝惜”。

［九］ “貞正”，敦煌諸本同。按：萬文國圖八六三九號錄作“真正”，誤。

［一〇］“欲”，斯七八七六號同，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八六三九號作“慾”。

［一一］“餝”，伯二四五三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八六三九號、斯七八七六號作“飾”。

［一二］“清直”，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斯七八七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國圖八六三九號作“清真”。

［一三］“柔軟”，伯三三七一號同，斯七八七六號、伯二四五三號作“柔嫩”，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嬾”，萬文國圖八六三九號錄作“柔嬾”。按：“軟”與“嫩”同義，“嬾”為“嫩”之俗，“嬾”又為“嫩”之誤。

［一四］“咏”，伯二四五三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八六三九號、斯七八七六號作“詠”，下同，不再出校。

［一五］“六根淨”三字，原脱，今據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八六三九號、斯七八七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錄文】

天尊又曰：“若復讀誦此經，依經脩行，晝夜不懈，是人所在之處，自然安樂，隨所往生，得居淨土[一]。所以尒者，此經尊貴，眾經中王。何以故？此經能為眾生消淨內魔、鬼賊、宿結、煩惱，開發真道自然正性。若人服行[二]，四迷業障、諸漏根本[三]自然差愈。若復有人[四]於此經中受持一句意樂諷誦，一念之中即能滅除[五]无量无邊宿根罪惱。譬如積夜暗室，一念燈明諸暗皆盡[六]。若入大海遭值惡風，波浪揚激迷路失道，又无導師[七]，誦念是經，風浪恬靜，神龍負舟，即值同伴，還至本處[八]。若入山林峻嶮之地，毒虫猛獸来欲害己，誦念是經，虫獸却退，不見中傷[九]。若值寇賊，怨對相逢，誦念是經，怨仇歡適，反成至親[一〇]。若在怖畏暗冥之中，誦念是經，鬼媚消却，朗覩光明[一一]。若在囹圄牢獄之中，誦念是經，即得解脫，枉曲

得申。若有終亡，三日、七日乃至七七，家人同學為其燒香，誦念是經，即得開度，魂[一二]昇南宮，不入三途[一三]，還生善道。是知此經進行法中最為第一，斷伏法中最為第一，定慧法中最為第一[一四]，攘[一五]灾法中最為第一，嚴淨法中最為第一，降伏法中最為第一。此經功德，不可思議，猶如虛空，无有邊際，神仙兵[一六]馬、侍直[一七]騎吏、仙童玉女、五帝直符、今（金）光童子悉屬此經。何以故？此經大乘，兼包眾經，一切官屬悉從其教。譬如大海无所不包，吞納眾流，此經如是。若復有人捨家資財，或賣妻子市諸香油、種種法具及以齋食供養資給持此經人，所得功德最為无量。何以故？是人能成就十方天尊出生眾聖[一八]。若復有人无有資財，自捨身力給侍驅使，不憚苦辛，此人得其善力，功德難思，眾聖共說，不能令盡。若復有人紙墨繒素，刻玉鐫金，抄寫書治，裝潢縹軸，流通讀誦，宣布未聞，當知其人已入道分，名書金格，列字玉篇[一九]。若復有人一心正念，聽讀此經，歡喜踊躍，得其義味，忘於寢食，不覺為久，當知此人過去世中已曾聞值，暫生下世，寄慧人間，不久仙度，終歸得道。"[二〇]

【校記】

[一]"若復讀誦此經，依經脩行，晝夜不懈，是人所在之處，自然安樂，隨所往生，得居淨土"，"脩"，《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引作"修"。"懈"，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斯七八七六號同，國圖八六三九號作"解"。按："解"通"懈"。《詩經·魯頌·閟宮》："春秋匪解，享祀不忒。"

[二]"服行"，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斯七八七六號同，國圖八六三九號作"復行"。按："復行"當為"服行"之誤。"服行"指服從皈依、信奉施行。《尚書·說命中》"說乃言惟服"漢·孔安國傳："美其所言，皆可服行。"

[三]"諸漏根本"，原作"諸根漏本"，今據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

號、國圖八六三九號、斯七八七六號改。

［四］自“若復有人”以下，《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引作“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一句，意樂諷誦，一念之中即能滅除無量無邊宿根罪惱。譬如積夜暗室，一念燈明，暗暗皆盡。若人大海遭值惡風，誦念是經，風浪恬靜；若入山林逢毒蟲猛獸，誦念是經，蟲獸却退；若值寇賊冤家相逢，誦念是經，冤仇渙釋；若在怖畏暗冥，誦念是經，鬼魅消却，當知夷心注念，無不果剋。大梵國王為國大旱，迎請尊經以滅旱灾；多惱國王國多障難，迎請尊經，故疾新痾，並皆痊愈，當知是經有威神，誦念必應”。《受持鈔》計一百六十字，與敦煌本文字差別較大。

［五］“滅除”，敦煌諸本同，萬文國圖八六三九號錄作“減除”。按：“減”當為“滅”之誤。

［六］“譬如積夜暗室，一念燈明諸暗皆盡”，《三論元旨·虛妄章》第二引同，《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引“諸暗”作“暗暗”。按：《受持鈔》前一“暗”字當為“諸”之誤。

［七］“波浪揚激迷路失道，又无導師”，“波浪揚激”原作“彼浪楊激”，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二四五三號、斯七八七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波浪楊激”。“導師”，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道師”。《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所引未見此十二字。按：“彼”當為“波”之誤，“楊”則為“揚”之誤，今據正。“道”、“導”，古今字。

［八］“神龍負舟，即值同伴，還至本處”，《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無此十二字。

［九］“若入山林峻嶮之地，毒虫猛獸来欲害己，誦念是經，虫獸却退，不見中傷”，《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無“峻嶮之地”、“不見中傷”八字，“毒虫”二字前，《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有“逢”字。

［一〇］“若值寇賊，怨對相逢，誦念是經，怨仇歡適，反成至親”，“怨對”，伯二四五三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寃對”，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悉對”，《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引作“冤家”。“相逢”，伯二八二七號作“想逢”。“想”通“相”，“逢”為“逢”的訛俗字。“怨仇”，伯二四五三號同，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悉仇”，伯三三七一號作“寃讎”，《受持鈔》作

“冤仇”。“歡適”，敦煌諸本同，《受持鈔》作“渙釋”。《受持鈔》無“反成至親”四字。

［一一］“若在怖畏暗冥之中，誦念是經，鬼媚消却，朗覩光明”，“媚”，伯二四五三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三三七一號作“魁”。按：“媚”通“魁”。《說文·鬼部》：“魁，老精物也。”“魁”後亦寫作“魅”。《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引無“暗冥之中”、“朗覩光明”八字。“鬼媚消却”之後，《受持鈔》有“當知夷心注念，無不果剋。大梵國王為國大旱，迎請尊經以滅旱災；多惱國王國多障難，迎請尊經，故疾新痾，並皆痊愈，當知是經有威神，誦念必應”等字，這些文字為諸本所未見。

［一二］“魂”，《三論元旨·真源章》第三引作“神”。

［一三］“途”，伯二四五三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國圖八六三九號作“塗”，伯三三七一號作“徒”。

［一四］“断伏法中最為第一，定慧法中最為第一”，敦煌諸本同，萬文國圖八六三九號脱。

［一五］“攘”，伯二四五三號、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禳”，鎌田茂雄本作“穰”。按：“攘”通“禳”。《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風。”此“攘”即祈禳的意思。“禳”，祭名，古代除邪消災的祭祀。《周禮·天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漢·鄭玄注：“卻變異曰禳。”“穰”雖可通“禳”，但敦煌本不作“穰”。

［一六］“兵”，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同，國圖八六三九號作“丘”。按：“丘”為“兵”之殘字。

［一七］“侍直”，敦煌諸本同，萬文國圖八六三九號錄作“侍值”。按：“直”通“值”。

［一八］“若復有人捨家資財，或妻妻子市諸香油、種種法具及以齋食供養資給持此經人，所得功德最為无量。何以故？是人能成就十方天尊，出生眾聖”，“成就”，《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引作“成功”。按：諸本皆作“成就”，“成功”當為“成就”之誤。

［一九］“若復有人紙墨縑素，刻玉鐫金，抄寫書治，裝潢縹軸，流通讀誦，宣布未聞，當知其人已入道分，名書金格，列字玉篇”，“書治”，《要修

科儀戒律鈔》卷二《寫經鈔》引作“素治”。“縚”，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絡”，伯三三七一號、《寫經鈔》作“絛”，萬文伯二八二七號錄作“絡”，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條”、《中華道藏》本作“絛”。“裝潢”，《寫經鈔》作“裝褾”。“讀”，伯二四五三號、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寫經鈔》同，國圖八六三九號作“讚”。按：“素”當為“書”字之誤。按：“縚”同“絛”，“絡”為“縚”之形誤字，“條”又為“絛”之形誤字。“褾”當為“潢”之誤。《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二《寫經品》：“隨我本心，廣寫供養。書寫精妙，紙墨鮮明，裝潢絛軸，函笥藏舉。燒香禮拜，永劫供養，得福無量，不可思議。”“讚”當為“讀”之誤。“布”，敦煌諸本、鎌田茂雄本、《寫經鈔》同，萬文國圖八六三九號、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佈”。敦煌習作“布”，不作“佈”。“布”是古字，“佈”是後起俗字。

［二〇］“若復有人一心正念，聽讀此經，歡喜踊躍，得其義味，忘於寢食，不覺為久，當知此人過去世中已曾聞值，暫生下世，寄慧人間，不久仙度，終歸得道”，“暫”，國圖八六三九號同，伯三三七一號、《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引作“暫”。“寄慧”，國圖八六三九號同，伯三三七一號、《受持鈔》作“寄惠”。按：“暫”同“暫”。《說文·日部》：“暫，不久也。”清·段玉裁注：“今俗云霎時間即此字也。”“惠”通“慧”。“寄慧”即出生之意，指暫時擁有身體。

【錄文】

天尊復告普德妙行曰：“今以十方盡虛空際滿於空內所有微塵，此之塵數得為多不?”普德妙行曰：“甚多，甚多!”

天尊曰：“將此塵數一一復［數］[一]十方盡虛空際虛空之數，如彼微塵滿此空內所有微塵，而此塵數[二]得為多不?”普德妙行曰：“甚多，甚多!”天尊曰：“取此塵數，譬於此經所生功德，還以此之塵數數之不得其一。所以尒者，此經說真道根本能生法身惠[三]命，十方得道過去、未来、現[四]在三世諸天尊等莫不履行而得至真、具一切智成无上道[五]，到解脫處為大法王。”

【校記】

［一］“數”，原脱，今據伯三三七一號、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二］“塵數”，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二四五三號作“微數”。按：據文義，當以“塵數”為是。

［三］“惠”，國圖八六三九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慧”。按：“惠”通“慧”。“慧命”是指弘傳的佛法。佛教以智慧為法身之壽命，智慧夭，則法身亡，故云慧命。

［四］“現”，伯三三七一號作“見”。按：“見”、“現”古今字。

［五］“具一切智成无上道”，《大道論·觀修章》、《三論元旨·真源章》第三引同。

【錄文】

天尊又曰：“若復有人誹謗此經，生[一]不信想，輕慢法寶，疑毀聖文，當知此人[二]无量劫来[三]沉[四]淪下鬼，受諸苦報，備歷異形始得受生還於人道，愚癡觸壁，无所解知，習惡種因，不能信受。［所行非法，動為罪田，背正入邪，違真信俗，三］[五]官九府記其功過，書名黑簿[六]、死錄之中，或在現[七]世恒嬰諸苦，或犯王法執繫鞭苔，或得惡風虫癩之病，憂厄惱難貧窮困乏[八]，或為外魔異道或亂其心，雖在世間人所弃薄，周詣遊處不值善緣，一失生道永乖賢域，死入地獄[九]无有還期，受報幽牢緘閉重檻，晝夜考[一〇]掠不覩三光，或抱銅柱形體燋[一一]傷，或上刀山痛毒難忍，冥冥[一二]長夜万劫无出，縱得受生還為六畜非人之類，永失人道。汝等四眾廣加開化，宣告男女咸使一心尊[一三]承正法。”

【校記】

［一］“生”，敦煌諸本同，萬文國圖八六三九號錄作“主”。按：“主”

當為“生”之誤。

［二］“此人”，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中華道藏》本同，國圖八六三九號作“是人”。按：“此”、“是”二字同義，皆可。

［三］“无量劫来”，萬文國圖八六三九號錄作“無劫量来”。按：國圖八六三九號“劫量”邊上有乙正符號“√”，當讀作“無量劫来”，萬文錄作“無劫量来”，誤。

［四］“沉”，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沈”。按：“沉”同“沈”，先秦多作“沈”。

［五］“所行非法，動為罪田，背正入邪，違真信俗，三”十七字，原脫，今據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中華道藏》本補。

［六］“簿”，原作“薄”，敦煌諸本同。按：敦煌寫本“艹”字頭與“艹”字頭相混，“簿”寫本常作“薄”。

［七］“現”，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見”。

［八］“乏”，原寫如“之”，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八二七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下同，不再出校。按：據文義，“之”當作“乏”，《中華道藏》本作“乏”，是。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二八二七號徑錄作“之”，誤。

［九］“地獄”，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八二七號同，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地域”，誤。

［一〇］“考”，伯二四五三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拷”。按：“考”、“拷”義同，皆有按問、刑訊之義。《魏書·刑罰志》：“其捶用荊，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令。”《後漢書·馬嚴傳》：“今益州刺史朱酺、揚州刺史倪説、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唐·李賢注：“考，按也。”

［一一］“燋”，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八二七號作“憔”。按：“燋”通“焦”，意思是燒焦。《韓詩外傳》卷三：“抱羽毛而赴烈火，人則燋也。”“憔”又為“燋”之訛。

［一二］“冥冥”，原作“宵宵”，伯二四五三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

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冥冥”。按：“窅窅”當為“冥冥”之誤，今據改。

[一三]“尊”，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四五三號、伯二八二七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中華道藏》本作“遵”。按：“尊”用同“遵”。

【錄文】

天尊復告諸弟子等：“若有國王及以民庶，殿堂、帳座、寶盖、幡幢、香華、燈燭供養此經者，汝等四眾及諸天帝、三五吏兵、天龍神鬼、金剛力士、侍經真官應將徒眾隨逐尊奉，礼敬供養，護其國土，保祐人民[一]。若有講說、敷揚妙義，應當讚嘆，稱其功德，无使外魔破亂其事[二]。”

作是說[三]已，即有十方大聖與諸真人无鞅[四]之眾[五]，項負圓明，各蔭[六]華盖，控御龍鳳，手執靈幡，天灑香華，妓樂導從，鄣蔽日月，浮空而至，悉皆来會長樂舍中。

十方来眾，依位而立，一時稽首，發大鴻音：“善哉，天尊！不違本願，能人[七]生死，度脫眾生，開秘密藏，說无上道。此法深妙，其義[八]淵微，非是二乘之所能解，當由此土大福堂國七百劫来得值真文，與道結緣，善根深重，能感天尊為說妙法，能於此法力堪受行，随分得悟，增益惠[九]解。我等昔持此經致得真[道][一〇]，聞說其義，心懷喜躍，是故到此國土礼拜神尊，讚揚妙化，稱傳功德，一心瞻仰。”

而作頌言：

甚深无上法，功德難思議。
十方諸神尊，莫不皆受持。
致得成真道，受号天人師。
非是二乘界[一一]，智力所能思。
此土諸眾生，已於无量劫。
積善值真文，往生長樂國。

能感大慈尊，為說微妙法。
稱力如說行，隨分得利益。
我等昔尊奉，出離生死纏。
唯願惠日[一二]光，遍照於愚冥。
唯願甘露雨，普霑[一三]於人天。
故来到此國，稽首天尊前。

【校記】

［一］“若有國王及以民庶，殿堂、帳座、寶盖、幡幢、香華、燈燭供養此經者，汝等四眾及諸天帝、三五吏兵、天龍神鬼、金剛力士、侍經真官應將徒眾隨逐尊奉，礼敬供養，護其國土，保祐人民”，“若”，伯三三七一號、《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引同，伯二四五三號脫。“帳”，鎌田茂雄本錄作“悵”。“幡幢”，《受持鈔》作“旛幢”。“香華”，《受持鈔》作“香花”。

［二］“若有講說，敷揚妙義，應當讚嘆，稱其功德，无使外魔破亂其事”，“講說”，《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發心鈔》引作“讚說”。按：敦煌本、《中華道藏》本作“講說”，“讚”當是“講”之誤。

［三］“說”，原作“記”，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說”，今據改。

［四］“鞅”，伯二四五三號、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央”。按：“鞅”通“央”。

［五］“之眾”，敦煌諸本同。按：伯二八二七號此兩字殘，萬文伯二八二七號補作“數眾”，誤。

［六］“蔭”，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廕”。按：“蔭”亦作“廕”，遮蔽義。《莊子·山木》：“一蟬方得美蔭而忘其身。”《左傳·文公七年》：“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南朝宋·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應瑒》：“列坐廕華榱，金樽盈清醑。”

［七］“能入”，伯二八二七號殘，萬文伯二八二七號補作“□入”。

［八］“義”，鎌田茂雄本錄作“美”。按：“美”當為“義”之誤。

［九］“惠”，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八二七號、《中華道藏》本作“慧”。

[一〇]“道”，原脱，今據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補。

[一一]“界”，伯二八二七號作“堺”。按：“堺”同“界”。

[一二]“惠日”，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慧日”。按：“惠”通“慧”。“慧日”指法身智慧、道慧。

[一三]“霪”，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八二七號分作“雨注”二字，但“雨”字邊上有刪除符號“×”。按：“霪”，時雨。唐·張九齡《賀雨狀》：“德音纔發，甘霪滂沱。”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注”，而萬文伯二八二七號則錄為“雨注”，誤。

【錄文】

是時，天尊歡喜啗咲[一]，即吐五色微妙光明從口中出，其光遍照十方无極世界五億諸天乃至三清眾聖之境，一一國土皆見天尊各於其處在鴛木[二]下坐七寶座，為諸大眾宣說正道眾妙義門，一一國土皆見左玄真人及諸大眾諮請妙義[三]，開示未聞，亦見十方大聖諸真人等浮空步虛来到尊所讚嘆[四]、供養、礼拜天尊。光所及處，其中或有五道眾生遇斯光者隨其類音皆得悟解，聾盲百病悉蒙差愈。當尒之時，三惡道空，九幽[五]罷對，識[六]其宿命，離諸罪惱，生者得度，死者得還，預是有心皆發道意。

天尊又曰：“汝等既聞經已，受行讀誦，堅持在心，廣開法門，宣化愚暗，令入法牆[七]，遠離邪道。”

是諸弟子及諸来眾一心受命，稽首奉行。

【校記】

[一]“啗咲”，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作“含笑”。按：“啗”通“含”，是顯現、帶着的意思。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詮賦》：“延壽靈光，含飛動之勢。”

[二]“鴛木”，伯三三七一號作“寨木”。按：“鴛木”是，“寨木”誤，萬文伯三三七一號徑錄作“寨木”，誤。

[三]“妙義”，原倒作“義妙”，今據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乙正。

［四］“嘆”，伯三三七一號作“歎”。

［五］“幽”，鎌田茂雄本錄作“函”。

［六］“識”，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八二七號、《中華道藏》本同，萬文伯二八二七號錄作“議”。按：“議”當為“識”之誤。

［七］“牆”，伯二八二七號作“璋”。按：“璋”乃“牆”之形近誤字。

【錄文】

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道陵上[一]白天尊曰：“臣以愚劣忝預[二]道流，受命三天法師[三]之任，既奉尊命，不敢藏情。若將来世有善男子、善女人来詣師門求欲請受，不審傳授其法云何？”

天尊荅曰：“傳此經者不須法信，當觀其心，具十善願便可授之[四]。何謂十願[五]？一者，願離世間穢雜境土；二者，願得出家，捨俗恩愛，隨緣告乞，廣建福田，常行慈忍，永離人我；三者，願逢勝友，引接開示；四者，願值明師，諮[六]受上道；五者，願聞正法，如說奉行；六者，願見天尊，親承聖旨；七者，願度一切，後己先人；八者，願以法音，廣宣愚暗[七]；九者，願諸眾生皆發道意，勸造經像，修[八]營靈觀，香華[九]燈燭，隨力供養，令諸未悟普見法門；十者，願我此心堅固不退。具此十願，授與此經[一〇]。”

【校記】

［一］“張道陵上”四字，山田俊本、伯三三七一號脫。

［二］“忝預”，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國圖一八七號作“忝在”。

［三］“法師”，原倒作“師法”，今據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國圖一八七號改。

［四］《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傳經鈔》引《本際經》從“具十善願便可授之”至“具此十願，授與此經”止。

[五]“願”字之前，《傳經鈔》有“善”字。

[六]“諮”，《傳經鈔》引作“謐”。按：“謐”當為“諮”的形誤字。

[七]“廣宣愚暗”，伯三三七一號、國圖一八七號同，伯二八二七號作“宣廣愚暗”，《道教義樞》卷一《三寶義》第三引作“廣宣愚昧”。按：“宣廣”當為誤倒，“愚暗”、“愚昧”皆可通。

[八]“修”，原作“攸”。按：“攸”當為“修”字之誤，伯二八二七號、國圖一八七號、伯三三七一號、《傳經鈔》正作“修”，今據改。

[九]“華”，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國圖一八七號、《傳經鈔》引作“花”。按：“花”為“華”之俗字。

[一〇]“授與此經”，《傳經鈔》引作“乃可授之”。

【錄文】

時諸天帝及諸龍鬼自相語曰：“我受天尊付囑[一]告命，自今以[二]後，於當来世有經之處，或復其國有難，兵革四興，危嶮憂懼，我等徒眾所有神兵助其消却，令彼寇害時即退屏。若其國分五星失度，七曜[三]差移，廿八宿不依分野，日月勃食[四]，陰陽不調，我等當與南上司命[五]韓君丈人、周天八極君長生司馬[六]調正[七]璇璣[八]，復於分位，灾殃[九]變異皆使消滅。若復大旱，人民渴乏[一〇]，即與龍王震雷注雨以滅旱灾。若復大水，洪注滔天，連陰不解，人民溍沒[一一]，我等當與河上玉女、九海北玄君、天翁正氣君[一二]等為收水氣，開雲止雨，水即消退，无所損傷。”時諸鬼神亦各念言：“若有惡魔、邪精、惡鬼、魍魎、魑魅[一三]人其境土欲行病者，當共斥逐，不使留停。”

【校記】

[一]“囑”，國圖一八七號、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属”。按：“屬”、“囑”皆有囑咐義。

[二]“以”，伯二八二七號、國圖一八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已”。按：“已”表示時間、方位、數量的界限時用同“以”，如已上、已下、已前、已後等等。

［三］“曜”，國圖一八七號同，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作“耀”。按：“耀”通“曜”。《素問·天元紀大論》：“九星懸朗，七曜周旋。”“七曜”指日、月、五星。

［四］“勃食”，伯二八二七號、國圖一八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勃蝕”。按：“食”通“蝕”，為虧缺義。《逸周書·周祝》：“故日之中也仄，月之望也食。”“勃食”即“勃蝕”。

［五］“司命”，原作“司食”。按：“司食”不合文義，檢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國圖一八七號作“司命”，今據改。

［六］“長生司馬”，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八二七號、國圖一八七號同，萬文伯二八二七號錄作“長生句馬”。按：“句”乃“司”字之誤。“長生司馬”屢見於道經，如《太上洞玄靈寶滅度五鍊生尸妙經》：“是時諸天大聖眾、無極太上大道君、五老上帝、飛天神王、南昌上官、長生司馬、好生真君、諸元君靈妃、玄和玉女、諸真人、七千二百四十童子，同時揮指，普告諸天諸地諸水，日月星宿，璇機玉衡，五帝五岳，諸靈山土府，三官九署，十二河源，洞極洞淵、无高无下、无深无遠、无邊无際、无大无小、无窮无極一切神靈，咸使聞知。”是其證。

［七］“正”，伯三三七一號、國圖一八七號、伯二八二七號作“政”。按：“政”通“正”，是改正、糾正的意思。《逸周書·允文》：“寬以政之，孰云不聽，聽言靡悔，遵養時晦。”朱右曾校釋：“政，正也。”

［八］“璇璣”，國圖一八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璿璣”。“璿”亦作“瓊”，同“璿”，北斗七星的第二星。“璣”，北斗的第三星。《尚書·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後以“璇璣”泛指北斗。

［九］“舜”，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同，國圖一八七號作“祥”。按：“舜”為“祥”之俗，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殃”，誤。

［一〇］“渴乏”，伯三三七一號作“歇之”，伯二八二七號、國圖一八七號作“渴之”。按：“歇”為“渴”之俗，“之”為“乏”之訛，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二八二七號徑錄作“之”，誤。

［一一］“洽沒”，伯三三七一號、國圖一八七號同，伯二八二七號殘。按：萬文國圖一八七號錄作“給沒”，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淹沒”，皆誤。

［一二］“正氣君”，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八二七號作“正炁君”，《中華

道藏》本作“天炁君”。下同，不再出校。按：“炁”為“氣”的古字，道教習用。“天炁君”當為“正炁君”之誤。

[一三]“魅”，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彪”。按：“彪”同“魅”。“彪”為會意字，“魅”為形聲字，造字方法不同。

【錄文】

時彼東方有一國土名曰大梵，其國大旱，自春及夏彌歷十旬，風日猛熾，天不降雨，淵泉枯竭，草穀燋然[一]，百姓憂遑[二]，人多渴乏[三]。其王大懼，祈請[四]神祇，烹煞[五]眾生，鼓儛[六]禱祀，日光轉盛，金石銷融，一國君民莫知所向。

時有大臣，名曰法喜，往白王言[七]：“臣聞《太玄真一本際妙經》功德甚重，不可思議，天神、地祇一切官屬咸皆敬侍，人天誦念，隨心剋果，長樂舍中有於此經，唯願大王遣使往彼奉請尊文，必致靈應[八]。”

王曰：“甚善，甚善！法喜，汝以斯事，應早告我，云何今日始發此言？”

即念[九]法喜裝治寶輿[一〇]，具辦[一一]人力，往長樂舍詣天尊所，長跪啓曰：“大梵國王稽首尊足，問訊天尊起居安不？小臣[一二]愚劣，德化未堪，雖統世界，不能王領，乖失天心，風雨不節，國內大旱，草穀不生，百姓飢窮[一三]，人民困弊。伏聞真經威德尊重，一切神靈受持敬護，願請其文，還國供養，唯［願大］[一四]慈，特垂開許。”

【校記】

[一]“然”，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同，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燃”。按：“然”、“燃”古今字，萬文改為“燃”，不妥。

[二]“遑”，伯三三七一號作“惶”，《中華道藏》本作“煌”。按：“遑”通“惶”。“煌”為“惶”之音誤字。

[三]“渴乏”，原作“渴之”，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歇

之”。按：山田俊本作“歟乏”，《中華道藏》本作“渴乏”，是；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三三七一號徑錄作“渴之”，誤。

［四］“祈請”，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同，萬文伯二八二七號錄作“祈諸”。按：“諸”當為“請”字之誤。

［五］“烹煞”，原作“享煞”，伯三三七一號作“烹殺”，伯二八二七號作“烹煞”，今據改。按：《說文·亯部》：“亯，獻也。”清·段玉裁注：“薦神作亨，亦作享；飪物作亨，亦作烹；易之元亨，則皆作亨。皆今字也。”敦煌本“亨”、“享”、“烹”三字常混，如斯一六〇五號《太上洞玄靈寶真一勸戒法輪妙經》：“亨煞六畜，殘害狩命，炎爝噉食，取一時之美，不顧宿命。”又伯二三五二號《太上靈寶長夜九幽玉匱明真科》：“或亨煞狩（獸）命，屠毒眾生，其罪深逆，死受酷對。”以上“亨”即“烹”。是其證。

［六］“儛”，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同，《中華道藏》本、萬文伯二八二七號、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舞”。

［七］“言”，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同。按：萬文伯二八二七號錄作“曰”，誤。

［八］“靈應”，原作“靈尊應”。按：原卷“尊”字衍，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無“尊”字，今據刪。

［九］“念”，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命”。

［一〇］“輿”，伯二八二七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三三七一號作“畢”。按：“輿”同“畢”。

［一一］“具辨”，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同，萬文伯二八二七號錄作“具辨辦”。按：“辨”通“辦”。萬文伯二八二七號錄作“具辨辦”，衍一“辦”字，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具辦”，是。

［一二］“小臣”，萬文伯三七九〇號錄作“心臣”。按：諸本皆作“小臣”，萬文錄作“心臣”，誤。

［一三］“飢窮”，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同，萬文伯二八二七號、萬文伯三七九〇號、萬文伯三三七一號、《中華道藏》本皆作“饑窮”。按：吃不飽曰“飢”，收成不好曰“饑”。“飢”雖可通“饑”，但寫本皆作“飢”，無需改字。

［一四］“願大”，原殘，今據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補。

【錄文】

天尊告四眾曰："大梵國王，[其]國大旱，遣使詣我求請法文，我今付與，汝等徒眾當隨守護。"[一]

即出寶蘊，授與法喜。法喜得經，稽首辭別，還向本國。大[梵][二]國王與諸大臣及以民吏、百姓、男女，无大无小，各持花香、幡盖、妓樂，中道奉迎。既至本[三]國內，王以正殿燒眾妙香，施大寶座安置[真][四]經，請諸道士。王及妃后[五]並與國人四面圍繞，礼拜恭敬，讀誦讚嘆。

是諸龍王及其眾徒自相語曰："我受尊命，隨逐真經，受持之者應當保護，令得利益。"

即與五岳[六]、四瀆、山水、靈祇，風神[七]、雨師、雷師、電師、九江水帝、十二溪女、浮雲使者、四州[八]九谷[九]君、小玄明君、河上真人、海中玉女、湖中玉女、千二百官君、將軍、騎吏，一時嚴裝往到其國，各以神力吹噓雲氣[一〇]，震動天地，雷電激揚[一一]，內外暗暝，風雨大至。俄頃[一二]之間，高下均足。

國人[一三]大小、君臣、吏民咸皆喜踊，各[各][一四]相慶，自共語曰："今日欣樂，皆由法喜。"

【校記】

[一]"大梵國王，[其]國大旱，遣使詣我求請法文，我今付與，汝等徒眾當隨守護"，"其"，原殘，今據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補。"詣"，原作"指"。按："指"為"詣"之形誤字，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作"詣"，今據改。《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二《飯賢緣》第一引此句云："大梵國王，國中大旱，轉經得益，乃於國中造大精舍。"所引文字與敦煌本不同。

[二]"梵"，原殘，今據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補。

[三]"本"，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七九〇號同，伯三三七一號脫。

[四]"真"，原脫，今據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補。

［五］“妃后”，伯三七九〇號、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皇后”。

［六］“岳”，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同，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嶽”。按：“岳”同“嶽”，“岳”為會意字，“嶽”為形聲字，造字方法不同。敦煌寫本習作“岳”。

［七］“風神”，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七九〇號、伯三三七一號作“風師”。

［八］“州”，伯三七九〇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洲”。按：《说文·川部》：“州，水中可居者曰州，水周繞其旁。”“州”指水中陆地，後來又寫作“洲”。

［九］“谷”，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同，萬文伯二八二七號錄作“穀”。按：“谷”、“穀”不同字，萬文將“谷”錄為“穀”，誤。

［一〇］“氣”，伯三七九〇號作“炁”。

［一一］“揚”，敦煌本習作“楊”，萬文伯三七九〇號錄作“楊”。按：敦煌寫本“木”旁與“扌”旁常相混，寫本“楊”當錄作“揚”。“激揚”激蕩扬越之義。《淮南子·墬形訓》：“陰陽相薄為雷，激揚為電。”是其證。

［一二］“頃”，原作“傾”，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作“頃”，今據改。按：“傾”乃受“俄”影響的類化字。

［一三］“國人”，伯三三七一號同，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七九〇號作“其國”。按：“國人”、“其國”皆可通。

［一四］“各［各］”，原脱一“各”字，今據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三七一號、伯三七九〇號補。

【錄文】

於是，人人[一]為法喜作礼：“善哉，仁者！乃能諮發大王，致有今日。”

法喜荅曰：“此由王感，非我所能。”

時大梵王心自念言：“我一國土得三寶力，唯當歸敬，上報天尊。”乃選諸王子及與國中臣民子弟，擇其端正第一聰敏有善

心者皆使出家，紹隆正法[二]，造大精舍，建大寶壇[三]。國中男女，各以金銀、象馬、車乘、綾羅、錦綺、玩弄[四]、服飭[五]、臥具、絹帳舍施[六]供養出家法身。是時，國土安寧，人民歡樂，五穀豐熟[七]，三景著明，毒螫虫狩[八]出離其境，群魔惡鬼敢為彰[九]難。地生蓮華，天降甘露，金芝玉英，充滿庭闕，人命長遠，无有夭傷，有發道心皆得度世。

天尊普告四眾諸弟子等："此經威力，不可思議，勤[一〇]加用心，勿生厭倦。"是時，天真大神、上聖高尊及十方［聖］[一一]眾、諸天帝主、天龍人鬼歡喜受命，各礼天尊，稽首而去。

本際經卷第一[一二]

【校記】

［一］"人人"，伯三七九〇號、伯二八二七號同，伯三三七一號作"人民"。按：據文義，當以"人人"為是。

［二］"時大梵王心自念言：'我一國土得三寶力，唯當歸敬，上報天尊。'乃選諸王子及與國中臣民子弟，擇其端正第一聰敏有善心者皆使出家，紹隆正法"，"大梵王"，《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二《度人出家緣》第八引作"大梵國王"；"及與"，《度人出家緣》第八引作"及以"；"臣民"，《度人出家緣》第八引作"臣人"。按："臣人"當為唐代避諱之孑遺。

［三］"造大精舍，建大寶壇"，《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三《造壇緣》第三引作"大梵國王請經得力，乃國中造大精舍，建大寶壇"，所引文字與敦煌本略有不同。

［四］"玩弄"，原作"玩玕"，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八二七號作"玩竿"，伯三七九〇號作"玩幵"，萬文伯二八二七號、萬文伯三七九〇號錄作"玩竿"。按：以上"玕"、"幵"、"竿"皆"弄"之俗字。

［五］"服飭"，伯三三七一號作"服飾"。按："飭"同"飾"。《楚辭·招魂》："翡帷翠帳，飾高堂些。"漢·王逸注："言復以翡翠之羽雕飭幡幢帳，張之高堂以樂君也……飾，一作飭。"宋·洪興祖補注："飭與飾同。"

［六］"舍施"，伯三三七一號、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七九〇號作"捨施"，萬文伯三三七一號錄作"施捨"。按："舍"後作"捨"，古今字。

［七］“熟”，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七九〇號作“孰”。按：“孰”，後世多寫作“熟”，“孰”、“熟”古今字。

［八］“毒螫虫狩”，敦煌諸本同。“螫”，俄敦一八五二七號作“蜇”；“虫狩”，伯三七九〇號、《中華道藏》本作“虫獸”。按：“蜇”為“螫”之俗字。“狩”通“獸”。

［九］“彰”，伯二八二七號、伯三七九〇號、《中華道藏》本作“鄣”。按：“彰”通“鄣”。

［一〇］“勤”，伯二八二七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三七九〇號、俄敦一八五二七號作“懃”。按：“勤”同“懃”。

［一一］“聖”，原脱，伯三七九〇號同，今據伯二八二七號、俄敦一八五二七號補。

［一二］原卷尾題“本際經卷第一”，伯二八二七號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一”，伯三七九〇號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第一”，俄敦一八五二七號尾題殘，題記云：“女官趙妙虚敬寫。”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付囑品

【提要】

該卷記述元始天尊最後一次為大衆説法的情景。天尊與太上道君在協晨靈館為九億仙真上聖、道界之人宣講秘要，開闡妙門。天尊告訴大衆説，此講結束以後，自己將返迴無為湛寂之處，大衆聽説天尊即將離開他們，在座人人齊聲悲叫，如失父母。天尊告之以寫我真像，禮拜供養，如對真形，隨後回答了太極法師徐来勒、天真皇人、上相青童君等仙人提出的問題，答畢即登玉輦，消失在浩渺無垠的太空之中。卷末，太上道君向仙真聖衆宣説諸法空寂生死無别，唯有求道纔能早求解脱的道理。

【説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二《咐囑品》殘卷二十四件：

斯二六一八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八十四行，行十七字。起“上相青童君内自思惟”，訖“達其旨趣，亦名念經，是名”。

斯三一三五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六十行，行十七字。前兩行有殘缺。起“□，指誨□□，進退之議，伏惟誡示”，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題記：“儀鳳三年（678）三月廿二日三洞女官郭金基奉為亡師敬寫本際經一部，以此勝福，資

益亡師，惟願道契九仙，神遊八境。”

斯三五六三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五十九行，行十七字。起“洞者，是名”，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前五行有殘缺。題記：“開元二年（714）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

斯六一二七號　唐寫本。殘卷。存九行，下半截殘，行款不詳。起“元始天尊”，訖“清眾聖”。

斯六一三七號　唐寫本。殘卷。存十二行，行十七字。起“太上道君為眾生故從座而起”，訖“寫我真相，礼拜”。

伯二三五九號　唐寫本。首全尾殘，行十七字。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第二”，訖“不審何者名為”。

伯二三六七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三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常念”，訖“諸餘神仙，十方來者，各禮道君一時”。

伯二三九三號　唐寫本。一卷完整，行十七字，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卷第二”，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

伯二三九七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六行，行十七字。起“兼蒙教令，不敢藏情”，訖“十一者生死道場等”。

伯二四二二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六十一行，行十七字。起“可否，進退之儀，伏惟誡示”，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

伯二四七五號　首殘尾全。存二百八十三行，行十七字。起“我住”，二至八行下半截有殘損，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題記：“開元二年（714）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

伯三二三五 va 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一百一十八行，行十七字。起“者入道方便。如是之相”，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題記：“弟子　比緣染患，沉痼積時，針灸不瘳，藥石無損。爰發弘願，委命慈尊。遂蒙大聖匡扶，宿疾除愈。謹抽妙寶，割捨淨財，敬寫本際經一部。願以是功德，資益弟子九玄七

祖，內外親姻，長辞地獄之酸，永受天堂之樂，傍周動植，爰及幽明，同會勝因，俱霑此福。”

伯三二八三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六行，行十七字。起“勸□□□尊□□□眾生如父母”，訖“宣示正道假”。

伯三七八五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一十四行，行十七字。起“能破四魔”，訖“不畏塵勞，雖居世間，無所［染汙］”。

伯三七八六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三十七行，行十七字。起“［無所］染汙，猶如寶［珠］”，訖“是故各懷大憂苦”。該卷可與伯三七八五號拼接。

伯四六三六ｄ號　唐寫本。殘片。存十二行，上部殘四至八字不等。起“未見此經”，訖“便教誨”。可與伯四九五一號綴合。

伯四九五一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四十四行，行十七字。起“五能出”，訖“散亂之人”。

上圖七八號　首殘尾全。存六十六行，行十七字。起“游山林，依憑精舍”，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題記：“大周長壽二年（693）九月一日沙州神泉觀道士□□洞于京東明觀為亡妹寫本際經一部。”此件有包首，卷前有陳季侃、許承堯兩人之題識，卷末有陳季侃《伯希和訪書記錄談》、陸翔譯《敦煌石室藏經記》以及陳季侃之再識。

俄敦五四一號　唐寫本。殘卷。存十四行，行十七字。起“不能將節，傷損藥性”，訖“為鈍根者，亦略亦廣”。

俄敦二七六七號　殘卷。存九行，行十七字。起“君：若諸大衆，有疑”，訖“輒欲諮問，唯願弘慈”。此件可與北大敦一七八號綴合。

俄敦一〇四三一號　唐寫本。殘卷。存十五行，行十七字。起“立世典，漸啓瞳矇”，訖“生老病死”。

北大敦一七八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十五行，行十七字。起“指誨可否，進退之儀”，訖“拯卹貧窮无善”。

國圖一四八四一 m 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善哉世眼大道君”，訖“然臣既受任，方宣正道”。此件下接伯二三九七號。

國圖一四八四一 d. 2 號　前接《太上業報因緣經》卷五抄本，卷末粘接《投龍章醮立成儀》抄本。存二十八行。起“道真性，不生不滅”，訖“天尊答曰：始學之人”。

散六八八號　原羅振玉貞松堂本藏本，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唐寫本。首全尾殘。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卷第二”，訖“若有不能巧方便學，一向作解而起執滯”。

底本：伯二三九三號。一卷完整。首尾皆有題。本卷以敦煌本、道藏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卷第二[一]

元始[二]天尊時[三]在協晨靈館[四]與太上道君及九億[五]眾仙真[六]上聖俱坐白玉師子[七]之座，具宣秘要[八]，開闡妙門，自非天尊同業共行[九]人道界人不預斯集[一〇]。

是時，天尊即[一一]放五色微妙光明遍照十方一切國土[一二]，光中演出種種異音[一三]，各隨風俗，聞者皆解，宣說諸法悉是无常、苦惱[一四]、穢惡，无自在者須臾變滅，猶如夢幻：“汝等咸應生厭離想，雖復天仙[一五]壽億万劫，終必死壞[一六]。三清眾聖念念无常，是故世間无可保著[一七]。吾今所以[一八]為汝等故權見應身[一九]，教導汝等並得開度諸未度者，為後世緣[二〇]。功成事遂，誓願剋滿，今當反神，還乎无為湛寂常恆不動之處[二一]。汝等若有疑網之心恣来啓問，當為演說，是吾最後委訣之辭，宜各及時，勿懷憂悔[二二]。”復以神力震動大地，周迴旋轉，驚駭

物心[二三]。

當尒之日，三惡衆生皆得休假[二四]，人天之報，各蒙增益，无諸苦惱、鄣難之事[二五]，莫不一時遠近俱集，其衆无量，不可勝言[二六]。

【校記】

[一] 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卷第二”，伯二三五九號、散六八八號同。

[二]“元始”前，《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有“爾時”二字，《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則無此二字。

[三]“時”，《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唐·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明居處》第四引《太上決疑經》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無。

[四]“靈館”，唐·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明居處》第四引《太上決疑經》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靈觀”，《正統道藏》本“靈觀”後皆有“崚嶒之臺”四字，《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作“稜層之臺”，唐·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明居處》第四引作“元始天尊時在協晨靈館裘嶒之臺與太上道君，開闡妙門”。伯二七二八號《金真玉光八景飛經》：“太上道君還登崚隥之臺、九曲之房。”《太平御覽》卷六七四：“協晨靈觀崚層之室，太上大道君閑居處也。”又卷六七九：“帝尊在協晨靈觀登白玉座，具宣秘要，開闡妙門。”

[五]“九億”，《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十二億”，《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十二億萬”。

[六]“衆仙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高真”、《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童真”。

[七]“師子”，《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同，《正統

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獅子"。按："師子"，後來寫作"獅子"。

［八］"具宣秘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俱宣祕要"。

［九］"共行"，斯六一二七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萬文伯二三九三號脱。

［一〇］"不預斯集"，《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預"作"豫"、"集"作"會"。

［一一］"即"，《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無。

［一二］"國土"，鎌田茂雄本錄作"國主"。

［一三］"異音"，《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類音"。按："類音"當為"異音"之誤。

［一四］"苦惱"，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煩惱"。

［一五］"雖復天仙"，《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無"復天仙"三字，《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雖復神仙"。按：敦煌諸本作"雖復天仙"，《元始洞真決疑經》無"復天仙"，當脱；《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神仙"當為"天仙"之誤。

［一六］"壽億万劫，終必死壞"，《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壽億萬劫，不體道妙，終必死壞"。按：敦煌諸本無"不體道妙"四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當有衍字。

［一七］"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者"。按："者"當作"著"。"著"相當於助詞，緊接動詞後，表示動作、狀態的持續。《百喻經·寶篋鏡喻》："如值寶篋，為身見鏡之所惑亂，妄見有我，即便封著，謂是真實，於是墮落，失諸功德。"

［一八］"吾今所以"，《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教義樞》引作"元始天尊"。按：敦煌諸本作"吾今所以"，《正統道藏》本不知何據。

［一九］"權見應身"，原作"權應見身"，《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

際經付囑品》、《道教義樞》引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權見應身”。按：“權應見身”當為“權見應身”。“權”指權宜，變通。古代常與“經”對言。《周易·繫辭下》：“井以辯義，巽以行權。”漢·王弼注：“權，反經而合道，必合乎巽順，而後可以行權也。”“見”為顯現義。“應身”指道君、天尊度化眾生顯現的化身。“權見應身”就是指天尊、道君為度化眾生隨宜顯現形象不同的各種化身。

［二〇］“教導汝等並得開度諸未度者，為後世緣”，《道教義樞》引作“教導開度諸未度者，為後世緣”。“教導汝等”之前，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中的《本際經》第三開頭引作“天尊是時即放五色微妙光明遍照十方一切國土，光中演出種種異音，各隨風俗，聞者皆解，宣說諸法悉是无常、苦惱、穢惡、无自在者須臾變滅，猶如夢幻：‘汝等咸應生厭離想，雖復天仙壽億万劫，終必死壞。三清眾聖念念无常，是故世間无可保著。吾今為汝等故權應現身，教導汝等……”，注意下列幾處不同：“是時，天尊”引作“天尊是時”，“吾今所以為汝等故”引作“吾今為汝等故”，“見身”引作“現身”。“導”，散六八八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伯二三五九號作“道”。“道”、“導”古今字。“緣”前，《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有“因”字。

［二一］“功成事遂，誓願剋滿，今當反神，還乎无為湛寂常恆不動之處”，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釋云：“功行既成，濟人事遂，不可久留妙應，欲返彼无為湛寂常恒不動之際。不動之者，造物不能化其生，冥力不能變其體。湛然凝寂，故云不動之處。”《道教義樞》卷十《動寂義》第三十四又引作“今當反神，還乎无為湛寂常恆不動之處”，又引作“今當反神，還乎无為湛然常寂不動之處”，後句引文“湛寂”作“湛然”，“常恆”作“常寂”，無“功成事遂，誓願剋滿”八字。按：“剋”，散六八八號、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引、《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伯二三五九號作“尅”，《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克”，“剋”、“尅”用同“克”。“反神”之“反”，後多作“返”，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即引作“返”。“恆”，《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恒”，“恒”乃“恆”之訛。

［二二］“汝等若有疑網之心恣来啓問，當為演說，是吾最後委訣之辭，宜各及時，勿懷憂悔”，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釋云：“我□□□□人

間，汝等所有疑二之心，宜各早来啓□□□□□□必令悟解。何以故？此經乃是最後□□□□□失時，方生憂悔。”“恣”，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悉”。按：“恣”為隨時隨意之義，當是。

［二三］“復以神力震動大地，周迴旋轉，驚駭物心”，“迴”，《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回”。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釋云：“靈變曰神，威武曰□，□□□□□威力無方，能使大地周□，山岳□□，□□如雷電，驚駭物心，欲使覺悟，無常□□生死，非是驚恐眾生，抑在令其覺悟，□□得益。”

［二四］“休假”，山田俊本、《中华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休暇”。

［二五］“當尒之日，三惡衆生皆得休假，人天之報，各蒙增益，无諸苦惱、鄣難之事”，《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引此句，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釋云：“光明□□遍照九幽五苦，絕悲叫之酸，□□無鄣難□□□□□□□□日增，一切含生皆蒙利益。”“日”，《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時”。“休假”，敦煌本、《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同，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休暇”，應以敦煌本為是。“鄣難之事”，《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障難之厄”。“鄣”，《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障”。

［二六］“莫不一時遠近俱集，其眾无量，不可勝言”，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釋云：“此明□□□□□□法，放大光明，時眾尋光，遠近同□□，□□既其無量，猶若細雨微塵，不可情□□□□言詞稱說者也。”

【錄文】

是時，大衆咸同一心，瞻仰道君，目不暫眴，裁悲止慟[一]而說偈言[二]：

元始无上天人師，今捨大慈離生死。
獨反善寂妙一源，不住世間濟塵滓[三]。
真智淳浄无导身，譬喻言辭莫能擬。

非是我等所知見，何能觀之悟玄理?[四]
天尊應見无比身，一切含生所怙恃。
云何一旦弃本誓，世間孤露失依止[五]。
善哉世眼大道君，了達真應无終始。
願為勸請无上[六]尊，覆護眾生如父母。

【校記】

[一]“大衆咸同一心，瞻仰道君，目不暫眴，裁悲止慟”，“暫”，敦煌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暫”。“目不暫眴”，敦煌本同，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引作“正念无轉”，《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稽首興悲”。“裁悲止慟”四字，《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無。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釋云：“□聞天尊還寂，大眾憂悲，既悟諸法無常，□是割悲止慟。”

[二]“而說偈言”，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在釋“偈”之前有一段總括性文字，云：“次明偈訟。而說偈言：天尊還神返寂，大眾鄣累都捐，非只九真蒙福，亦乃三惡霑恩，□□罪滅福生，咸共頌於聖德。就此偈訟，中有□□□□，分為四別。初有兩行，正訟眾生達於本願；□□有兩行，次詮聖人身智難測；第三有兩行，□□□請願住代；第四有兩行，大眾勸道君請□□□□□。”

[三]“元始无上天人師，今捨大慈離生死。獨反善寂妙一源，不住世間濟塵滓”，“濟”，敦煌本、《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同，《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染”。按：“染”當為“濟”之形誤字。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釋云：“元始是無上法［王］，天人共所尊仰，如何捨此大慈出離生死，獨返善寂不住人間，塵滓眾生，因何得度?”

[四]“真智淳浄无导身，譬喻言辭莫能擬。非是我等所知見，何能觀之悟玄理”，“导”，《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礙”，《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碍”。按：“导”為“礙”之俗，下同，不再出校。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釋云：“真智淳淨，法身無导，窈冥

深遠，不可測知，豈是短見拙詞所能返擬？‘何能觀之悟玄理’者，觀是心眼也。法身凝寂与妙理玄同，豈是我等心眼所觀能悟玄妙之理？‘身智難測’竟。”

［五］“天尊應見无比身，一切含生所怙恃，云何一旦弃本誓，世間孤露失依止”，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釋云：“法身無體應見色身，容相嚴儀世間無匹，慈悲普覆，養育群生，如何一旦□□。”“應見”，《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應現”。《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天尊應現无比身”前有“我等始發上乘心，猶如初生小犢子。唯賴應身大悲牛，法乳飲餧成壯齒”四句二十八字，《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我等始發上乘心，猶如初生小犢子。唯願應身大慈悲，法乳飲餧成壯齒”，“唯願應身大慈悲”與敦煌本有所不同。

［六］“无上”，敦煌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元始”。

【錄文】

太上道君為眾生故從座而起，稽首天尊：“唯願大哀愍傷一切[一]，久留妙應，常住[二]世間，教導利益，使得成就，咸蒙啓[三]度，普入法門。”

元始天尊大悲薰心[四]荅道君曰：“乃能憂念一切含生，隨順世間，請我住世。道君當語此眾之中未入定者：自我得道已[五]来，經无量劫常在世間，未嘗[六]捨離，若應度者恆[七]見我身，運會遷移則不能見。此劫眾生機宜所感，當由道君而得度脫。是故，我今昇玄入妙，汝等肉眼不能[八]見我真實之身，謂言滅盡，但脩[九]正觀自當見我與今无異。若於空相未能明審，猶[一〇]憑圖像係錄其心，當鑄紫金寫我真相[一一]，礼拜供養，如對真形，想念丹到[一二]，功德齊等。所以者何？身之與像俱非實故，若能明了[一三]非身之身，圖像、真形理亦无二。是故敬像隨心，獲福報之輕重唯在汝心[一四]。貧窮之人，泥木銅綵隨力能辦[一五]，殿堂、帳座、幡花[一六]、燈燭稱力[一七]供養，如事我身[一八]。承此因緣，

終歸正道[一九]，必當與我期在大羅。”

復告道君：“若[二〇]諸大衆有疑未了，隨意問難，當助教誨，令速[二一]悟解，勿使失時。”

太上道君舉手告衆：“我奉天尊垂慈教勑，令使汝等[二二]決所未悟，宜知是時[二三]。”

【校記】

［一］“唯願大哀愍傷一切”，原作“唯願大哀愍念傷一切”，伯三二八三號、散六八八號同，伯二三五九號、斯六一三七號、《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唯願大哀愍傷一切”。按：底本“念”當為衍字，今刪。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唯願大慈哀愍，念傷一切”，錄文有誤。“唯”，《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惟”。

［二］“住”，《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在”。按：“在”當為“住”之形誤字。

［三］“啓”，《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起”。按：“起”當為“啓”之音誤字。

［四］“薰心”，伯二三五九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三二八三號、斯六一三七號作“觀心”，《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悲心”。

［五］“已”，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道教義樞》引作“以”。

［六］“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教義樞》引作“曾”。按：“嘗”與“曾”義同。《論語·衛靈公》：“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墨子·親士》：“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嘗”、“曾”皆有曾經義。

［七］“恆”，《道教義樞》引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常”。按：“恆”、“常”兩字同義。

［八］“能”，《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無。按：《正統道藏》本“能”字脫。

［九］“脩”，散六八八號、伯二四七五號、伯二三五九號作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道教義樞》引作“修”。按：“脩”通“修”，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修”，不妥。

［一〇］“猶”，《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須”。

［一一］“寫我真相”，《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寫此真形”。

［一二］“丹到”，《見真身》引《本際經》作“丹倒”，《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教義樞》引作“丹禱”。按：“丹到”指誠懇，敦煌本是。

［一三］“明了”，《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洞觀”。

［一四］“唯在汝心”，《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唯其在心”。

［一五］“泥木銅綵隨力能辨”，“綵”，《道教義樞》引作“彩”。“能辨”，《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所為”。“辨”，散六八八號、伯二四七五號、伯二三五九號同，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教義樞》引作“辦”。按：“辨”通“辦”，無須改字，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辦”，不妥。

［一六］“幡花”，《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旛花”，《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幡華”。按：“幡”同“旛”，“花”為“華”之俗字。

［一七］“稱力”，《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隨心”。

［一八］“我身”，《道教義樞》引、《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真身”。

［一九］“正道”，《道教義樞》引作“上道”。

［二〇］“若”，《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無。按：敦煌諸本有“若”字，《正統道藏》本脫。

［二一］“令速”，散六八八號、伯二四七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三五九號作“速令”。按：從版本、語意上看，當以“令速”為是。

［二二］“汝等”，《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汝曹”。按：“汝曹”與“汝等”同義，敦煌諸本作“汝等”。

［二三］“宜知是時”，《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各宜知

之”，《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宜知是事”。

【錄文】

尒時[一]，太極法師真人徐来勒於大衆中從座而起，到太上前長跪啓曰：“臣以有幸預接尊顔，加見訓示三寶洞極[二]，位忝上真法師之任，過泰屏營[三]，未可為喻。今奉告命上問天尊，誠非愚訥所能啓請。然臣既受任[四]，方宣正道，兼蒙教令，不敢藏情，輒欲諮問，唯願弘慈，指誨可否[五]、進退之宜[六]，伏惟誡示。”

太上道君告来勒曰：“汝積功累德致上聖顯徵作大法師，開導後學，有疑請決[七]，正是其人。”

時[八]徐[九]来勒斂容正服，安庠雅步於大衆中，猶如師子[一〇]在天寶林[一一]，從[一二]容无畏，承道聖旨[一三]往詣天尊，五體投地，叉手[一四]作礼，悲感涕淚[一五]，上白天尊：“向於光中已奉告命[一六]，重被[一七]道君上宣勸督，不揆愚淺輒欲諮問，唯願大慈[一八]必賜哀許。”

【校記】

[一]“尒時”，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是時”。

[二]“洞極”，《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俄敦二七六七號作“洞章極”。按：俄敦二七六七號衍一“章”字。

[三]“過泰屏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過蒙甄錄”。按：敦煌諸本作“過泰屏營”，《正統道藏》本不知何據。

[四]“既受任”，《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既任法師”。

[五]“可否”，《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可不”。按：“不”同“否”。《說文·不部》：“否，不也”。清·段玉裁注：“不者，事之不然也；否者，説事之不然也。

故音義皆同。”

［六］“宜”，伯二三九七號同，伯二四二二號、北大敦一七八號、《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儀”，斯三一三五號作“議”。按：“宜”指適宜的事情或辦法，即禮度。《國語·晉語四》：“守天之聚，將施於宜，宜而不施，聚必有闕。”三國吳·韋昭注：“宜，義也。”“儀”亦為儀式、禮節。《左傳·昭公五年》：“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議”通“儀”，儀型，法則。《墨子·非儒下》：“博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清·孫詒讓《閒詁》引王念孫曰：“此言孔子博學而不可以為法於世，非譏其儒學也……儀、議古字通。”

［七］“決”，《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訣”。按：“決”，古字；“訣”，今字。

［八］“時”，伯二三九七號、伯二四二二號、北大敦一七八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時”前有“爾”字。按：此“時”與“爾時”同義，是此時的意思。

［九］“徐”，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無。按：敦煌諸本有“徐”字，而《正統道藏》本無，蓋脫。

［一〇］“師子”，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獅子”，《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弟子”。按：“師子”，後寫作“獅子”，《正統道藏》本作“弟子”，誤。

［一一］“天寶林”，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栴檀林”。按：《正統道藏》本作“栴檀林”蓋誤。

［一二］“從”，伯二三九七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斯三一三五號、北大敦一七八號作“縱”。按：“從”，縱然，古字；“縱”，今字。《左傳·宣公二年》：“從其有皮，丹漆若何？”楊伯峻注：“從同縱，讓步連詞。言縱令有皮，但丹漆難給，將若之何。”

［一三］“承道聖旨”，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承道君旨”。按：《正統道藏》本“君”蓋“聖”之誤。

［一四］“叉手”，敦煌諸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伯二四七五號作“义手”，北大敦

一七八號作“稽首”。按：“义”為“叉”之訛變，北大本作“稽首”，蓋寫手據文義改。

［一五］“涕淚”，《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北大敦一七八號作“涕泣”。按：“涕淚”、“涕泣”都是涕淚俱下、哭泣的意思。

［一六］“告命”，《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教命”。按：“告命”猶天書，即上天垂告下民的文書。《三國志・魏志・張魯傳》：“張掖郡玄川溢湧，激波奮蕩，寶石負出，狀像靈龜，宅於川西，嶷然磐峙，倉質素章，麟鳳龍馬，煥炳成形，文字告命，粲然著明。”世俗文獻中，“教命”常指上對下的告諭。《晉書・會稽王道子傳》：“時有人為《雲中詩》以指斥朝廷曰：‘相王沈醉，輕出教命。’”道經“教命”與“告命”意思相同，指上天垂告下民的文書。

［一七］“被”，《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禮”。按：敦煌本作“被”。“被”有領受義。《管子・形勢解》：“主明而國治，竟內被其利澤。”“重被道君上宣勸督”意為再次領受道君鼓勵督促。在文義上，“禮”遜于“被”。

［一八］“大慈”，《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天慈”。按：“大慈”代指天尊。該經卷一云：“普得妙行復白天尊言：‘唯願大慈哀愍一切，復以何法令彼穢土其中眾生免離世間无常、苦惱、兵戈、水火、毒疫、灾害，使得歡泰，國土安寧？’”可見，“天慈”當為“大慈”之誤。

【錄文】

於是，天尊歡喜荅曰：“善哉，善哉！欲[一]有所問，甚得機宜，汝今善聽：譬如國王統領天下，具足七寶、種種庫藏，是王有時巡行四海以自娛樂，普益萌[二]黎，儲君[三]承統，紹宣洪業，加以委寄有智大臣[四]贊揚正治，利安臣民，我亦如是運御一切，為大法王，欲巡至妙昇玄之域，以正觀心導[五]三清眾，悉以正真秘密[六]寶藏委付道君，拯卹貧窮无善財者，班錫[七]功効精進之人，復欲普令諸真大聖共弘正道，隨機所稱，各開利益；亦如國

王所付之臣必選深智堪委寄者，然後付之，汝亦如是。又[八]於无量微塵之劫，捨欲守真，精進勇猛[九]，智慧明了，福德薰脩，故能發心諮論大法。我以圓足具福慧故，善能釋汝疑或[一〇]之心，知汝堪受甚深秘藏，輔助道君弘道利物。”

於是，太極真人白天尊曰：“敢問末世[一一]正法流行所說言辭、隨世文字[一二]，天魔異道添糅真經，語似義乖[一三]，云何分別？願示其[一四]要，使將来世无留礙心。”

【校記】

[一]“欲”，《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汝”。按：敦煌諸本作“欲”，“汝”蓋為“欲”之誤，或為後人臆改。

[二]“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民”。按：《呂氏春秋·高義》：“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漢·高誘注：“萌，民也。”“萌”亦為百姓、黎民之義。

[三]“儲君”，伯二三九七號同，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北大敦一七八號作“王子”。按：“儲君”是已確定為繼承皇位的人。漢·班固《白虎通·京師》：“儲君，嗣主也。”一般來説，皇位繼承人是從王子中遴選出來的，故“王子”亦可通。

[四]“有智大臣”，《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有大智臣”。按：敦煌諸本作“有智大臣”，《正統道藏》本“大智”二字當是誤倒。

[五]“導”，北大敦一七八號作“道”。按：“道”、“導”古今字。

[六]“密”，伯三二八三號作“蜜”。按：“蜜”通“密”。宋·周煇《清波別志》卷中：“今薄法制，寬蜜不同如是。”

[七]“班錫”，伯二三九七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作“錫授”。按：“班錫”義同“錫授”，都是給予或賞賜的意思。

[八]“又”，《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人”。

[九]“勇猛”，《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猛勇”。按：“精進勇猛”為道經習語，《元始洞真決疑經》“猛勇”二字當是誤倒。

[一〇]“疑或”，《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疑惑”。按：“或”通“惑”。《周易·乾卦》：“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無咎。”

[一一]“末世”，《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委世”，《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季世”。按：“末世”指一個朝代衰亡的時期。《周易·繫辭下》：“《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元始洞真決疑經》“委”通“萎”，指委頓，衰敗。《周禮·考工記·梓人》：“爪不深，口不出，鱗之而不足，則必賸而如委矣。”“委世”同“末世”。“季世”也是末代、衰敗時期的意思。《左傳·昭公三年》：“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

[一二]“隨世文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隨從世典”。按：敦煌諸本作“隨世文字”，《正統道藏》本“隨從世典”雖大意相同，但應從敦煌本。

[一三]“語似義乖”，《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語以義求”，《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語以義乖”。按：敦煌諸本作“語似義乖”，《正統道藏》本“語以義求”、“語以義乖”中“以”當為“似”字之誤，“求”當為“乖”字之誤。

[一四]“其”，鎌田茂雄本脫。

【錄文】

天尊告[一]曰：“法本无言，亦无文字，但為世間无明眾生愚癡觸壁，懸心冥導无由悟解[二]。故立世典，漸啓曈曚，乃寄語言，宣示正道，假借文字，著述經圖，語字乃同，非復凡俗[三]。子欲識者，當一心聽：有十二印印我[四]正法。若諸教中有此法印，即是正經，无此印者即是耶說[五]。何等十二？一者，世間有為之法皆悉无常，即生即變，即老即滅，逝水電光莫之能比[六]，諸天壽限期滿亦謝，隨業流轉三惡道中，大期死壞，易可知覺，變易无常，世不能了[七]。三清之人見生滅相，覺无常苦，智明了故，體无相故，以智慧力[八]，能知能覺；忘不著故，不以為苦而

是任放、恬愉、安樂；解[九]未圓故，随念生滅。二者，一切世法皆无有我，不得自在，非真實故[一〇]。三者，世間有心之法皆悉苦惱，何以故？逼迫无常，遷滅變動[一一]；苦有二種，一麤二細[一二]。云何為麤？一切受生、老、病、死、壞[一三]、怨家合會，恩愛分離，所求不稱，是名麤苦；云何細苦[一四]？即細无常，念念損壞，冥[一五]是苦惱，人不能知，是名細苦。四者，一切世間不淨穢惡，亦有麤細，麤者可見，細不可知，如世肉[一六]身、皮膚、血脉、大、小不淨、屍形臭爛是麤不淨；煩惱結漏，慧者弃薄是細不淨。五者，万物皆是空，无性、无真實，故假合眾緣皆相［因］待[一七]。六者，出世昇玄，至道常住，湛體自然，无生无滅，離有為相。七者，真一妙智，自在无礙，神力所為，随意能辨，故名大我[一八]。八者，離二无常，不受諸受，心相寂滅，故名清淨[一九]。九者，至道真實，非偽雜身，是金剛身，故名善有[二〇]。十者，是世間法及出世法皆假施設，悉是因緣，開方便道，為化眾生，強立名字[二一]。十一者，生死道場等无所有，无得无捨，是名解脫[二二]。十二者，正道真性，不生不滅，非有非无，名正中道。十二法印定我法門，随其有言，即宜遵奉，无此說者不可脩行[二三]。吾以道眼不動於寂，遙觀眾生有能分別明了法印，依教行者，我即化身種種示見，人天六道，随緣施作，倏有欻无，權示接引，覆護輔持，令无留難[二四]。卿當以此正法之印普教天人，咸使知識，案法奉行[二五]。”

太極真人稽首奉命。

【校記】

［一］“告”，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無。

［二］“法本无言，亦无文字，但為世間无明眾生愚癡觸壁，懸心冥導无由悟解”，“法”，《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道”。“无明”，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

無，伯二四二二號作“四迷”。“冥導”，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萬文伯二三九三號作“冥道”，《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寘道”。“悟解”，原作“悟懈”，伯二三九七號、伯二四七五號、伯二三八三號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解悟”。按：敦煌本作“法”，《正統道藏》本作“道”，“法”、“道”皆可通。“无明”原指眾生處於對佛法真理、對宇宙人生真相的無知狀態。“無明緣行”是因為無知，由此產生盲目衝動之行，此乃佛教十二因緣之一。道教借此比喻癡愚無智慧。萬文錄作“冥道”與原卷不合，《正統道藏》本“寘道”之“寘”當為“冥”之誤字。“懈”為“解”的增旁誤字，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解”，是，今據改。

［三］“故立世典，漸啓曈曚，乃寄語言，宣示正道，假借文字，著述經畾，語字乃同，非復凡俗”，“曈曚”，伯二三九七號、伯二三五九號、伯二四二二號、伯二四七五號、伯二三八三號、斯三一三五號同，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朣朦”，俄敦一〇四三一號、萬文伯二三九三號作“瞳曚”，《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童蒙”。“畾”，斯三一三五號、俄敦一〇四三一號同，伯二三九七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圖”。“凡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流俗”。按：“曈曚”、“朣朦”、“瞳曚”、“童蒙”為同詞異寫連綿詞。“畾”為“圖”的省筆俗字。敦煌諸本作“凡俗”，指世俗或世俗之人。“流俗”也指世間平庸的人。《漢書·司馬遷傳》：“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凡俗”、“流俗”皆可通。

［四］“印我”，伯二三九七號、散六八八八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俄敦一〇四三一號作“印我”，伯二三五九號作“我印”。按：“印我”、“我印”當為“印我”之誤。

［五］“若諸教中有此法印，即是正經，无此印者即是耶說”，“即”，伯二三九七號、散六八八八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三五九號脫。“耶”，伯二四二二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

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邪”。

［六］“一者，世間有為之法皆悉无常，即生即變，即老即滅，逝水電光莫之能比”，“逝水”，伯二三五九號、伯二四七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俄敦一〇四三一號作“雖彼”，伯二三九七號作“逝彼”。“莫之能比”前，《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有“駿馬飇風”四字。按：“逝水”、“雖彼”皆可通，“逝彼”不詞，蓋有誤。

［七］“諸天壽限期滿亦謝，隨業流轉三惡道中，大期死壞，易可知覺，變易无常，世不能了”，“諸天”，《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諸夭”。“流轉”，敦煌諸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流傳”。“三惡道中”，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三惡五道”。按：“夭”當為“天”之訛，“流傳”當為“流轉”之誤。

［八］“以智慧力”，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以智慧故”。

［九］“解”字前，《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有“懸”字。按：敦煌諸本無“懸”字，《正統道藏》本“懸”字蓋衍。

［一〇］“二者，一切世法皆无有我，不得自在，非真實故”，“不得自在”，《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不自在故”。“非真實故”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有“相因待故”四字。

［一一］“逼迫无常，遷滅變動”，《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可逼迫故，可違逆故，無常遷滅故”。

［一二］“一麤二細”，《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一麁一細”。按：“一麤二細”，是表示順序，應以敦煌寫本為是。

［一三］“壞”，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無。

［一四］“云何細苦”，伯二三九三號脫“何”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云何為細苦”。

［一五］“冥”，《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實”，《正統道

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實”。按：“實”是“冥”字之誤，“實”又為“寘”字之誤。從字面上看，“實”似可通，但“冥”乃昏迷、神志不清之義，“冥”符合前後文意。

［一六］“肉”，伯二三九七號、伯二四二二號同，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宍”。

［一七］“五者，万物皆是空，无性、无真實，故假合眾緣皆相［因］待”，“故”，散六八八號、伯二四二二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二三五九號、伯二三九七號脫。“因”，原脫，今據伯二三五九號、伯二三九七號、伯二四二二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五者，萬物皆是空，无性、无實故，假眾緣故”，無“真”、“合”、“皆相因待”六字，多一“故”字，且讀法不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五者，萬物皆是空，无性、无真實，故假眾緣故”，“假眾緣”前後都有“故”字。

［一八］“七者，真一妙智，自在无导，神力所為，随意能辨，故名大我”，“真一”，《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一切”。“辨”，《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辯”。

［一九］“八者，離二无常，不受諸受，心相寂滅，故名清淨”，“不受諸受”，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二三五九號、《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不受諸愛”，《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不受諸授”。“心相寂滅”，伯二三九七號、伯二三五九號、伯二四二二號、伯二四七五號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心想寂滅”，斯三一三五號作“心相寂寞”。“清淨”，《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安樂”。

［二〇］“九者，至道真實，非偽雜身，是金剛身，故名善有”，《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九者，真性虛通，離一切相，无染无穢，是名清淨”，《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九者，真性靈通，離一切相，无染无穢，是名清淨”。按：“非偽”，敦煌諸本同，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非為”，誤。

［二一］“十者，是世間法及出世法皆假施設，悉是因緣，開方便道，為化眾生，強立名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

《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十者，至道真實，非偽雜身，是金剛身，故名善有”，此句與敦煌本“九者”條錯簡。

［二二］“十一者，生死道場等无所有，无得无捨，是名解脱”，《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十一者，是世間法及出世法皆假施設，悉是因緣，開方便道，為化眾生，疆立名字”，《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十一者，是世間法及出世法皆假施設，悉是因緣，開方便道，為化眾生，強立名字”，此句與敦煌本“十者”條錯簡。“等无所有”，伯二三五九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同，伯二四二二號作“等所无有”。“疆”，敦煌本、《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強”。按：當以“等无所有”為是。“疆”通“彊”，“彊”同“強”。

［二三］“十二法印定我法門，随其有言，即宜遵奉，无此說者不可脩行”，《太平御覽》卷六七六《道部》十八《簡章》引《本際經》曰：“有十二法印。”“随其有言”，伯二四七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三五九號脱一“有”字，伯二四二二號、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中華道藏》本作“随有其言”。

［二四］“吾以道眼不動於寂，遙觀眾生有能分別明了法印，依教行者，我即化身種種示見，人天六道，随緣施作，倏有欻无，權示接引，覆護輔持，令无留難”，“不動於寂”，《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遙於寂地”。“遙觀”，《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觀察”。“分別”，伯二四二二號作“分明”。“明了”，《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賜子”。“示見”，《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示現”。“随緣”，《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随宜”。“倏”，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儵”。“接引”，《道教義樞》卷一《法身義》第二引作“色像”。“令”，《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今”。按：“見”、“現”古今字。“儵”同“倏”。《楚辭·九歌·少司命》：“荷衣兮蕙帶，儵而

來兮忽而逝。”“儵”、“倏”皆疾速之義。

［二五］“卿當以此正法之印普教天人，咸使知識，案法奉行”，“正法之印”，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法印”。“天人”，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人天”。“普教”，《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普告”。“案”，《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按”。按：“教”、“告”同義。《呂氏春秋·貴公》：“此大事也，願仲父之教寡人也。”漢·高誘注：“教猶告也。”“案”通“按”。《荀子·不苟》：“國亂而治之者，非案亂而治之之謂也。”唐·楊倞注：“案，今據也。”“案”、“按”皆為依據、按照之義。

【錄文】

天真皇人避席稽首，上白天尊：“我於今日欲有所問，唯垂聽許。”

天尊告曰：“善哉，善哉[一]！恣隨所問。”

皇人啓曰：“不審初學未入定位何所脩習以為階梯？”

天尊曰：“善哉，皇人！乃能為諸未悟眾生作如是問，末世[二]男女當得其恩。夫為學者初脩十事以為階梯，如人緣[三]梯，從初一枕至第二枕乃至於頂[四]，昇[五]階亦尒。自下之高，要須先習此十行[六]法，然後乃能深入正觀。何等為十[七]？一生善欲，有欲樂心乃能進趣[八]；二近善友，引導其心深信正道[九]；三造明師，師有妙法，廣能宣告，示以要術；四聞正教，能受讀誦；五能出家，常行柔弱，隨時告乞以供身命，永斷有為，離諸桎梏[一〇]；六受正戒，防身口心[一一]；七隱[一二]山林，栖遁[一三]獨處，永離囂塵，脩寂靜志；八念[一四]大道，真是法王能度眾生越生死海，猶如船[一五]師拯濟沉溺；九念經教，是妙醫[一六]方能示眾生治煩惱藥；十念法師，是真父母，善能生我法身慧命。因是十法，能令行人增進正解，入決定位，如陟階梯至于極頂。”

【校記】

［一］“哉”，敦煌諸本同，伯二三五九號作“我”。按：“我”乃“哉”之形近誤字。

［二］“末世”，《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凡世”。按：敦煌諸本作“末世”，“凡世”蓋誤。

［三］“緣”，《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沿”。按：“緣”、“沿”同義，皆有順着、沿着或攀援的意思。

［四］“於頂”，《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極頂”。按：“從初一桄至第二桄乃至於頂”句，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頂”前有“極”字，蓋受此段末句“如陟階梯至於極頂”影響所致，《正統道藏》本“極”為衍字。

［五］“昇”，《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陞”。按：“陞”同“昇”，異體字。

［六］“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事”。按：“行”，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作“事”亦可通，上云“夫為學者初脩十事以為階梯”，下云“要須先習此十行法”，顯然“十事”即“十行”，“行”、“事”在此所指相同。

［七］“何等為十”，《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何等為十事法”。按：“行”、“事”所指相同，“十事法”即“十行法”，該經上文“要須先習此十行法”可證。

［八］“一生善欲，有欲樂心乃能進趣”，《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一生善欲，有欲樂心乃能進取”，《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一生信樂心，乃能進趣”。按：“趣”通“取”。《莊子·天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唐·成玄英疏：“趣，取也。”“進趣”就是進取，努力求取之義。

［九］“二近善友，引導其心深信正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二近善友，遇善友故，引導其心，深信正道”，《正統道藏》本比諸本多出“遇善友故”四字。“引導”，伯二三五九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同，伯二四二二號作“引道”。

［一〇］“五能出家，常行柔弱，隨時告乞以供身命，永斷有為，離諸桎

梏”，《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無“常行柔弱，隨時告乞以供身命，永斷有為”十六字，《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五能出家，常行柔弱，以固身命，永斷有為，離諸桎梏”，此文無“隨時告乞”四字，“以供身命”作“以固身命”。

［一一］“防身口心”，《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防身心口”，“心口”二字倒。

［一二］“隱”，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三五九號、伯二四二二號作“幽隱”。

［一三］“栖遁”，敦煌諸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棲遁”，《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栖遯”。按：“棲”同“栖”，“遁”同“遯”。

［一四］“念”，伯二四二二號脫。

［一五］“船”，敦煌諸本同，按：“船”，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醫”，誤。

［一六］“醫”，鎌田茂雄本錄作“竪”。

【錄文】

皇人又問：“云何名為脩習正觀登頂之相？”

天尊荅曰：“始學之人精脩十行，為方便道學相似空，能解眾生无真實體，漸悟微塵亦无真性、悉皆虛假，入一相門堅固不退，是名登頂。如上高山，至頂得住而无退墮[一]，知不退已，進更脩習，轉得勝明能生真道，力用[二]增益，似於无欲。體滯[三]著故，故名為似；入真法門，故名无欲。甚深正教能通眾生入无欲道，復名法門。无欲增長，洞解真性，正見[四]諸法无生滅相，轉出生死，破諸魔眾，心如琉璃暎徹[五]无礙[六]，正中之正畢竟永斷，名轉法輪。法輪之體是真實智，運出三界，超踰[七]玉清，到常寂處[八]，故名法輪。是諸神尊得是法已，復欲令彼[九]諸眾生等乘此正智，出到道場[一〇]，方便善巧，如所悟說，因此巧說，令[一一]得開曉，轉暗入明，由此妙教，是故復名為正法輪。如車有輪，能運乘者隨意所至，到安樂處。是正法輪亦復如是，能載

行者至解脫處。又如國王有大寶輪[一二]，能破怨敵。是法如是，能破四魔、異道、怨敵，是故復名正法輪也，是名脩習正解、正觀、登頂之相。”

【校記】

[一]“至頂得住而无退堕”，原作“至頂得住无退而无退堕”，衍“而无退”三字，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至頂得住而无退堕”，今據刪。

[二]“用”，《中華道藏》本作“有”。

[三]“滯”，伯二三五九號、伯二四七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伯四九五一號作“帶”。按：“帶”當為“滯”之殘字。

[四]“正見”，原作“正正見”，衍一“正”字，今據伯二三五九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刪。

[五]“暎徹”，《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映徹”，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伯二四七五號、伯四九五一號作“徹照”。

[六]“无礙”，《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无閡”。

[七]“踰”，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逾”。按：“逾”同“踰”，敦煌本習作“踰”。

[八]“到常寂處”，鎌田茂雄本錄作“到常處寂”。“寂”，伯二三五九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同，伯二四二二號、伯四九五一號作“湛”。按：“到常處寂”當作“到常寂處”。“寂”有安義，特指無為。《莊子·大宗師》：“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若然者，其心忘，其容寂。”清·王先謙集解引宣穎曰：“寂，無為。”“湛”亦有安義。《方言》第十三：“湛，安也。”晉·郭璞注：“湛然，安貌。”文中“湛”亦當指無為。

[九]“彼”，《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汝”。按：“汝”為“彼”之形誤字。

[一〇]“場”，伯二三五九號作“傷”。按：“傷”當為“場”之形誤字。

[一一]“令”，《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今”。

[一二]"寶輪"，原作"輪寶"，伯二三五九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按：鎌田茂雄本亦錄作"輪寶"，"輪寶"當為"寶輪"之誤，伯二四七五號、伯四九五一號、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寶輪"，是，今據改。

【錄文】

皇人復問："若諸大士於惡濁世欲教眾生，先以何法而成熟之？願垂告誨，得兼利益。"

天尊告曰："譬如良醫善知治[一]術，然後[二]能治一切病苦[三]，如此經者，即世良醫，能示眾生治煩惱病之要術故[四]。所以者何？未見此經，不識眾生造惡根本[五]、顛倒病相，又不能知治斷之法[六]，如愚癡人身嬰重病，不遇良醫，隨心自服諸餘[七]毒藥，病既不愈，橫夭其壽。始學之人不遇此經，亦復如是，暗習耶道，以自救度，既不得度，墮三惡道，是故應當聽受是經，識醫良術，乃能療諸妄或[八]之病，過[九]度神仙。云何為術？行者欲度一切眾生，先當入定，察其緣起、染欲[一〇]根性差別若干。貪欲偏重，說身无奇[一一]、不淨、臭穢，諸惡充滿，破其染愛念想之心；瞋恚[一二]多者示四等行，使學慈仁、忘[一三]我、愛[一四]物，解其忿懟[一五]，令无怨惱；愚癡重鄣[一六]，示以法門，方便教誨[一七]，令得慧解；散亂之人示令守一、拘魂、制魄，專柔其心，學嬰兒[一八]行；著諸見者示以空相，泯其分別、計劃[一九]之心；多憍慢[二〇]者示无我相、无自在力，何所恃怙而起高心，不久磨滅[二一]，終必死壞[二二]，苦惱逼迫，无暫[二三]安時，以无常苦[二四]通治諸病，常念正道，等療眾疾[二五]，是名成熟[二六]眾生之相。既成熟已，堪任[二七]為說重玄、兼忘、平等、正法，入真實際，是名大乘教化之術。此經如是，示善治[二八]法，是故我說喻如良醫。得此經者能識眾生諸所偏[二九]病及以等病，隨宜[三〇]授藥，无不差愈[三一]。如此人者亦名醫王，依此經故，

能消眾惱，是故復稱為智慧藥[三二]，能生智慧，離煩惱病，故名慧藥[三三]。卿等當知名義无量，或說果為因，說因為果[三四]，如說教法為慧藥者[三五]，是名因中而受果稱，何以故[三六]？能愈病者乃名為藥[三七]，是智慧藥從正教生，是故正教名為慧藥[三八]。此經非但能治或病，亦能發生妙善之法，能使學者到常樂處不死之宮。譬如甘露，有服之者終无橫死，長命延年，此經如是，有服行者必得常恒安樂之命。若有不能巧[三九]方便學，一向作解而起執滯，更增煩惱，不保長生，譬如有人雖服甘露，不能將節，傷損藥性，反致毒傷，是故應當於正法門深解方便，隨宜取悟，證甘露道，是[四〇]乃名為得法利益。”

皇人作礼，稱善復座[四一]。

【校記】

［一］“治”，伯二三五九號作“冶”，伯二四七五號作“治”。下文同，不再出校。按：“冶”、“治”皆為“治”的缺筆避諱字。

［二］“兼利益。天尊告曰：譬如良醫，善知治術，然後”十七字，伯二四七五號脫。

［三］“苦”，《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無。

［四］“能示眾生治煩惱病之要術故”，《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病”字前有“藥”字，當衍；“要術”後無“故”字，當脫。

［五］“根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根源”。

［六］“法”，《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術”。按：“法”、“術”義近，在這裏指道法、法術。

［七］“餘”，《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飲”。按：“飲”與“餘”形近，“飲”為“餘”之誤。

［八］“妄或”，伯二四二二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妄惑”。按：“或”、“惑”古今字。

［九］“過”，《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遇”。按：

“遇”與“過”形近，“遇”為“過”之誤。

［一〇］“染欲”，《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樂欲”。按：敦煌諸本作“染欲”，“樂”當為“染”之形誤字。

［一一］“說身无奇”，敦煌諸本同，山田俊本作“說身無寄”，《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脫身無奇”，《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脫身無寄”。按：“脫”當為“說”之形誤字。“寄”當為“奇”之形誤字。

［一二］“嗔恚”，《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嗔恚”。

［一三］“忘”，伯二四二二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伯二三五九號作“妄”。按：“妄”為“忘”之音誤字。

［一四］“愛”，敦煌諸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伯三七八六號作“受”。按：“受”為“愛”之形誤字。

［一五］“忿懟”，伯三七八六號、《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忿對”。按：“對”通“懟”。

［一六］“鄣”，《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障”。

［一七］“教誨”，鎌田茂雄本錄作“教論”。

［一八］“瓔兒”，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七八六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嬰兒”。

［一九］“計劃”，《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計畫”。按：“計畫”即“計劃”，“畫”、“劃”當為古今字關係。

［二〇］“憍慢”，伯三七八六號作“慢慢”。按：敦煌諸本作“憍慢”，是。

［二一］“磨滅”，伯二四二二號作“魔滅”。按：“魔”為“磨”的音誤字。

［二二］“壞”，伯三七八六號作“懷”。按：“懷”為“壞”的音誤字。

［二三］“蹔”，散六八八號、伯二四七五號同，伯二三五九號、伯三七八六號作“慙”，伯二四二二號作“慚”，《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暫”，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暫”。按：“蹔”同“暫”，“慙”則為“暫”之形近誤字。“慙”同“慚”，因此，“慚”是受“慙”的影響轉寫而來的誤字。

［二四］“以无常苦”，敦煌諸本、《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伯二四二二號作“以常无苦”。按：伯二四二二號“常无”誤倒。

［二五］“疾”，《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病”。

［二六］“熟”，敦煌諸本同，伯二三六七號作“孰”，下文同，不再出校。按：“孰”為“熟”的古字。

［二七］“任”，敦煌諸本同，萬文伯二三九三號脫。

［二八］“治”，《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持”。按：“持”蓋為“治”的避諱改換字。

［二九］“偏”，《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徧”。按：“偏”是，“徧”當為“偏”的增筆字。

［三〇］“随宜”，敦煌諸本同，伯三七八六號作“随緣”。

［三一］“愈”，伯二三六七號同，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七八六號作“喻”。按：“喻”為“愈”的音誤字。

［三二］“智慧藥”，原倒作“智藥慧”，今據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乙正。

［三三］“故名慧藥”，《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故名智慧藥”。

［三四］“或說果為因，說因為果”，《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或說因為果，或說果為因”。按：敦煌本與《正統道藏》本意思相同，詞序不同，應以敦煌本為據。

［三五］“如說教法為慧藥者”，《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能如說教法為智慧藥者”。

［三六］“何以故”，原作“何何以故”，伯二三五九號同。按：上二卷衍一“何”字，今據伯二三六七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一三五號刪。

［三七］“藥”，伯二四二二號作“愈”。按：敦煌諸本作“藥”，“愈”蓋受“能愈病者”之“愈”影響而誤。

［三八］“慧藥”，《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智慧藥”。按：敦煌諸本無“智”字，《正統道藏》本“智”蓋衍。

［三九］“巧”前，《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有一“行”字，《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有一“善”。按：“行”、“善”敦煌諸本無，《正統道藏》本兩字蓋衍。

［四〇］“是”，伯二四二二號作“是是”，衍一“是”字。

［四一］“稱善復座”，諸本同，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稱善稽首”。按：萬文“稱善稽首”，誤。

【錄文】

上相青童君內自思惟：“天尊所說[一]十種階梯為始[二]學者入道方便。如是[三]之相，我尚未了，初發意者豈能解耶[四]？”

作是念已，從座而起，嚴整衣冠，一心庠序到天尊前，礼畢長跪，白天尊曰：“向聞十法為行階梯[五]，愚未能解，願重告示[六]，云何名為善欲之心？”

【校記】

［一］“說”，《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記”。按：敦煌諸本作“說”，《正統道藏》本“記”為“說”之誤。

［二］“始”，《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如”。按：敦煌諸本作“始”，《正統道藏》本“如”為“始”之誤。

［三］“如是”，《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始是”。按：敦煌諸本作“如”，《正統道藏》本“始”為“如”之誤。

［四］“耶”，伯二三六七號、伯三二三五ｖ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四二二號作“邪”。

［五］“階梯”，伯二三六七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三七八六號作“階楷梯”，伯二三五九號作“階悌”。按：伯三七八六號“楷”字衍，伯二三五九號“悌”為“梯”之訛。

［六］“願重告示”，伯二四七五號、伯三七八六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三五九號作“願告重示”，但原卷“告重”之間有

乙正符號。

【錄文】

天尊曰："善哉，上相！問有二種：一者狐疑未解故問，二為一切未解者問。上相已於久遠劫来善解妙門[一]，通達正法，已入道界，沐浴法流，並觀[二]空有，善知廣略說法之要，為眾生故，方便啓請。夫說法者有二種相：一略二廣。為鈍根者亦略亦廣，但開一門，故名為略。若多說者，智不堪故，於一事中分別解說[三]，故名之[四]為廣。以其難悟，指掌殷勤[五]，故名為廣。為利根者亦有廣略，備[六]開法門，是名為廣。智力堪故，不須曲碎而能具解，粗釋一隅，故名為略。我為皇人處中而說，初學下根，理所未究[七]，上相[八]慈愍，為来世[九]人啓請分別，今當廣示。言善欲者承宿習因，自然而發信敬之念，願樂三寶，欲求出世，厭惡世間。一切眾生凡所為作皆因欲生，若欲行善則能趣[一〇]善，欲行惡者便造惡事。是欲所本，由根利鈍[一一]。福果之人稟炁純和[一二]，其根利故能生善欲；鈍根罪報，受氣[一三]濁辱，其根闇鈍[一四]則生惡欲。習欲增積，成性不移，是名分別善欲之相。"

【校記】

[一]"妙門"，《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知聞"。按：敦煌諸本作"妙門"，《正統道藏》本"知聞"當為"妙門"之形誤字。

[二]"觀"，伯二四二二號作"競"。按：敦煌其他本作"觀"，"競"當為形誤字。

[三]"解說"，斯二六一八號、伯三二三五ｖ號"解"字脫，《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亦無"解"字。

[四]"之"，敦煌諸本同，伯二三五九號脫。

[五]"殷勤"，伯二三六七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作"殷懃"，伯三七八六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

付囑品》作“愍懃”。

［六］“備”，伯二三六七號、伯三二三五ｖ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三六七號、斯二六一八號作“被”。按：“被”當為“備”的音誤字。

［七］“究”，敦煌諸本同，伯二四七五號、斯二六一八號作“冗”。按：“冗”為“究”的省筆訛字。

［八］“上相”，伯二三六七號、伯三二三五ｖ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四二二號、斯二六一八號作“上想”。按：“想”當為“相”的音誤字。

［九］“来世”，敦煌諸本同。按：“来世”，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末世”，誤。

［一〇］“趣”，伯三七八六號作“起”。按：“起”當為“趣”的形近誤字。

［一一］“利鈍”，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倒作“鈍利”。

［一二］“稟炁純和”，“炁”，伯二三六七號、斯二六一八號、伯三七八六號同，伯二四二二號作“氣”，《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稟氣明利”。

［一三］“氣”，《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炁”。

［一四］“闇鈍”，斯二六一八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四二二號作“暗鈍”。

【錄文】

青童君曰：“云何復名近于善友？”

天尊曰：“友亦二種，有敗有成。若人勸言[一]：‘人生受報，任命自[二]然，數盡則終[三]，非關習業[四]。如刺頭尖、火燥、水濕，誰之所為？凡、聖、愚、智、貴、賤、富、貧[五]，誰作之者？但當[六]守分，達其所稟，從容自足，何須苦行求學善法？矯性自傷，勞而无獲，尚无現[七]益，何道之有？’作此說者，名惡知識，不可親近，宜即遠離。若有說言：‘一切果報由業緣来，

肉眼不覩三世業相[八]，謂言自然，此非實義，汝勿信之。當發善志，尋師問道，脩行正教，為来生緣轉入信根，成无上道。'如是說者，名善知識，如是之人，常應親近。何以故？是能生成法身、惠命[九]故，能生二世福利樂故。"

【校記】

[一]"勸言"，伯二三六七號、斯二六一八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伯三七八六號、伯二四七五號、伯二四二二號同，伯二三五九號作"有言"。按："勸言"即教言。"勸"指勸導、勸說。《尚書・顧命》："柔遠能邇，安勸大小庶邦。"漢・孔安國傳："勸使為善。"清・孫星衍疏："勸者，《廣雅・釋詁》云：教也。""勸言"較"有言"為長。

[二]"亦二種"至"任命自"十八字，斯三一三五號脫，當係漏抄。

[三]"則終"，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終敗"。

[四]"習業"，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脩習"。

[五]"富、貧"，《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貧、富"。

[六]"當"，《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能"。

[七]"現"，《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見"。

[八]"業相"，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報相"。

[九]"惠命"，伯二三六七號同，斯二六一八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慧命"，斯三一三五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伯三七八六號脫"惠"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亦無"惠"字。

【錄文】

青童君曰："始聞善友利益之相，云何名為造事明師？"

天尊曰："師有二種：一華二實[一]。所言華者，內无所解，

外現[二]解相，光飾誑物，令使信從，是名愚始[三]，不可歸依。所言實者，内解備故，行无缺故，衣弊履穿，謙光晦迹，外若不肖，名大丈夫。若因善友識此師者，宜往伏勤[四]，諮稟嚴訓。若說小乘有得之義，生滅法相，有有有无，有因有果，說如是等，名為暗師[五]。若說諸法，无脩无得，无滅无生，非有非无，非因非果，而有而无，非不因果，巧解因緣，假名中道，示教是法，乃名明師[六]。”

青童君曰：“如是大師[七]，甚為希有，云何名為出家之相？”天尊曰：“夫出家者義趣甚深，利益弘遠[八]。家[九]有二種：一者恩愛，二者諸有。始學之人既值明師，志能勤苦，執事奉承[一〇]，餐受[一一]妙訓。若在居家，父母妻子愛累自纏[一二]，如處囹圄，不得自在，適意從容，遠近隨師，詢請玄業，故求[一三]父母，請別妻子，捨離居室，遠遊山林，依憑精舍，弃俗服玩[一四]，黄褐玄巾，捨世榮華，隨緣告乞，廣建福田[一五]，唯道是務，是名初出恩愛之家。既出家[一六]已，勤行齋誡[一七]，免離三塗，信根已立，學靜入空[一八]，離三界愛，登入九清，是名出離[一九]諸有之家，是名出家。”

【校記】

[一]“實”，伯二三六七號作“寶”。按：敦煌諸本作“實”，“華”與“實”相對，當以“實”為是。

[二]“現”，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見”。

[三]“愚始”，敦煌諸本、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愚師”。按：當以敦煌諸本為是。《中華道藏》本據《正統道藏》本改為“愚師”，不妥。

[四]“伏勤”，《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服勤”。按：“伏”通“服”，指降服、屈服或服從。

［五］“若說小乘有得之義，生滅法相，有有有无，有因有果，說如是等，名為暗師”，“法相”，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講經鈔》卷二引倒作“相法”。“有有有无”，伯二三六七號、斯二六一八號、伯三二三五ｖ號同，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七八六號作“有有无有”。“說如是等”，原作“如說是等”，《講經鈔》引作“如是說者”。“名為明師”，敦煌諸本同，《講經鈔》引作“名為明師”。按：“如說是等”今據敦煌他本改為“說如是等”。上面的“暗師”與“明師”意思相反，此句的語氣是指責“小乘”，當以“暗師”為是。

［六］“若說諸法，无脩无得，无滅无生，非有非无，非因非果，而有而无，非不因果，巧解因緣，假名中道，示教是法，乃名明師”，《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講經鈔》引同，“若說諸法”，《講經鈔》引作“若悟理明師，巧說諸法”，比敦煌本多出“悟理明師，巧”五字。“无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無礙”。“示教是法，乃名明師”，《講經鈔》引作“解此說者，能感異類”。

［七］“大師”，《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天師”。按：敦煌諸本作“大師”，《正統道藏》本“天”當為“大”的增筆誤字。

［八］“弘遠”，原作“弘達”，《太上出家傳度儀》引作“洪遠”。按：敦煌他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皆作“弘遠”，今據改。“洪遠”同“弘遠”。

［九］“家”字前，《太上出家傳度儀》引尚有“出”字。

［一〇］“奉承”，按：敦煌諸本作“奉承”，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稟承”，誤。

［一一］“餐受”，原作“飡受”，《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稟受”。按：“飡”同“餐”。“飡受”即“餐受”。“餐受”、“稟受”同義換用。

［一二］“自纏”，敦煌諸本同。按：敦煌諸本作“自纏”，是；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自經”，誤。

［一三］“求”，《太上出家傳度儀》引作“告”。

［一四］“弃俗服玩”，《道教義樞》卷一《三寶義》第三引作“捨俗服翫”。

［一五］“隨緣告乞，廣建福田”，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

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無此八字。

[一六]"家"，敦煌諸本同，伯二四二二號脱。

[一七]"誡"，《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戒"。按："戒"義同"誡"，敦煌本"誡"、"戒"常混用。

[一八]"空"，《太上出家傳度儀》引作"室"。

[一九]"離"，《太上出家傳度儀》引無。

【錄文】

青童君曰："我今乃離三惡道家[一]，願出離諸有家也[二]，不審何者名為正教[三]？"

天尊曰："若有經文具十二印，應三洞者，是名正經[四]，自此之外皆名耶法，不可受持，當自請師審定分別[五]。"青童君曰："云何名誡[六]？"

天尊曰："誡有二種，一者有得[七]，二者无得。有得誡者，三誡、五誡、九誡[八]、十誡、廿七[九]誡、百八十誡、三百大誡，止惡防罪[一〇]，未達方便，名有得誡，止離三塗及人中苦，未入道分。若識[一一]諸法畢竟空寂，是名正誡，无持无犯，開四觀門，為道根本。"

青童君曰："云何名為隱處山林？"

天尊曰："是亦二種。下士小心，常畏諸塵之所染汙，故入巖阜[一二]林藪之間，避諸穢惡，靜然端拱，脩靜寂[一三]行。上士在世，不畏塵勞，雖居世間，无所染汙，猶如寶珠[一四]，體性明淨，處智慧山[一五]，依无相野，是名善解山栖[一六]之相。"

【校記】

[一]"家"，《太上出家傳度儀》引無。

[二]"諸有家也"，敦煌諸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按：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諸有之家也"，衍一"之"字，《太上出家傳度

儀》引無“也”字。

［三］“不審何者名為正教”，《太上出家傳度儀》引“不知何者名立正教”，《中華道藏》本作“不審何者名為正敬”。按：“審”即“知”義，“為”即“立”義，“敬”當為“教”之誤。

［四］“若有經文具十二印，應三洞者，是名正經”，“具十二印”，《雲笈七籤》卷六《三洞經教部·三洞（並序）》、《太上出家傳度儀》引、明·陳耀文《天中記》卷三六引作“具十二部”，《道教義樞》卷二《三洞義》第五引作“十二部”，無“具”字。“正經”，敦煌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道教義樞》卷二《三洞義》第五引無“經”字，《雲笈七籤》卷六《三洞經教部·三洞（並序）》、明·陳耀文《天中記》卷三六引作“正法”。

［五］“自此之外皆名耶法，不可受持，當自請師審定分別”，《太上出家傳度儀》引“皆名耶法”作“須辨邪正”，“耶”，伯二四二二號、伯二三六七號、斯二六一八號、伯三二三五ｖ號同，斯三一三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邪”。《太上出家傳度儀》引“不可”作“方可”。“審定”，敦煌諸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審之”。按：“之”當為“定”之殘字。

［六］“誡”，伯二三六七號、斯二六一八號、伯三二三五ｖ號、斯三五六三號同，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戒”，下文同，不再出校。

［七］“得”，伯二三六七號作“彳”。按：“彳”當即“得”之殘字。

［八］“九誡”前，《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有“八戒”二字。按：敦煌諸本無“八戒”二字，《正統道藏》本此二字當為衍字。

［九］“廿七”，《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二十七”。按：敦煌本習作“廿七”，罕作“二十七”。

［一〇］“防罪”，《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防非”。按：敦煌諸本作“罪”，不作“非”。“罪”有過錯、過失之義。《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非”也有不對、過錯之義。《周易·繫辭下》：“雜物撰德，辯是與非。”“罪”、“非”皆可通。

［一一］“識”，《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戒”。按：“戒”當為“識”之誤。

［一二］“阜”，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七八六號同，伯二四七五號作“昇”。按：“昇”為“阜”之俗字。

［一三］“靜寂”，斯二六一八號、《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寂滅”，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伯三七八六號作“恬愉”。按：“靜寂”、“寂滅”、“恬愉”皆指無為。

［一四］“猶如寶珠”，原作“猶如珠寶”，《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猶如珠玉”，《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猶如珠如玉”。按：敦煌他本作“猶如寶珠”，今據改。

［一五］“山”，《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世”。按：敦煌諸本作“山”，《正統道藏》本“世”當為“山”之誤。

［一六］“栖”，敦煌諸本同，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棲”。

【錄文】

青童君曰：“云何名為念道之相？”

天尊曰：“夫念道者通能制滅一切惡根[一]，猶金剛刀[二]无所不斷，猶如猛火无所不燒。念有二種[三]：一念生身[四]，七十二相、八十一好[五]，具足[六]微妙，人中天上[七]三界特尊，是我歸依覆護之處[八]；二念法身[九]，猶[一〇]如虛空，圓滿清淨[一一]，即是真道，亦名道身，亦名道性。常以正念，不聞[一二]餘心，是名念道。”

青童君曰：“請事要言。云何復名念經之相？”

天尊曰：“經有三種：大乘、小乘及以中乘。係心受持，常生信慕，存想不移，審知是法，是出［世］要道[一三]，无他雜念，是名念經[一四]。若知諸法本无文字[一五]，正觀實相，達其旨趣，亦名念經，是名善解念經之相。”

青童君曰：“云何念師？”

天尊曰："師者，父也。我若无師，不能得道，是故應當遠近随[一六]逐，心眼觀想，恒[一七]在目前，不替須臾，无他雜想[一八]，是[一九]名念師。又當正念一切得道大聖、眾真，通是師寶，皆能訓我，是良福田[二〇]。係念歸依，心心相續，耶念[二一]不起[二二]，是名念師。"

青童君曰："始蒙開明，諸疑永斷，来生男女无復迷或[二三]。"

礼拜畢已，依位而坐[二四]。

【校記】

[一]"惡根"，斯三五六三號同，伯二四二二號、斯二六一八號、伯三七八六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惡相"。按："根"、"相"形近，似以"惡根"為善。

[二]"刀"，《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力"。按：敦煌諸本作"刀"，是。《正統道藏》本"力"當為"刀"字之誤。

[三]"念有二種"，《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心之念道凡有二種"。

[四]"生身"，敦煌諸本同，《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法身"。

[五]"八十一好"，伯二三六七號、斯二六一八號、伯三二三五ｖ號、斯三五六三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同，伯二四二二號作"八十二好"。按：佛道皆云佛、天尊有"八十一好"，"八十二好"當作"八十一好"。

[六]"具足"前，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有"相好"二字。

[七]"人中天上"，《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本際經》無此四字。

[八]"是我歸依覆護之處"，《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本際經》無此八字。

[九]"二念法身"，《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二念真身"。"二"，《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一"。

[一〇]"猶"，伯三二三五ｖ號脱。

[一一]"清淨"，《猶龍傳》卷一《見真身》引作"清靜"。"清靜"以下，《猶龍傳》尚有"不生不滅，若於此相，未能明審，須憑圖像……"

[一二]“不聞”，《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不間”。按：敦煌諸本作“不聞”，《正統道藏》本“間”當為“聞”之誤。

[一三]“是出［世］要道”，原作“是出要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是出世道”。按：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是出世要道”，循文義，敦煌本應有“世”字，據補。

[一四]“是名念經”四字，斯三一三五號脱。

[一五]“文字”，斯二六一八號作“字文”，旁有乙正符號。

[一六]“随”，伯三二三五ｖ號脱。

[一七]“恒”，《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常”。

[一八]“想”，《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脱。

[一九]“是”前，《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有“此”字。

[二〇]“通是師寶，皆能訓我，是良福田”，《道教義樞》卷九《福田義》第三十引無“皆能訓我”四字，“是”引作“為”。

[二一]“耶念”，山田俊本、《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邪念”。按：敦煌本習作“耶念”，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邪念”。

[二二]“起”，《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趣”。按：敦煌諸本作“起”，《正統道藏》本“趣”當為“起”之形誤。

[二三]“或”，斯三五六三號同，伯二三六七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伯三七八六號、山田俊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惑”。

[二四]“坐”，《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座”。按：《正統道藏》本“座”用同“坐”。

【録文】

元始天尊抗[一]手告眾：“汝等當知我之真身清淨无礙，猶如虚空，不生不滅，常住善寂大智慧源；雖復窈冥，其精甚信，无量劫来證此真體安恒[二]不動，超絕无倫，非是小聖二乘之所知覺[三]。為眾生故現應[四]受身，遊入五道，稱緣開度，随宜方便，皆使悟入，應物根性，權示色像，故名應身[五]。而此應身亦无生滅、无有去来，常住[六]不變，為利一切隱顯不同，發起精進，令

无退轉。諸所應作[七]皆已畢訖，所未應行道君自[八]了。汝諸大眾[九]宜共奉承，勿於我所生分別念。”

作是語已，即有飛雲丹霄八景玉輿[一〇]、幢幡、寶盖遍[一一]滿虛空，天灑香花[一二]，神龍妓[一三]樂，俄頃之間一時同至。

天尊於是［即］[一四]登玉輦[一五]，昇於太空[一六]，大眾極目，不復能覩。

是時，眾人哽咽號慕，如失父母，仰空作礼，轉拜道君而說偈曰[一七]：

无上淨妙真智身，寂滅[一八]无相莫能覩。
但見應體還本源，是故各懷大憂苦。
仰賴太上无極尊，猶如失母依慈父。
我等[一九]沒在憂火中，唯[二〇]願時霆[二一]甘露雨。
斷絕倒想戀著心，消除諸見滅耶取[二二]。

【校記】

［一］“抗”，原作“抗”，伯二四二二號同，伯二三六七號作“抗”，伯二四七五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作“抗”，斯三一三五號、斯三五六三號、伯三七八六號作“抗”。按：“抗”、“抗”、“抗”、“抗”皆為“抗”之變易，萬文伯二三九三號疑為“抬”字，誤。《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抗”，是其證。

［二］“安恒”，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五六三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伯二四二二號、斯三一三五號、伯三七八六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中華道藏》本作“恒安”。

［三］“非是小聖二乘之所知覺”，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五六三號、伯二四二二號、斯三一三五號、伯三七八六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中華道藏》本同，《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非聖所知，非凡所解”。

［四］“現應”，《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同，《正統

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應見”。按：“現應”是。

［五］“應物根性，權示色像，故名應身”，《道教義樞》卷一《法身義》第二引無“權”字。“應物”，《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稱物”。

［六］“住”，斯三五六三號作“位”。按：敦煌諸本、《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皆作“住”，“位”當為“住”之誤。

［七］“應作”，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教化”。

［八］“自”，《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白”。按：敦煌諸本作“自”，“白”當為“自”之誤。

［九］“汝諸大眾”，《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汝諸大眾真”。按：《正統道藏》本“真”為衍字。

［一〇］“輿”，斯三五六三號、伯二三六七號、伯二四七五號同，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伯三七八六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舉”，下文同，不再出校。

［一一］“遍”，《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徧”。按：“徧”同“遍”。

［一二］“花”，伯三二三五ｖ號、伯三七八六號作“華”。

［一三］“妓”，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伎”。

［一四］“即”，原脫，今據諸本補。

［一五］“舉”，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中華道藏》本作“輦”。《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萬文伯二三九三號錄作“輿”，《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脫“即有飛雲丹霄八景玉輿”至“天尊於是登玉舉”四十一字。按：“舉”同“輿”，“輦”當為“舉”之誤。

［一六］“昇於太空”，《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冉冉昇空”。

［一七］“曰”，伯二四二二號作“言”。

［一八］“寂滅”，伯二三六七號、斯三五六三號、《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伯三七八六號作“湛寂”。

［一九］“我等”，《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衆生”。

[二〇]“唯”，《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作“惟”。

[二一]“霍”，《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同，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作“注”。

[二二]“耶取”，山田俊本作“邪取”，《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中引《太上決疑經》作“邪趣”。

【錄文】

太上道君告四坐[一]曰：“汝等當知一切諸法皆空寂相，生死道場性无差別，不應妄生去来之想。若始發意當識无常，各求自度，離生死苦。天尊遺教[二]誡勸分明，怒力[三]勤脩，早求解脫，勿懷憂惱，虛喪善功。”

說是語已，即與侍從還返[四]玉京，諸餘神仙十方来者各礼道君，一時而退[五]。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六]

【校記】

[一]“坐”，《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二二號、斯三一三五號、《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座”。

[二]“遺教”，上圖七八號作“貴教”。按：“貴”當為“遺”之殘字。

[三]“怒力”，伯二四二二號、山田俊本、《正統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作“努力”。按：“怒”用同“努”，勉力之義。《廣雅·釋詁三》：“怒，勉也。”

[四]“還返”，伯二三六七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五六三號、《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斯三一三五號、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二三五ｖ號作“還反”。按：“反”、“返”，古今字。《尚書·五子之歌》：“畋於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此“反”義即與“返”同。

[五]“退”，伯二三六七號、伯二四七五號、斯三五六三號、斯三一三

五號、《中華道藏》本、《正統道藏》本《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同，伯二四二二號、伯三二三五 v 號作“去”。按：“退”、“去”皆指離開。

［六］斯三一三五號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題記：“儀鳳三年（678）三月廿二日三洞女官郭金基奉為亡師敬寫本際經一部，以此勝福，資益亡師，惟願道契九仙，神遊八境。”斯三五六三號、伯二四七五號、伯三二三五 va 號、上圖七八號、伯二四二二號尾題同，題記：“開元二年（714）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伯二四七五號題記：“開元二年（714）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伯三二三五 va 號題記：“弟子　比緣染患，沉痼積時，針灸不瘳，藥石無損。爰發弘願，委命慈尊。遂蒙大聖匡扶，宿疾除愈。謹抽妙賓，割捨淨財，敬寫本際經一部。願以是功德，資益弟子九玄七祖，內外親姻，長辭地獄之酸，永受天堂之樂，傍周動植，爰及幽明，同會勝因，俱霑此福。”上圖七八號題記：“大周長壽二年（693）九月一日沙州神泉觀道士□□洞于京東明觀為亡妹寫本際經一部。”伯二四二二號無題記。《正統道藏》本尾題“太玄真一本際妙經”。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三聖行品

【提要】

該卷述三天大法師正一真人張道陵為眾生説法以及太上大道君向張道陵講説天尊之本根源起。

全文可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張道陵在繁陽大治讚嘆元始天尊巍巍堂堂，十方所尊。道君彈指嚫咳皆演天尊上妙功德，眾生聞此音聲皆得安樂，道陵轉階聖位。

第二部分，道君授道陵三洞妙文，告之以總括眾經之十二事：自然本文、神符、寶訣、靈圖、譜録、戒律、威儀、方法、術數、記傳、讚誦和章表。道君解釋並説明十二事之妙用。

第三部分，太上大道君與道陵互相説法問道，講論天尊之本根源起，仙人紀法成聽了以後深受感動，當即向道君表達了“當竭身命擁護此法，為當来世開道津梁”的願望，受到道君的讚賞，最後，道君委命道陵將《太玄真一本際經》傳與有至心之人。

【説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三《聖行品》殘卷十五件：

斯一二四六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眼了達，一切眾生”，訖“捨恬豕樂，遊於五”。

斯三三八七號　唐寫本。首殘尾題。存一百八十五行，行十七字。起“庄嚴道慧資”，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卷第三”。

斯三八三一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一百二十九行，行十七字。起“錄，調政琁璣”，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三”。

伯二一七〇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一十八行，行十七字。前兩行殘缺。起“有无量諸大蓮華”，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卷第三”。落款：“女官趙妙虛敬寫。”

伯二三五七 a 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百〇五行，行十七字。起“遠微妙，世所未有”，訖“承道威神，與其同類”。

伯二三七二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六十八行，行十七字。起“［五］老啓路，六領前驅”，訖“神通感動，乃至如此，心”。

伯二三九八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三十一行，行十七字。起“喻。然登道□，皆悉回師”，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卷第三”。

伯二四〇四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一百四十七行，行十七字。起“善巧，示无比身”，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第三”。

伯二七九五號　唐寫本。一卷完整。存二百三十八行，行十七字，首尾皆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第三”。

伯二八三九號　首殘尾全。存二百二十五行，行十七字。前十四行下半截殘三至五字。起“何法，宗受何師”，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卷第三”。

伯三三〇四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一百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水帝，召龍上雲”，尾題“本際經卷第三”。

津藝一三一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一百八十五行，行十七字。起“莊嚴道慧資”，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卷第三”。

國圖一四八四一 b 號　卷首微殘，無題。卷尾殘缺。存五十三行，行十七字。起“［正］一真人張道陵”，訖“勇猛發回向”。此件可與斯三三八七號、津藝一三一號、俄敦二九三八號＋俄敦二二二六號綴合。

俄敦二二二六號＋俄敦二九三八號　唐寫本。皆為殘片，可以綴合。共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庄嚴道慧資”，訖“取此世界，復以為末”。

底本：伯二七九五號。一卷完整。首尾皆題。本卷以敦煌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第三[一]

三天大法師正一真人張道陵時遊繁陽大治，靜處閑堂，千[二]仙侍衛，万靈圍遶，幡（燔）百和反風名香，散万種天樹寶華[三]，神龍息妓，天靜地嘿，端直其身，正基而坐，繫念現前，入深妙定，行道行處，遍眾妙門，至心存想太上道君而作是念：“我以宿慶覲覩法王，訓喻經戒，加蒙[四]顯職，總統三界，攝御万神[五]，過泰之恩莫以為喻。然登道位皆悉因師，我師[六]虛皇太上大道君本[七]行所脩[八]《靈寶五篇》、《昇玄內教》，輪轉劫數无極无窮，終天說之亦不能盡，致今太上之任、成一切智，自然覺悟，證无上道，神力功德不可思議，三界特尊，獨步无畏，玉晨法王[九]无可為匹[一〇]。元始天尊脩何功德，行何觀慧，遵奉何法，宗受[一一]何師，自能懸悟，成无上道，匠道[一二]一切。道君所稟，十方所尊，巍巍堂堂，難可言說。”

【校記】

[一] 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第三”，其他寫本皆首題殘缺。

[二]“千”，鎌田茂雄本錄作“十”。

[三]“幡百和反風名香，散万種天樹寶華”，“幡”，《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八《侍香鈔》引作“熻”。“寶華”，《侍香鈔》引作“寶花”。按：“幡”為“熻”的音誤字，“花”為“華”之俗字。萬文伯二七九五號讀作“幡百和反，風名香散，萬種天樹寶華”，誤。

[四]“加蒙”，唐·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明道化》第一引作“如蒙”。

[五]“万神”，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萬種”。按：萬文“種”蓋由“种”字繁化而來，“种”與“神”形近，萬文將“神”看作“种”，又將“种”轉化為繁體“種”字。然“种”、“種”古代一般不通用，錄作“種”，誤。

[六]“師”，唐·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明道化》第一引無此字。

[七]“本”，原卷模糊，今據伯二三九八號、唐·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明道化》第一引補，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本”，是。

[八]“脩”，唐·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明道化》第一引、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修”。下文同，不再出校。

[九]“玉晨法王”，伯二三九八號作“雖師子王”。

[一〇]“匹”，敦煌諸本同。按：“匹”，原作“疋”，“疋”為“匹”之俗，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近”，誤。

[一一]“宗受”，伯二三九八號作“宗承”。

[一二]“匠道”，伯二三九八號作“匠導”。按：原作“疋”，說已見前，“道”為“導”之古字，“匠道”就是“匠導”，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近道”，誤。

【錄文】

作是念已，須頃[一]之間，忽見所治宮室之內彌滿虛空，[極][二]目而視，莫覩其際，皆以天寶間錯合成，光明煥爛，目不能了，自然踊出千葉蓮華[三]，高遠微妙，世所未有，道陵眼力不

能得遍。諸天瓔珞，繒幡[四]垂下，種種庄嚴，非可目銘。復有无量諸大蓮華，周遍圍遶[五]，填滿虛空，庄嚴微妙，不可稱言。應時，十方國土天地普皆震動，似如雷電震霹之聲，有大光明万種異色徹照國內，鄣蔽日月，忽見東方諸天至極上聖尊神、妙行真人、无鞅之眾，不可稱數[六]。五老啓路，六領前驅，龍駕鳳乘，瓊輪玉輦，羽翼導從，浮空而来，逕到道陵所住之處。道陵驚起，合掌而立，五體戰懼，不能自持。

【校記】

［一］“須頃”，伯二三九八號作“須須”。按：“須”有片刻、一會兒義。《荀子·王制》：“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唐·楊倞注：“須，須臾也。”“頃”，頃刻、短時間。《墨子·非儒下》：“有頃，聞齊將伐魯，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可見“須頃”為同義並列複合詞，有例可證，如宋·洪邁《夷堅支志甲·生王二》：“生死之分，只在須頃，願娘子哀之。”“須頃”即片刻的意思。

［二］“極”，原卷模糊，今據伯二三九八號補。

［三］“華”，伯二三九八號作“花”，下同。按：“花”為“華”之俗字。

［四］“繒幡”，原作“繒憎”，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a號作“繒幡”。按：“繒憎”當為“繒幡”之誤，今據諸本改。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繒幢”，誤。

［五］“遶”，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繞”。按：“遶”同“繞”。

［六］“稱數”，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勝數”。按：萬文“勝”當為“稱”之誤。

【錄文】

太上道君坐大蓮華，諸聖真仙、一切大眾，各各皆坐諸蓮華上，是諸蓮華一一葉間十方國土各於［花］中現[一]，一一華內各見[二]其國城郭、宮殿及寶蓮華。太上眾尊各次而坐[三]與此道陵所住齊等，不相鄣礙，亦无迫迮，无去来想，與本无異。唯應度者見之明了，其餘眾生善根未熟，皆不知覺，不聞不見。三界內外一切

諸天，散天香華，猶如雪下，繽紛芳馥，悅樂眾心[四]，作眾天樂，歌儛亂會，吉祥瑞應，非世所有，七日七夜，快樂難言。

【校記】

[一]“於花中現”，原作“於中現”，伯二三七二號作“作花現”，伯二三五七 a 號作“於花中現”，今據改。

[二]“見”，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作“現”。

[三]“坐”，原作“立”，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作“坐”，今據改。

[四]“散天香華，猶如雪下，繽紛芳馥，悅樂眾心”，“香華”，《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八《侍香鈔》引作“香花”。

【錄文】

於是，道君彈指噆咳[一]，一切眾會，一時咸然。是二音聲遍十方界，皆演天尊上妙功德。其中眾生聞此音聲皆德[二]安樂，離諸苦惱，地獄休息，三官寧閑，百疴並痊，人天齊等，皆發善念，迴[三]向正道，深殖德本，積福上人皆發自然道意，住不退轉。

【校記】

[一]“噆咳”，鎌田茂雄本錄作“磬咳”。

[二]“德”，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伯二八三九號皆作“得”。按：“德”通“得”。鎌田茂雄本亦作“德”。

[三]“迴”，原作“迥”。按：“迥”為“迴”之形近誤字，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伯二八三九號、《中華道藏》本作“迴”，今據改。

【錄文】

太上道君凝神遐想，眄[一]視十方諸大聖眾，發大洪音而作

頌曰：

十方天中天，三世眾道師[二]。
久值[三]功德本，劫數難可思[四]。
一切甚深法[五]，莫不皆受持。
清淨身口意，了達希微夷。
忍苦救危厄，身宍[六]飴窮飢[七]。
怨親齊戲捨[八]，憎愛等慈悲。
福慧具圓滿，結習盡无遺。
超踰生死[九]界，過度三清基。
妙想[一〇]明玉質，奇好昺金姿。
清淨真自在，常樂享[一一]无期。
方便設權教，誡諦[一二]諒不欺。
能依所說行，雲嶚[一三]立可之。
汝於天尊所，勿得起狐疑。
勇猛發迴向，庄嚴道慧資。

【校記】

[一]"旳"，《中華道藏》本作"盼"。

[二]"道師"，《中華道藏》本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作"導師"。按："道"、"導"，古今字。《莊子·田子方》："其諫我也似子，其道我也似父。"唐·成玄英疏："訓導我也似父之教子。"唐·陸德明釋文："道，音導。""道師"即"導師"之義。

[三]"值"，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殖"。

[四]"難可思"，原作"難思可"，今據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中華道藏》本改。

[五]"甚深法"，原作"深甚法"，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三七二號作"甚深法"，今據改。按：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深湛法"，此乃誤將"甚"當作"湛"之殘字。

［六］“宍”，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同，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作“肉”。

［七］“飢”，敦煌諸本同。按：“飢”、“饑”不同字，“饑”指荒年。“飢”指肚子吃不饱；飢饿。《淮南子·说山训》：“寧百刺以針，無一刺以刀；寧一引重，無久持輕；寧一月饑，無一旬餓。”漢·高诱注：“饑，食不足。餓，困乏也。”《中華道藏》本、萬文伯二七九五號將“飢”錄作“饑”，不妥。

［八］“戲捨”，伯二三七二號作“智慧”，伯二三五七 a 號作“愔捨”，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喜捨”。按：“愔捨”同“喜捨”。“戲”當為“愔”或“喜”的音誤字。

［九］“生死”，原作“二死”，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皆作“生死”，今據改。按：“生死”是，“二”當為“生”之殘字。

［一〇］“妙想”，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皆作“妙相”。按：“想”為“相”的音誤字。

［一一］“享”，伯二三五七 a 號同，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亨”。按：“享”，敦煌寫本多作“亨”。《說文·亯部》：“亯，獻也。”清·段玉裁注：“薦神作亨，亦作享；飪物作亨，亦作烹；易之元亨，則皆作亨。皆今字也。”

［一二］“誠諦”，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同，伯二三五七 a 號作“試諦”，伯二四五九號《經名未詳道經類書》引《天師請問經頌》作“誠諦”。按：“誠”、“誠”、“試”形近，“誠”、“試”為“誠”之誤。

［一三］“雲翬”，伯二三七二號作“霊輿”，伯二四五九號《經名未詳道經類書》引《天師請問經頌》作“云輿”，《中華道藏》本作“雲輿”。按：敦煌諸本作“雲翬”，“云”為“雲”的古字，“霊”則為“雲”之誤；“輿”同“翬”。

【錄文】

道君誦[一]已，一切眾會同聲稱善。稱善[二]力故，即使道陵神開意解，轉階聖位。便整衣巾，稽首三礼，右遶七帀[三]，於地[四]長跪，端心合掌[五]，仰瞻尊容，安詳正念而說讚曰：

昔聞深妙教，奉脩成其真。
存念三度師，進品玉清賓。
冥機感上聖，神應靡不均。
變現叵思議，昔所未曾親。
轉此卑陋室，嚴麗无等倫。
錐頭針鋒上，容眾巨[六]微塵。
蓮華滿虛座[七]，稱可遍空身。
大小相容入，形量无涯津。
戰懼懷猶豫[八]，渴仰尊所陳。
唯願說元始，所脩奇特因。
開悟有緣者，增益无上心。
疾登不退位，周迴[九]正法輪。

【校記】

［一］“誦”，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俄敦二九三八號、津藝一三一號作“頌”。按：“頌”通“誦”。《孟子·萬章下》：“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宋·朱熹集注：“頌、誦通。”

［二］“稱善”，俄敦二九三八號脫。

［三］“稽首三礼，右遶七帀”，“帀”，並云“稽首三礼，是三礼昇玄之眾仙登進皆礼太上一礼”，後十六字大概是《本際經》之注文。“帀”，斯三三八七號、俄敦二九三八號、津藝一三一號、《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九《礼拜鈔》引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七二號作“迊”。按：“帀”同“匝”，“迊”為“匝”之訛俗字，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文疑為“匝”，是。

［四］“地”，俄敦二九三八號脫。

［五］“掌”，伯二三五七 a 號作“手”。

［六］“巨”，原作“臣”，伯二三五七 a 號、鎌田茂雄本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七二號、津藝一三一號作“叵”，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作“巨”。按：“臣”、“叵”為“巨”的增筆俗字。

［七］“虛座”，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空虛”。

［八］“猶豫”，津藝一三一號同，伯二三七二號作“猶預”。按：“猶豫”聯綿詞，同“猶預”。《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平原君猶預未有所決。”

［九］“周迴”，原作“周迴”，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八三九號作“周廻”，伯二三七二號作“同迴”，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作“周迴”。按：“周迴”當作“周迴”，今據改。

【錄文】

尒時，太上道君住大慈悲，方便善巧，示无比身，微妙第一，靈相嚴儀，眾好備發，皆悉暎[一]照諸来大眾，容狀光明，晃曜希有，猶如盛火燒金剛山，如琉璃珠照百千日，諸聖真仙身相光明，皆悉隱蔽，譬如泥聚在玉山側，叩齒含唉，九色寶光從面門出，照道陵身，吐柔軟音，告道陵曰：“卿可還坐，入實相念，端慮思惟，令心澄靜。”[二]

授金色手撫道陵身[三]，安慰其心，增益慧力。道陵歡喜，作礼復座，恬神靜志，伏聽教言。

【校記】

［一］“暎”，伯二三五七 a 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津藝一三一號作“映”。按：“暎”同“映”，異體字。

［二］“叩齒含唉，九色寶光從面門出，照道陵身，吐柔軟音，告道陵曰：‘卿可還坐，入實相念，端慮思惟，令心澄靜’”，《三洞珠囊》卷八《相好品》引作“太上道君叩齒含笑，九色寶光，從面門出，照天師身，吐柔軟音，以告天師也”。敦煌本兩處“道陵”，《相好品》皆作“天師”。“含唉”，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八三九號、津藝一三一號、《相好品》作“含笑”，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四〇四號作“含咲”，伯二三七二號作“啗咲”。

［三］“撫道陵身”，津藝一三一號同，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作“摩道陵頂”。

【錄文】

道君告曰："天元[一]轉運[二]，劫量无窮，一死一生，一成一壞，滅而復興，眇邈長久，非是籌竿[三]所可計知，自非三達洞照，五眼[四]明徹，莫知其本，莫究[五]其源。元始天尊初發道意入定位来[六]甚為久遠，假使碎於十方世界皆成埃塵，一一細塵以數十方无極世界，取此世界復以為末，世界之數如彼微塵，復盡為未，此諸塵數猶可得知；天尊發行時節久遠，所經劫數不可得知。亦復如是，行六度行[七]，具四等心，捨身手足、頭目、髓腦、國城、妻子，勤心布施[八]，安樂眾生，不可稱計。習諸行法，精進勇猛，究竟終成[九]，无有退轉，護持禁誡，信行檢勅，寧捨身命，細微不犯[一〇]，忍辱容非，謙卑不諍，眾来加我，志在不報[一一]。"

【校記】

[一] "元"，俄敦二二二六號同，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作"无"。按："无"當為"元"字之誤。"天元"指天之元氣。《史記·曆書》："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唐·司馬貞索隱："言王者易姓而興，必當推本天之元氣行運所在，以定正朔，以承天意，故云承順厥意。"

[二] "轉運"，敦煌諸本同。按："轉運"指天體循環運行。《詩經·大雅·雲漢》："倬彼雲漢，昭回於天。"漢·鄭玄箋："精光轉運於天，時旱渴雨，故宣王夜仰視天河，望其候焉。"萬文伯二七九五號作"運轉"，誤倒。

[三] "籌竿"，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三七二號同，伯二八三九號、俄敦二二二六號、津藝一三一號作"籌算"。按："竿"為"算"之俗。"算"同"算"。萬文伯二七九五號作"竿籌"，誤倒。

[四] "五眼"，俄敦二二二六號同，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三七二號作"天眼"。按：當以"五眼"為是。該經卷三："五眼六神通，明達无所畏。"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以此五種明眼淨智，下總結五眼功能，此自分為四。初總結五眼，亦結道眼。第二於一念中下次結天眼。第三深解法相，下次結法眼。第四脩習靜定，下總結脩習五眼因行。以此五種

明眼淨智能照世法及出世法，此正明五眼及道眼功用。”

［五］“究”，津藝一三一號作“宂”。按：“宂”為“究”之誤。

［六］“入定位来”，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三七二號、俄敦二二二六號、津藝一三一號同，伯二三九八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作“入定来位”。

［七］“行六度行”，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六度者，一是布施，二是□□□□□□□□□□行，具六等心。四等者慈，慈惠捨□□□□□□□□□□□□□六是智慧。初明六度，第二慈仁，下明四等，捨身手足、頭目、髓腦國城妻子，勤心布施，安樂衆生，不可稱計。”

［八］“勤心布施”，“勤”，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a號同，伯二三九八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伯二三七二號、伯二一七〇號作“慇”。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布，猶散也，普也；施，猶慧也。”

［九］“精進勇猛，究竟終成”，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次明精進，習諸□□□□□□□□□□□□□：專一不二，目之曰精，志求道果，是□□□□□□□□□□□云習諸行法，勇猛者永無懈怠。□□□□□□□□□敵故云勇猛，必竟求道，故曰終成。”

［一〇］“无有退轉，護持禁誡，信行檢勅，寧捨身命，細微不犯”，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護持禁戒，信行檢□□□□□□□□□□□名之護持。防非止惡，□□□□□□□□□□□□□命，細微不犯，是故經云：‘寧守善而死，不□□□□。’是其義。”

［一二］“忍辱容非，謙卑不諍，衆来加我，志在不報”，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次明忍辱。忍辱容非，謙卑、退讓、不諍，衆来［加］我，志在不報：懷抱虛豁，含非忍穢，謙卑退讓，不競功名，他来害我，志願不報，是名忍辱。”

【錄文】

“靜定思微，安心宴嘿，想念雌柔，專一不散[一]。離諸酒色，慧識明了，照悟空有，洞達真性，无生无滅，非有非无，清淨畢竟，離一切法，絕言說道，平等无礙[二]。慈仁一切，念與安樂。

怨、親、中人平等无二，悉使具足上妙安隱[三]。悲愍在苦，方便救拔，如母愛子，必令免離，齊等其心，无偏異想[四]。見他勝利，內懷慶喜，如己自得，无嫌妒心。常行善念，除嫉恨想，視親非親，平等如一[五]。於愛憎所常生捨心，忍分別相，捐棄執滯，取捨兼忘，入真實際[六]。未開度者誓使開度，未安樂者誓使安樂，未解脫者誓令解脫[七]，未昇玄者誓使昇玄，以此弘誓開道初門[八]。為習法藥度眾生故，歷詣名岳，尋訪明師，祈請要術、三洞妙文，天書玉字、雲篆龍章、金篇寶秘皆悉具受[九]。所受諸法雖復无邊，總括條疏唯十二事，部類分別隨根不同[一〇]。一者自然本文，二者神符，三者寶訣，四者靈圖，五者譜録，六者戒律，七者威儀，八者方法，九者術數，十者記傳，十一者讚誦，十二者章表[一一]。”

【校記】

[一]“靜定思微，安心宴嘿，想念雌柔，專一不散”，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次明靜定。靜定思微，安心宴嘿，想念慈柔，專一不散：□□□□内不喧動，明為靜定。觀想妙理，故曰思微。□□□□，是名晏嘿。抑絕剛猛，故曰柔雌。抱一無離，内心不散。”

[二]“離諸酒色，慧識明了，照悟空有，洞達真性，无生无滅，非有非无，清淨畢竟離一切法，絕言說道，平等无礙”，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次明慧智（智慧），離諸□愚，心識通明，了悟空有，洞達真一，无□□□，非□非□，□□靜定，畢竟離一切法，絕言説道，平□□□□□□□□□□□色能害己，聖人覺悟常能離之。或暗既□□□，洞達真性，照悟有无，不滅不生，究竟清淨。離於四句，永絕百非。言語道斷，平等無礙。”“離一切法”，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離一切想”。

[三]“慈仁一切，念與安樂。怨、親、中人平等无二，悉使具足上妙安隱”，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次下明四等心。……此正明大慈一切，衆生皆悉憂苦，天尊大慈並与能樂，怨、親、中人平等無二。□□□□□親是我眷属，中人者非怨非親，此三種人平等無二，悉使具足，諸無乏少，離於惡趣，故云上妙安隱。”“悉使”，原作“悉皆”，伯二三九八

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ａ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本際經疏》作“悉使”。按：根據上下文語義，當以“悉使”為是，今據改。

［四］“悲愍在苦，方便救拔，如母愛子，必令免離，齊等其心，无偏異想”，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正明大悲□□□□□衆生大士悲愍，隨處救拔，如母愛子，此舉慈母愛子心之不離，忽然厄苦，必須救之，兒得去苦，母方安樂。天尊憂念衆生亦復如是。齊等其心者，見怨親中人不生異想也。”“令”，《本際經疏》同，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作“命”。“悲愍”，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悲慜”。按：“令”、“命”意思相近，皆可通。“慜”同“愍”。

［五］“見他勝利，內懷慶喜，如己自得，無嫌妒心。常行善念，除嫉恨想，視親非親，平等如一”，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他人勝我，又復獲利，我懷意慶，如己自得，無嫌妒心。□□□□□皆平等。”“慶喜”，敦煌諸本同，《本際經疏》作“意慶”，當為誤倒；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廣喜”，“廣”為“慶”字之誤。“嫌妒”，敦煌諸本同，津藝一三一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嫌妬”，伯二八三九號作“嫌妬”，“妬”、“妬”二形皆為妒之俗字，萬文伯二七九五號以之為“嫉”字，誤。“視親”，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ａ號、《本際經疏》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作“親視”，倒文。

［六］“於愛憎所常生捨心，忍分別相，捐棄執滯，取捨兼忘，入真實際”，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捨心，无憎无愛，故云常生□□，□□兼忘。与理冥扶，故云入真實際，亦云惡意不起，名常行善念。□□不生，名際（除）嫉恨想。怨親不二，故云平等如一，亦云常。捨者不著慈悲愛見，故云捨。不見苦樂，名之為忍分別想。去離是非，名為捐棄執滯。不見生死可捨，冥道可取，故云取捨兼忘。畢竟清淨，名入真實際。”“忍分別相”，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忍分別想”。“取捨兼忘”，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取捨兼亡”。

［七］“未開度者誓使開度，未安樂者誓使安樂，未解脫者誓令解脫”，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亦云未開度，是行惡因，誓使開度，勸捨惡業；未安樂者誓使安樂，若有衆生，正在憂□□□□□□□□

免於苦惱，而得安樂，亦云安樂者。未行善法，誓使安樂，勸令行善，亦云未安樂者。勸行善因，誓使安樂，令得善果。未解脫者誓使解脫，若有衆生被於繫縛，未得解脫，勸令覺悟，解其繫縛，誓使解脫。”“開”，伯二三七二號作“聞”。“解脫”，《本際經疏》作“度脫”。

［八］“未昇玄者誓使昇玄，以此弘誓開道初門”，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昇玄者，即是玄妙之理，正在因緣，未能會理。誓捨因緣，昇至妙果。此明□□□□□□□□□遵奉何法之問，自有二別。初至皆悉具受□□□□□□□□□□□□□□□□□脩之法。”

［九］“為習法藥度衆生故，歷詣名岳，尋訪明師，祈請要術。三洞妙文、天書玉字、雲篆龍章、金篇寶秘皆悉具受”，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求師請法習學經教以為良藥。將此妙藥濟度衆生，未遇明師，無用得解。是故，遠歷名岳，訪訪明師，一切經書並皆具受。所受之法自出下文。”“詣”，《中華道藏》本作“指”。按：“指”當為“詣”之誤。

［一〇］“所受諸法雖復无邊，總括條疏唯十二事，部類分別隨根不同”，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遵奉何法之問，自有二別。初自皆悉具受□□□□□□□□□□□□□□□□□脩之法。”又云：“□□□數甚多，總而論之，莫過十二，部類差別隨其根性不同。”“所受”，伯二三七二號脫。“條疏”，伯二四〇四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本際經疏》同，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條流”，《道教義樞》卷二《十二部義》第七引作“法門”。

［一一］“一者自然本文，二者神符，三者寶訣，四者靈圖，五者譜録，六者戒律，七者威儀，八者方法，九者術數，十者記傳，十一者讚誦，十二者章表”，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一者下明自然□文，依名解釋自為六段。初為万物□，第二段□□□□□□□□，第三段為九天，下次辯召攝，第四天地劫期下次明分別□□□□□□□，服御元精，下次□易之道，第六皆以玄妙下總結真文之功。……□□□□□總有十二部類，自此以下次第解釋。”“靈圖”，伯二三九八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同，伯二三七二號“虚圖”，伯二三五七 a 號作“靈圖”。“術數”，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述數”。“讚誦”，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作“讀誦”。按：“圖”為“圖”之俗，“虚”為

“靈”之誤。“讀”、“讚”形近致誤，當以“讚誦”為是。

【錄文】

“自然本文者，天書八會、鳳篆龍章，是為天地万物之本[一]。開化人神，成立諸法，主召九天神仙上帝，校定畧録，調政琁璣，攝制酆都，降魔伏鬼，勑命水帝，召龍上雲[二]。天地劫期、聖真名諱、所治城臺、眾聖境界，廣宣分別，種種階差[三]。服御元精，化形之法[四]，皆演玄妙自然虛无正真妙趣，明了具足[五]。神符者，雲篆之文，神真之信[六]，召攝眾魔，威制神鬼[七]，總炁御運，保命留年[八]。玉訣者，天真上聖述釋天書八會之字，以為正音，開示大道[九]。靈畧者，眾聖化迹，應現无方，圖寫變通，令物悟解[一〇]。譜録者，眾聖記述仙真名諱、宗本胄胤、神官位緒[一一]。戒律者，條制勑約，防非檢過，詮量罪福，分別輕重[一二]。威儀者，具示齋戒、進退楷模、俯仰節度、軌式容止[一三]。方法者，眾聖著述丹藥秘要、神草靈芝、柔金水玉、脩養之道[一四]。術數者，明辯思神，存真念道，心齋虛忘，遊空飛步，餐吸六炁，道引三光，練質化形，仙度之法[一五]。記傳者，是諸眾聖載述學業、得道成真、通玄入妙、脩因方所、證果時節[一六]。讚誦者，眾真大聖巧飾法言，稱揚正道，令物信樂，發起迴向，生尊重心[一七]。章表者，師資授受妙寶奇文，登壇、告盟、啓誓、傳度、悔謝、請福、閑告之辭[一八]。此十二事總統眾法，一切意趣无不備周，化引三乘入一乘道[一九]。”

【校記】

[一]“自然本文者，天書八會、鳳篆龍章，是為天地万物之本”，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自然本文，自然靈文，□□万（?）物（?）之源本也。天書者，自然之字，字方一丈，八角垂芒，光精乱眼，□□□□，鳳篆之文，龍章之□。八會者，三元就五德，故云八會。三元者，一是混洞太無元，二是赤洞太無元，三是冥寂玄通元。五德者，仁、

義、礼、智、信，配於五方。東方主木，屬仁；南方主火，属礼；西方主金，属義；北方主水，属智；中央主土，属信。亦云南方太陽，東方少陽，北方太陰，西方少陰，中央□□。故云五德，八會之文，斯乃自然之字，中有鳳篆龍章，□□□□□□□□□□□是故經云：‘寶雲映玉字，巨獸振天威，煥爛八會宮，紛紛靈人飛。精思總真炁，五符生光輝。八景策玉舉（轡），登空入紫微。如龍□□□，□□□雲霞之炁□，三色混沌，乍存乍亡，運推數極，三炁開光，晨雞啓旦，四炁朗清，清炁高澄，積陽成天，濁炁結凝，拆積成地，和炁分別，日月星宿，五行陰陽人之類品，一切万物，於是生成，自非三元所育，九炁所尊，莫能生也。故三炁為天地之尊，九炁為万物之根。’故三合成德，為万物之極，故云為万物之本也。”

［二］“主召九天神仙上帝，校定畾録，調政旋璣，攝制酆都，降魔伏鬼，勑命水帝，召龍上雲”，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召攝，此鬼神力能召攝□□□□□□。校定畾録者，日月、星辰、五岳、四瀆、諸天宮殿，因斯而定，故云校定畾録。又能化開（開化）陰陽，調政旋璣，日月分度，無有差失也。真文寶□中有龍章，能攝酆都，降魔伏鬼也。酆都者，是山名，在北方癸地，上有十八宮，一休明總霞宮，二玄司重正宗虛宮，三統仙昇靈帝微宮，四正真□靈死司宮，五雲樓玉妃明朗宮，六宇虛赤映雲由宮。右六宮在酆都山洞中總□□生死，絕陰天宮，右在帝君治，於此總主詣六天宮。凡人初死皆詣此宮。受事大煞掠□□天宮，右西明公所治，主煞鬼卒暴死。□□□□耐犯武城六宮，右南明公所治。主聖賢去世於此受事□□□炁天宮右北斗君所治，主禍福吉凶續命，罪害生應死皆悉由之。宗靈七非天宮，右東明公所治，主世事，俗信道不死，經於此。敢司逢宛婁天宮，右北明公所治，主諸學道破惑不悔，假道希榮，託法貪科，或受正教而事耶俗，煞生淫祀，叛道入魔，或無所信，順暗任肆，心死属於此。陽名宮□□□□清靈宮，一号南炎宮，北酆都宮，一号酆都宮，右水官，三宮之有廚，廚有一十四曹，並在九□洞室，皆自然之号者，宮□□□□□□□□□□□右此之□為八會之文神符之所制攝，故云攝制□都，降魔伏鬼，勑命水帝，召龍上雲。”“畾録”，伯二三九八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伯二三七二號同，伯二三五七ａ號作“圖録”。“酆都”，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豐都”。“召龍”，伯二三七二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同，伯二四〇四號作“名龍”。按：“名”為“召”

之誤。

［三］“天地劫期、聖真名諱、所治城臺、眾聖境界廣宣分別，種種階差”，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是第四，明分別聖境。天地劫期者，即是天地開闢；劫期，始終也。聖真名諱者，九聖、九真、九仙並及大聖名諱，□在其中也。所治城臺，眾聖□□□，三清境上也。種種階差，仙聖不□住處異也。”“劫”，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ａ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四〇四號作“刼”。“界”，伯二四〇四號作“堺”。“宣”，伯二四〇四號脫。

［四］“服御元精，化形之法”，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第五辨練易之道。服御元精□，□□□光華，此是道引化形練質之法也。”按：“元精”，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无積”，鎌田茂雄本錄作“無積”，“无積”、“無積”乃“元精”之形誤字。

［五］“皆演玄妙自然虛无正真妙趣，明了具足”，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第六明真文之劫。虛無正真妙趣明了具足者，明此本文之中所演所説並是自然，不從因得即是正真正性之妙趣，體無昏闇，故云明了；法無不備，故云是（具）足。”“虛无”，伯二四〇四號、伯三三〇四號作“虛无”，伯二三七二號作“霊无”。

［六］“神符者，雲篆之文，神真之信”，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神符者，神是變通之論，符則信契為義。如玉法下符□□□□□□□□□神符，行之者可以經危冒險，越山跨海，所之所向，千妖伏首（?），万靈束形。又能与真相應，通靈徹視，坐在立亡，□□之交，神真互□。符是真文，字中有靈。龍［文］鳳篆之勢，最□不差，故云神真之信。”

［七］“召攝眾魔，威制神鬼”，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符威力不可思議，如欒巴制神，劉根縛鬼。”“召”，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同，伯二四〇四號作“名”。按：此“名”亦為“召”之誤。

［八］“總炁御運，保命留年”，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若能案法脩行，吞服符字，攝於元炁，調御身心，□□留年，□□不死。”

［九］“玉訣者，天真上聖述釋天書八會之字，以為正音，開示大道”，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或有明淨，潤物之德，訣所煩惱，能□天上所訣，釋天書八會之字，以為正教，□□□□。弘揚大道，

□□□□。”“述釋”，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述著”。“之字”，伯二四六七號引作“之文”。

［一〇］“靈畐者，眾聖化迹，應現无方，畐寫變通，令物悟解”，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寫諸天畐像，出眾聖化迹。眾聖，道緣。真道有緣即見，故云化迹。模記真相，故云畐寫。回向起信，故云悟解。”

［一一］“譜録者，眾聖記述仙真名諱、宗本胄胤、神官位緒”，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則明諸仙之本始，眾聖之祖宗，脩因處所證果。名諱如梵寶昌陽丹靈真老帝君者，本姓鄭，字仁安，太炎之胤。中始玉寶靈元老帝君者，本姓洗，字信然，洞元之胤，中和之胄。如洞陰朔單爵法五靈玄帝君者，本姓□，□□□，□黄之胤，太清之胄。如此之列無量無邊，不可具言，□出如此。神官位緒，仙聖官僚名位皆有次緒。”《道教義樞》卷一《位業義》第四引作“神官位序，真聖階梯”，“緒”作“序”。

［一二］“戒律者，條制勑約，防非檢過，詮量罪福，分别輕重”，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戒以防非，律用科罪，立於條制，約勒行人，說戒開經，用檢罪過，福業多少依輕重報之。”“輕重”，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重輕”。

［一三］“威儀者，具示齋戒、進退楷模、俯仰節度、軌式容止”，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威以畏人，儀用軌物，夫欲脩齋，先須說戒，受戒既竟，然後行道，雜食不餐，過中不味，名為齋戒。□息不離儀格，故云進退楷模。上下齊整，容止可觀，故云觀俯仰節度、軌式容止也。”“軌式”，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録作“軌成”。按：“成”乃“式”之誤録。

［一四］“方法者，眾聖著述丹藥秘要、神草靈芝、柔金水玉、脩養之道”，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即是脩真之要術，人道之妙文，並是眾聖著述，諸仙制造。練丹服藥、餐霞茹芝、飛金煮玉皆是脩身養性之道也。”

［一五］“術數者，明辯思神，存真念道，心齋虚忘，遊空飛步，餐吸六炁，道引三光，練質化形，仙度之法”，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則是明辨思神也。心中訣了，故云明辨。諦念三一，故曰思神。脩真不離，□□念道。彼我俱空，故云心齋虚忘。蕭然輕舉，故云遊空飛步。六炁者，清旦為朝露，日中曰正陽，日入為飛泉，夜半曰沆瀣（瀣），天有玄炁，地有黄炁，故云六炁。餐此六炁，攝取日月光華，吐故納新，名為道

引。將此等法，練質練形，欲求仙度，如此之法，名為術數也。”“辯”，伯二三五七a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伯三三〇四號同，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七二號作“辨”。“齋”，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伯三三〇四號作“齊”。“忘”，伯二三五七a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伯二四〇四號同，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作“妄”。“餐”，原作“飧”，伯二一七〇號同，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三七二號、伯二四〇四號、伯三三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作“飡”。“道”，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導”。按：“齊”、“齋”，古今字。“妄”通“忘”。《說文·食部》“餐”重文或從水作“飡”，“飡”則為“飡”的省筆俗字。“飧”又為“餐”的省筆俗字，今一並改為通行繁體字。“道”、“導”，古今字。

[一六]“記傳者，是諸眾聖載述學業、得道成真、通玄入妙、脩因方所、證果時節”，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記載聖人行業，傳述真仙善因，非止示於一時，抑在流之万古，脩因處所證果時□，□□□□□□記傳。”

[一七]“讚誦者，眾真大聖巧飾法言，稱揚正道，令物信樂，發起迴向，生尊重心”，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大聖真人巧說法相，從理垂教，宣揚正道，令物迴向，皆使信從。”“飾”，斯三八三一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a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作“餙”。“發起”，敦煌諸本同，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登起”。按：“登”當為“發”之誤。

[一八]“章表者，師資授受妙寶奇文，登壇、告盟、啓誓、傳度、悔謝、請福、開告之辭”，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夫師資傳授必須啓上靈□，若無章表文辭，何以感通聖境，是故憂（受）於妙法，登壇告誓，誨（悔）罪謝過，先當開奏諸天，藉此章表文辭，方可啓於大聖，故云章表。”“告盟”，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作“告明”。“開”，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伯三三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七二號作“開”，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開”。

[一九]“此十二事總統眾法，一切意趣无不備周，化引三乘入一乘道”，

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下總結此十二事，總統眾法，一切意趣無不備周。此經□□□法皆書，故云總統衆法。盡理盡言，故云無不備周。化引三乘人一乘道，此明攝三歸一義，方便化引三乘之人歸一乘道，一相無相也。"總統"，原作"捻統"，伯三三〇四號作"揔統"，斯三八三一號作"揔繞"。按："捻"、"揔"皆為"總"字之俗，"繞"則為"統"字之誤。

【錄文】

"既從明師稟受尊教[一]，具得要訣，聞已思惟，洞解玄妙，通達明了，覺悟俗境皆非真實，分析觀察，知世俗相皆悉空寂，入无相門[二]，離愛染心，断滅煩惱，到解脫地，詣長壽宮，常住清淨，自在无礙，安隱快樂[三]。非身離身，亦不不身，而以一形周遍六道，現一切相，隨類色像[四]；非心離心，亦非非心，而以一念了一切法[五]。以圓通眼照道真性，深達緣起，了法本源，解眾生性即真道性[六]。天眼了達一切眾生死此生彼，善惡苦樂无不悉知，山河石壁徹見无礙[七]。宍根眼淨，了一切色，若近若遠莫不皆見[八]。法眼明了，善知諸法，明見眾生根性差別[九]。若人厭苦，怖畏世間，虛妄不真，如夢如幻，无我无主，不久摩滅，見身无常、不淨、臭穢，但樂長生以自過度，求世俗行，改練尸形，為說小乘、道引、丹藥，見得延年地仙之道[一〇]。"

【校記】

[一]"既從明師稟受尊教"至"常住清淨、自在、无导、安隱、快樂"，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荅前'遵奉何法'竟，自下次荅前'宗受何師'，並荅第五'自然懸悟，成無上道，匠導一切'等問。其文有三：初至安隱快樂，正明因師得悟，成無上道。略荅之問第二'非身離身'，下次辯由成道故身心自在，即是略荅'匠導一切'等問。"

[二]"既從明師稟受尊教，具得要訣，聞已思惟，洞解玄妙，通達明了，覺悟俗境皆非真實，分析觀察，知世俗相皆悉空寂，入无相門"，伯二

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從師受經，因經得悟，善能了達一切俗境皆悉是空，觀析世相無真實體，如此了故是入無相妙門也。""分析"，原作"分折"，伯三三〇四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伯二四〇四號、伯二三五七a號、斯三三八七號同。按：敦煌寫本"木"旁與"扌"旁相混，"分折"當即"分析"，今據改。"世俗相"，伯二三七二號作"世俗想"。"想"為"相"的增旁誤字。

［三］"離愛染心，斷滅煩惱，到解脫地詣長壽宮，常住清淨，自在无礙，安隱快樂"，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六塵清淨，離愛染心，智恵逾明，斷滅煩惱，煩惱既除，名為解脫，永無生死，□□長壽宮，湛然清淨，無所係著，故云自在無导。心相寂滅，故云安隱。縱容無累，故云快樂。""常住"，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同，伯二八三九號作"帝住"，"帝"當為"常"字之誤。

［四］"非身離身，亦不不身，而以一形周遍六道，現一切相，隨類色像"，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由成道故，身心自在，即是略荅'匠導一切'等問。非身者，了身無身。離身者，離於色身。亦不不身者，亦不是無，無身而身，能以一身周遍六道，隨緣應現，示於色像，亦云非身者，非是六□，是身為非身，離身為化，衆生能以身隨緣應現，周遍六道也。"

［五］"非心離心，亦非非心，而以一念了一切法"，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非心者，了心無心。離心者，出有為之心。亦非非心者，不以木石之無心，無心而心，能以一心了一切法，莫不皆空，故云亦非非心，亦云非心非是。虛妄或著之心，云非心也。離虛妄心，非无真心，故云非非心，以真心照一切法也。"

［六］"以圓通眼照道真性，深達緣起，了法本源，解衆生性即真道性"，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聖人成道，智恵圓明，故云圓通眼。以此恵眼照道真性，深達衆生機緣，根性不等，了諸法本源必竟清淨，即衆生性是真道性，不離此別有道性也。""以圓通眼"，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以圓通道眼"。"照道真性"，伯二三九八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脫"照"字，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照真道性"。萬文"真道"當為誤倒。"緣起"，鎌田茂雄本錄作"緣超"。"超"為"起"之

形誤字。斯一二四六號起“眼了達”，訖“遊於五”。

［七］“天眼了達一切眾生死此生彼，善惡苦樂无不悉知，山河石壁徹見无礙”，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天眼了達者，於天得眼，名曰天眼。了達一切眾生死此［生］彼善惡報對，乃至山海大地皆悉洞徹，永無鄣礙，故云天眼也。”“无不悉知”，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已不悉知”。據文義當以“无”為是。“河”，斯三三八七號作“何”。按：“何”為“河”的音誤字。

［八］“宍根眼淨，了一切色，若近若遠莫不皆見”，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血變凝成，名曰宍眼，於宍眼照遍囑，故云宍眼。了一切色，若近若遠，障内障外，无不悉知，此明□□，凡夫只能見近不能見遠。”“宍”，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一二四六號同，伯二三五七 a 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本際經疏》引作“肉”。按：“宍”為“宍”的俗字。

［九］“法眼明了，善知諸法，明見眾生根性差別”，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於法得眼名為法眼。此中為二，初明法眼，識物根性。第二若人厭苦，不釋出了根性義。法眼明淨，照知凡夫根性不同，隨機逗藥。”“法眼”，伯二三五七 a 號作“法性”。諸本作“法眼”，“法性”疑誤。“差別”，伯二三九八號作“善別”。諸本皆作“差別”，“善別”誤。

［一〇］“若人厭苦，怖畏世間，虚妄不真，如夢如幻，无我无主，不久摩滅，見身无常、不淨、臭穢，但樂長生以自過度，求世俗行，改練尸形，為說小乘、道引、丹藥，見得延年地仙之道”，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釋了根性義。若人厭苦，欲求安樂，怖畏虚妄，如夢如幻不久磨滅，念念遷變，故云見身無常。九孔恆流，是名不淨。臭穢如此之見，欲求過度神仙，只欲濟身，不顧度物。志願局狹，為說小乘道引丹藥之法，使得延年地仙之道也。改練尸形者，此是尸解之法。有死而更生者也；有死未斂（殮）而失體者也；有人形猶存而復無骨者也，衣在形去者也；髮脫而失身形者也，故云改練尸形也。”“虚妄”，原作“虚忘”，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斯一二四六號作“虛妄”，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作“霊妄”。“摩”，伯三三〇四號作“魔”。“見”，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伯二四六七

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現”。“道”，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五七ａ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斯一二四六號作“導”。按：“梵文音譯，‘魔羅’的略稱，佛教把一切擾亂身心，破壞行善者和一切妨礙修行的心理活動均稱作‘魔’。”“魔”原譯為“磨”或“摩”，後通作“魔”。“見”為“現”的古字。《易·乾》：“九二：見龍在田。”唐·陸德明釋文：“見，賢遍反。”高亨注：“是即今之現字，出現也，對上文潛字而言。”“道”為“導”的古字。

【錄文】

“中根之人力能進趣，樹德立功，志欲騰舉，為說次品飛天之法，習中乘道，淨三業行，飛昇三界諸天之宮，轉練信根[一]。伏諸結習，至于四民離免灾橫，隨願生人，轉形練質[二]。若諸上士志度一切，忘己外身，濟他利物，但求道場，成无上道，為說三洞大乘法門，使得脩習，悟真實性，生无漏品，白日仙度，登上清道，進業圓滿，超昇大羅[三]。證太一果，紹法王位，惡根永斷，眾德普會[四]。智慧之眼，曉了真俗一切法中空有之相，非空非有，正觀平等，畢竟清淨，猶如虛空[五]。以此五種明眼淨智能照世法及出世法[六]，於一念中了達三世一切諸法，无所罣礙[七]。深解法相，知是知非，了眾生根利鈍差別，所欲不同，志樂各異，隨所稟行，各城（成）其性，造世間業，作善惡因[八]。脩習靜定，專炁柔軟，學道念真，志求出世。以天眼智，覺未来事；以宿命通，知過去法；以漏盡故，知現在相，巧說諸法而无窮盡；知如是等種種之相，智力分明，如觀指掌[九]。以一切智滅諸煩惱，亦復令人離苦盡欲[一〇]。能知能說，決定无畏，異道耶論，无不摧伏，於諸世間，獨一无侶[一一]。以大悲故，捨恬寂樂，遊於五濁，化度眾生[一二]。憐愍將来劫運多惱，水火兵灾種種疾疫。其中眾生多造惡行，偷盜傷煞，具諸不善，貪著諸見，不識正道，滯染我人，封執耶行，起貪恚癡，憍慢自恣，煩惱自纏，不

得解脱，年命短促，任業死生，造不善行，輪轉无極[一三]。”

【校記】

[一]“中根之人力能進趣，樹德立功，志欲騰舉，為說次品飛天之法，習中乘道，淨三業行，飛昇三界諸天之宮，轉練信根”，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中根之人者，中乘者也。非大非小，故曰中根。自能脩習善法，進求道果，故云樹德立功。飛天已遠，是二乘人，身、心、口淨，名淨三業。三業既淨，得超三界，於中受生，故云諸天之宮。於彼脩習，名轉練信根。”“於”，敦煌諸本作“于”。“樹德立功”，《本際經疏》“德”字脱。“習中乘道”，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脱“乘”字。

[二]“伏諸結習，至於四民離免灾横，随願生人，轉形練質”，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使不起，故名為伏。三界之内，断正使惑，三界之外断習炁，惑由正使，煩惱感於界内，分（?）段生死習炁，惑感於界外，變易生死，此之中乘人正使習炁二種，雙除為習炁不盡，是稱伏諸結習。結習盡滅，至于四民，立得免離灾横，随願生人，轉形練質也。”“免”，伯三三〇四號同，斯三八三一號作“色”。按：“色”當為“免”之誤。

[三]“若諸上士志度一切，忘己外身，濟他利物，但求道場，成无上道，為說三洞大乘法門，使得脩習，悟真實性，生无漏品，白日仙度，登上清道，進業圓滿，超昇大羅”，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若諸上士者，是大乘人。念念增脩，不取人天果報，志趣道場，名為上士。廣度一切，推功於物，如此之人為說大乘，使得脩習，内外清淨，得無漏品。或障並除，成無漏惠，故云無漏品。白日騰舉，到上清境，行業圓滿，種智具足，故登至大羅也。”

[四]“證太一果，紹法王位，惡根永断，眾德普會”，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昔来脩因，今日始會，稱之為證。所證非小，名之為太。更無等侶，呼之為一。酬遂前因，因之曰果。宿根永断，万善皆備，名眾德普會。”

[五]“智慧之眼，曉了真俗一切法中空有之相，非空非有正觀平等，畢竟清淨，猶如虚空”，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以此慧眼照了真偽。非偽非真，達一切法，不空不有，平等一相，名為正觀。畢竟清淨

似若虛空，蕩蕩然無所隔导，故曰惠眼也。以此五種明眼淨智，下總結五眼功能，此自分為四。初總結五眼，亦結道眼。第二於一念中下次結天眼。第三深解法相，下次結法眼。第四脩習靜定，下總結脩習五眼因行。以此五種明眼淨智能照世法及出世法，此正明五眼及道眼功用。”“虛”，伯二三七二號、伯二四〇四號、伯三三〇四號作“虚”，斯三三八七號作“壶”。“虚”、“壶”皆為虛之俗。

［六］“以此五種明眼淨智能照世法及出世法”，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將此五眼淨智能達二種在世法則有為，出世法即是無為，無為有［為?］，必竟无二，故云明眼淨智也。”按：《本際經疏》“無為有［為?］”，後一“為”字原無，蓋脫。

［七］“於一念中了達三世一切法，无所罣礙”，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結天眼，天眼明淨於一念中了達及一切法悉皆清淨，無所嶂（障）导。”

［八］“深解法相，知是知非，了眾生根利鈍差別，所欲不同，志樂各異，随所稟行，各成其性，造世間業，作善惡因”，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以此法眼了達諸法，無是無非，能了衆生根性，名之不同，随其根性，各各造業，作善惡因。”“成”，原作“城”。按：“城”為“成”之增旁誤字，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斯一二四六號皆作“成”，今據改。萬文伯二七九五號照錄而疑作“誠”，誤。

［九］“脩習靜定，專炁柔軟，學道念真，志求出世。以天眼智，覺未来事；以宿命通，知過去法；以漏盡故，知現在相，巧說諸法而无窮盡。知如是等種種之相，智力分明，如觀指掌”，“脩習靜定”，《道教義樞》卷一《位業義》第四引作“調習靜定”。“知過去法”之“法”，伯二三九八號脫。“知現在相”之“知”，《本際經疏》引脫。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下總結脩習五眼因行，就此文中自為三別。初總結知相；第二以一切智，下次明知益；第三能知能說，下次辨滅結自在。”又云：“正明知相，智惠靜定，專氣柔和，脩學真道，志願出世，以此五眼，無不悉知。天眼知覺，知未来善惡事，以宿命通知過去無量劫漏盡，故知見在之法。念念無常，悉皆空淨，結習並除，故云漏盡。以智惠故，巧知諸法，無窮無無（衍

一“無”字）盡，慧力分明，照知一切種種之相，如在掌中，故云如觀指掌。”

［一〇］“以一切智滅諸煩惱，亦復令人離苦盡欲”，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得益智惠，既明煩惱滅盡。煩惱滅盡能令衆生出苦盡欲。”

［一一］“能知能說，決定无畏，異道耶論，无不摧伏，於諸世間，獨一无侶”，“耶”，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一二四六號同，伯二八三九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邪”。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得自在能知三世皆悉是空，能說諸法，無窮無盡，内心決定，得無所畏。異道外魔，並皆摧伏。天上人間無能等匹，故云獨一無侶。鄣道無畏，以此四種無畏於諸人間，匠導群迷，故前文云匠導也。”

［一二］“以大悲故，捨恬寂樂，遊於五濁，化度衆生。怜愍將来劫運多惱，水火兵灾種種疾疫”，“恬寂”，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一二四六號同，伯二八三九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寂靜”，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三七二號作“寂滅”，《本際經疏》引經作“寂”。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以大悲下次四等攝化其文者四。初總名攝化。第二憐愍，下次明攝化之境。第三為此五濁下總結攝化隨機之益。第四道陵當知下總結成五問，天尊所證所成之問。”又注云：“天尊大悲不住三清，故云捨寂滅樂，遊於五道，匠導一切，故云化度衆生。五濁者，一劫濁，二衆生濁，三名見濁，四名煩惱濁，五名命濁。”按：《本際經疏》引文“寂”或前或後盖脱一字，據注文疑當作“寂滅”。“恬寂”、“寂靜”、“寂滅”三詞意思略同，皆可。

［一三］“怜愍將来劫運多惱，水火兵灾種種疾疫。其中衆生多造惡行，偷盜傷煞，具諸不善，貪著諸見，不識正道，滯染我人，封執耶行，起貪恚癡，憍慢自恣，煩惱自纏，不得解脱，年命短促，任業死生，造不善行，輪轉无極”，“疾疫”，敦煌諸本同。“煞”，斯三三八七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 a 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伯二四〇四號作“殺”。“封”，《中華道藏》本作“對”。“短”，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同，伯二三九八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作“拒”。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衆生流轉，劫運無窮，過此三灾，致多憂惱，水

火兵戈，種種疾病，名為劫濁。其中眾生多造惡行，偷盜傷煞，具諸不見善，名為衆生濁。起意貪求，執見有無，封著我人，名為見濁。起貪恚痴，自憍自慢，煩惱自纏，不得解脫，名為煩惱濁。故造生業，年命短促，輪轉無窮，名為命濁。”按：“疾疫”，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疾疾”，誤。“煞”同“殺”。“封”，《中華道藏》本錄作“對”，誤。“拑”為“短”之俗字。

【錄文】

“為此五濁諸眾生故，開教三乘及人天道，調伏其心，淨三業惡。既調淨已，然後乃為演說假名，隨幾利益，開方便門，令得悟入[一]。曉因緣相，正觀正解究竟真一平等大道[二]。道陵當知元始天尊所脩所證无量功德，若具說者，終天窮載，不能宣一，唯得道眼乃能了知。今略顯示，宜諦信受[三]。”時會大聖聞是妙法，歡喜作礼，一時稱善[四]。各還本座，諦想思惟，同時發聲說頌歎曰[五]：

妙哉元始尊，功業叵思議[六]。
太上不敷演，一切豈能知[七]？
善思捨憎愛，惠救適所宜[八]。
弘誓荷群生，勇猛志不移[九]。
勤施信師戒[一〇]，精進守柔雌[一一]。
忍非常諫諍[一二]，酒色不能疵[一三]。
五眼六神通[一四]，明達无所畏[一五]。
智力无礙辯，巧說无終既[一六]。
魔精喪鬼兵，異道息耶謂[一七]。
世間諸天人，一切所尊貴。
名稱普十方，聞者无毀誹。
我等宿福慶，預餐甘露味[一八]。
善哉大道君，演說真實道。
善開方便門，癡瞑皆明曉[一九]。
若有見此經，誦詠思所表。

必定乘大乘，出離生死惱[二〇]。
雖有重鄣人，不預聞法音。
由此經力故，發起迴向心[二一]。
亦以我等力，冥道悟幽深。
終得不退位，嬉遊七寶林。
我等咸隨喜，今故稽首吟[二二]。

眾真大聖說是誦已[二三]，諸天各奏龍神妓樂，散眾名華，燒无價香以用供養太上大道君[二四]。經七億載，時眾謂如一彈指頃[二五]。所以者何？皆由神力延促自在，不可思議之所為也[二六]。

【校記】

[一]“為此五濁諸眾生故，開教三乘及人天道。調伏其心，淨三業惡。既調淨已，然後乃為演說假名，隨幾利益，開方便門，令得悟入”，“幾”，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同，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機”。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得益為五濁衆生受諸苦惱，天尊慈念，方便導引，為開三乘正法及天人之報，且調伏其心，淨三業惡，既調伏已，然後為說法，無文字，故曰假名。隨機方便，依說脩行，名為悟入。”“為此五濁諸眾生故”，萬文伯二七九五號脫“諸”字並讀作“為此五濁眾生，故開教三乘及人天道”。按：“幾”有时机、机会義。《史记·李斯列传》：“胥人者，去其幾也；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隨幾”義同“隨機”。

[二]“曉因緣相，正觀正解究竟真一平等大道”，“究”，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冗”。“正觀”，鎌田茂雄本錄作“正覩”。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然此因緣即是中道。心無偏著，故名正觀正解。得一無退，故云究竟真一。彼我俱忘，故云平等大道。”按：“冗”乃“究”字之誤。“正觀”錄作“正覩”，誤。

[三]“道陵當知元始天尊所脩所證無量功德，若具說者，終天窮載，不能宣一，唯得道眼乃能了知。今略顯示，宜諦信受”，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總結成前五問，天尊所證所成之功，太上語天師云：道陵汝今當知天尊所證功德不可測知，終天盡歲說之亦不能盡。今略領

（顯）示，汝可諦心信受。時會大聖下是第三大段，明時眾領解，就此文中開為三別，初至一時稱善，正明領解稱歎。第二各還本坐，次明讚誦。第三眾真大聖下次辨時眾供養。”

［四］“時會大聖聞是妙法，歡喜作礼，一時稱善”，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大衆聞此妙經內懷忻愔，得法暢心，故曰懽意。慇懃致謝，故云作礼。同聲讚歎，故云一時稱善。”按：“歡喜”，《本際經疏》引文作“歡意”，注文作“懽意”。

［五］“各還本座，諦想思惟，同時發聲說頌歎曰”，“各還本座”，伯二三七二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各還本坐”。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讚誦，就下讚誦文有十行經文，分為八段。初有兩行頌上天尊有大慈悲利物之德。第二有兩行頌上六度、五眼、三達知等。第三有兩句明能息惡。第四世間下有一行半次歎人天所教。第五有一行歎道君善能開說。第六有一行明聞經得益。第七有一行歎經為因。第八有一行半發起冥資之益。就前利物德內為三別。初兩句歎天尊德。第二有兩句次開悟所由。第三善忍捨增愛下一行次明慈悲之德。”按：“坐”為本字，“座”為後起字。

［六］“妙哉元始尊，功業叵思議”，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天尊脩習，劫數難知，功德業行豈能言說，故云叵思議。非是心思口說即歎長行中。天元運轉，劫量無窮，乃至假使碎於十方世界皆成埃塵等句，明天尊初發意已来劫數難知也。”

［七］“太上不敷演，一切豈能知”，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開悟所由。太上向不演說天尊業行根本，一切聽衆豈能得知？我今解悟由太上說故。”

［八］“善思捨憎愛，惠救適所宜”，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下一行明慈悲善忍。天尊忍辱，泯於增（憎）愛，施惠救拔，皆稱機宜，故云適所宜。即歎前長行中見他勝利內懷慶意，乃至悲慜在苦，如母愛子，必令免離等句。”

［九］“弘誓荷群生，勇猛志不移”，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歎四弘誓未開度者誓使開度等句，精進勇猛，志無退轉，此以前兩行歎慈悲利物竟。”

［一〇］“勤施信師戒”，“勤”，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ａ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一七〇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三八七號、《本際經疏》作“慇”。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慇施者，國城、妻子、頭目、髓腦无所悋惜，施与衆生，念使安樂。信師戒者，即是護持禁戒，寧捨身命，細微不犯也。”

［一一］“精進守柔雌”，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精進勇猛，究竟終成，無有退轉，專心宴嘿，想念柔雌也。”

［一二］“忍非常諫諍”，“諫諍”，伯二三五七ａ號作“練諍”，伯二四〇四號作“諫浄”。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頌前長行中忍辱容非，謙卑不諍，衆来加我，志在不報也。”按：“練”當為“諫”之誤，“浄”當為“諍”之誤。

［一三］“酒色不能疵”，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頌前長行中離諸酒色，惠識明了，照悟空有，洞達真性也。”

［一四］“五眼六神通”，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頌前文中天眼智，覺未来事，宿命通，知過去法，漏盡故，知見在相。六通者，一天眼通，二天耳通，三名身通，變現己身能大能小，輕舉自在，或身上出水，腹下出火，腹下出水，身上出火，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空中坐臥，出入山壁，洞徹无导，名曰身通。能聞十方國土所有音聲，名為天耳通。能見十方國土一切色了了分明，名天眼通。四是他心通，能知他人心内好惡，是非種種事，名他心通。五宿命通，知過去法。六漏盡通，知見在相。故云六通，又云六通依如大誡經中洞視、洞聽等是也。”按：“五眼”，伯二三七二號同，伯二三九八號、斯三三八七號、《本際經疏》作“天眼”。從前後文看来，當以“五眼”為是，“天”乃“五”之形誤字。

［一五］“明達无所畏”，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三達洞照得四無畏也。”

［一六］“智力无导辯，巧說无終既”，“辯”，伯二三七二號、伯二三六一號作“辨”。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智惠明了，言辨無导，巧說法相，無窮無盡也。”按：“辨”通“辯”。《荀子·正名》：“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期不喻然後説，説不喻然後辨。”清·王先謙集解：“若説亦不喻者，則反覆辨明之也。”

［一七］“魔精喪鬼兵，異道息耶謂”，“耶謂”，斯三三八七號同，伯三

三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中華道藏》本作“邪謂”。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一對正明息惡，歎天尊神力，降伏耶精、眾魔，異道皆悉摧伏，故云息耶謂。”

［一八］“世間諸天人，一切所尊貴。名稱普十方，聞者無毀誹。我等宿福慶，預餐甘露味”，“餐”，原作“飧”，伯二八三九號、斯三三八七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飡”。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有一行半，歎人天恭敬。世間之人、諸天仙聖咸同敬仰，並皆尊貴，名稱普遍，諸天三界十方，敢能非毀，由我等宿慶深厚，餐斯法味。”

［一九］“善哉大道君，演說真實道。善開方便門，癡暝皆明曉”，“開”，敦煌諸本同，伯二八三九號作“聞”。“癡暝”，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三七二號、斯三八三一號作“癡暝”，《本際經疏》作“癡冥”，伯二一七〇號、鎌田茂雄本號作“癡瞋”，伯三三〇四號作“癡臣”。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第六歎道君善能開說。太上道君善能方便說斯妙道，並皆真實，由此巧說，癡冥衆生悉得開曉也。”按：“聞”為“開”之形誤字。“寢”為“癡”之誤，“癡”指不聰慧，愚蠢；“暝”、“瞑”為“冥”的增旁字，皆有愚昧無知義，“瞋”則為“瞑”之形誤，“臣”又為“瞋”之音誤字。“癡冥”、“癡暝”、“癡瞑”為同詞異寫。“癡瞋”、“寢瞑”、“癡臣”皆為“癡冥”之誤。“癡冥皆明曉”是說太上大道君演說真實道、善開方便門，使愚昧無知的衆生都能夠領悟明白。

［二〇］“若有見此經，誦詠思所表。必定乘大乘，出離生死惱”，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見經得益。若有人得見此經，歌詠讚誦，心思轉讀，當知此人定得乘此大乘，出離生死憂惱也。”

［二一］“雖有重鄣人，不預聞法音。由此經力故，發起迴向心”，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一行歎經力用。如有人無量劫来煩惱深厚，故云重鄣。或累未除，故不在聞法之例。此經神力亦能令其發起迴向之言。”

［二二］“亦以我等力，冥道悟幽深。終得不退位，嬉遊七寶林。我等咸隨喜，今故稽首吟”，“冥道”，伯二三五七a號、伯二三七二號、《本際經疏》同，伯二八三九號、斯三三八七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伯二四〇四號作“冥導”。“由此經力故”，敦煌諸本同，伯二三五七a號作

"由此經力古"。"吟"，敦煌諸本同，《本際經疏》引文、注文皆作"冷"。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有一行半正明發起冥資之益，亦由我等大衆神力深重，悟此冥理幽深妙法，故云冥道悟幽深。終得者，必竟也得道，更無退轉也。始遊七寶林者，即遊於道境也。諸仙聖等聞此妙說咸同慶懽，稽首致謝，不勝忻悅，歌讚無已，故云稽首冷（吟）。"按："古"通"故"。如《尚書·盤庚上》："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冷"當為"吟"之誤字。

［二三］"衆真大聖"至"經七億載"之"經"的三十四字，伯二三五七a號脱。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此段云："此下次明時衆供養，自有三別。初正明供養，第二經七億劫下辨時節，第三所以者何下釋成其義。"

［二四］"衆真大聖說是誦已，諸天各奏神妓樂，散衆名華，燒无價香以用供養太上大道君"，"華"，《本際經疏》引同，另外諸本作"花"。"太上大道君"，萬文伯二七九五號脱"大"字。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歌此頌已，諸天神龍，各奏妓樂及万種寶花，熅無價香，供養道君也。"按："花"為"華"之俗字。

［二五］"經七億載，時衆謂如一彈指頃"，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辨時節也。"

［二六］"所以者何？皆由神力延促自在，不可思議之所為也"，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土其所以如此延促由道君神力，故不可思議之所為也。"

【錄文】

於是道陵從座而起[一]，稽首道前，上白道言："我自覲對天尊已来，未聞妙法神通感動乃至如此，心自欣慶，不知所陳，唯蒙慈愍，重垂告示[二]。不審元始天尊未得道時宗祖所因，本根源起，其事云何？伏願顯示，令衆見明[三]。"

道君荅曰[四]："夫道，无也。无祖无宗，无根无本，一相无相，以此為源[五]。了此源故，成无上道，而獨能為万物之始。以是義故，名為元始。既稱元始，何得復有宗本者耶[六]？雖復運導

一切，道為極尊而常處三清，出諸天上，以是義故，故稱天尊[七]。亦曰高皇，高出无上，莫能過者，故謂為高。皇者，光明也。以智慧光，照明一切，故号高皇[八]。亦曰玉帝，其德真淳，閏益一切，不可洿（染）汙，諦了諸法，所說的當，定為物宗，故稱玉帝[九]。諸如此等，名稱不同，隨順世間人君假号，引物歸依，使重尊敬，總一切有，名曰世間共所寶貴，号天尊也[一〇]。”

於時，道陵避座[一一]而起，頭面作礼，上白道君：“臣以凡鄙，忝預真儔，雖叨總司，多所不了[一二]，今蒙弘愍，示以眾要，始知天尊神德巍巍，諒不虛矣，諸疑頓盡，无復餘滯，銜荷而已，非辭可謝[一三]。”

【校記】

［一］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下第三大段明天尊所起之因。其文有二：初明天師請，第二道君荅。就前請為二：初正請，第二不審元始下次問所起因緣。”

［二］“於是道陵從座而起，稽首道前，上白道言：‘我自覲對天尊已来未聞妙法神通感動乃至如此，心自欣慶，不知所陳，唯蒙慈愍，重［垂］告示……”，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正請欲益故起設弟子之礼，上白天尊白我覲對天尊已来未聞今日所說妙文乃至神通感應威力如此，內心忻慶，莫知所陳，唯願大慈，重更旨誨。”

［三］“不審元始天尊未得道時宗祖所因，本根源起，其事云何？伏願顯示，令眾見明”，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問天尊所起之因，不審天尊未得道時宗親是誰，源起所由復是何耶？故云其事云何。伏願分明顯示，令今大眾普悉得解，故云見明也。”

［四］“道君荅曰”至“故稱天尊”止，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三《道釋部·道》第一引作“无宗无上，而獨能為万物之始，故名元始。運道一切，為極尊而常處三清，出諸天上，故稱天尊”。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次下道君荅中為六段明義。初明元本，第二了此源故解元始義，第三雖復運導一切次解天尊，第四亦曰高皇次解高皇，第五亦曰玉帝次解玉帝，第六諸如此等下總結名号。”

［五］“夫道，无也。无祖无宗，无根无本，一相无相，以此為源”，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夫者，發語之端，亦乃推尋為義。推尋此道，非色非聲，無名無相，近無祖始，遠無根本，必竟清淨，一相无相，以此為源。源，猶本也。以無本為本，無源為源也。”

［六］“了此源故，成无上道，而獨能為万物之始。以是義故，名為元始。既稱元始，何得復有宗本者耶”，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解元始義。能了此無源為源，成無上道，而獨能為万物根本起始，以是義故，名為元始。斯乃无元為元，无始為始，既稱元始。何得復有宗祖者耶？荅前言无宗无祖也。”

［七］“雖復運導一切，道為極尊而常處三清，出諸天上。以是義故，故稱天尊”，“運導”，伯二四〇四號作“運道”。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解天尊也，匠導一切遍於五道，出離生死，常處三清，在上天説法，故号天尊也。”

［八］“亦曰高皇。高出无上，莫能過者，故謂為高。皇者，光明也。以智慧光，照明一切，故號高皇”，“故謂為高”，伯二四〇四號作“故謂為高皇”。“以智慧光”，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以智慧光明”。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解高皇，依文可解。”

［九］“亦曰玉帝，其德真淳，閏益一切，不可染汙，諦了諸法，所說的當，定為物宗，故稱玉帝”，“閏益”，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三五七 a 號、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伯三三〇四號作“潤益”。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解玉帝道德真粹，資潤蒼生，説法稱機，堪為宗匠，凡夫愚昧，不體幽源，汙染聖言，將為無實，縱逢經教，謗毀不遵而泉生，恆自流浪，聖說豈有發興，故序訣云：撓之不濁，澄之不清，自然者也。”按：“閏”通“潤”。“洿（染）汙”，山田俊本作“洿汙”，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漆汙”，“洿”、“漆”皆為“染”之誤。

［一〇］“諸如此等，名稱不同，随順世間人君假號，引物歸依，使重尊敬，總一切有，名曰世間共所寶貴，號天尊也”，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總結名号。總一切有者，三界十方，森羅万象，故稱言有。共為一世間乃至百千世界、塵沙世界共所尊貴，故号天尊也。”

［一一］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於是，道陵避座’

下是第四大段，正明領解，就此文中自為四別。初自非辭可謝，正明天師領解。第二是時十方諸来大衆，下次辨聖衆領解。第三道君即皆授与記別，下次明授記益。第四仙人紀法成下次明捨小向大，就前文中更為二別。初明未悟，第二令蒙下次辨其悟。”

[一二]“於時，道陵避座而起，頭面作礼，上白道君：臣以凡鄙，忝預真儔，雖叨總司，多所不了……”，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未悟，頭面作礼，至誠丹到，以面著地，故云頭面作礼。諮詢妙法，稱言上白，白揆庸愚，故云凡鄙。雖位忝九真之侶，職總三天之司，而天尊聖迹多不曉了也。”

[一三]“今蒙弘愍，示以衆要，始知天尊神德巍巍，諒不虚矣。諸疑頓盡，無復餘滯，銜荷而已，非辭可謝”，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次明因說得悟。示以衆要方得開解，始知天尊神德高遠，信非虚也。内心銜荷，實非卑辭可謝。巍巍，高遠也。諒，猶信也。餘尋文可解。次明時衆領解。”

【錄文】

是時，十方諸来大衆聞所說法，心開意解，各隨品位而得增長[一]。道君即皆授與記別，於當来世決定成道，具一切智，如我今日名号國土，无有異也[二]。

仙人紀法成承道威神，與其同類卅三人於大衆中而自言曰：“我等志小，慕求小乘，厭畏死魔，患无常苦，覺身不淨，穢惡如賊，速求免離，學地仙道，遊遁仙宮，不求出世[三]。今覩斯會，始悟大乘奇特希有，發真道意，誓捨小乘，迴向大業，普度一切，俱得昇玄[四]，當竭身命擁護此法，為當来世開道津梁[五]。”

【校記】

[一]“是時，十方諸来大衆聞所說法，心開意解，各隨品位而得增長”，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當此之時，十方仙衆、三界法徒聞說天尊神德高遠，信其實籙諒不虚言，各各惠照增明，人人位業進益。”

［二］“道君即皆授与記別，於當来世決定成道，具一切智。如我今日名号國土，無有異也”，“國土”，伯二三五七ａ號作“國王”。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如此等衆於當來世必得決定位，成无上道。如我今日，棄賢世界國土不異也。此下明捨小向大。其文有三：初正捨小乘迴向大乘；第二太太（衍一“太”字）上告曰善哉，歎其得悟，命付流通；第三是諸大聖下次辨受經乞（?）意，各還本土。就前文為三。初至不求出世，正明昔日意小故脩小乘。第二今覩斯會下，第三當竭次辨今時開解，故向大乘。第三當竭身命，下次明保護流通。”按：“國土”是，“王”為“土”之增筆誤字。

［三］“仙人紀法成承道威神，與其同類卅三人於大眾中而自言曰：‘我等志小，慕求小乘，厭畏死魔，患无常苦，覺身不淨，穢惡如賊，速求免離，學地仙道，遊遁仙宮，不求出世……”，“卅三人”，伯三三〇四號、伯二八三九號、伯二四〇四號、斯三八三一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三十三人”，萬文伯二七九五號錄作“世三人”。“慕求小乘”，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伯二四〇四號作“慕求神仙”。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昔日意小脩習小乘。承道威神者，資承道君威德也。共在地仙，故云同類也。卅三人，舉其人數也。於大眾中者，在諸仙聖中也。与其徒類自相語曰我等志劣者，昔日意志狹劣。慕求小乘，厭畏世間無常、五蔭、生死、魔難，覺身穢惡不淨，此之穢惡，侵害我身，故云如賊。速欲免離人間之苦，學地仙之道，遊遁五岳仙宮，不學大乘，求出三界繫縛，故云不求出世也。”按：“卅”為“三十”的合音字，萬文錄作“世”，誤。

［四］“今覩斯會，始悟大乘奇特希有，發真道意，誓捨小乘，迴向大業，普度一切，俱得昇玄”，“大業”，伯二一七〇號、斯三三八七號同，伯二三九八號、伯三三〇四號作“大乘”。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今時開解，迴向大乘。見前神通變異，故云今覩斯會。聞道君所說，故云始悟大乘。大乘妙法難聞難見，故云奇特希有。發真道意，誓求大乘，故云發真道意。除昔狹心，故云誓捨小乘，迴向大乘。普度一切，願濟六道四生，同至道果，故曰俱得昇玄也。”按：“大業”為“大乘”之誤。

［五］“當竭身命擁護此法，為當来世開道津梁”，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正明保護流通。盡於心力，故云當竭身命。護持大乘，故云擁護此法。得此大乘，濟度末代衆生。津梁者，津河橋梁也。”

【錄文】

太上告曰："善哉，善哉！子能建意作大法師[一]。於此身後必得解悟，成无漏慧，登乎上清[二]。"

即勑道陵案筆書撰，清淨三日，付授流通[三]，使藏經文於玉清玄闕高上虛皇丹房之裏，素靈玉女三千人、紫房金童三千人侍衛其文，檢制漏慢，有信樂者稽首而傳[四]。

是諸大聖、東海小童、四極真人[五]、大谷先生[六]、太真丈人[七]、扶桑太帝[八]、九皇上真[九]、太素元君[一〇]、上清太真[一一]、玄都仙王[一二]、太極元景君等[一三]无量之眾，受經畢訖，作礼而退[一四]，各還本國，忽然不見[一五]，天師治舍，還復如本[一六]。

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第三[一七]

【校記】

[一]"太上告曰：'善哉，善哉！子能建意作大法師。'"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前第二歎其悟，命付流通。此是道君歎紀法成等能捨小向大，故歎曰善哉也。"

[二]"於此身後必得解悟，成无漏慧，登乎上清"，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當於此身後，必得解悟，障或並除，故曰成無漏慧。超度三界，故云登乎上清也。"按："於此身後"，伯三三〇四號"於"字前有"即"字。

[三]"即勑道陵案筆書撰，清淨三日，付授流通"，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即令天師案筆書寫，撰此經文。三日清齋，淨心澄慮，付授流通也。"

[四]"使藏經文於玉清玄闕高上虛皇丹房之裏，素靈玉女三千人、紫房金童三千人侍衛其文，檢制漏慢，有信樂者，稽首而傳"，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既付此經，方流委俗，須加衛護，掌檢其文，封閉之所即是玉清境七寶闕也，故云使藏經文於玉清玄闕也。高上虛皇者，道君也。丹房之裏者，道君所都宮殿之名也。素靈即是玉女之名，紫房便謂金童之稱。玉女、金童各有三千人掌衛靈文於所都之處，如有漏慢輕泄之人則

須糾慢檢非，有信樂之者依法傳度，故云稽首而傳，亦云致敬奉行，故稽首而傳也。”按：“玄闕”，鎌田茂雄本錄作“玄關”，誤。

［五］“是諸大聖、東海小童、四極真人”，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此明時衆各還本土，列其位號。東海小童者，則是東方青華小童也。四極真人者，四方得道之真人也。”

［六］“大谷先生”，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是九谷之神人，苞納一切，故云大谷。解處物前，故云先生。一解云四（西）昇經有先生，恐此解非也。一云是小有先生，万華生，懷抱靈豁，無所不包，故云大谷。所知見遠，故云先生。尒許多解，不知何者，定是學者守之。”

［七］“太真丈人”，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丈人是祖氣也。就祖氣得名，故云丈人。故《生神章》云：‘天寶君者，大洞之尊神。天寶丈人，則天寶君之祖氣也。’故丈人者，聖人之祖炁也。是以太上老君、太上丈人、皇上老君、皇上丈人、青虚靈上真天帝君、天帝丈人、太帝君、太帝丈人。”

［八］“扶桑太帝”，“扶桑”，鎌田茂雄本作“扶案”。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是九老仙皇君所居。清元宮陽谷府常以甲戌上旬戊寅己卯之日，清旦，東南望有赤白青雲者，是為扶桑太帝君三素云也。其時，扶桑公太帝君乘光明八道之輦上詣太微宮。又七歲，見者白日有雲龍見，迎而昇天也，故云扶桑太帝君也。”按：“扶案”誤，當以“扶桑”為是。

［九］“九皇上真”，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是司命君也，所居紫曜宮七寶府也。”

［一〇］“太素元君”，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是小有天王太素青虚真人，姓王，諱總，王君之弟子常以甲申上旬戊子己丑日清旦正西望見白赤紫云者，是為太素白帝君三素雲也。帝君十四見之則白日昇仙，故云太素元君。”

［一一］“上清太真”，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昔上清總真王錄長生司命君藏七十四方三元玉檢、檢仙衆文等於其為瑤臺丹靈雲宮，以甲辰上旬戊申己酉日清旦西南望見綠紫青雲者，是為上清真人三素雲也。四歲見者則太一来迎，白日昇晨，故云太清上真。”

［一二］“玄都仙王”，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即是太

玄都九炁丈人王主仙君所居太玄宮玉堂府太玄都玉京山南上赤帝丹靈老子，故云玄都仙王。”

［一三］“太極元景君等”，“元景君”，伯二一七〇號作“无景君”。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是太極四真人三元君，故稱元景君等。所居四明宮八朗府，故云太極元景君等。”

［一四］“无量之眾，受經畢訖，作礼而退”，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尒等□人受經既畢，咸各致敬，故云作礼而退。退，猶散也。”

［一五］“各還本國，忽然不見”，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散還本國，各返舊邦，神通變化，故忽然不見也。”

［一六］“天師治舍，還復如本”，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卷第三注云：“不改於常，故云如本也。”

［一七］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第三”，斯三三八七號、伯二三九八號、伯二四〇四號、伯二七九五號、伯二八三九號、津藝一三一號、伯二一七〇號同，伯三三〇四號尾題“本際經卷第三”，斯三八三一號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三”，伯二一七〇號落款：“女官趙妙虛敬寫。”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道性品

【提要】

該卷敍述張道陵在真多治中如常說法，忽逢道君親臨治所為豆子明等仙人講說道法。

全文可分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張道陵在真多治中如常說法，開演真道，為衆生作法舟航，始發道心未入定位諸仙人伏聽誡誨。道君来到真多治，神力無礙，道陵讚歎道君，道君亦讚歎道陵，大衆齊聲讚歎，人人獲大法利。

第二部分，道君為豆子明等仙人說法，解說道性、因果、無為、自然、道性、道果、烟煴、神本、澄清、無雜、成一、五種義、色聚、識聚、想聚、行聚、入死、初發道意、妙心等義，使初學者得入定階，未入定位者皆入道位，得大法利，皆入定觀。

【説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四《道性品》殘卷三十件：

斯四三三〇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三行，行十七字。起“寄胎誕宍身”，訖“四辯無导，巧逗”。

斯四四三三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三十一行，行十七

字。起“言說，決无明翳”，訖“言辭宛奧，樂說无［厭］”。

斯八二六六號　唐寫本。殘片。存十三行。起“糅雜，究”，訖“義趣深微密”。

斯九九八三號　唐寫本。殘片。存七行，下半截殘，行款不詳。起“周還治端坐，諸仙人等”，訖“諮稟勝法速”。

伯二三六九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六十行，行十七字。起“明淨觀，覩見法身”，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題記：“開元二年（714）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

伯二三七七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行，行十七字。起“功德寶，善能斷汝疑網之心”，訖“於虛空中種種變現，或現大身”。

伯二四二五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行十七字。起“無導之辨才，所說能真實”，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

伯二四三四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三十二行，行十七字。起“取眾生，善誘慇懃”，訖“高下大小，等此金”。

伯二四六三號　唐寫本。首全尾殘。存五十二行，行十七字。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道性品卷第四”，訖“施與現樂及來慶。雖復”。

伯二四七〇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七十七行，行十七字。起“踊，願奉神駕”，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

伯二五六一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六行，行十七字。起“成无上道。一切眾生，皆應得悟”，訖“道業日新，念念增益，於”。

伯二八〇六號　唐寫本。存二百八十五行，行十七字。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道性品第四”，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題記：“證聖元年（695年）閏二月廿九日神泉觀師氾思莊發心敬寫，奉為一切法界蒼生同會此福。”“證”、“聖”、“年”、“月”、“日”五字為武周新字。

伯二八〇六ｖ號《法藏敦煌文獻》題為“太玄真一本際經道性品第四補注”。

伯三三〇〇號　唐寫本。首殘尾題。存十九行，行十七字。起“隨倒淪五道”，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

伯五五九一ｖ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及真根生慧命”，訖“習學真道，未入位”。

伯三五九六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一百五十五行，行十七字。起“心悟解，應時而有寶師子”，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

俄敦五五六一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上部有殘，行款不詳。起“□□□□□因；二者能生無色界業”，訖“始終無二，而亦因果非不始終習如是”。

北大敦一七六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六行，行十七字。起“受行皆蒙實利”，訖“子等復座諦”。

國圖一二〇四一號　唐寫本。殘片。存七行。起“［謂］之出籠［樊］”，訖“［應機敷奧］術”。此件殘片可與北大敦一七六號綴合且可補九至十五行之缺。

國圖七九八五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君所化，三清境內”，訖“施與見樂及來慶”。

國圖一五二四七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六行。起“雖復寄胎誕肉身”，訖“无諸糅雜，究”。

國圖一五四七四號/國圖一五四七〇號/國圖一五四五二號/國圖一五四五四號/國圖一五四五九號/國圖一五四五七號/國圖一五四四九號/國圖一五四四四號　殘卷八件，原為同一抄本，綴合後計有五十三行，起“譬如飛蛾思赴火”，訖“登［太一位］”。

國圖一四八四一ｆ號＋國圖一四八四一ｉ號　首尾皆殘。兩殘卷共存六十一行。起“皆能［利益］”，訖“了了照見”。前可與

伯二四六三號+斯四四三三號綴合，後可與伯二五六一號+伯二三六九號綴合。

敦研九二號　首尾皆殘。存二十一行，起“不疑或？太上”，末行僅存“導”字，以下殘缺。

安徽省博物館藏本　首殘尾全。存二百六十三行，行十七字。起“變此國土”，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道性品卷第四”。此件為唐初官寫本。題記：“顯慶元年（656）十二月日經生梁玄，用紙十一張。裝潢人許芝，五通觀道士梁玄真初校，五通觀道士馬湛再校，專當官祠部主事常筠監，專當官右驍衛倉曹高寶監，使祠部員外李諒總監。”

底本：伯二八〇六號　唐寫本。一卷基本完整。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道性品第四”，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首題下十行下半截有殘損，殘缺部分以伯二四六三號校補。題記使用武周新字。本卷以敦煌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經道性品第四[一]

正一真人時在真多治中與［門徒弟子前後］[二]圍遶[三]，如常說法教訓開道[四]。時［此世界始發］[五]道心未入[六]定位諸仙人等悉皆来［集，礼謁天］[七]師，案舊儀軌勞問畢訖，依位［而立，伏聽誡］[八]誨。天師於是告諸仙人：“我欲與卿［俱遊他土觀］[九]覽眾聖教化典式、國界庄嚴［不同之相。”諸仙喜］[一〇]踊，願奉神駕，鸞輿鳳唱，導［從妓樂，持幡］[一一]執節，散華燒香，遊詣[一二]東方无極［世界乃至下］[一三]方无量國土，无不周[一四]遍。經七小劫遊履十方，以［天］[一五]師力眾无覺久，亦无疲勞，謂如俄頃，悉見他方嚴飾之事，教法徒眾不可思議，履行既周，還治端坐。

諸仙人等咸見他方嚴飾清淨，无有五濁八難之苦、等一天

身、形貌齊等，各懷愛戀、起奇特心，於此國土生下劣念，互相顧視，各作是言："將非我等所奉宗匠功慧未圓、所脩[一六]未滿致此世界穢惡土沙、眾生罪惱、五濁躁競？我等何緣當得往[一七]彼清淨妙國覲諸大聖諮稟勝法，速轉道輪，如彼尊神所得功德？"

太上道君以他心智及宿命通、无导道眼遙觀此等宿因淺劣、所悟未真[一八]，致生疑惱，似像所行將有退失，以上大悲熏脩[一九]其心，為欲利益諸眾生故，即與同行常翼從者忽然来到真多治中，變此國土咸紺琉璃，影現十方，洞徹无导，猶如明鏡現眾色像，自然踊出无量金床，七寶雕飾，帳盖彌覆，垂諸幡瓔以為庄飾，其床四方七億万里。

【校記】

［一］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道性品第四"，伯二四六三號同，他本無首題。"本際經"，萬文伯二四六三號錄作"本陸經"。按："陸"為"際"之誤。

［二］"門徒弟子前後"六字，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三號補。

［三］"遶"，伯二四六三號作"繞"。下文同，不再出校。

［四］"開道"，伯二四六三號作"開導"。按："道"、"導"，古今字。

［五］"此世界始發"五字，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三號補。

［六］"入"，伯二四六三號無。

［七］"集，礼謁天"四字，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三號補。

［八］"而立，伏聽誡"五字，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三號補。按："誡"，鎌田茂雄本錄作"試"，誤。

［九］"俱遊他土觀"五字，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三號補。

［一〇］"不同之相。諸仙喜"七字，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三號補。

［一一］"從妓樂，持幡"五字，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三號補。

［一二］"遊詣"，鎌田茂雄本錄作"遊謁"。按："謁"當為"詣"之誤。

［一三］"世界，乃至下"五字，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三號補。

［一四］"周"，伯二四六三號同，萬文伯二四六三號錄作"週"。下文同，不再出校。

[一五]“天”字，原殘，今據伯二四六三號補。

[一六]“脩”，伯二四六三號作“脩”，萬文伯二四六三號錄作“修”。按：“脩”通“修”。

[一七]“往”，原作“生”，伯二四六三號、山田俊本作“往”。按：據文義，當以“往”為是。

[一八]《三洞珠囊》卷八引《本際經》第四云：“太上道君以他心智及宿命通、無礙道眼遙觀此等宿因淺劣、所悟未真也。”

[一九]“熏脩”，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作“勳脩”。按：“熏”、“勳”同音通假。

【錄文】

此世界中道君所化三清境內大聖尊神、三界四民、諸天真仙、五岳洞宮、權示大土具六神通，已入正位。諸上人等[一]无殃[二]數眾如日初出照細塵埃，又如大風吹密雨霧[三]遍滿空界，一時同集，各坐金床，形座相稱，相好光明，均等如一。諸天音樂不鼓自鳴，百和寶香芳曜[四]流溢。太上道君懸座[五]虛空七色寶雲師子座上，九光瓊章[六]，百寶庄嚴，大士、天人、仙禽、神獸、香華、妓樂，洞映法身[七]。其座皆以太上道君无量功德之所熏脩[八]，庄嚴微妙，第一希有。諸始發意退位之人皆見十方諸妙國土與此世界无一差別，神尊徒眾處處[九]庄嚴，法式軌儀皆悉齊等。見是事已，生歡喜心，堅固大乘，皆得不退。是諸大眾清淨寂淨[一〇]圍遶道君，恭敬讚嘆[一一]，譬如眾星光映滿月，暉曜[一二]朗徹，不可稱言。

【校記】

[一]“諸上人等”，伯二四六三號同，國圖七九八五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諸上仙等”。

[二]“殃”，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國圖七九八五號、山田俊本作“鞅”，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央”。按：“殃”、“鞅”

與“央”同音通假。“央”為盡、完之義。《詩經·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未央。”《楚辭·離騷》：“及年歲之未晏兮，時亦猶其未央。”漢·王逸注：“央，盡也。”

［三］“霧”，國圖七九八五號同，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作“務”。按：“務”通“霧”，同音通假。

［四］“芳曜”，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國圖七九八五號作“芳耀”。按：“曜”同“耀”。

［五］“座”，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作“坐”，萬文伯二四六三號錄作“生”。按：“座”、“坐”，本為區別字，此“座”用同“坐”。“生”為“坐”之訛。

［六］“瓊章”，伯二四七〇號同，國圖七九八五號作“瓊鄣”。按：“鄣”、“章”，同音通假。

［七］“香華、妓樂，洞映法身”，“香華”，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六三號同，國圖七九八五號、《道教義樞》卷一《法身義》第二引作“香花”。

［八］“熏脩”，國圖七九八五號同，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作“勳脩”。萬文伯二四六三號錄作“勳修”。按：“勳”通“熏”。“脩”、“修”不同字，“脩”通“修”。

［九］“處處”，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同，國圖七九八五號作“所處”。

［一〇］“清淨寂淨”，國圖七九八五號作“淨寂滅”，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作“清淨寂靜”。

［一一］“讚嘆”，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國圖七九八五號作“讚歎”。鎌田茂雄本錄作“讀嘆”。按：“讀”為“讚”之形誤字。

［一二］“暉曜”，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國圖七九八五號作“暉耀”。

【錄文】

尒時，道陵以大慈力愍眾會故，從座而起，威儀庠序，妙相端嚴，猶如風動七寶蔫樹[一]，其聲和雅，出微妙音，觀察眾會，稽首頌曰：

一切世間无上師[二]，无量劫中脩善行。
是故報得天人尊，三界十方咸恭敬。
智慧圓滿具功德，常樂真我妙清淨。
虛[三]寂恬恢離三有[四]，无為湛然平且正。
无形无色可瞻視[五]，无說无聲可聞聽。
大悲大愛等无極[六]，普現妙身如水鏡。
七十二相金剛曜[七]，八十一好琉璃暎[八]。
隨順[九]授與良法藥，救療[一〇]眾生煩惱病。
世醫治救愈復生，天尊救[一一]護永無橫。
哀愍羣生如赤子，施與現樂[一二]及来慶。
雖復寄胎誕肉[一三]身，不及真根生慧命。
教化下愚聞上解，接引小乘登大聖。
利益平等泯怨親，隨順世間无與諍。
常說因緣假名法，顯發中道真實性。
示教一切離有无，非有非无皆畢竟。
法王聖德无有邊，非世言辭所歌詠。
我今略讚一豪端，勸發學者令心盛。

【校記】

[一]"樹"，國圖七九八五號作"林"。

[二]"无上師"，國圖七九八五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元始尊"。

[三]"虛"，伯二四六三號同，萬文伯二四六三號錄作"靈"。按："靈"當作"虛"，因"虛"的俗字與"靈"形近而誤。

[四]"三有"，國圖七九八五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諸有"。

[五]"視"，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覩"。

[六]"大悲大愛等无極"，原作"大悲大可等无極"，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山田俊本作"大悲大愛等无極"，國圖七九八五號、伯二四六

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大悲大愛等矜怜”。今據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山田俊本改。

［七］“金剛曜”，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同，國圖七九八五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金剛輝”。

［八］“暎”，國圖七九八五號同，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作“映”，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影”。

［九］“隨順”，伯二四六三號同，國圖七九八五號作“隨宜”，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隨機”。

［一〇］“救療”，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等療”。

［一一］“救”，《中華道藏》本作“求”。按：“求”為“救”之誤。

［一二］“現樂”，伯二四六三號同，國圖七九八五號作“見樂”。按：“見”、“現”，古今字。

［一三］“肉”，伯二四七〇號、斯四三三〇號作“宍”。按：“宍”同“肉”，異體字。

【錄文】

尒時，大眾聞道陵說微妙偈頌嘆[一]道君已，同時發聲讚道陵曰：“善哉，善哉！三天法師正一真人紹尊位者乃能如實稱說道君无量功德，音聲清妙，義趣深遠，我等聞已增益精進[二]、獲大法利，將来眾生當承此慶，出離愛獄，決了大乘。善哉，大師！能開甘露不死法門，引進我等，令入法墻，處无為室[三]，有深智慧巧[四]方便者聞此要言皆即解悟。而是我等久習小乘，根機淺鈍，餐稟妙訓，疑不能了，譬如口爽[五]之人雖食甘饍、天廚百味、上妙肴菓，終身咀嚼不得其味，我等亦尒，虛[六]餐法食不得其味。譬如盲人雖復遊入七寶瑿林，終不覩見金華玉[七]實，我等如是，遊入大師无漏寶林不能了見真法華菓[八]。有善醫師曉了方術，授以良藥，祛其內病，又金錍決其眼膜[九]，鄣翳消除[一〇]，眼瞳明淨，能見寶林華菓枝葉。唯願大師賜我慧藥除愚癡病，以善言說決无明翳，使智慧瞳[一一]清淨明了，照見實相无著華菓。我等今者雖

復覩見奇特瑞相，聞希有法，轉生疑網、滯导之心，唯願大師為我開演，令得曉悟，知實相味，見真道色，及為来世習學真道[一二]未入位者作法舟航，以法燈炬照耶或[一三]暗，令識正路，遊趣玉城。如蒙哀許，輒當陳請，緣慈[一四]上啓，懼觸尊顏。”

【校記】

[一]“嘆”，伯二四七〇號、斯四三三〇號作“歎”。

[二]“增益精進”，原作“增益精進進”，衍一“進”字，刪。

[三]“引進我等，令入法墻，處无為室”，《上清道類事相》卷四《瓊室品》引同，“法墻”，鎌田茂雄本錄作“法墉”。按：“法墉”為“法墻”之誤。“法墻”乃道教習語，該經卷第九：“如是正觀始悟心，王住中道城，以諸誡慧為法墻壍，牢自庄嚴備諸魔誡。”“法墻壍”亦可為證。

[四]“巧”，原作“玏”按：“玏”為“功”之俗，與文義不合，伯二四六三號、伯二四七〇號、斯四三三〇號、伯五五九一號作“巧”，是，今據改。

[五]“口爽”，伯二四七〇號、斯四三三〇號同，伯五五九一號脫“口”字。

[六]“虛”，原作“壂”，伯二四七〇號作“壶”。按：“壂”、“壶”皆“虛”的俗字。鎌田茂雄本錄作“靈”，誤。

[七]“玉”，伯五五九一號作“王”。按：“王”為“玉”之訛。

[八]“華菓”，斯四四三三號作“花菓”，下文同，不再出校。

[九]“金錍決其眼膜”前，山田俊本尚有“以”字。“膜”，伯五五九一號作“暯”。按：“暯”為“膜”之訛。

[一〇]“藥，祛其內病，又金錍決其眼膜，鄣翳消除”十六字，斯四三三〇號脫。

[一一]“瞳”，原作“噇”，伯五五九一號作“瞳”。按：據文義及上下文，當以“瞳”為是，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瞳”，是。

[一二]“習學真道”，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文脫“習”字。

[一三]“或”，伯二四七〇號、斯四三三〇號、斯四四三三號作“惑”。

[一四]“緣慈”，伯二四七〇號、斯四三三〇號同，斯四四三三號作

"緣茲"。按："慈"是，"茲"為"慈"之殘字。

【錄文】

於是，仙人豆子明、紀法成等同聲合唱而作頌曰：

我等志小亦鈍根，聞值深法不能解。
今此大會奇特事，无量世来未曾覩。
見已發趣求道心，譬如飛蛾思赴火。
迷惑[一]天真所言說，不能前進行退堕。
唯願哀許述所疑，得離不信愚癡禍。
令眾決定了大乘，究竟道場真淨果。

【校記】

[一]"惑"，斯四四三三號作"或"。

【錄文】

尒時，道陵斂容正色荅言："子等當一心聽：我以宿慶積行累功、勇猛精進、脩學上道，億曾流潤，致得轉輪、簉品聖真、超出三界，雖悟真空，断諸結漏而无知未盡，正解未圓，於諸法門未悉洞了，何況卿等始發道心，學相似空，未稱真境於深法相而不疑或[一]？太上命我為子度師，雖授經文，未究[二]其理，教導有虧，愧所宗匠。然今請問正得其時，機運感通，豈得為隱？然我所解庸淺未窮，何能使卿[三]一時頓了？太上道君亦卿師也，道為世[四]尊智慧成滿，獨步无畏，不共世間，學地小乘莫能畧度，具大慈悲善解方便，常施法財[五]攝引眾生，言說柔和為眾所愛。若聞法者无不歸依，有所為行皆能利益，隨順世事和光同塵。以此四行攝取眾生，善誘慇懃[六]，令住正道，四辯无导，巧逗機宜，通達諸法，究[七]了義趣，言辞宛奥，樂說无厭，凡所敷演皆悉善妙，言語巧飾義味深遠。初中後說皆有君宗，純一審諦无諸糅雜，究竟顯了具

足圓備，清淨无瑕示真實相。其有受行皆蒙實利，常為一切不請之友。卿等自可啓決所疑，必降法雨隨器充足。”

【校記】

[一]“或”，斯四四三三號同，伯二四七〇號、斯四三三〇號作“惑”。
[二]“究”，斯四四三三號作“究”。
[三]“卿”，鎌田茂雄本錄作“御”。按：“御”為“卿”之誤。
[四]“世”，斯四四三三號作“最”。
[五]“法財”，《道教義樞》卷三《十善義》第十引作“財德”。
[六]“愍勉”，斯四三三〇號作“愍勤”，斯四四三三號作“殷勤”。
[七]“究”，斯四四三三號作“冗”。按：“冗”為“究”之訛。

【錄文】

是諸人等聞師訓喻，心大踊躍，得未曾有，與其同類齊到道前稽首作礼，遶[一]百千匝，斂板長跪而說頌曰：

三師啓玄扉，廣開甘露[二]門。
賜以長生術，方便拯[三]迷昏。
導引與胎食[四]，制魄拘三魂。
服藥茹芝英，延壽保命根。
依教具奉行，免害獲長存。
遨翔洞宮府，謂之出籠樊。
運會覩斯集，奇妙叵勝論。
始知非解脫，未免四魔怨。
迴向求大悟[五]，未了至道源。
請師重誨示，運轉一乘轅。
師為述道君，慈念无倫匹[六]。
四行攝眾生，錄引歸真一。
无导之辯才，所說能真實。
言教皆妙善[七]，義趣深微妙[八]。
隨類演法音，應機敷奧術。

雷震警重惛[九]，法燈照幽室。
天魔滅試難，異道皆崇揖[一〇]。
無上[一一]大醫王，人天[一二]無與秩[一三]。
我等今啓請，願許諮迷失。
万劫愚倒人，一朝披朗日。

【校記】

［一］“遶”，斯八二六六號作“繞”。按：《字彙·辵部》：“遶，同繞。”

［二］“甘露”，伯二四七〇號、斯八二六六號作“甘路”。按：“路”通“露”，雨露。

［三］“拯”，原作“極”，斯八二六六號作“拯”。按：據文義當以“拯”為是，今據改。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極”，誤。

［四］“導引與胎食”，斯八二六六號同，伯二四三四號作“道引與胎息”，山田俊本作“導引与胎息”。按：“道”、“導”，古今字。“胎息”、“胎食”都是道教的修炼養生方法。《後漢書·方術傳下·王真》：“年且百歲，視之面有光澤，似未五十者。自云：‘周流登五嶽名山，悉能行胎息胎食之方，嗽舌下泉咽之。’”唐·李賢注引《漢武内傳》：“習閉氣而吞之，名曰胎息；習嗽舌下泉而咽之，名曰胎食。”

［五］“大悟”，斯八二六六號同，伯二四三四號作“大法”。按：當以“大悟”為是。

［六］“倫匹”，斯八二六六號同，伯二四三四號同，《中華道藏》本作“倫疋”，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倫延”。按：“疋”同“匹”，“延”為“匹”之形誤。

［七］“善”，伯二四七〇號作“喜”。

［八］“微妙”，伯二四七〇號作“微蜜”，伯二四三四號、斯八二六六號、《中華道藏》本作“微密”。按：“蜜”通“密”，“密”、“妙”一聲之轉。

［九］“惛”，伯二四七〇號同，《中華道藏》本作“惛”，伯二四三四號作“昏”。按：“惛”同“惛”，“昏”亦用同“惛”。

［一〇］“崇揖”，原作“崇指”，伯二四三四號作“宗揖”，伯二四七〇號、《中華道藏》本作“崇揖”，今據伯二四七〇號、《中華道藏》本改。

［一一］“无上”，伯二四七〇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三四號作“元始”。按：“无上”與“元始”意思相同。該經卷三云：“道君荅曰：‘夫

道，无也。无祖无宗，无根无本，一相无相，以此為源。了此源故，成无上道，而獨能為万物之始。以是義故，名為元始。'" 可見，"无上"、"元始" 皆可通。

[一二] "人天"，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 "人王"。按："人王" 當為 "人天" 之誤。

[一三] "袂"，《中華道藏》本、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 "秩"。按："袂" 指書套，"秩" 指祭祀的順序，亦泛稱次第、順序。"袂" 通 "秩"。劉向《九歎·愍命》："逐下袂於後堂兮，迎宓妃於伊雒。" 漢·王逸注："下袂，謂妾御也。"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集韻》：袂音秩，祭有次也。"

【錄文】

太上道君欣然微咲[一]，舉體怡預[二]而放諸光遍照十方无量國土。時十方界諸太上道君[三]心心相照，各自念言："棄賢世界太上道君放此[四]光明，如前聖法，必欲開演真一本際，示生死源，說究竟果，開真道性，顯太玄宗。我等應當如昔道法，往彼國土證信表明，咸令一切深心悟解。"

應時而有寶師子座，光明微妙，不可稱數，從十方来集道陵治。高下大小，等此金座[五]，更相映[六]發，采飾[七]如一。真多治舍亦不開張，容[八]諸床座，亦不迫迮，此國人天，不相妨导，他土[九]神尊悉来詣座，與此道君共相勞来，隨世間法及諸来眾依位各坐[一〇]，寂然拱嘿[一一]，與空无異。

【校記】

[一] "咲"，伯二四七〇號同，伯二四三四號作 "笑"。

[二] "怡預"，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三四號、《道教義樞》卷一《法身義》第二引、《中華道藏》本作 "怡豫"。按："怡預" 雙聲連綿詞，"預"、"豫" 同音。

[三] "十方界諸太上道君"，伯二四七〇號同，伯二四三四號作 "十方世界太上道君"。

[四] "此"，原作 "心"，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三四號作 "此"。按："心" 當為 "此" 之訛，今據改。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 "秩"，鎌田茂雄本

錄作“心”，皆誤。

［五］“座”，伯二四七〇號同，伯二四二五號作“床”，伯三五九六號作“牀”。按：“床”同“牀”。“床”為坐具，與“座”義相通。

［六］“暯”，伯三五九六號同，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作“映”。

［七］“采飾”，伯二四二五號同，伯三五九六號作“綵飾”。

［八］“容”，伯二四七〇號同，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客”。按：“客”當為“容”之訛。

［九］“他土”，原作“地土”，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作“他土”。按：“地土”為“他土”之訛，今據改。

［一〇］“坐”，伯三五九六號作“座”。

［一一］“拱嘿”，伯三五九六號作“拱默”。

【錄文】

於是，此土[一]太上道君告子明等：“善哉，善哉！汝師道陵善達深奧，於无量劫久已成道，安住无為登太一位，而以哀愍為度眾生，示同世間[二]種種方便，隨宜引導，令入正解。譬如船師遊還大海，導引眾人至珍寶處，天師出世亦復如是，欲[三]導眾生度生死海、登解脫山、具功德寶，善能斷汝疑網之心，欲顯十方大道威德，推功於我，令解汝疑。善哉，道陵！了達根性，審識機宜，令汝諮問，甚得其理。十方神尊哀念汝等，遠降威神[四]来到此土，助汝智分，分別解釋，令汝等輩得淨慧力、裂愚癡網、脫生死羅、入真實際[五]、具足大乘、詣道真境，普為將来開法眼目，同會无為湛寂[六]之處。”

【校記】

［一］“此土”，萬文伯二八〇六號脫。

［二］“世間”，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世界”。按：“界”為“間”之誤。

［三］“欲”，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慾”。

［四］“威神”，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神威”。按：“神威”當為“威神”之誤倒。

［五］“入真實際”，原作“入真虛際”，今據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改。

［六］“湛寂”，伯二四七〇號同，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作“寂滅”。

【錄文】

是時，仙人豆子明等无量之眾聞道君言，稱讚道陵許其所問，歡喜无量不能自勝。譬如有人失所愛之子忽然更活，其等欣慶亦復如是。

即便同聲說頌[一]，問曰：

云何識真本，道性自然因？
云何烟煴初，兩半生死身？
云何入三界，根識染諸塵？
云何造惡業，四趣永沉[二]淪？
云何初發意，迴向正道人？
云何脩觀行，白日造天津？
云何名真一，斷故以證新？
云何太一果，昇玄獨可欣？
唯垂[三]廣分別，釋我疑網心。
悟已[四]超仙品，轉位偶高真。

【校記】

［一］“頌”，伯三五九六號作“偈”。

［二］“沉”，原作“沈”，伯二四七〇號、伯三五九六號作“沉”。

［三］“唯垂”，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唯願”。按：“唯垂”，敦煌諸本同，萬文錄作“唯願”，誤。

［四］“已”，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作“人”。

【錄文】

道君於是嘿念，思惟良久，言曰：“子等復坐[一]諦聽所說。言

道性者即真實空，非空不空，亦不[二]不空；非法非非法，非物非非物，非人非非人，非因[三]非非因，非果非非果，非始非非始，非終非非終，非本非末，而為一切諸法根本。无造无作名曰无為。自然而然，不可使然，不可不然，故曰自然，悟此真性，名曰悟道，[四]了了照見成无上道[五]。一切眾生皆應得悟，但以煩倒[六]之所覆蔽不得顯了，有理存焉必當得故，理而未形名之為性。”

【校記】

［一］“坐”，伯二四七〇號作“座”，鎌田茂雄本錄作“生”。按：“生”為“坐”之誤。

［二］“不”，《道教義樞》卷八《道性義》第二十九引《太玄經》作“非”。

［三］“因”，伯二四七〇號作“座”。

［四］“不可使然，不可不然，故曰自然，悟此真性，名曰悟道”，《三論元旨·真源章》第三引此句，“名曰悟道”之“曰”作“為”。

［五］“无上道”，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无上真”。

［六］“煩倒”，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作“顛倒”。

【錄文】

“三世天尊斷諸結習，永不生故真實顯現，即名道果。果未顯故強名為因。因之與果，畢竟无二，亦非不二。若知諸法本性清淨，妄[一]想故生，妄想故滅。此生滅故性无生无滅[二]，了達此者歸根復命反未生也。仙真下聖所不見知，上聖之人少能知見，亦不明了去始遠故，唯得道果洞照［始］[三]終。道眼具足乃能明見，以明見故名一切智，无上尊也。言烟煴者，譬喻甚深。我於往昔於天尊所聞如是義[四]。烟者，因也；煴者，煖也。世間之法由煖潤氣而得出生，是初一念始生倒想，體最輕薄，猶若微烟能鄣道果。无量知見作生死本，源不可測，故稱神本。神即心耳[五]。體无所有，去本近故。性即於本，本於无本，故名神本。

未入三界五道惡故，惡輕微故，性即空故，故曰澄清[六]。但是輕癡，未染見著，故名无雜[七]。體是煩惱，即是生業，名為兩半。即體是報，故名成一。是煩惱業及以報法，體唯是一，隨義為三，漸漸增長，分別五種：一者，未入三界繫縛之位，雖生其域，非三界因；二者，能生[八]无色界業；三者，能生色界之業；四者，能生欲[九]界之業；五者，能生三惡道業。是故說言其義有五。”

【校記】

[一]“妄”，原作“忘”，今據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五六一號改。按：“忘”通“妄”。

[二]“此生滅故性无生无滅”，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五六一號同，伯二三七七號脫“故”字。

[三]“始”字，原脫，伯二五六一號同，今據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補。

[四]“我於往昔於天尊所聞如是義”，伯二四二五號同，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作“我於往昔親從元始天尊聞如是義”。

[五]“烟者，因也；煴者，煖也。世間之法由煖潤氣而得出生，是初一念始生倒想，體最輕薄，猶若微烟能鄣道果。无量知見作生死本，源不可測，故稱神本。神即心耳”，《道教義樞》卷三《兩半義》第八引“烟”作“氤”，“煴”作“氳”，“煖”作“暖”。“猶若”作“猶如”，“源”作“元”。按：《周易·繫辭下》：“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唐·孔穎達疏：“絪縕，相附著之義，言天地無心，自然得一，唯二氣絪縕，共相和會，萬物感之，變化而精醇也。”高亨注：“絪縕借為氤氳，陰陽二氣交融也……天之陽氣與地之陰氣交融，則萬物之化均徧。”“烟煴”、“絪縕”和“氤氳”為異形同詞。

[六]“體无所有，去本近故。性即於本，本於无本，故名神本。未入三界五道惡故，惡輕微故，性即空故，故曰澄清”，《道教義樞》卷三《兩半義》第八引作“心无所有，故曰澄清”。

[七]“无雜”，《道教義樞》卷三《兩半義》第八引作“无著”。

[八]“生”，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見”。按：“生”，敦煌諸本同，萬

文錄作“見”，誤。

［九］“欲”，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慾”。

【錄文】

“但烟煴之氣起於虛无。无有而有，有无所有，是故說從真父母生，展轉生長[一]而有身形，寄附胞胎世間父母而得生育，具足諸根，是名色聚[二]。六根成就對[三]於六塵生六種識，是名識聚。既妄聚塵[四]，分別假相，是男是女，山林草石[五]、種別名字，去来動轉，從心相[六]生，故名想聚。倒想聚已，妄生憎[七]愛，分別校計[八]善惡、好醜［領納在心，故名心聚。既生心已，著於所見］[九]而起貪欲、瞋恚、愚癡、諸惡過咎，造顛倒業，起罪福報，往反无窮，名為行聚[一〇]。”

【校記】

［一］“生長”，《道教義樞》卷四《五陰義》第十二引作“增長”。

［二］“色聚”，《道教義樞》卷四《五陰義》第十二引無“色”字。

［三］“對”，《道教義樞》卷四《五陰義》第十二引無。

［四］“聚塵”，《道教義樞》卷四《五陰義》第十二引作“取塵”。

［五］“草石”，《道教義樞》卷四《五陰義》第十二引作“草木”。

［六］“相”，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五六一號、《道教義樞》卷四《五陰義》第十二引作“想”。

［七］“憎”，伯三五九六號同，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二五六一號作“增”。

［八］“校計”，《道教義樞》卷四《五陰義》第十二引作“討校”。

［九］“領納在心，故名心聚。既生心已，著於所見”十六字敦煌本無，今據《道教義樞》卷四《五陰義》第十二引補。按：據文義，當有此十六字，寫本行款為十六至十七字，敦煌本蓋脫行，故補。

［一〇］“善惡、好醜而起貪欲、瞋恚、愚癡、諸惡過咎，造顛倒業，起罪福報，往反无窮，名為行聚”，《道教義樞》卷四《五陰義》第十二引作“善惡、好醜領納在心，故名心聚。既生心已，著於所見而起貪欲、嗔恚、愚癡、諸惡過咎，造顛倒業，起罪福報，往反无窮，名為行聚”。“瞋”，伯

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五六一號、俄敦五五六一號作“慝”。“反”，鎌田茂雄本錄作“友”。

【錄文】

“所言聚者，稍相聚合而得堅成，蔭盖眾生，令居闇苦，造作眾惡，淪沒三塗，漂浪苦海，不能自出，以是義故，名為入死。初雖有五，後則唯二。從烟煴始，至欲界人，此之四位皆由善業、惣業，兩半生一福果，枉降三塗惡業生處，因緣兩半[一]生一苦果。如是眾生在生死獄，以妄想故，受諸苦惱。猶如夢中見種種事，苦樂罪福差別不同，而亦於中生愛憎想，起善惡行，比覺之後一切都无，是諸眾生亦復如是。以道性力得遇善友，聞三洞經，生信樂心，從師稟受，依教脩行，作諸功德，開化眾生，脩習觀行，習因增進能發道意，誓度群生，同入正果。於如是心不生分別，決定清淨，直達邊底，无有染滯[二]，靜然徐清，入實相境，是名初發道意之想[三]。轉有得心向无得念，念无所念，止心[四]不動，是名迴向正道之心[五]，是名妙心[六]。”

【校記】

[一]“因緣兩半”，《道教義樞》卷三《兩半義》第八引作“因緣兩半也”。

[二]“染滯”，鎌田茂雄本、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深滯”。按：“深”為“染”之形近誤字。

[三]“想”，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同，伯二三七七號、《中華道藏》本作“相”。

[四]“止心”，原作“心心”，伯二四七〇號、伯二五六一號同，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山田俊本作“心心”。按：據文意，當以“止心”為是。萬文伯二八〇六號、《中華道藏》本錄作“止心”，是。

[五]“正道之心”，《中華道藏》本作“正道之人”。

[六]“是名妙心”，《中華道藏》本同，伯二五六一號作“是名妙人”，伯二四七〇號作“是靜妙心”，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五六一號作“是淨妙心”。

【錄文】

“非因非果，始終无二，而亦因果，非不始終。習如是想，念念相應，察无相想，是名為觀。觀想增進[一]，能摧煩惱，破有得心，名為伏行。心轉調柔，順无生法，真實決了正中之正，明解妙門，故名无欲。結習已盡，超種民位[二]，白日騰舉，出到三清，玄之又玄，享[三]无期壽，反根復命，[體入清虛，了无非无，知有非有，安住中道正觀][四]之域，反我兩半，處於自然，道業日新，念念增益，於明淨觀覩見法身[五]，心心相得，不期自會。天尊息應，无復憂勞，雙觀道慧及[六]道種惠[七]，滿一切種，斷烟煴[八]鄣，圓一切[九]智，故名真一。煩惱盡處，名曰无為。昇玄入无，故稱太一。細无不入，大无不苞[一〇]，高勝莫先，強名為大，太即大也[一一]。通達无导，故名為太；獨步无侶，无等等故，故稱為一；是究竟處，故言太一，如是等義難可了知，不可言說。湛寂[一二]之相，但假名字引導[一三]後来，寄世言辭開真空道，略為汝等演因緣趣，當[一四]諦思惟，勿一向解諸所未通微密之相。汝師道陵當相教示，勤[一五]心請受，自體其源。”

【校記】

[一]“是名為觀。觀想增進”，底本“是名為觀”與“觀想增進”之間有“體入清虛，了无非无，知有非有，安住中道，正觀觀”十九字為錯簡，後一“觀”字為衍字，刪。當下移至“之域”之前，今據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移後，萬文伯二八〇六號照錄未移後。

[二]“結習已盡，超種民位”，《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注》李少微注：“《本際經》云：‘結習已盡，超種民位。’謂煩惱為結，學業為習。”

[三]“享”，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五六一號同，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作“亨”。

[四]“體入清虛，了无非无，知有非有，安住中道，正觀”原接在上文“是名為”之後，今據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二三七七號乙正，萬文伯二八〇六號照錄未正。伯二五六一號“體入清虛”作“體入清淨”。

按："安住"，原作"安位"，《中華道藏》本同，今據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五六一號、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改，萬文伯二八〇六號照錄，當正。

［五］"於明淨觀覩見法身"，"覩"，《道教義樞》卷一《法身義》第二引作"觀"。

［六］"及"，敦煌諸本同，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反"，誤。

［七］"惠"，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三六九號作"慧"。

［八］"烟煴"，原作"烟熅"，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三六九號作"烟煴"。按：據上下文，當以"烟煴"為是，今據改。萬文伯二八〇六號照錄。

［九］"一切"，伯二三七七號作"一方"。

［一〇］"不苞"，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六九號作"不包"。伯二三七七號脫"不"字。

［一一］"太即大也"，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二三六九號同，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作"大即太也"。

［一二］"湛寂"，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二三六九號同，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作"寂滅"。

［一三］"引導"，伯二三七七號作"引道"。

［一四］"當"，伯二三七七號作"常"。

［一五］"勤"，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二三六九號作"懃"。

【錄文】

尒時，十方諸来太上俱發[一]聲言："善哉，善哉！棄賢世界太上道君能以方便隱其神智，勞謙忍苦，於此濁世為罪眾生、邪[二]見小乘闡揚妙法，漸化三乘，令入一道，說此真一本際法門，使一切人[三]平等解脫[四]。當来眾兆普受開度，流通利益，不可思議。我等各以威神之力助諸學者，令於是經无有鄣惱，必得脩治[五]，具一乘行。"

作是語已，各與徒眾還歸本國。於虛[六]空中種種變現，或現大身周遍虛空，或現小身猶如芥子，相好光明，具足成就，不損於常。出沒山壁，隱顯无导，出火注水，迴日駐流，散金雨[七]玉，七寶名珍種種服玩遍空而下，積滿世界，施與眾生。應受度者皆悉覩見，无緣之人如聾如瘂[八]，不覺不知。

此土大眾无數上真見此往来及希有事，心意廓然，皆入聖品，其中仙人進得真位，其初學者得入定階。豆子明等无數地[九]仙、飛仙、天仙得不退轉，无量眾生發上道心，捨小乘業，无量眾生悟二乘道，无量眾生開人天行。譬如天雨等降一味，随器大小，淨穢不同，各各皆滿，味有差别。開法得利亦復如是，聞一法音随分獲果。

【校記】

［一］“俱發”，原倒作“發俱”，今據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三六九號乙正。

［二］“邪”，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伯二三六九號作“耶”。

［三］“人”，伯二三七七號脱。

［四］伯二三七七號“脱”字下方的地脚邊上尚有一個“脱”字，此字非正文，而是習字。

［五］“脩治”，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同，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七七號作“脩持”。

［六］“虛”，原作“虚”，伯三五九六號作“虛”，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作“虗”。下文同，不再出校。

［七］“雨”，鎌田茂雄本錄作“兩”。按：“兩”為“雨”之形誤字。

［八］“瘂”，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六九號作“啞”。按：“瘂”同“啞”。

［九］伯二四二五號“地”字後脱“仙、飛仙、天仙，得不退轉。无量眾生，發上道心”十七字。

【錄文】

豆子明等從座而起，稽首礼曰："今奉訓喻[一]如蒙開明，諸疑頓了，无復紛結，始悟慈尊大悲平等、智慧甚深，如師所言真實无謬，當重諮稟我等本師正一真人求其要決，唯以入悟，上報聖恩。"尒時，太上足步太虛與諸侍從還於玉京，威儀[二]庠雅不可稱說。

真多治中一切大眾礼拜天師而說頌曰：

大師天人尊，哀愍我等故。
示教請道君，使得餐甘露。
十方真中真，慈悲普覆護。
集會[三]解疑網，大眾甘[四]開悟。
利益遍人天，名聞廣流布[五]。
平等入一乘，無偏[六]不濟度。
眾生根本相，畢竟如虛空。
道性眾生性，皆與自然同。
忘相[七]入生死，夢幻无始終。
隨倒淪五道，漂流轉未窮。
明師勝善友，開示教愚矇[八]。
發生大道意，正觀啓六通。
三清法流水，寂體訓玄沖。
真一智圓滿，歸根常住宮。
我等聞是法，心淨能受持。
俱登[九]不退位，契道合冥期。
皆是天師恩，築此道場基。
不勝情喜踊，歌詠稽首辭。

【校記】

[一]"訓喻"，伯二三六九號作"訓吟"。

［二］“威儀”，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六九號作“威容”。按：“儀”、“容”義近皆可通。

［三］“集會”，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會集”。按：“會集”為“集會”之誤倒。

［四］“甘”，伯二三六九號同，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作“咸”。萬文伯二八〇六號疑為“皆”。

［五］“布”，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佈”。按：敦煌寫本習作“布”，不作“佈”。

［六］“偏”，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六九號同，伯二四二五號作“徧”。

［七］“忘相”，伯二三六九號、伯二五九六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二四七〇號作“妄想”。《道教義樞》卷三《兩半義》第八引作“夢想”。按：“忘”能“妄”，“相”能“想”。

［八］“曚”，《中華道藏》本同，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曚”。

［九］“登”，伯三三〇〇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三六九號作“發”。

【錄文】

豆子明等說是頌已，真多治中忽表吉祥瑞應之相，奇特妙麗，非世所有。天妓、名香、種種珍具，靈禽[一]萬儛飛鳴鵠鴻[二]、吐儒雅音皆宣正法[三]，七寶毛羽墮[四]於地上，有得之者即能飛行，聞其雅音[五]皆入道位。巨[六]身神獸哮吼出聲，皆吐法音。无常无我，苦惱不淨，可厭惡法，又演常樂自在之章，勸發眾生迴向正道，鬼神雜報无量无邊。

諸天龍等一切異類，若人非人同聲唱言：“善哉，子明！得大法利，巧說歌頌，稱揚法門，潤益我等皆入定觀。汝於當来必得正果，如我大師无有疑也。”

於是，道陵彈指告眾：“如汝等說，一切見明。”

是時，眾仙礼畢而去。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七]

【校記】

［一］“靈禽”，伯三三〇〇號同，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二三六九號作“靈猭”。按：“猭”同“禽”，異體字。

［二］“鴿鴻”，原作“鴿鴻”，伯二三六九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二四七〇號同，伯三五九六號作“鴿鴻”。按：“鴿鴻”當為“頡頏”的換旁字，“鴿鴻”、“鴿鴻”則為“鴿鴻”之訛俗，萬文伯二八〇六號錄作“鴿鴻”，鎌田茂雄本錄作“鴿鴻”，皆誤；《中華道藏》本作“鴿鴻”，是。

［三］“吐儒雅音皆宣正法”，原作“吐如儒雅音宣正法”，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六九號、伯三三〇〇號作“吐儒雅音，皆宣正法”，今刪“如”字，補“皆”字。

［四］“墮”，伯二四七〇號、伯三五九六號同，伯三三〇〇號作“隨”。按：“隨”為“墮”之訛。

［五］“雅音”，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同，伯三五九六號、伯三三〇〇號作“法音”。

［六］“巨”，原作“臣”，伯二四七〇號、伯三三〇〇號作“𠂤”。按：“臣”、“𠂤”皆為“巨”之訛俗字。鎌田茂雄本徑錄作“臣”，誤。

［七］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伯二四七〇號、伯二四二五號、伯三五九六號、伯二三六九號、伯三三〇〇號、安徽省博物館藏本同。底本題記：“證聖元年閏二月廿九日神泉觀師氾思庄發心敬寫，奉為一切法界蒼生同會此福。”伯二三六九號題記：“開元二年（714）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安徽省博物館藏本題記：“顯慶元年（656）十二月日經生梁玄，用紙十一張。裝潢人許芝，五通觀道士梁玄真初校，五通觀道士馬湛再校，專當官祠部主事常筠監，專當官右驍衛倉曹高寶監，使祠部員外李諒總監。”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證實品

【提要】

本卷述老君帶領文始先生遊歷天下，回答眾真聖帝關於天地三景、陰陽氣候、劫運奢促、帝王命錄長短、安危興廢、民人禍福及學道進仙階級黜陟之事等問題。諸仙見老君為眾真聖帝說法，心生歡喜，仙人孟德然諮問老君道德尊經、白日昇天之道，諸仙請求老君為他們開度，老君以曈曚下仙不得聞此謝絕了他們的請求，諸仙以他們的執著和真誠感動扶桑太帝、三素元君、十方靈寶天尊、太微天帝君、金闕帝君、諸君丈人為他們說情或派仙官上真親臨鑒映。在眾真聖帝的遊說下，老君答應為他們說法教化，並告訴他們修仙之要在於去除邪見、捨惡、行善、悔罪，意志堅定，永不退縮。最後，諸仙表示："若受經之後，一事不依科法，求入地獄，受諸大苦，萬劫无恨。"

【說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五《證實品》殘卷十一件：

斯三一三九號　唐寫本。首全尾殘。存二十六行，行十七字。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證實品卷第五"，訖"最為勝業。伏聞神尊"。

伯二三六六號　唐寫本。存二百二十九行，行十七字。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證實品卷第五”，訖“為人父母不愛不慈，為人子孫不仁［不孝］”。

伯二四三八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二十九行，行十七字。首行僅存“人寶堂大”，二至四行下半截亦有殘缺，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

伯二六一一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六行，行十七字。起“行善不懈者，必望昇仙”，訖“是故究竟只得地仙已”。

伯三〇二〇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八十七行，行十七字。起“道，是无為之上法”，訖“是，自行善”。

北大敦一七三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四十四行，行十七字。起“稽首曰”，訖“豈可不為竭其愚短耶”。

國圖一七七六號　唐寫本。首殘尾題。存七十八行，行十六字。起“天地；為子不孝二親”，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

臺北四七七四號　首尾皆殘。存三十九行，行十七字。起“初受”，訖“伏願神尊曲垂哀愍”。題記：“開元二年（714）十月初五日道士□□。”

散六八九號　原羅振玉貞松堂藏本。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十九行，行十七字。起“必須先自尅身，建功”，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題記：“沖虛觀主宋妙仙入京寫一切經未還身故，今為寫此經。”

雪堂叢刻本　原羅振玉舊刻本。首殘尾題。存一百九十九行，行十七字。起“老君曰：汝曾已染濁氣來久”，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證實品卷第五”。題記：“開元二年（714）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

俄敦一三一九號　首尾皆殘。存二十三行，行十七字。起“不更，在處唯作罪因”，訖“罪福輪迴，百千万劫終不斷”。

俄敦一八四八五號　碎片。存四行，行款不詳。

大谷文書四〇八五號　殘片。存十行，行款不詳。起“指授。時諸仙”，訖“［和］光同塵”。

底本：伯二三六六號+伯二四三八號。伯二三六六號三經同號，上接《太上元陽經》、《洞淵神咒經》卷十。首全尾殘，至“為人子孫不仁”止，以下至尾題據伯二四三八號補。本卷以敦煌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整理之後，一卷完整。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經證實品卷第五[一]

无上真人文始先生受學於老君，道業稍成，初受童真之任，隨從老君遊此窓利天下，五岳名山、洞天宮館及四海江河、洞淵水府，諸是上真下治之所。當往[二]之處，未至五三千里，皆預有仙官[三]部伍，或多或少，羅縷威儀，恭迎拜謁。所到宮館，老[四]君皆入寶堂大殿，當陽正坐。其所在宮主[五]，或稱聖[六]帝，或號真王，或君或[七]侯，或保或相，並皆[八]稽首側立侍衛，賜坐方坐[九]。神仙玉女、地下主司、山水百靈莫不雨[一〇]集，不可勝數。

【校記】

［一］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證實品卷第五”，斯三一三九號同，他本無首題。

［二］“往”，斯三一三九號同，萬文伯二三六六號錄作“住”。按：“住”為“往”之誤。

［三］“仙官”，斯三一三九號同，萬文伯二三六六號錄作“宮”。按：“宮”當作“官”，鎌田茂雄本錄作“官”，是；萬文錄作“宮”，誤。

［四］“老”，原作“者”，斯三一三九號同，臺北四七七四號作“老”。按：作“老”是，今據改。鎌田茂雄本徑錄作“者”，當正。

［五］“宮主”，斯三一三九號、鎌田茂雄本同，臺北四七七四號作“官

主”。

［六］“聖”，伯二四三八號殘。

［七］“或君或”，伯二四三八號殘。

［八］“並皆”，伯二四三八號作“普皆”。

［九］“坐方坐”，伯二四三八號殘。

［一〇］“雨”，原似“兩”，斯三一三九號同，伯二四三八號作“雨”。按：“兩”、“雨”形近，當以“雨”為是。鎌田茂雄本錄作“雨”，是；《中華道藏》本、萬文伯二三六六號錄作“兩”，誤。

【錄文】

衆真聖帝有所諮啓，多論天地三景、陰陽氣候[一]、劫運奢促及帝王命錄長短[二]、安危興廢[三]、民人禍福並［是］[四]學道進仙階級黜陟之事。調和氣[五]序，清抑[六]陽九[七]、百六灾會之法，或有請問道德宗源希夷之旨，老君隨所諮請，事事酬荅，群真[八]唯唯，稽首受命。然諸問荅多作諸天之音兼他方異俗之語，言辭隱奥，難可卒解。迴到碧海之東扶桑之野青元宮中重與太帝相見，言譖未悉，有諸地仙、水仙、天仙、人等一万五千餘眾仰藉大宥威恩，率尒[九]而集，稽首老君，問訊事訖。

【校記】

［一］“氣”，斯三一三九號同，伯二四三八號作“炁”。

［二］“長短”，鎌田茂雄本錄作“長矩”。按：“矩”當為“短”字。

［三］“興廢”，鎌田茂雄本錄作“與廢”。按：“與”當為“興”之誤。

［四］“是”，原脱，斯三一三九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鎌田茂雄本同，今據伯二四三八號補。

［五］“氣”，斯三一三九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伯二四三八號作“炁”。“炁”為“氣”之異體，下文同。

［六］“清抑”，斯三一三九號同，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消抑”。

［七］“陽九”，斯三一三九號同，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

"楊九"。

[八]"群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斯三一三九號、伯二四三八號作"群臣"。

[九]"率尒"，鎌田茂雄本錄作"卒爾"。按："卒"為"率"之誤。

【錄文】

尒時，眾中有一仙人，姓孟，名德然[一]，匍匐前進，長跪上啓，言曰："伏聞神尊遊履事訖，不久當還太玄之鄉，弟子等无緣[二]不幸，頑愚闇昧，業行庸淺[三]，受任下仙，處在山水之間无以昇進，雖復多歷[四]年載而无益於身，但高上聖師邈絕天岸，真經妙法永不見聞，不知脩何善功最為勝業。伏聞神尊所說道德尊經、白［日］[五]昇天之道，是无為之上法，名為大乘之經，弟子等願慕積年，有過飢渴[六]，不悟今日得覩尊顏，即是弟子福緣之[七]會耳。然罪深鄣重，万劫難遭，願賜哀怜普加開度，並指授誠言，永為身寶，如蒙成就，依旨奉脩，不敢違負。"

老君於是垂顏顧視諸群仙等，良久，喟然歎[八]曰："夫太牢[九]之饌，非嬰孩所食；道德之要，非中仙所知。子等曈曚[一〇]下仙，安得聞此。然開度之法，寄化[一一]六夷十惡之民[一二]，不教執見小乘之士。且子等諸仙已得長年自在，優遊山水，一生快樂，志願已畢，更欲何所求乎？"

諸仙稽首曰："弟子等早雖不幸，耽染小乘，誠自不及六夷十惡之民。今福緣將至，得遇今日，伏願神尊曲垂哀愍[一三]。"

【校記】

[一]"姓孟，名德然"，敦煌諸本同。按："孟"，鎌田茂雄本錄作"益"。"德然"，鎌田茂雄本"德"、"然"二字不連讀，該卷最後一章云："即迴心遍礼三清十方无上无下无極无窮天尊、上聖、諸君丈人、現前三尊、一切眾真，曰：弟子孟德然等稽首稽首，一心歸命上啓无上无下天尊、上真、无鞅大聖，弟子等今蒙憶醒：往昔曾因奉持十戒暫生天上，不能清淨至

心脩道，驕奢自恣妨溢之罪，一乞原赦。”“孟德然”實為人名，當連讀。該卷卷末云：“弟子孟德然等誠惶誠恐，死罪死罪，稽首稽首，拜謝以聞。”鎌田茂雄本錄作“孟德然”，是。

［二］“无緣”，斯三一三九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先緣”。按：“无緣”、“先緣”皆可通。

［三］“庸淺”，臺北四七七四號、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作“膚淺”。按：“庸淺”、“膚淺”皆可通，但從寫本特點推斷蓋以“庸淺”為是。

［四］“歷”，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曆”。

［五］“日”，原脫，今據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補。鎌田茂雄據校本作“白月”。

［六］“有過飢渴”，臺北四七七四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作“有遇飢渴”，《中華道藏》本作“有過饑渴”。按：“遇”當為“過”之誤，“飢”與“饑”有別，改“飢”為“饑”，不妥。

［七］“之”，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將”。

［八］“歎”，敦煌諸本同，萬文伯二三六六號錄作“歎”。按：“歎”為“歎”之誤。

［九］“太牢”，原作“大窄”，伯二四三八號同，伯三〇二〇號“窄”字殘。按：“窄”同“牢”。萬文伯二三六六號錄作“牢”，是。

［一〇］“曈曚”，伯二四三八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瞳矇”，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膧朦”。按：“曈曚”、“瞳矇”、“膧朦”，聯綿字。

［一一］“寄化”，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寧化”。

［一二］“民”，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人”。按：“人”蓋為“民”的避諱改字，《諸經要略妙義》對“世”、“旦”等字都加以避諱。

［一三］“愍”，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慭”。

【錄文】

老君曰：“汝曾[一]已染濁氣[二]来久，封執小乘，自見自能，自是自伐，小志已成，慧[三]源已断，何當可教？從[四]得延年千

万，報盡之後，乃有將履地獄之者，何上仙之可冀[五]耶？吾受太上重任，方以大乘至法化度八方人民[六]、貴庶乃至一切神鬼、三塗地獄、蝖蜚[七]蠕動之類，豈可偏[八]為子等諸仙而惜意也，但恐教子徒勞无益耳。吾今設欲為子略說脩[九]學因緣万分之一，如脫不能依信如說脩行，更增子罪，況欲希吾道德五千文乎？吾無所惜也。”

諸仙聞教，各各號泣，悲悼自責，重復稽首，叩頭自博，言曰：“弟子等昔不開悟[一〇]，實有是非之心，何者？見他懈惰[一一]行惡[一二]，意以為非，自見行善懃[一三]勞，必定言是；所以非他懈堕行惡者，謂其當入地獄；自見執心行善不懈者，必望昇仙[一四]。今蒙神尊誨責，弟子等所行非但不得進仙，方當更還地獄，不勝驚怖，心魂喪越，迷或更甚[一五]，不能[一六]自堪。伏願神尊，特[一七]垂救度。”

言畢，拜首，流淚嗚咽，不能已已。

【校記】

[一]“曾”，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雪堂叢刻本作“曹”。按：“曹”當為“曾”之誤。

[二]“氣”，臺北四七七四號作“炁”。

[三]“慧”，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惠”。

[四]“從”，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鎌田茂雄本同，雪堂叢刻本、《中華道藏》本、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縱”。按：“從”為縱然義。《左傳·宣公二年》：“從其有皮，丹漆若何？”楊伯峻注：“從同縱，讓步連詞。言縱令有皮，但丹漆難給，將若之何。”“從”、“縱”，古今字。

[五]“冀”，鎌田茂雄本錄作“異”。

[六]“八方人民”，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万方民人”。

[七]“蝖蜚”，雪堂叢刻本、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

○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中華道藏》本作“蝖飛”。

[八]“偏”，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徧”。

[九]“脩”，雪堂叢刻本作“修”。

[一〇]“開悟”，雪堂叢刻本、《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開悞”。

[一一]“懈惰”，原作“懈隋”，雪堂叢刻本、鎌田茂雄本作“懈墮”，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懈惰”，今據改。按：“懈隋”為“懈惰”之誤。“懈墮”即“懈惰”，“墮”通“惰”。《荀子·宥坐》：“今之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墮焉。”

[一二]“惡”，原卷殘作“心”，今據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補。

[一三]“懃”，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雪堂叢刻本、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勤”，下文同。

[一四]“昇仙”，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成真”。

[一五]“迷或更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迷惑更深”。

[一六]“能”，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伯二六一一號同，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可”。按：“可”、“能”同義，皆可通。

[一七]“特”，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雪堂叢刻本、伯二六一一號作“物”。按：“物”為“特”之誤。

【錄文】

老君曰[一]：“吾向告子所云至道之要，非下仙所堪，即斯是也。始尒發言已增大或，何堪[二]更說禁誡之深旨也。”

扶桑太帝見諸仙人悲惶苦切，哀念在心，為白老君曰：“神人大慈太度[三]，太上所委，方欲廣弘太化[四]，遍濟幽明，諸仙人等[五]雖復重昏未啓[六]而各有微緣，自非神人善巧之能，此等莫由開悟[七]也。懃懃之志良在可哀，幸願能人開其指授。”

時諸仙聞旨不勝喜勇[八]，齊聲悲叫[九]，響徹十天，礼謝二尊，銜[一〇]荷无極。

【校記】

［一］“老君曰”，原作“老君曰告”，伯二四三八號、伯二六一一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雪堂叢刻本“曰”字後無“告”字，今據刪。

［二］“何堪”，伯二六一一號作“何增”。按：“增”為“堪”之形誤字。

［三］“大慈太度”，伯二四三八號、伯二六一一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雪堂叢刻本、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大慈大度”，萬文伯二三六六號錄作“大悲大度”。按：“太”，古作“大”，極大。凡言大而以為形容未盡，則作太。萬文“悲”為“慈”之誤。

［四］“太化”，伯二四三八號、伯二六一一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雪堂叢刻本、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大化”。按：“太化”同“大化”，說見上條。

［五］“諸仙人等”，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諸仙等”，無人字。

［六］“啓”，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曉”。

［七］“開悟”，雪堂叢刻本、伯二六一一號同，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開悞”。按：“悞”為“悟”之換旁俗字。

［八］“喜勇”，雪堂叢刻本、伯二六一一號同，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愔勇”。

［九］“悲叫”，伯二六一一號、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雪堂叢刻本作“悲明”。

［一〇］“銜”，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咸”。

【錄文】

時老君怡然更貌[一]，含咲[二]而荅太帝君[三]曰：“帝君所寶玉清隱書、上清高旨、神真虎文[四]、太清神丹、琴心要誦，唯深隱秘，不使中仙所聞，而乃見勸授此下仙道[五]德之奧乎？其可解耶[六]？”

太帝謝曰：“薄德寡[七]能，位當於此，非不念傳後學，而威禁難違，至如神人所弘大功德本，不簡穢賤，唯善是與[八]。然則

大无不苞[九]，細无不入，所以神人弘此法，故和光同塵，匠[一〇]成万物也。下仙雖復垢重，量非大慈所棄，不勝所見，敢有此陳。唯願神人，矜其慊到。”

老君曰：“吾乃愚人，淳淳不知誰子，直[一一]以无狀之狀，有物混成，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太上以吾狂直恍惚[一二]，賜委重任[一三]，今復帝君慇懃[一四]所勸，豈可不為竭其愚短耶[一五]？”

【校記】

[一]“貌”，鎌田茂雄本錄作“狼”。按：“貌”，敦煌本為“狼”。“狼”當錄作“貌”。

[二]“咲”，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作“笑”。按：“咲”同“笑”。《漢書·外戚傳下·孝成許皇后》：“《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咲後號咷。’”唐·顏師古注：“咲，古笑字也。”

[三]“太帝君”，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無“太”字。

[四]“虎文”，雪堂叢刻本、伯二六一一號同，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鎌田茂雄本作“虔文”。

[五]“隱秘，不使中仙所聞，而乃見勸授此下仙道”十七字，伯二四三八號脫。

[六]“耶”，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雪堂叢刻本、伯二六一一號作“邪”。

[七]“寡”，原作“寔”，萬文伯二三六六號錄作“寘”。按：“寔”為“寡”之俗，非“寘”字，萬文錄作“寘”，鎌田茂雄本錄作“宣”，皆誤。

[八]“唯善是與”，《中華道藏》本作“唯善是興”。按：“興”當為“與”之誤。《太平經合校》卷一至一七：“天道無親，唯善是與。善者修行太平，成太平也。”

[九]“苞”，伯二六一一號同，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雪堂叢刻本作“包”。按：“苞”通“包”。

[一〇]“匠”，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雪堂叢刻本作

“近”。按：“近”為“匠”之形誤字，萬文伯二三六六號亦錄作“近”，誤。

［一一］“直”，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伯二六一一號同，雪堂叢刻本作“真”。按：在歷史上，“直”曾經作為“真”的避諱代替字，但這裏的“真”則是“直”的訛字。

［一二］“恍惚”，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作“恍忽”。按：“恍惚”、“恍忽”，連綿詞。

［一三］“賜委重任”，原作“賜垂委任”，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山田俊本同，今據伯三〇二〇號、伯二四三八號改。

［一四］“慇懃”，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同，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作“殷勤”。

［一五］“耶”，俄敦一八四八五號作“邪”。

【錄文】

諸仙丹苦遐徹。尒時，藻珠上宮玉晨太上三元宮裏三素元君乃至十方靈寶天尊、太微天帝君、金闕帝君、三清太極一切諸君丈人皆以道眼見此諸仙慇懃可愍，各遣仙官上真親臨鑒映[一]，瓊輪照日，十絕藹空，鸞嘯鳳鳴，作天大樂，威光翼［翼］[二]，随方而至，施礼恭敬，問訊[三]安不？咸曰[四]：“為諸[五]地仙、水仙、天仙人等祈請[六]大法，丹苦遐徹，神人大慈應當教喻，受命而来，以為鑒證。”

時宮中忽有自然金床、錦席、七寶帷帳[七]，羅縷敷張，眾真[八]列座，天灑香花，神風靜默，天无氛翳[九]，山岳[一〇]藏烟，海水潛波，神龍勇躍，香氣［氛］氤[一一]，人靈交泰。

老君忻然告諸仙曰：“子等丹心遠感，十方天尊、三清道君等各遣上真仙官監臨[一二]，子等宜各設礼。”諸仙忻喜[一三]，口不能言，內心慚愧，迴身敬礼。［礼］畢[一四]。

【校記】

［一］“鑒映”，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鑒證”，此二字前

後都有一些文字未引。

[二]“翼翼”，原脱一“翼”字，鎌田茂雄本同，今據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臺北四七七四號補。

[三]“訊”，鎌田茂雄本錄作“誶”。按：“誶”當作“訊”。

[四]“曰”，鎌田茂雄本錄作“日”。

[五]“諸”，原卷模糊，今據伯二四三八號、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補。按：萬文伯二三六六號錄作“語”，誤。

[六]“祈請”，伯三〇二〇號、伯二六一一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作“祈諸”。按：“諸”為“請”之訛。

[七]“帷帳”，原作“惲悵”，伯二四三八號作“帷悵”，伯三〇二〇號、伯二六一一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惟悵”，今據雪堂叢刻本改。按：“惲”同“惟”，“惲悵”即“惟悵”，敦煌寫本“巾”旁常寫作“忄”旁，因此，“惟悵”即“帷帳”之俗寫。

[八]“眾真”，敦煌諸本同，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無“眾”字。

[九]“氛翳”，伯二六一一號作“氣翳”。按：“氣”為“氛”之訛。鎌田茂雄本徑錄作“氣翳”，當正。

[一〇]“岳”，伯二四三八號作“兵”。按：“兵”為“岳”之訛。

[一一]“氛氳”，原脱“氛”字，伯二四三八號、伯二六一一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雪堂叢刻本作“氛氳”。按：“氛氳”、“氛氤”，連綿詞，指香氣濃烈的樣子。萬文伯二三六六號錄文亦無“氛”字。

[一二]“監臨”，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中華道藏》本作“鑒臨”。

[一三]“忻喜”，雪堂叢刻本、伯二六一一號同，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忻愔”。

[一四]“礼畢”，“礼”字，原脱。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礼訖”。《中華道藏》本亦無“礼”字，今據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伯二六一一號、臺北四七七四號、雪堂叢刻本補。

【錄文】

老君曰：“子等先身百劫之前已奉法教，久[一]應得上仙之道，只為誹謗大乘之法，不建大功先度於物，唯脩小善求自度身，人

我不除妄生分別[二]。生分別故，封著有為无為，亦有為亦无為，非有為非无為等法。著有為者，以无為為非，以有為為是；著无為者，以有為為非，以无為為是；著亦有為亦无為者，以非有為非无為為非，以亦有為亦无為為是；著非有為非无為者[三]，以亦有為亦无為為非，以非有為非无為為是。然道本来非是有為无為，亦有為亦无為，非有為非无為之法。經中所說有為无為等，此是聖人權便治病之言，何有空實？子等妄作如此分別，妄起是非，是名耶見[四]。[以][五]耶見故，名為小乘。小乘之學是故究竟，只得地仙已下，非但不能得於上道，而所見不同，更相呰毀[六]，諍競功名[七]，還生罪業，所以汝等當有墮於地獄之者。何意如此？只為我心不捨故也。子等向得吾言所誨自見自是等過。子等荅云：‘實見他人做惡，用以為非。自見行善，必定言是，自行善故，謂得昇仙，他行惡故，當入地獄令[八]蒙誨責。以行善為是者，乃不得昇仙，飜[九]入地獄，更加迷或者。’”

【校記】

［一］“久”，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伯三〇二〇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作“又”。按：當以“久”為是，“又”為“久”之形誤字。

［二］“人我不除妄生分別”，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分別不除，妄生人我”。

［三］“者”，伯二四三八號脫。

［四］“耶見”，雪堂叢刻本作“邪見”。

［五］“以”，原脫，今據伯二六一一號、雪堂叢刻本補。

［六］“呰毀”，伯二四三八號、臺北四七七四號、《中華道藏》本作“訾毀”。

［七］“功名”，伯二四三八號作“功功名”，衍一“功”字。

［八］“令”，雪堂叢刻本、山田俊本作“今”。

［九］“飜”，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中華道藏》本作“翻”。

【錄文】

“吾今告子，善宜諦聽：子等捨惡行善，猶尚不免地獄三塗者[一]，豈可令子捨善行惡乎？吾前所言，子等自見[二]自是之過者，不謂以行惡為是，以行善為非也[三]。但行善者，本以破惡，惡既已除，善亦无善。无善妄見善，是名自見。以此自見為長[四]，名為自是。且為善之內，自有多塗[五]，或作有見，或作无見。作有見者，便謂道是有為之法；作无見者，便謂道是无為之法。然一切万物，山河石壁[六]，現有形导，至人體解，猶尚不見是有是无，何況於道而得是有是无耶？道若是有，有則不關[七]於无；道若是无，无則不關於有。如此隔导，何名為道？乃至亦有亦无，非有非无等見[八]，皆[九]是妄生分別。以此病故，徒積千億万年[一〇]，何有上仙之［可］冀也[一一]。子等罪垢未除[一二]，未堪聽受[一三]吾法[一四]。［然］[一五]微有先緣，今[一六]蒙太帝慈愍相勸，群真竪暎[一七]，子等叨幸已自无極，當自伏罪對諸大聖群真之前盡心懺悔，丹誠再感。吾當命勑文始先生為汝等傳經法師也。”

【校記】

［一］“者”，伯二四三八號無。

［二］“自見”，伯二四三八號作“自身”。

［三］“也”，伯二四三八號無。

［四］“自見為長”，原脫“見”字，今據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五］“塗”，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途”。

［六］“石壁”，雪堂叢刻本作“石壁”。

［七］“關”，原作“閔”，伯二四三八號作“閒”，雪堂叢刻本作“關”。下文同，不再出校。按：“閔”同“關”。“閒”當為“閔”之形誤字。

［八］“見”，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作“法”。

［九］“皆”，伯二四三八號無。

［一〇］“千億万年”，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千万年歲”。

［一一］“之［可］冀也”，伯二四三八號作“可冀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之可冀耶”。按：“可”字，原脱，今據伯二四三八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一二］“未除”，原作“未除未除”，衍一“未除”，今據伯二四三八號刪。

［一三］“聽受”，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無“聽”字。

［一四］“吾法”，原作“法吾”，鎌田茂雄本同，今據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乙正。

［一五］“然”原脱，今據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補。

［一六］“今”，伯二四三八號脱。

［一七］“暎”，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作“映”。

【錄文】

諸仙蒙教，中心解釋，疑滯廓然，復蒙教勅懺悔，各各自念：“我等積惡之愆[一]當得除蕩，復蒙許命令文始先生傳授經法，我等今日當得稟受。”

愷[二]不自勝，稽首謝曰：“神尊始發一言之誨，告示自見自是委曲因緣，人人悉蒙醒解，无異盲人啓目，聾者得聞。亦如溺者值船，飢[三]人遇食，種種比方，終不能及。況復將[四]命文始先生賜為師保，弟子等万劫善緣有於今日，當得開度。仰荷慈濟罔極之恩。”

言必[五]，各欲懺悔，意中自恨，不記前生[六]緣来經歷處所、作何罪業。

老君已知將欲借其慧眼通明反[七]照之法，即告諸仙曰：“子等且[八]當閉眼伏地，至心三誦[九]三寶名号，先念今生自小以[一〇]来諸愆咎過[一一]，令事事分明。然後自當以次[一二]通憶前世時事及六親眷属悉可知也。”

【校記】

[一]“愆”，鎌田茂雄本未錄此字。

[二]“愔”，雪堂叢刻本作“喜”。

[三]“飢”，《中華道藏》本作“饑”。

[四]“將”，伯二四三八號無。

[五]“言必”，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作“諱”。按：“必”能“畢”。

[六]“前生”，《中華道藏》本作“前世”。

[七]“反”，原作“及”，今據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改。

[八]“且”，伯二四三八號同，萬文伯二四三八號脫。

[九]“誦”，伯二四三八號作“調”。按：“調”當為“誦”之訛，萬文伯二四三八號錄作“調”，誤。

[一〇]“以”，伯二四三八號作“已”。

[一一]“咎過”，雪堂叢刻本、鎌田茂雄本作“各過”。按：“各”當為“咎”之誤。

[一二]“次”，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作“此”。按：“此”當為“次”之音誤字。

【錄文】

諸仙[一]應聲，齊諾依命，伏地各云：“至心歸命太上无極大道卅六部尊經玄中大法師，至心歸命太上无極大道卅六部尊經玄中大法師，至心歸命太上无極大道卅六部尊經玄中大法師。”因各自思念生来所履善惡之事從来所不憶者，今並併憶事事分明，內心歡愔[二]，忽然更悟，通見前生万劫以来經歷報對，无不曉了。亦有曾生天上，為男為女溢樂驕奢，報盡還墮[三]者；亦曾為國王者，亦曾為下賤者，亦曾生中國，亦曾墜邊夷，亦曾生惡逆、盜殺、貪淫[四]、輕慢鬼神、呵咎[五]天地；為子不孝二親，為臣欺侮君上；亦曾墮地獄受苦无窮，亦曾作衆生更相噉食，亦曾在世不值經教；雖值經法而不受持，雖復受持而生懈墮[六]。又封執小乘，誹謗至法[七]，並[八]憶歷劫父母、兄弟、姊妹、夫妻、男女、氏族、名字、前後次第如觀掌內，既得內念分明，悲喜[九]

交切，一時更起拜謝神尊。弟子等今並自知身及歷劫眷属善惡[一〇]因緣皆由識神穢滯[一一]来久，致稟質受生，恆感濁氣[一二]，雖屢沐玄風而業性難改，是以輪迴生死，无所不更[一三]，在處唯作罪因，永无覺悟。今蒙神尊至造，眾聖[一四]哀怜，自万劫以来盡皆醒憶。竊思一日之愆[一五]言不可盡，況復一生所犯？一生已[一六]不可說，況於十生、百生、千生、万生乃至一劫[一七]、万劫也？直一身之罪法界不容，況及一切眷属之罪？弟子今欲普遍懺悔而非語言之所能及[一八]，只可心內思惟，口不能發，惟用悲惶戰愧而已。”

【校記】

[一]“諸仙”，伯二四三八號作“諸天”。按：當以“諸仙”為是。

[二]“歡憙”，伯二四三八號作“懽憙”，雪堂叢刻本作“歡喜”。

[三]“墮”，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中華道藏》本作“墜”。

[四]“貪淫”，伯二四三八號同，萬文伯二四三八號錄作“貧淫”。按：“貧”當為“貪”之形誤字。

[五]“呵咎”，鎌田茂雄本錄作“呵各”。按：“各”當為“咎”之誤。“墜”“墮”同義。

[六]“墮”，伯二四三八號作“惰”，山田俊本作“墜”。按：“墮”通“惰”，“墜”、“墮”同義。

[七]“至法”，國圖一七七六號作“正法”。按：“至法”、“正法”皆可通。該經屢見“至法”一詞，如卷五：“吾受太上重任，方以大乘至法化度八方人民、貴庶乃至一切神鬼、三塗地獄、蝖蛾蜎動之類，豈可偏為子等諸仙而惜意也，但恐教子徒勞无益耳。”又卷六：“王大懽憙，匍匐作礼，稽首而言：‘今當歸身、歸神、歸命无上天尊、无上至法，願以喜威，垂見祐利。’”亦屢見“正法”，如卷六：“臣聞東方西那玉國有大聖人号曰元始天尊，能說微妙正法，消灾却橫，普濟无遍。若欲歸依，應須往彼迎請尊法，冀當蒙祐。”

[八]“並”，伯二四三八號作“年”。按：“年”為“並”之訛。

[九]“喜”，伯二四三八號作“憙”。

[一〇]“善惡”，伯二四三八號作“喜惡”。按：“喜”為“善”之訛。

[一一]“穢滯”，國圖一七七六號作“穢濊滯”，衍一“濊”字。

[一二]伯二四三八號脱“皆由識神穢滯来久致稟質受生，恆感濁氣”十七字。

[一三]“无所不更”，伯二四三八號、國圖一七七六號同，雪堂叢刻本作“无不所更”。按：當以“无所不更”為是。

[一四]“眾聖”，原作“聖眾”，伯二四三八號、國圖一七七六號作“眾聖”。按：“眾聖”是，今據改。

[一五]“愆”，俄敦一三一九號作“意”。按：“意”當為“愆”之訛。

[一六]“已”後，俄敦一三一九號有“来”字。

[一七]“一劫”，伯二四三八號、國圖一七七六號、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作“一切”。按：“一切”為“一劫”之訛。

[一八]“而非語言之所能及”，伯二四三八號、國圖一七七六號同，雪堂叢刻本作“而非語之言所能及”。按：“之言”乃“言之”的誤倒。

【錄文】

老君曰：“理實如此。夫事无大小，心證其實者，口則不能言也。所以須建大乘功德者，為此因緣故耳。子等於一生之中以父母、夫妻、兄弟、姊妹、子孫以為眷属，至於百生、千生、万生乃至[一]千劫、万劫，生生世世皆有如此眷属，謂以為多者理未盡也。一生之中父母、夫妻、兄弟、姊妹、子孫以為眷属者，此是俗中劣見者耳，非始終眷属也。學道之人諸眷属者一生之中上從億曾万祖，以下至於子孫、内外親属、君臣師保、同學知友，此乃一生之眷属矣，皆是過去因緣、曾經共事乘善惡二業願念所感共為眷属耳。故有父慈子孝、兄謹弟恭、室家雍穆[二]者，有六親不和更相殘害者，[皆][三]是往昔善惡二緣所構耳。自非學仙之人發解智慧脩大功德資益拔度令得解脱獲正智之心者，罪福輪迴，百千万劫終不斷絕；非[四]直怨[五]惡之者鄣人善心，親愛[六]之者最為大累。所以者何？戀[七]情深厚故也。”

【校記】

［一］“乃至”，俄敦一三一九號倒作“至乃”。

［二］“雍穆”，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同，國圖一七七六號、俄敦一三一九號作“雖穆”。按：“雖”當為“雍”之訛。

［三］“皆”，原脱，今據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國圖一七七六號補。

［四］雪堂叢刻本“非”字後面随文注云：“以上為前截，以下為後截，中有奪逸。”但從底本、參校本的情況看，雪堂叢刻本上下銜接，並无“奪逸”。

［五］“怨”，伯二四三八號、國圖一七七六號同，雪堂叢刻本作“恐”。按：“恐”當為“怨”之誤。

［六］“愛”，伯二四三八號同，國圖一七七六號、雪堂叢刻本作“受”。按：“受”當為“愛”之誤。

［七］“戀”，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同，國圖一七七六號作“變”。按：“變”當為“戀”之誤。

【錄文】

“是以魔氣、責[一]主、盜賊、淫私及同坐同行、一言一咲乃至奴婢、六畜、水虫、飛鳥為己所養者、為己使役者、為己所治棰者、［為］[二]己所殺傷者、為己所噉食者，爰及惡狩[三]毒螫，下至昆虫，但共己身相擾害者皆是過去眷属乘昔二緣之對常相會遇也。若非功力濟度，何由可息？直[四]論一生緣眷[五]其數已自難窮[六]，況復千生万生、千劫万劫、百千万劫因緣眷属而可計耶？眷属尚不可計，況復眷属所為之罪安可計也？然此猶為未多，乃從万万億劫以来善惡因緣亦不相捨離也。万万億劫猶未為遠，乃從[七]元始[八]以[九]来而不捨離也。子等今欲通為万劫以来眷属懺悔者，百千万億塵沙之數未之一也。凡[一〇]此等事，並非子等力之所及，所以學道之法論罪必須先自剋身，建功必須先被於物。己之[一一]重罪未除，何能解他之罪？今但先自懺謝[一二]子

等己身宿新之罪，然後別教子等立大功德[一三]普拯[一四]之法也。”

【校記】

［一］“責”，伯二四三八號同，雪堂叢刻本作“債”，國圖一七七六號作“倩”。按：“責”、“債”，古今字。“倩”為“債”之形誤字。

［二］“為”字，原脱，今據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國圖一七七六號補。

［三］“狩”，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國圖一七七六號作“獸”。按：“狩”通“獸”。

［四］“直”，伯二四三八號、國圖一七七六號同，雪堂叢刻本作“真”。按：“真”為“直”之訛。

［五］“緣眷”，伯二四三八號同，雪堂叢刻本、國圖一七七六號作“眷屬”。

［六］“窮”，雪堂叢刻本、國圖一七七六號同，伯二四三八號作“知”。

［七］“乃從”，原作“從乃”，伯二四三八號同，國圖一七七六號作“使乃”，雪堂叢刻本、山田俊本作“乃從”。按：當以“乃從”為是，今乙正。

［八］“元始”，雪堂叢刻本、伯二四三八號作“无始”。按：“无始”為“元始”之訛，萬文伯二四三八號錄作“无始”，誤。

［九］“以”，伯二四三八號作“已”。

［一〇］“凡”，原作“几”，今據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改。

［一一］“之”，散六八九號脱。

［一二］“懺謝”，散六八九號作“懺悔”。

［一三］“立大功德”，散六八九號、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作“立功”。

［一四］“拯”，原作“極”，伯二四三八號、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同，散六八九號、雪堂叢刻本、國圖一七七六號、鎌田茂雄本作“拯”。按：據文義，當以“拯”為是。國圖一七七六號這段文字有錯簡，應將下文“暫生天”與“上，不能清淨”之間的“多，乃從万万億劫以来，善惡因緣亦不相捨離也。万万億劫猶未為遠，從乃元始以来而不捨離也。子等今欲通為万劫以来眷屬懺悔者，百千万億塵沙之數未之一也。凡此等事，並非子等力之所及，所以學道之法，論罪必須先自剋身，建功必須先被於物。已［之］重

罪未除，何能解他之罪？今但先自懺悔子等已身宿新之罪，然後別教子等立大功德普”八行一百三十六字移至“拯”字之前。

【錄文】

諸仙曰：“唯唯！”

即迴心遍礼三清十方无上无下无極无窮天尊、上聖、諸君丈人、現前三尊、一切眾真[一]，曰：“弟子孟德然[二]等稽首稽首，一心歸命上啓无上无下天尊、上真、无鞅大聖，弟子等今蒙憶醒：往昔曾因奉持十戒暫生天[三]上，不能清淨至心脩道，驕奢自恣躭溢之罪，一乞原赦；又曾身作國王殺伐為事，信用耶言，誅戮賢明，輕侮二儀，不敬三寶，寵厚妖［孽］[四]，獦捕眾生等罪，一乞原赦；又作人臣罔上欺下，自求寵[五]祿，讒謗中賢[六]，察獄不明，違理決判；又將兵領眾平討四方，破略村墟，不問清濁，滅人社稷，離隔種親，收[七]縛賢良以為僕賤[八]，欺奪人財，逼人婦女，如此等罪无限无邊[九]，一乞原赦；又為人父母不愛不慈，為人子孫不仁不孝，為兄弟不和，為夫妻不義，為朋[一〇]友无[一一]信，作師資不穆，及輕慢貧老，呵罵鬼神，醉酒[一二]猖狂，不畏罪福，如此大罪生生世世无日不為，今伏懺悔，乞蒙原赦弟子等前身万劫恆有此罪及蒙染[一三]法，不能精懃，躭尚名聞，自作吾我，彊[一四]生分別，誹破他法，自用言是，名[一五]不知所執之法是小乘之病。如此之罪无極无窮，今乞原除[一六]，永不更犯。若受大經之後，一事不依科法，求入地獄受諸大苦，万劫无恨。弟子孟德然等誠惶誠恐，死罪死罪，稽首稽首，拜謝以聞。”

是時空中響應，如万人之聲同稱曰善。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一七]

【校記】

［一］“真”，散六八九號、雪堂叢刻本同，伯二四三八號作“聖”。按：“真”、“聖”義近，皆可通。

[二]“孟”，原作“益”，敦六八九號模糊不清，今據前文及伯二四三八號、雪堂叢刻本改。按：“益”當作“孟”，鎌田茂雄本錄作“益”，誤。

[三]國圖一七七六號“暫生天”與“上，不能清淨”之間的八行一百三十六字為錯簡，應移至“然此猶為未”與“極之法也”之間。

[四]“寵厚妖孽”，“孽”字原脫，今據伯二四三八號、敦六八九號、雪堂叢刻本補。“寵”，雪堂叢刻本作“窮”。按：“窮”當為“寵”之訛。

[五]“寵”，雪堂叢刻本以“□”代替。

[六]“讒謗中賢”，雪堂叢刻本、敦六八九號同，伯二四三八號作“讒謗忠賢”，《中華道藏》本作“讖謗忠賢”。按：“中”為“忠”的音誤字，“讖”為“讒”的形誤字。

[七]“收”，鎌田茂雄本錄作“扠”，誤。

[八]“僕賤”，山田俊本作“僕賊”。按：“賊”當為“賤”之誤。

[九]“无限无邊”，山田俊本作“無退無邊”。按：“退”當為“限”之誤。

[一〇]“朋”，鎌田茂雄本錄作“用”，誤。

[一一]“无”，敦六八九號、雪堂叢刻本、國圖一七七六號、山田俊本作“不”。

[一二]“醉酒”，雪堂叢刻本、敦六八九號、國圖一七七六號作“酒醉”。

[一三]“染”，鎌田茂雄本錄作“涑”，誤。

[一四]“彊”，雪堂叢刻本、敦六八九號、國圖一七七六號、山田俊本作“強”。

[一五]“名”，雪堂叢刻本、敦六八九號脫。

[一六]“原除”，雪堂叢刻本、國圖一七七六號同，敦六八九號、山田俊本作“原赦”。

[一七]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伯二四三八號、國圖一七七六號、敦六八九號同，臺北四七七四號訖卷末，無尾題，題記：“開元二年（714）十月初五日道士□□。”敦六八九號題記：“沖虛觀主宋妙仙入京寫一切經未還身故，今為寫此經。”雪堂叢刻本尾題作“太玄真一本際經證實品卷第五”，題記：“開元二年（714）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六淨土品

【提要】

該卷述太上道君為大衆説法，普得妙行向道君求法，多惱國派人求受《太玄真一本際經》。

全文可分兩部分：

第一部分，普得妙行向道君問為何太上身及居土如此淨妙而所化獨為鄙穢？太上於是就説五種淨土之體。普得妙行問道君：淨土以何為因？太上告以二土、二觀、三捨、四等心、五念、六度、七覺、八能、太清九戒、智慧上品十戒、十二可從之戒。又告以十四種、十四持身之法、對治百藥、三百善功、千善功、三千善功、萬行。講説鄙穢之因乃衆生造業不同，感土各異。普得妙行又問：諸土淨穢不同是太上神力使然還是體相使然？太上告以薄德之人生穢想，善根成熟之人能覩嚴淨世界國土。

第二部分，述西方多惱國遭受大旱，多惱國王派遣大臣特達前來求授《太玄真一本際經》，天尊告訴徐来勒、張道陵及諸大衆“至道正法非通非壅，假通為名。多惱國王今既有請，如不付與，便為壅塞，非謂通法”，即命徐来勒、張道陵等傳授《太玄真一本際經》與特達，終使多惱國“故疾新痾並皆痊癒，無復憂患，盲者視見，啞者能言，跛躄得申，資寶生長，陰陽和順，百

姓懽歌”。此經力用微妙，應授與能行，不得閉絕。

【説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六《淨土品》殘卷八件：

斯四六四六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四行，行十七字。起“无上天尊、无上□□”，訖“若未備者，對齋三日，以白素二”。

斯一〇六〇一號　唐寫本。殘卷。存七行。起“玄內教”，訖“眾”。

斯一二三六一號　唐寫本。殘卷。存七行。起“長幼咸”，訖“之信”。

伯二二三一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六行，行十七字。起“有世界若干不同，太上眾真乘願力故應生其土”，訖“為淨土者，上上衆生報生”。

伯二四一九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行，行十七字。首行僅“故名明勝”可識，訖“其餘人天，礼畢而退”。

伯二八六〇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起“者如多喜世界”，訖卷終。無題。

伯二八七八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之舍，預聞靈寶昇玄妙經”，訖“隨眾生根，起種種行，造”。

伯三三一〇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三十一行，行十七字。起“至太上前，整頓容儀”，訖“十方人天隨業勝劣，致有”。

俄敦六〇四六號　唐寫本。殘片。存十行，下半截殘缺，行款不詳。起“一切眾生，飲水食”，訖“陪奉，无有□□，諸子中”。

底本：俄敦六〇四六號＋伯三三一〇號＋伯二二三一號＋伯

二八六〇號。伯三三一〇號與伯二八六〇號之間有殘缺則以伯二二三一號補足。本卷以敦煌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整理之後，可得全卷三分之二。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經淨土品卷第六][一]

（上缺）

一切衆生，飲水食食□□□□□竟，處處並有七寶之山，若□□□□□□□山，應念即至，无所乏少，是中□□□□□□无諸疾病，定壽七百。臨死之日□□□□□訣而去。妙極國土有一大王，名□□□□□特達，才藝咸備，形容妍正，如□□□□□□庄嚴，无處不善。王有十子悉□□□□□□頓該(?)，莫不了達制法。大王常□□□□□□妙道，諸子侍衛，未嘗遠離，一□□□□□□陪奉。无有□□，諸子中[二]

（下缺）

【校記】

[一] 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淨土品卷第六”，敦煌遺書有卷第六《淨土品》殘卷八件，卷首皆殘，此首題是根據《本際經》體例而加的。

[二] 此段據俄敦六〇四六號錄文。

【錄文】

（上缺）

[從座而起][一]，至太上前[二]，整頓容儀，擎笏作礼，一心長跪，上白太上道君：“昔於蓬萊負局[三]之舍預聞《靈寶昇玄妙經》，覩見十方嚴淨國土，見諸神尊説法儀軌，不審淨土為盡於此，復有餘相所未見耶？太上異身在於他處，身及居土雖復淨妙，所化此方獨為鄙穢，愚情淺劣，實不能了。神尊尒時未解[其義][四]，其許於繁陽告以口決，今日遊晏至于是山，緣恩啓請

願具告示，為令將来咸得開曉，善入太上方便之門。”

【校記】

［一］“從座而起”四字據《中華道藏》本補。

［二］“至太上前”至“致有”據伯三三一〇號錄文。

［三］“負局”，鎌田茂雄本錄作“負局”。

［四］“其義”，原脫，今據伯二八七八號補。

【錄文】

尒時，太上歡喜，讚曰：“善哉，善哉！普得妙行，巧得文義，無忘[一]智力，善能昺憶如是之事，當於往時人根未熟，故不具明如斯義趣。今是眾中皆是聰敏利智、積德深厚，堪聞如是淨土之相，故與大聖有緣之人同集於此欲解其要，而汝知時為眾啓請，甚稱機宜，當相為說，汝及大衆善聽憶持。”

【校記】

［一］“忘”，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三三一〇號錄作“忌”。按：“忌”為“忘”之誤。

【錄文】

“淨土之體凡有五種：一者，究竟平等淨土；二者，畢竟真性淨土；三者，化物方便淨土；四者，業報差別淨土；五者，世間嚴飾淨土。云何究竟平等淨土？即真道界，離一切想[一]，滅一切受，除一切漏，無有為行，究竟清涼[二]，等虛空性，圓滿淨惠，懸處其中，即是衆生終歸窟宅，是名究竟平等第一淨土。云何畢竟真性淨土？所謂諸法性本自空，無作無生，無穢無淨，而是正觀所遊之處，是名畢竟真性淨土。云何化物方便淨土？謂諸眾聖脩種種術，善巧方便，教導衆生，以是方便起嚴淨界，證太上時，還應此土統化衆［生］[三]，受化之徒隨所稟行各生其

城[四]，是名化物方便淨土。云何業報差別淨土？隨眾生根起種[種][五]行，造業同故共一淨土，十方人天隨業勝劣，致有世界若干不同[六]，太上眾真乘願力故，應生其土，示教開悟，是名業報差別淨土。云何世間嚴飾淨土？實是穢惡以微善業感得七珍而以裝嚴宮殿形體一時嚴飾，故名為淨，是名世間嚴飾淨土。普得妙行，汝前所見十方土者是諸上人化物功用方便所起，亦是眾生業報差別。如是二土分別四品，謂上上品、上、中、下品。上上品者隨願化生，虛無之體，無復死壞，其有眾寶庄嚴之具皆是功德智慧熏修，山林、樹木一切色類能宣正道，利益無邊，猶如難勝極妙之土，名上上品清靜國土。言上品者，是妙樂國，彼中真仙體貌端正、妙麗[七]希有而不及於難勝之土，是名上品。言中品者[八]，如多喜世界，淳一大乘，人身端偉、相好姝麗而不及於妙樂之土，故名中品。言下品者，此劫之初，天尊成就五方淨土，度一切人，然有終壞[九]，故名下品方便之土及業報土。隨其義異，故開二途[一〇]。上聖真仙化導所致，稱曰方便。衆生習教，成業感生，名衆生土，即名業行。能化所化，不相離故，唯是一土，更無有二。”

【校記】

［一］“想”，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相”。

［二］“清涼”，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清淨”。

［三］“生”，原脫，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四］“城”，山田俊本同，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域”。

［五］“種種”，原脫一“種”字，今據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補。

［六］“世界若干不同”至“更無有二”據伯二二三一號錄文。

［七］“妙麗”，山田俊本、《中華道藏》作“妙齡”。按：“妙齡”當為“妙麗”之誤。

［八］“者，如多喜世界”至卷終據伯二八六〇號錄文。

[九]“然有終壞”，萬文伯三三一〇號錄作“然終有壞”。

[一〇]“途”，伯二八六〇號作“徒”。按：“徒”通“途”。

【錄文】

尒時，普得妙行白太上曰：“如是淨土以何為因？”

太上告曰：“究竟、畢竟如是二土，非是始造，亦非終成，非作法故，故名无因；假緣證故，故名有因。猶如大海，有此彼岸[一]。而此岸者多惱多害，其彼岸者安樂无害[二]。有大智人畏惱害故造於大舫，庄治[三]大船，越於迅流，到于彼岸。而彼岸者非船舫生，非不因之而得至彼。言此岸者是生死穢，生老病死，念念无常，喻以多惱，染愛无明，喻之多害。言彼岸者即二淨土，言无惱者究竟昇玄，常住自在，安隱清淨。言无害者畢竟真空，无想无染，離一切著。大智人者，舫喻天尊圓滿大智，船喻大士上德之人所經迅流。是諸行法亦是无名，亦名道性，［是名究竟畢竟二土，因无因義，方便業報二土。因者］[四]如是諸法謂諸衆聖教化。”

【校記】

[一]“有此彼岸”，《中華道藏》本作“有此［岸］彼岸”。按：《中華道藏》本據文義增一“岸”字，似可商榷。

[二]“无害”，伯二二三一號作“無災”。按：“灾”、“害”義近，皆可通。

[三]“庄治”，伯二二三一號作“装治”。按：“庄”、“装”皆有装飾、打扮義。戰國楚·宋玉《登徒子好色賦》：“體美容冶，不待飾装。”《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靚莊刻飾”唐·李善注引晉·郭璞曰：“靚莊，粉白黛黑也。”

[四]“是名究竟畢竟二土。因无因義，方便業報二土。因者”，此二十字原脱。按：《中華道藏》本疑為衍文，然此二十字與上下文相接可讀通，並非衍文。今據伯二二三一號。

【錄文】

“凡夫[一]所行名之習業。施教造業，二而无二[二]。所謂一種[三]是發无上自然道意。如是正因最為根本。又有二種[四]，所謂二觀：[炁觀][五]、神觀，即是定慧。又有三種[六]，所謂三捨：捨身、命、財。又有四種[七]，謂四等[八]心：慈、愛、善、忍。又有五種[九]，所謂五念：思道清淨、思道離諸色慾[一〇]、思道動與俗反、思道无有禁忌、思道非形聲法[一一]。又有六種[一二]，所謂六度：勤[一三]、信、雌、柔[一四]、諫諍[一五]、離酒色等。又有七種[一六]，所謂七覺：知一[一七]、知凶、知吉、知俗、知道、知有、知无[一八]。又有八種[一九]，所謂八能：能受非，不自申；能讓德於人；能不欲人所欲；能容无理，不爭；能遠无道，藏身幽處；能不違心；能不負經誡[二〇]；能不伐口[二一]。又有九種，所謂太清九戒。又有十種，所謂智慧上品十戒。又有十二種，所謂十二可從之戒。又有十四種，所謂十四治身之法。又有百種，所謂對治百藥。又有三百種，所謂建立三百善功。又有千種，所謂千善功。又有三千種，所謂三千善功。又有万種，所謂万行。如是塵砂[二二]，一切願行皆是功德方便化門[二三]，亦是所脩淨土之形，是方便門及以業法體无勝負，隨人修習為四品因上上品法，為淨土者上上衆生報生二土[二四]。若上品法為淨土者，上品衆生報生其土；若中品法為淨土者，中品衆生報生其土；若下品法為淨土者，下品衆生報生其土。隨以開化種種善因，脩習種種善行，衆生報生其土，若是[二五]諸法所謂因果。普得妙行，今說淨土之前其事如此。”

【校記】

[一]《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四《衆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自“凡夫”起，至“能不伐口”止。在“凡夫”前，《衆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有“聖真所修，必名為教”八字。

[二]“二而无二”，《衆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一而无二”。

［三］“種”，《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戒”。按：敦煌本作“種”，是；《正統道藏》本“種”易為“戒”，當是迎合《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之主題而改易。下文同，不再出校。

［四］“種”，《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戒”。

［五］“炁觀”，原脫，伯二二三一號、《道教義樞》卷五《二觀義》第十七引作“炁觀”，《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氣觀”。今據伯二二三一號、《道教義樞》補。

［六］“種”，《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戒”。

［七］“種”，《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戒”。

［八］“等”，《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寄”。按：“寄”蓋為“等”之形訛字。

［九］“種”，《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戒”。

［一〇］“慾”，伯二二三一號同。

［一一］“思道非形聲法”之後，《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有“昇玄又有五戒者，若見色利榮華粲綵，以戒掩目；若聞好惡之言，五音之屬，以戒塞耳；若有八珍之饌，甘香之美，以戒杜口；若顧想財貨，七寶奇珍，放情極欲，以戒挫心；若憶姦婬貪趣惡事，以戒折足，能行此五事者，七祖昇天”八十六字，與敦煌本不相銜接。

［一二］“種”，《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戒”。

［一三］“懃”，伯二二三一號作“勤”。

［一四］“雌、柔”，伯二二三一號《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雌終”。按：“雌柔”當為“雌、終”之誤。經云：“所謂六度：勤、信、雌、終、諫諍、離酒色等。”“終”與“始”相對，在此是指事物的結局。《詩經·大雅·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六度”是勤奮精進、真誠信實、守雌柔弱、有始有終、問難諫諍、離絕酒色，“諫諍”、“酒色”皆沒有理由視為二度，可見“雌、終”為“六度”之二成分。

［一五］“諫諍”，《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揀諍”。按：“揀”為“諫”之訛。

［一六］“種”，《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戒”。

［一七］“知一”後面，《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有“知三”二字。按：“知三”當為衍字。

［一八］“知有、知无”，《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知有无”。按：“知有无”當作“知有、知无”。

［一九］“種”，《眾戒及願念一千一百條》引作“戒”。

［二〇］“誡”，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二二三一號作“戒”。按：敦煌寫本“戒”、“誡”常混。

［二一］“伐口”，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代口”。按：“代”為“伐”之誤。

［二二］“砂”，伯二二三一號作“沙”。

［二三］“一切願行皆是功德方便化門”，《道教義樞》卷一《位業義》第四引作“一切行皆是方便教門也”。

［二四］“報生二土”，“二土”，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其土”。

［二五］“若是”，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如是”。

【錄文】

尒時，太上復告普得妙行曰：“如汝所問‘太上異身在於他處，身及居土雖復淨妙，所化此方獨為鄙穢者？’善男子，世間衆生造業不同，感土各異，行淳善業得真淨土，造雜惡業得雜穢土。此土衆生造雜惡業，共感雜穢濁惡世間，壽命短促，臥以宵[一]中，處在胞胎，嬰受苦惱，幽闇迫迮，如在窄獄。七日一變，漸漸增長，神識備足，十月乃生，誕育之時，內觸外觸，痛苦交切，失聲號叫，受大苦惚。嬰孩之時，唯知乳哺，咲時懷喜，啼時知嗔，增長怨恚，不知向善。年七已来，僮稚劣小，无所能知，自非天挺[二]未解脩福，但樂嬉戲，坐臥塵壤，唯念飲食，餘无所知以及人礼[三]。年在少壯，貪淫躭酒，放逸无度，經日累月不自覺知。欻傴衰老[四]皮寬髮白，齒落面皺，六根闇塞，无所堪施，空念進脩，悔不能及；多縈苦患，衆病切身，四大違反，四百四病，薄福德故；无救護者，縱有醫藥亦不能治，天神地祇皆所遠離，凶鬼精魔恐来惚人[五]，壽訖而死；或復夭亡，身棄墳冢，或露草野，虫獸食噉，臭爛流溢，雨水淹漬[六]，炎火

燔[七]燒；魂神隨業，備受諸苦，如是穢惡甚可哀傷。天尊太上及諸大聖傷愍此輩甚於赤子，故垂應化而度脫之，令得濟度。處穢苦中，不以為患，為利益故，大慈悲故，汝不應謂此土神尊功德智慧是未圓足。”

【校記】

[一]“宵”，《中華道藏》本作“霄”。按：“宵中”比喻黑暗，此句是說造作惡業之人感生雜穢濁惡世間，處在黑暗之中。

[二]“天挺”，鎌田茂雄本錄作“天埏”。按：“埏”當為“挺”之誤。

[三]“以及人礼”，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山田俊本、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比及人礼”。按：“比及”、“以及”皆可通。

[四]“衰老”，鎌田茂雄本錄作“裹老”，誤。

[五]“惚害”，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惱害”。按：“惚”同“惱”。

[六]“潰”，鎌田茂雄本錄作“清”，誤。

[七]“燔”，原作“憣”，鎌田茂雄本作“幡”。按：“憣”為“幡”之俗，“幡”為“燔”之音誤字。

【錄文】

於是，太上即以神力令此大地皆悉振動。應時，棄賢世界山林丘木皆成七寶，妙麗庄嚴，又[一]放光明普照十方无量國土，一時皆見超逾難勝靜妙之境。於是，普得妙行及諸大衆聞此事已起奇特心，方知十方功德國界无有優劣，施教畢已，土皆不現，還復如本。

【校記】

[一]“又”，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只”。按：“只”當為“又”之誤。

【錄文】

尒時，普得妙行白天尊[一]曰：“我等今者聞說淨土差別之要，

始悟十方无上神尊同共一行、等一妙果、神力世界等无差别。然見諸土若淨若穢，同在一處不相妨导，為是太上神力使耳[二]？為其體相法應尒邪？”

太上告曰：“一切諸法皆如鏡像，譬如明鏡，一切物象皆在其中，不相鄣导。汝今當知，淨穢之體隨其所見，不相妨导。薄德之人見一切處皆生穢想，後習善根皆覩嚴淨[三]世界國土未曾不同，隨見有无亦得言異。”

【校記】

[一]“天尊”，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太上”。

[二]“耳”，鎌田茂雄本作“爾”。

[三]“嚴淨”，按：萬文脱“嚴淨”二字。

【錄文】

於是，普得妙行及諸大衆聞此說已，咸得曉了淨穢之相，隨位高下，進品一階，心懷懽愷，踊躍充遍，稽首道前而說頌曰：

无上最上真法王，顯示微妙庄嚴土。
淨穢疑網悉已除，出離世間虚妄取。
来世聞此了義經，決定免脱生死苦。
我等礼謝天人尊，自慶身田沾法雨[一]。
誓願尊奉大乘法，猶如孝子敬慈父。
擁護供給受經人，捨身命財无愛聚。
因此決定坐道場，為諸衆生法放主。

【校記】

[一]“自慶身田沾法雨”，“慶”，萬文伯二八六〇號作“度”，《道教義樞》卷九《福田義》第三十“沾”引作“治”。

【錄文】

尒時，上相青童君前進稽首，問太上道君："如臣所見，三世得道天尊太上出於此土，立法教化皆已三乘次第開導，隨根悟解，利益周遍，何故他方淨土獨以大乘以為師寶，而无二乘法門，徒眾所未見邪?"

太上告曰："善哉！善哉！上相乃能憶持，不失本解。上相昔於赤光之前眇莽之中，與我俱生國王之門，卿為小弟，厥名明勝，孝悌秀穎[一]，姿容絕偉，年涉八歲，備閑奧典，神機捷利，位勝于我，父王愛重，故名明勝。我時與弟俱往拜覲元始[二]天尊，仍於尒時，啓請此義。元始天尊時號无形常存[三]，具為我說如是之理。卿於尒時，已得開解，乃能普為未悟之人及將来世學真上士以大慈悲啓發斯趣，我當演說，令得心解。天尊太上應生五濁惡世之中，人根闇鈍，愛著生死。若說大乘无上道果，使其捨離世間諸法，其人狹劣，便謂虛誕，不肯從信及生謗毀，故說小乘[四]，導引雜[五]術、伏御之法、延壽之道，稱其本性。即便遵學，調伏其心離諸塵過，漸漸引進轉入中乘，脩學[六]二觀，乃悟大乘无上之道。若有利智迴拔[七]之人直向大乘，不須階級，他方淨土悉以道意為其初業，生彼淨土即入定位。是故，无有三乘隨機普化，集方便道。"

【校記】

[一]"秀穎"，鎌田茂雄本錄作"秀類"。按："類"為"穎"之誤。

[二]"元始"，鎌田茂雄本錄作"無始"。按："無始"當作"元始"。下文"元始天尊時號无形常在"之"元始"，鎌田茂雄本亦錄作"無始"。

[三]"常存"，伯二四一九號作"常在"。

[四]"小乘"，伯二四一九號作"小小乘"，衍一"小"字。

[五]"雜"，伯二四一九號作"離"。按："離"為"雜"之形訛字。

[六]"脩學"，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修習"。

[七]"迴拔"，原作"迴拔"，伯二四一九號、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二

八六〇號錄作“迴撥”。按：“迴”當為“迴”，“拔”不能寫作“撥”。“拔”指突出。《孟子·公孫丑上》：“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迴撥”，誤。《中華道藏》本作“迴拔”，是。

【錄文】

於是，上相聞此事已，懽愒作礼，伏受要言。即以銀簡空青為字書撰經文，校定如戒[一]，封於六合玄臺之內，典經直真、仙童玉女依科侍衛，禁制輕泄。若有其人案法傳告，一如玄科。

於是，太上道君告青童大君及五老上帝、无極飛天大聖高真、繁陽眾等：“此經此法力用難思，上消天灾，下消地禍，中利人間，无大不[二]攘，无小不伏。吾昔於元始天尊西那玉國聞此經時，西方有國号曰多惱，其土鄣難，種種灾癘，頻遭大焊[三]，穀稼不收，人民困乏[四]，又數洪潦[五]淹漬國堺，淊沒衆生，三灾常行，五傷恆熾，百姓无寧，君王憂惕，每共集議，更相勞問：‘我等云何生此國土，恆履苦惚无時懽樂？當[六]何歸向可以祈天，復何脩行能攘諸禍？’”

諸臣默念，未敢前言。

【校記】

［一］“戒”，伯二四一九號同，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式”。按：“式”當為“戒”之訛。

［二］“難思，上消天灾，下消地禍，中利人間，无大不”十七字，伯二四一九號脱。

［三］“焊”，伯二四一九號同，《中華道藏》本作“旱”。按：“焊”為“旱”的增旁字。

［四］“困乏”，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困之”。按：敦煌本“乏”與“之”形近，“困之”當為“困乏”之誤。

［五］“洪潦”，原作“洪淹”，伯二四一九號同。按：“淹”蓋為“潦”之訛，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鎌田茂雄本錄《中華道藏》本作“洪潦”，是。

[六]“當”後伯二四一九號、鎌田茂雄本有“時”字。按：“時”應為衍字，當刪。

【錄文】

有一大臣，名曰特達，庠進啓曰：“臣以有幸，聞所未聞，早欲上申，不敢便尒。今蒙議問，謹述所聞[一]。臣聞東方西那玉國有大聖人号曰元始天尊，能說微妙正法，消灾却横，普濟无遍。若欲歸依，應須往彼迎請尊法，冀當蒙祐。”

大王忻然大愔，告特達[二]曰：“善哉！善哉！汝有斯事，應早告我。何乃遲疑，頓[三]至今日。”

【校記】

[一]萬錄伯二八六〇號無“早欲上申，不敢便尒。今蒙議問，謹述所聞。”

[二]“特達”，伯二四一九號作“特建”。按：“建”當為“達”字之誤，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特達”，是。

[三]“頓”，伯二四一九號、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頃”。按：“頃”疑當作“頓”。

【錄文】

於是大王即選上智大臣一人，還是特達，又選中智良臣三人，別選下智可使之臣九人，裝治車輿、七寶函廂，翼衛侍從，往詣東方西那玉國天尊之所啓請妙法。而特達等受命奉使，一十三人及侍從者三万六千人同行七日到天尊所。特達引領，前進作礼，依位羅烈（列）。中品三人拱立於左，下品九人立侍於右。特達稽首伏在座前良久而起，上白天尊：“臣等不幸，生堕邊鄙，眾惱備縈，君臣百姓，无時暫樂，飢虚困乏[一]，靡處依憑。伏聞天尊弘慈嘉被，无棄黔萌。我王聞此情懽意暢，不能自勝，輒遣下臣與諸眷属来造尊顏，仰希救護，使已死獲生，已沉昇濟。蒙

如所請，時惟尊者。”

於是，天尊即告来勒、道陵及諸大衆：“至道正法非通非壅，假通為名。多惱國王今既有請，如不付與，便為壅塞，非謂通法。”

仍勑飛天侍經仙童、玉女依舊科法：黄金為簡，白玉為字，鐫刻太玄本際微妙經文付與特達，寶函盛受，安置車輿，嚴頓平穩，即同作礼，拜謝而退。大小懽樂，填衢滿路，燒香散花，道從還國。未至三日，國中感動，忽見赤光遍於國内，艷逸美麗。又如香氣氛氳翁鬱，經三時頃[二]，君臣大小、豪賤長幼咸皆覩見，愕懼屏營，莫知所由，須臾隱沒。未至二日，重見黄色微妙之光亦二時間[三]仍復隱沒。未至一日，更見白光鮮明晃曜，无可取譬，不盈一時而復隱沒。如此前後，六時光明，王意自念，謂言妖??，顧問臣下已沾利益，重疾蒙輕，深灾薄歇。

王重言曰：“將非我等歸心得所獲法利耶?”

言語未畢，特達前遣之信即便還至，上報大王。王所命使奉請尊法。今獲果遂，不久當至。

【校記】

[一]“飢虚因之”，原作“飢虚困之”，伯二四一九號作“飢虚因之”，山田俊本作“飢虚困乏”，《中華道藏》本、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饑虚困之”。按：“因”、“困”皆可通，然據文義，“困”蓋為“因”之誤。“飢”與“饑”義别，不可改字。今據伯二四一九號改。

[二]“頃”，原作“項”。按：“項”當作“頃”，萬文伯二八六〇號錄作“頃”，是。

[三]“亦二時間”，伯二四一九號作“亦二時時間”，鎌田茂雄本作“亦二時間”。按：“亦二時時間”、“亦二時間”，不詳其義。

【錄文】

王大驚愕，即便出教，令一切[一]中［外］[二]、大小、男女各

淨心意，嚴飾家宅及以巷路，燒香散花，施礼候迎，以擬尊法當至，用申供養。王仍自出，侍從相續，上路奉迎。至卅里，即見特達，還眾跣跣，音樂讚歎。

王大懽愒，匍匐作礼，稽首而言："今當歸身、歸神、歸命无上天尊、无上至法，願以喜威[三]垂見祐利。"

即與還眾羅烈侍衛，歸到國中起造大殿，裝七寶座、香花燈燭供養此經，礼拜懺請，備述灾殃所苦之事。未經旬日，於是國內故疾新痾並皆痊癒，无復憂患，盲者視見，啞者能言，跛躄得申，資寶生長，陰陽和順，百姓懽歌。

【校記】

[一]"一切"，伯二四一九號作"一國"。按："一切"當為"一國"之誤。

[二]"中外"，原脱"外"字，今據二四一九號補。

[三]"喜威"，萬文伯二八六〇號、《中華道藏》本作"嘉威"。

【錄文】

於是，大王即勑特達："汝等前生万劫有幸，功過於我得見天尊慈顔委囑，必當能解微妙經義，我欲令汝聞宣秘要，曉示國人，其可以不？"尒時，天尊以他心智遙知是事，以无？力遠悟其心，即能了解此經義趣，登座講説。國中男女皆往歸依採聽受持，各蒙利益。鋭智上人略知宿命，其餘元元[一]亦獲長年，无有中傷。國堺清寧，耶魔匿迹。特達等眾一十三人加品仙階，仍号此國為長樂[二]淨土，其所因起正由特達之所聞知。今故顯述，使後来人識了无滯，知此經法力用微妙。汝等今[三]眾宜各憶持[四]，勿妄漏泄，輕慢之罪具如明科。宜各慎之，宜各慎之。

【校記】

[一]"元元"，原作"冗冗"，斯四六四六號同。按："冗冗"，今據文義當作

"元元"。鎌田茂雄本錄作"冗允"，誤。《中華道藏》本徑錄作"冗冗"，可商。

［二］"長樂"二字後，斯四六四六號有"國"字。

［三］"今"，斯四六四六號作"令"。按："令"應作"今"。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錄作"今"，是。

［四］"憶持"，原作"憶特"。按：斯四六四六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憶持"，是，今據改。

【錄文】

尒時，太上重告太微帝君、青童大君、時大衆曰："吾之正法皆以傳付太極法師徐来勒、三天法師張道陵，若於[一]後世宣行此經，審有至心来請受者以盟[二]《五篇》及《升[三]玄內教》，稽首而傳，不須信誓。若未備者，對齋三日，以白素二疋為告玄之信。要須寫本五通，讀誦受行，講其義趣，授與能行，不得閉絕。卿等二君，常加守護，勿使法師遇諸橫惱[四]。明以資須，給其所乏，要令妙教必得流通。"

作是語已，太上道君與三清境一切聖衆昇于金闕朝謁天尊，其餘人天礼畢而退。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六］[五]

【校記】

［一］"於"，斯四六四六號脫。

［二］"盟"，斯四六四六號作"嬰"。按："嬰"當為"盟"之誤。

［三］"升"，鎌田茂雄本作"叔"、《中華道藏》本作"昇"。按："叔"為"升"之誤。"升"同"昇"。

［四］"講其義趣，授與能行，不得閉絕。卿等二君，常加守護，勿使法師遇諸橫惱"，《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發心鈔》引文稍異，其引作"若講其義趣，勿使法師遇諸橫惱"，無"授與能行，不得閉絕。卿等二君，常加守護"十六字。

［五］伯二八六〇號訖卷終，無題。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六"是筆者根據《本際經》體例所加的。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七譬喻品

【提要】

該卷敍述太上為大衆説天下之苦無過有身，飢渴、寒熱、瞋恚、驚怖、色慾、諍競、禍福、善惡皆由於身。太微帝君向天尊問道，太上向太微帝君敍述了自己化度芙蓉、連珠、二千五百強盜、七善士、頑鄙夫妻的經過，四衆聞説太上妙法，悉得利益，無自在者皆得自在，未得證果皆得證果，未昇玄者皆得昇玄，未安隱者皆得安隱，未得度者皆蒙得度。大衆受度畢訖，皆能飛行，逍遙金闕得成真人。

【説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七《譬喻品》殘卷十二件：

斯五七四〇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十三行，行十七字。前四行殘缺。起“答言”，訖“廣種福田，度脱厄難，怜”。

斯五九三〇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十八行，行十七字。末行殘缺。起“即遣左玄真人駕乘好馬”，訖“舍惡從善”。此件可與北大敦一七五號綴合。

斯六一四五號　唐寫本。殘片。僅存七行，下半截殘損，可識僅四十八字。

斯一二一一四號　唐寫本。由多枚殘片組成。

伯二四三七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四十七行，行十七字。前三行有殘缺。起“（上缺）充足（下殘）道士等重復作礼”，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七”。

伯二八四五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四十六行，行十七字。起“剋心自責”，訖“晝夜礼誦，手不暫捨”。

伯三二八五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一十二行，行十七字。起“精進脩道□”，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第七”。

國圖一四八四一ｃ號　首尾皆殘。存四十一行。起“言天下之苦”，訖“還到泉水之”。

北大敦一七五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〇七行，每行十七字。首行末行皆殘，起“害（下殘）千五百賊惡心降伏”，訖“若能求法利，尊經敬尒師”。

津藝一一六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六十六行，行十七字。起“［一］切眾生三便”，尾題“本際經卷第七”。題記：“道士張澄波奉為亡伯師敬寫。”

俄敦一一〇號　唐寫本。首全尾殘。存二十六行，上部殘缺，行款不詳。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譬喻品第七”，訖“皆由於身（下殘）福（下殘）”。

俄敦一四一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心驚體懼，而自歎曰”，訖“甯知方寸心”。

俄敦三八三五號　僅存經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七”。

俄敦九一二三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三行，共計十五字。

底本：俄敦一一〇號＋津藝一一六號　唐寫本。津藝一一六號　首殘尾全。存二百六十六行，行十七字。起“［一］切眾生三便”，尾題“本際經卷第七”。題記：“道士張澄波奉為亡伯師敬寫。”本卷以敦煌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整理之

後，一卷完整。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妙經譬喻品第七[一]

時[二]太上大道君與七千二百卌童子俱遊繁［陽］[三]大治，乘碧霞之輦，坐五色瑠璃之座，從［飛］[四]天大聖、无極神王同在七寶靈山，四眾圍［繞］[五]，弥滿山上，各各斂容，正基而坐，猶如師子在天寶林，縱容无畏，庠序雅步，安心不動。

時[六]太上告太微帝君曰："子積勳重大，智慧［圓］[七]滿，教導開度一切眾生，三便已達万聖之□，悉為備畢，然未得究竟常住淨土之相，汝［等］[八]勤行大慈之念，令諸眾生得法舟航，濟沉［溺苦］[九]，得法橋梁，度生死難。"於是太微帝君及［諸四眾僉］[一〇]然稽首，稱善奉命。

【校記】

［一］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譬喻品第七"，"太玄"二字原殘，今據文義補。首題至"稱善奉命"止據俄敦一一〇號錄文。其他寫本皆無首題。

［二］"時"前，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據文義補有"尒"字。按：此處不補"尒"字亦可通。

［三］"陽"，原殘，今據文義補。

［四］"飛"，原殘，今據文義補。

［五］"繞"，原殘，今據文義補。

［六］"時"前，《中華道藏》本據文義補有"尒"字。按：此處不補"尒"字亦可通。

［七］"圓"，原殘，今據文義補。

［八］"等"，原殘，今據文義補。

［九］"溺苦"，原殘，今據斯六一四五號補。

［一〇］"諸四眾僉"，原殘，今據斯六一四五號補。

【錄文】

尒時，太上告太微帝君[一]曰："吾［前世時有四道］[二]士在此山中精思學道，［彌年積歲，未得道真］[三]而忽相難問：'人居世間，何［者最苦］[四]？'［一人荅言］[五]：'天下之苦莫過婬色。'一人荅言：'天下之苦无過飢[六]渴。'一人復言：'天下之苦无過瞋[七]恚。'一人又言：'世間之苦无過驚怖。'如是共論苦義，云云不止。道知其愚，往到其所問諸道士：'向論何事紛綸若此？'諸道士等各起作礼，具述所論。於是，太上告諸道士：'汝等所論求究苦義者，吾為子說之，宜可諦聽。天下之苦无過有身，飢渴、寒熱、瞋恚、驚怖、色慾、諍競、禍福、善惡皆由於身。夫有身者，眾苦之本，累患之源，勞心憂慮，愁畏万端，三界蠕動，更相殘賊。吾我縛著生死，輪轉不能止息，皆由於身。若欲離苦，當尋妙道，脩齋[八]奉誡，廣種福田，度脫厄難，憐愛貧窮，上救七祖，下及子孫，令蒙福利，潤被一切，誓度无偏，功德充足，身獲飛仙，是名離苦，永无眾惚。'於是，道士等重復[九]作礼，上白天尊：'臣自愚劣，雖加脩念，未達聖源，唯習小道，不見科文。不審大乘經典、威儀法則其事云何？唯願天尊賜垂成就，授以誡言，不更諸苦，得免土塵，仰銜慈施，不敢輕宣。'"

於是，天尊即勅左玄真人授《靈寶五文赤書飛天尊經》，受度畢訖，皆能飛行，逍遙金闕，得成真人。

【校記】

［一］"尒時"至題記據津藝一一六號錄文。"太上告太微帝君"，山田俊本作"太上告太上微帝君"，《中華道藏》本作"太告太上微帝君"。按：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有誤，當以敦煌寫本為是。

［二］"前世時有四道"，原殘，今據俄敦一一〇號補。

［三］"彌年積歲，未得道真"，原殘，今據俄敦一一〇號補。

［四］"者最苦"，原殘，今據俄敦一一〇號補。

［五］“一人荅言”，原殘，今據俄敦一一〇號補。

［六］“飢”，《中華道藏》本作“饑”，下文“飢渴”同。

［七］“瞋”，俄敦一一〇號同，《中華道藏》本作“嗔”。下文“瞋恚”同。

［八］“齋”，伯五七四〇號作“齊”。按：“齊”同“齋”。《莊子·人間世》：“顔回曰：‘回之家貧，唯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如此則可以為齋乎？’”唐·成玄英疏：“齋，齊也，謂心跡俱不染塵境也。”

［九］“復”，山田俊本作“複”。

【錄文】

尒時，太上大道君復告太微帝君曰：“往昔過去无量劫時，禪黎國土有一婬女名曰芙蓉，姿形端正，國中无雙，大臣子弟莫不敬念。尒時，芙蓉善心即生，便欲棄世學道，尋事明師，聞彼山中有諸道士隱居巖穴靜寂脩道，芙蓉於是裝束嚴整，往詣山中尋求脩請[一]。未至山所於半道中有清流泉水，芙蓉取水洗手，自見面像光色鮮明、輕暉華美、頭髮紺青、身體端正、絕世无比，心自悔言：“人生於世，形容若此，云何自棄？枉此妍[二]華而作道士？且當順世，快我意情。”於是退心，便欲還家隨從俗禮。”

【校記】

［一］“脩請”，山田俊本作“脩調”。按：“調”字當為“請”字之誤。

［二］“妍”，原作“研”，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妍”。按：“研”為“妍”的音誤字，今據改。

【錄文】

尒時，山中道士已得聖道，亦能分身示現、逆知未然、了達三世，觀察衆生善根已熟，逆知芙蓉堪可化度，便變身應作女人，端正第一，復勝芙蓉數百千倍，尋路逆往於中路間，仍與芙蓉共相會遇。芙蓉見之，心中愛念而問之曰：“汝從何来？父母、

兄弟、夫主、兒息、宗親、眷屬並在何許？乃尒獨行而无侍從。”化人荅曰：“我從城中来，今欲還鄉，雖不相識，寧可共行同還，可不？”芙蓉荅言：“甚善！甚善！”即與相隨，還到泉水之上，同共坐息，各相勞問，言語委曲，略已粗竟。

化人便枕芙蓉膝上而臥，仍即睡熟。須臾之間，忽然命絕。身體脹爛，虫血流出，毛髮墮落，支節解散。芙蓉見之，心中驚懼：“云何好人忽尒无常？此人尚尒，我豈得久生存者耶？若非學道，練質仙真，此身難保。故當前進，往詣山中尋謁[一]道士，精進脩道以求長生。”既到山中見諸道士，心生懽喜[二]，五體投地，作礼畢竟，具說前由所見事相種種不同，觀行不等，上白道士：“願垂慈誨，賜示分別。”

【校記】

[一]“尋謁”，原作“尋詣”。按：據文義，當以“尋謁”為是，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尋謁”，今據改。

[二]“懽喜”，伯三二八五號作“懽意”，伯二四三七號、《中華道藏》本作“歡喜”。

【錄文】

道士告芙蓉曰：“善哉，善哉！汝能學道，真是佳事。人生於世皆有苦厄，不可常保。一者少壯後當必老，二者強健會歸死滅，三者六親懽[一]樂，不久別離，四者財寶積聚，理當分散。”芙蓉聞說，五情欣踊，叩頭自博：“願見成就，得免苦厄，如蒙所請，學習不倦。”道士於是即授芙蓉太玄真一本際妙經，勸令脩習，勿生厭倦，晝夜讀誦，冀當冥祐。芙蓉既受經已，晨夕誦念，數盈万遍，神靈感通，召鬼使神，制伏魔精，所為自任。於尒之後，更詣南浮洞天見南極元君，進復資益[二]，果敢啓請[三]，元君仍即[四]賜芙蓉《神策[五]虎文无上妙經》，即得轉身為男，白日[六]飛行，遂成高仙。

【校記】

[一]"懽"，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中華道藏》本作"歡"。

[二]"資益"，鎌田茂雄本錄作"資蓋"。按："蓋"當為"益"字之誤。

[三]"啓請"，山田俊本作"啓調"，誤。

[四]"即"，伯二四三七號同，伯三二八五號無。

[五]"神策"，鎌田茂雄本錄作"神榮"。按："榮"當為"策"字之誤。

[六]"日"，伯二四三七號同，伯三二八五號脫。

【錄文】

太上道君於是告諸童真等眾："善男子，汝等當知吾前世學道於元始天尊。尒時，有一弟子名曰連珠，未悟道時心性麤惡，言无誠信。於是，漸漸開化，心得調伏，學柔嫩行，乃悟因緣。"尒時，即勑連珠，令入王屋山中長齋誦經，檢口攝意，勤[一]脩大法。連珠受教，作礼而辞，往彼山中九百餘日，慙愧自悔，晝夜不息。吾往見之，連珠[二]歡喜，心懷踊躍，前進作礼。

【校記】

[一]勤，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作"懃"。

[二]"連珠"，鎌田茂雄本錄作"連殊"。按："殊"當為"珠"字之誤。

【錄文】

於是，太上[一]即坐金床瑠璃之座，告連珠[二]曰："汝取澡[三]槃盛水，為吾洗足。"尒時，連珠唯諾，取水，洗足訖竟。吾語連珠："汝見澡槃中洗足水不?"連珠荅曰："實見，實見!"道[四]告連珠："此水可用食飲、漱口以不?"連珠荅言："不可復用。""何以故?此水本性清淨，明潔澄朗，今[五]以洗足受於塵垢，以是之故，不可復用。"道語連珠："汝亦如是。雖吾[六]弟子，貴人之種，能捨世祿，詣[七]吾學道，不念精進、攝心、守口，惡念、穢濁充滿胸中，亦如此水不可復用。"道語連珠："可棄澡槃中

水。”又告連珠：“此之澡槃，可用盛食不耶[八]？”連珠荅言：“不可復用。”所以者何？澡槃之名曾受不淨，故不可用。道告連珠：“汝亦如是。雖欲脩道，口无誠信，心性剛強，不念精進，曾受惡名，亦如澡槃曾受不淨，不堪盛食。又如淨水以經洗足，塵垢添雜，不堪飲食。汝之心地亦復如是。”於是，太上以手指蹴於澡槃，澡槃輪轉而走，自跳自堕，數反乃止。道問連珠：“汝惜澡槃恐其破不？”連珠荅言：“洗足之器，賤價之物，意中雖惜，乃不[九]殷勤[一〇]。”道告連珠：“汝亦如是。雖為道士，不攝身口，麤言惡語，多所傷害，眾皆不愛[一一]，智者不惜，身死神去，輪轉三徒，自生自死，苦惚无量。諸賢聖人所不護惜，亦如汝言‘不惜澡槃’等无有異。”

【校記】

[一]“太上”，伯三二八五號作“太山”。按：“山”當為“上”之訛。

[二]“連珠”，鎌田茂雄本錄作“連殊”。

[三]“澡”，鎌田茂雄本錄作“滲”。按：“澡”，敦煌俗字形似“滲”，“滲”當錄作“澡”，下文同，不再出校。

[四]“道”，鎌田茂雄本錄作“通”。按：“通”當為“道”之訛。

[五]“今”，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作“令”。按：“令”當為“今”之增筆訛字。

[六]“吾”，原作“吾吾”。按：“吾吾”，衍一“吾”字，刪。

[七]“詣”，鎌田茂雄本錄作“諸”。按：“諸”當為“詣”之訛。

[八]“耶”，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作“邪”。

[九]“乃不”，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作“不乃”。按：“不乃”蓋為“乃不”之誤倒，當以“乃不”為是。

[一〇]“殷勤”，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作“慇懃”。

[一一]“愛”，原作“受”，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同。按：“受”為“愛”之訛，“愛”與“惜”對文，當以“愛”為是，今據伯三二八五號改。

【錄文】

尒時，連珠聞此語已，慙愧怖懼，莫之能止[一]。道語連珠："若欲所聞利益說者，一心諦聽。吾當為汝以事解說。如昔國王有一大象猛健能鬬，其力勇勝五百小象，其王興兵欲伐逆國，被象鐵鎧，象士御之，即以雙矛戟繫象兩牙，復以二鉤繫象兩耳，又以曲刃繫象兩脚，復以鐵鋍[二]繫象尾端，被象九兵皆使嚴利，象唯藏鼻護不用鬬，象士懽喜，知象護身。所以尒者，象鼻嫩脆，中箭即死，是以不出鼻耳。象鬬殊久，出鼻求劍，象士見此心中不樂，念此猛象不惜身命，出鼻求劍欲著鼻頭。王及群臣惜此猛象，不須復使鬬。"道告連珠："人犯十惡，唯護口過，亦如大象護鼻不鬬。所以者何？畏中箭故，人亦如是，所以護口。當畏三塗五苦、地獄囚徒、十惡八難、千痛万楚，不能護口而致滅身，亦如此象分喪身命，不計中箭，出鼻鬬耳。十惡盡犯，經歷[三]三塗，備嬰五苦，痛毒難言。能行十善，攝身護口，不犯眾惡，便當得道，永離三塗，无復生死憂惚之患。"連珠聞說，感激自勵，時剋[四]不忘精進柔和、懷忍如地、攝心靜念、勇猛脩行，功成行滿，便得飛仙。

【校記】

[一]"止"，鎌田茂雄本作"正"。

[二]"鋍"，鎌田茂雄本錄作"鋒"。按："鋒"當為"鋍"之誤。"鋍"則為"棒"之俗字。《中華道藏》本作"棒"，近是。

[三]"經歷"，山田俊本作"經魔"。按："魔"當為"歷"之誤字。

[四]"剋"，《中華道藏》本作"刻"。

【錄文】

太上又曰："善男子、善女人，子等應當一心奉受信行。吾前世時行於禪黎國南，三千里外有一石山嶮固深邃，道路難通。時有二千五百賊依嶮伽[一]人，遭其抄掠前後无數。尒時，國王遣

軍征伐而不能得，山南諸國路由此山，數被劫奪，人皆患之。道念群愚甚為可愍，世有聖人而目不覩，世有妙道而耳不聞，如不化者喻石沉淵，何由浮舉？如此凶賊為害既深，若不伐者王道隔絕，何由通達？太上於是即遣左玄真人駕乘好馬，服銙粲[二]麗，金銀、珍寶、瓔珞馬身。於是，跨馬而行，往到彼山，群賊見之，心身踊躍，謂為成事，共相計議：'作賊積年未曾值此。'便各奔馳至真人所，競欲斫刺。左玄真人登即舉弓，弓勢始發，二千五百賊各被一箭，以劍指賊，各被一瘡，瘡重箭深，即皆躃地，婉轉號叫，仰頭歎曰：'為是何神？為是何聖？威力如此。'今者瘡痛，不可堪忍，唯願冥慈，垂恩憐愍，赦我前愆，為拔此箭，使瘡不痛。我等凶賊從今改更，抱窮守困，飢[三]餓至死，不敢為惡，行於賊盜。'"

【校記】

[一]"劫"，伯二四三七號、伯三二八五號同。按："劫"同"劫"。

[二]"粲"，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斯五九三〇號作"璨"，按："粲"，鮮明、美好貌。《詩經·唐風·葛生》："角枕粲兮，錦衾爛兮。"宋·朱熹集傳："粲、爛，華美鮮明之貌。""璨"為"粲"的後起字。鎌田茂雄本錄作"璨"，誤。

[三]"飢"，《中華道藏》本作"饑"。

【錄文】

尒時，左玄真人告諸賊曰："汝懷无道，賊害万民，其来既久，為過日深，天報汝等，令受此痛，劍瘡毒箭終不可出，此痛轉加，勇力壯士亦不能拔。"於是，二千五百賊剋心自[一]責："從今已後各當退[二]悔，不敢復犯，唯乞原赦愚癡不逮。"於是，凶賊等輩，所苦瘡箭，豁然除愈[三]，雲消霧散，身輕體強，平復如本。二千五百賊惡心降伏，捨惡從善，割身布施，慈愛廣救，種植福田，甘露清通，妙味周遍，施散流布，王路清平，去来无

畏，聖力利益，其事如此。

【校記】

［一］“白”，鎌田茂雄本錄作“身”。按：“身”為“白”字之誤。

［二］“退”，伯三二八五號作“追”。按：“退悔”指退縮、後悔。南唐·馮延巳《醉花間》詞：“人心情緒自無端，莫思量，休退悔。”《水滸傳》第八七回：“汝等衆兄弟，皆宜努力向前，勿生退悔。”是為證。“追悔”亦可通。

［三］“愈”，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同，斯五九三〇號作“俞”。按：“俞”通“愈”。《荀子·解蔽》：“故傷於溼而擊鼓鼓瘁，則必有敝鼓喪豚之費矣，而未有俞疾之福也。”“俞疾”即指疾病痊癒。

【錄文】

“復次，善男子、善女人，汝等善思善念，善持妙法，吾當為汝開方便門，説微妙法，廣示因緣，種種教導宜當聽受。吾昔過去无數劫時，有七善士私[一]共盟誓，相將入山[二]尋師學道，十二年中未能悟解，自共議曰：學道甚難，摧心執節，不避寒苦，終已割身，受辱難堪，道故難得，罪根難除，唐自勤[三]勞殞命山中，不如還家脩立門戶、娶妻養子、廣為利業，快心樂意，安知後報善惡云何?”於是，七人同心即行，從山而出，各欲向家。太上道君以他心智，見此諸人應可化度，未能自達、不忍小苦，忽還惡緣，願造罪業，當墮地獄，受報[三]三塗，將悔无及，甚可哀傷。於是，道君化作凡人，往向山所，未至之閒，忽逢[四]七人，共相審敘，慰勞事畢，化人問曰：“久承學道，願行近成，何故而出?”七人僉然良久而議，荅曰：“學道勤[五]苦，罪根難除，飢[六]寒告乞，受辱難任。又此山中永无資待，恆守嶮崄，唐自困苦，妙道遐邈，卒非可得，且欲還家，廣為利業，經營資產，樂我少年，恣我意念[七]，待年衰老，世務稍閑，當共求道。”

【校記】

［一］“私”，伯三二八五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三七號、伯二八四五號、北大敦一七五號作“和”。按：“和共”、“私共”皆可通，然以“和共”為長，此乃“口”、“厶”俗寫相混所致。

［二］“山”，《中華道藏》本作“出”。按：“出”當為“山”之誤。

［二］“勤”，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伯二八四五號、北大敦一七五號作“懃”。

［三］“報”，伯二四三七號、伯二八四五號、北大敦一七五號、鎌田茂雄本同，伯三二八五號作“苦”。

［四］“逢”，伯二四三七號、伯二八四五號、北大敦一七五號同。按：“逢”為“逢”之俗寫。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逢”，是。

［五］“勤”，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伯二八四五號、北大敦一七五號、《中華道藏》本作“懃”。

［六］“飢”，《中華道藏》本作“饑”。

［七］“念”，伯二四三七號脱。

【錄文】

化人語曰：“且止，且止[一]！善思善聽，諦受憶持，採吾所說，注念思惟：人命无常，旦[二]不保夕，學道雖難，前苦後樂，居家妻子累患相纏，无常難保，如夢如幻，愛念别離，念念无已，如斯罪業輾轉相生，億劫无息。願卿且止，勿為此事，更發弘心脩出世行，誓登彼岸[三]，同到道場，永无苦惚。若為俗務，如病望藥，謂言得之即便差愈，不識藥性，縱恣其心，服諸毒藥，无益病除，有增无損，三界有形皆有憂惚，唯有信心，无放逸意，精進勇猛，得道无為，眾苦永畢，常樂无畏。”化人說此事已，即放光明晃曜天地，澤被十方。

【校記】

［一］“且止，且止”，鎌田茂雄本錄作“且正，且正”。按：“正”當為“止”之誤。

[二]“旦”，伯二八四五號作“且”。按：“且”為“旦”之訛。

[三]“岸”，伯二八四五號作“崖”。按：“崖”為“岸”之俗字。

【錄文】

尒時，七人見道威光，又聞苦樂因果妙說美辞，心歡[一]意悅，慙怖戰懼，五體投地稽首設礼，釋心[二]自悔，共相奬進，還入山中，沒命精進，思惟念道，守一正心，无他異念，翹勤慊苦，晨夕不倦求无上道，誓願堅固，无進退心，積歷年稔。尒時，太上遙觀其心，即来降駕到此山中，左右侍從、仙童、玉女遍山滿谷，下授七人《本際妙經》、十二法印。於是，七人一心奉脩，晝夜礼誦，手不暫捨[三]，目不他瞻，功成行就，位登仙王，永不退轉。

【校記】

[一]“歡”，伯二四三七號作“摧”，伯三二八五號、《中華道藏》本作“慺”，伯二八四五號作“摧”。按：“慺”同“歡”，“摧”為“慺”之誤，“摧”為“摧”之訛。

[二]“心”，伯二八四五號奪。

[三]“手”，伯二八四五號作“乎”。按：“乎”為“手”之訛。

【錄文】

尒時，太上告太微帝君曰：“往昔過去无數劫時有一凡家，宿報貧乏，夫妻頑鄙，甚大慳惡，不信宿命，不信果報，道愍其愚[一]，將欲化導，託作凡人，詣門乞食。其夫不在，其婦頑凶，便大罵詈，无有道理。化人語曰：‘吾是道士，命資四背[二]，乞食為居，不得瞋[三]罵，唯望一餐充一中食，施与[四]之功亦復不少。’主人婦曰：‘寧汝飢[五]死，食尚叵得，況今平健，欲望我食，空癈汝行，不如早去。’化人於是伏地便死，身體膖脹[六]，鼻口虫出，腹潰腸[七]爛，血臭流出，婦人見之，恐怖失聲，捨棄而走。於是，道士忽然復起，即前取路，行至數里，於大樹下

坐，於此而息。其夫行還，路中見婦，怪其驚怖，安慰問曰：‘卿何以故恐懼驚怖，容色乃尒?’婦具事源，語夫如此：‘有一道士見怖於我。’其夫瞋怒，忽問：‘道士今何所在?’婦曰：‘已去，計應未遠[八]。’夫即執弓帶刀，尋迹遠逐，奔馳而及，張弓拔刀，直趣於前，便欲斫射。道士仍即化形，作琉璃小城以自圍繞，其人繞城奔走，乃得數匝，不能得入。即問道士：‘何不開門?’道士荅曰：‘欲得開門者，可去汝弓刀。’其人自念，心懷陰謀：‘且隨其語，但令得入，何假弓刀，手拳加之，足盡其命。’即棄弓刀，門故不開。又問道士：‘弓刀已棄，門何不開?’道士荅曰：‘吾今使汝棄滅心中之刀、慳貪弓箭、惡毒心意，非汝所執手中弓刀。此之弓刀何能害人?’於是，其人聞此語已，心驚體懼而自歎曰：‘道士神聖，乃知我心。’即便叩頭，自愽首悔，啓曰[九]：‘我所[一〇]弊妻不識道士，使我為惡，願見垂恕，不見罪伐。今欲將来勑令頂悔，洗心學道。’道士語曰：‘甚善，甚善!’此人即起還歸至家。其婦問曰：‘道士何在?’夫即荅曰：‘如此道士神力自在，應變微妙所未曾有，大聖之德堂堂巍巍[一一]，難可歎說。今正在彼，卿宜自往首改前愆，懺謝罪咎。’於是，婦隨夫言，即共同行至道士所。夫妻各各五體投地，悔過請福[一二]。長跪言曰：‘道士神變，聖照乃尒，復有瑠璃七寶之城堅固難踰，志明意定，永无憂患，行何道德，致此神妙巍巍乃尒!’道士語曰：‘吾少學道，勤[一三]行精進，先除慳貪，次滅惡口，燒香燃燈，晨夕不懈，无生厭倦，致得如此。’言語畢訖，道士尒時即放光明，晃曜赫弈，照朗天地，仙童、玉女、八景輦[一四]輿、飛龍師子、鳳皇[一五]白鵠嘯歌雲中，香花乱眼，非可[一六]視聽。夫妻見之，心益驚怖，精神戰慄[一七]，伏地叩頭，改[一八]惡洗心，除无量惡念，滅无量毒想。狐疑猶預，畢竟无遺，於此蒙益，即得證入為五岳真人，改惡從善，明報如此，宣告来生，各宜慎之!各宜慎之!明識諦受，吾不虛言。”

【校記】

［一］“愚”，伯二四三七號作“遇”。按：“遇”通“愚”，是愚蠢之義。《墨子·非儒下》：“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為聲樂，以淫遇民。”清·孫詒讓《墨子間詁》：“《晏子》作‘以淫愚其民’。案遇與愚通。”

［二］“背”，山田俊本作“輩”。按：“背”通“輩”，無須改字。

［三］“瞋”，《中華道藏》本作“嗔”。

［四］“与”，伯三二八五號、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與”。

［五］“飢”，伯三二八五號、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餓”。

［六］“膖脹”，《中華道藏》本作“腫脹”。

［七］“腸”，伯三二八五號作“腹”。按：“腸”同“腹”，異體字。

［八］“未遠”，原作“未還”，鎌田茂雄本錄作“來遠”，伯二四三七號、《中華道藏》本作“未遠”。按：據文義，當以“未遠”為是。“來”當為“未”之誤，“還”為“遠”之誤。

［九］“曰”字，伯三二八五號脫。

［一〇］“所”，伯三二八五號、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作“有”。

［一一］“巍巍”，鎌田茂雄本錄作“魏魏”。按：敦煌寫本皆作“巍巍”，錄作“魏魏”誤。下文“致此神妙巍巍乃尒”之“巍巍”亦同。

［一二］“請福”，山田俊本作“調福”。

［一三］“勤”，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作“懃”。

［一四］“輦”，鎌田茂雄本錄作“輩”。按：“輩”當作“輦”。《中華道藏》本作“輦”，是。

［一五］“鳳皇”，原作“鳳鳳”，伯三二八五號作“鳳皇”，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鳳凰”。按：“鳳鳳”當為“鳳皇”或“鳳凰”之誤。

［一六］“非可”，伯三二八五號作“非不”。

［一七］“慄”，原作“慄”。按：《說文·心部》：“慄，疾也。”“慄”為“慄”之誤。

［一八］“改”，原作“愍”，伯三二八五號、伯二四三七號、山田俊本、鎌田茂雄本作“改”。按：據文意，當以“改”為是。

【錄文】

於是，道君而說偈曰：

宿世緣植惡，唯種堅貪[一]因。
受生致不幸，兩惡共為親。
夫慳婦不捨，為惡无善心。
遇緣值大聖，方便作凡人。
託乞欲勸化，變體為灰塵。
神力不思議，愚人謂不然。
瑠璃嚴城刃，善閉絕无津。
迷夫猶不體，執假豈明真。
雖伏捨弓刀，寧知方寸心。
大聖垂弘旨，許其夫妻等。
懺悔改前愆[二]，信心受真道，致得為真人。
如種惡緣業，報對墮三塗，
長淪於五苦，面目恆燋枯。
何如不為惡，受樂昇仙廬。
勸示来生子，慎勿執愚迷。
報處冥冥夜，取出難可期。
寄言有緣背，念經好善思。
亦可度八難，玄都立可之。
若有善男女，注心受吾言。
勿復洋（揚）聾盲，緣報諒不欺。
吾愍如斯輩[三]，故遺无上辞。
若能求法利，尊經敬尒師。
莫謂因无果，臨報必自知。

【校記】

[一]“堅”，伯三二八五號同，伯二四三七號、山田俊本、鎌田茂雄本作“慳”。按：“堅”通“慳”。“慳貪”是吝嗇貪蠹之義。《百喻經·牧羊人喻》：“昔有一人，巧於牧羊，其羊滋多，乃有千萬。極大慳貪，不肯外用。”

明·李贄《觀音問·答白信》："慳貪者報以餓狗，毒害者報以虎狼。"

［二］"愆"，伯二四三七號、伯三二八五號、鎌田茂雄本作"衍"。按："衍"通"愆"，罪過。《易·需》："《象》曰'需於沙'，衍在中也。"高亨注："孔廣森曰：'衍蓋古文愆字之省。二爻云"衍在中"，三爻云"灾在外"，意正相對……'亨按：孔讀衍爲愆，是也。衍、愆同聲系，古通用。《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樂大心、豐愆、華牼禦諸橫'釋文'愆本或作衍'，即其證。"

［三］"輩"，伯三二八五號、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作"背"。按："背"通"輩"。

【錄文】

尒時，太微帝君與時眾等聞說偈已，了解因緣，同起作礼，長跪嘆曰："善哉，善哉！道君所說譬喻甚深，微妙第一，應我所聞，實如所言，自非一乘莫能曉了。"尒時，四眾聞說妙法悉得利益，无自在者[一]皆得自在，未得證果皆得證果，未昇玄者皆得昇玄，未安隱者皆得安隱，未得度者皆蒙得度。如斯[二]等輩不可言說，甚為希有。如此集會又見道君證无上果，巧說虛寂，非有非无，非非有无，湛然不動，清淨本地。我等時眾皆大歡[三]喜，進退迸營[四]，仰戀慈顏[五]不能已已，各力愧心，自申悔謝，稽首作礼而辭退也。

本際經卷第七[六]

【校記】

［一］"在者"，"在"，伯三二八五號脫。"者"，鎌田茂雄本錄作"音"。按："音"為"者"之形誤。

［二］"斯"，鎌田茂雄本錄作"欺"。按："欺"為"斯"之形誤。

［三］"歡"，鎌田茂雄本同，伯三二八五號作"懽"。

［四］"迸營"，鎌田茂雄本同，伯三二八五號作"屏營"。

［五］"慈顏"，伯三二八五號、伯二四三七號、鎌田茂雄本作"尊顏"。

［六］尾題"本際經卷第七"，題記："道士張澄波奉為亡伯師敬寫。"伯二四三七號、伯三二八五號、俄敦三八三五號尾題皆作"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七"。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八最勝品

【提要】

太上道君分身為十方百億天尊来到諸國演説《太玄真一本際妙經》，十方大聖眾真一切天人前来拜謁。道君、太微帝君、太極真人互相問難。太微帝君向道君提出十方百億分身天尊與元始天尊有何差别的問題，道君答以“等无有異”。帝君又問道君“元始天尊如此智慧神通修何正因”，道君答以“非因非果”、“等道界性，同虚空相”。接着，太上道君對太極真人進行説法教化。太極真人則向太微帝君宣説兼忘、重玄之道。最後以帝君領悟《太玄真一本際妙經》的微妙和神力結束全文。

【説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八《最勝品》殘卷七件：

伯三六七四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一十二行，行十七字。起“於是，元始天尊化作百億黄玉之殿”，訖“不知路逕，无由能達”。

國圖九八七一號　首尾皆殘。存二十四行，行款不詳。起“體放光純”，訖“太上告”。

國圖一五五一六號　碎片。存九行。起“太極真人曰”，訖

"備學種種無邊知見"。

俄敦二九四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十四行，行十七字。起"尒時，太微帝君（下殘）"，尾題"太玄真一本際妙經最勝品第八"。

俄敦一九〇六號　殘片。存五行，上下皆殘，行款不詳。文曰："1. 元始天尊脩何正　2. 自在無礙變現乃爾　3. 因非果非脩非得等　4. 乃問天尊正因夫因生　5. 有必還無是破壞相。"

俄敦二五七四號　唐寫本。殘片。僅存九行，共六十二字，下半截殘缺，行款不詳。起"滿究竟果"，訖"然不見元始天尊亦還"。

德國柏林國家圖書館藏（Ch. 243 號＋Ch. 286＋T Ⅲ 514＋T Ⅲ 1178 號）碎片。共存 8 行。

底本：國圖九八七一號＋伯三六七四號＋俄敦二九四號。底本以伯三六七四號為主，首尾皆殘。首殘部分由國圖九八七一號補，尾殘部分由俄敦二九四號補。本卷以敦煌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整理之後，完整度約佔全卷的百分之八十。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妙經最勝品第八][一]

（前缺）

[體放光純□□□□□□□□□□□□□君曰："善哉，善哉！我之真子能紹□□□□□生，啓方便門，與我无異，十方天□□□□□]"[二]

於是[三]，元始天尊化作百億黄玉之殿，高下裝嚴，法座妙麗，齊等如前，十方國土皆在殿内。天尊分身在十方界同見此光，一時来集。相貌徒眾，説法軌儀，稱嘆道君，等一无異。

【校記】

[一] 敦煌遺書有卷第八殘卷七件，卷首皆殘，首題是根據《本際經》

體例加的。

［二］“體放光純”至“十方天□□□□□”，據國圖九八七一號錄文。

［三］“於是”至“无由能達”，據伯三六七四號錄文。

【錄文】

尒時，分身天尊来到此土，依位而立，各於殿中而說讚曰：

元始无上第[一]一尊，超踰[二]十方无等倫。
无數劫来積妙行，具足清淨福慧因。
煩惚結習皆已斷，畢竟故業不造新。
神通威力无所畏，洞達三世了俗真。
圓備智慧諸功德，集此妙法以為身。
无量劫中忍諸苦，捨身頭目及支節。
國城妻子无所悋[三]，衣食寶貨皆能撤[四]。
處在地獄[五]代衆生，能受鑊湯爐炭熱。
寒水氷泉體切傷，劍樹刀山身破裂。
見他苦惚心憂悲，為物受報情歡悅。
四等六度外不虧，陰德密行內无缺。
是故致得妙報身，虛圓淨滿无生滅。
容受一切无鄣导，生育万物不窮竭。
遊入三清法水中，心解轉化流无絕。
我等稱揚微妙報，寄世言辭不能說。

【校記】

［一］“第”，鎌田茂雄本錄作“等”。按：“等”當為“第”之誤。

［二］“超踰”，國圖九八七一號、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逾”，《中華道藏》本作“喻”。按：“踰”同“逾”，異體字。“喻”為“踰”或“逾”的音誤字。

［三］“悋”，國圖九八七一號同，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悭”。

［四］“撤”，國圖九八七一號、《中華道藏》本同，萬文伯三六七四號補字作“徹”。按：“撤”是，“徹”當為“撤”之誤。“撤”是撤除、除去的意思。《論語·鄉黨》：“不撤薑食。”三國魏·何晏《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曰：“撤，去也。”鎌田茂雄本錄作“撒”，誤。

［五］“地獄”，國圖九八七一號作“池獄”。按：“池”當為“地”之誤。

【錄文】

太微帝君見此十方天尊自然雲集，並聞偈頌，歡喜[一]踊躍，首體投地，礼拜太上，叉手啓曰：“不審此等百億天尊自然来會，並乘國土、宮殿、人物、威儀、相貌與今天尊等无有異。我等見已，得未曾有，不知何因，願垂告示。”

太上告曰：“此諸天尊是我分身，在諸國土演説《太玄真一本際妙經》，欲使汝等具了天尊无导方便，故使来集。帝君當知十方天尊神通道力不可思議，分形散體无限无量，止現一方故唯百億[二]。”

【校記】

［一］“意”，國圖九八七一號、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喜”。按：“意”同“喜”，喜悦，異體字。

［二］“分形散體无限无量，止現一方故唯百億”，“无限无量”，《道教義樞》卷一《法身義》第二引作“无有限量”。“現”引作“見”。“止”，鎌田茂雄本錄作“正。

【錄文】

尒時，十方分身天尊各各授金色手撫太上頂，俱時發聲而説頌曰：

始登法王大道君，无量劫来脩功德。
弘誓自度與度他，所有志求今果剋。
故集我等分身眾，證成助[一]断烟煴惑。

死陰畢竟盡滅除，永却煩惚天魔賊。
福慧具足淨圓滿，三界十方最奇特。
普作天人大依止[二]，遍為真仙之軌則。

太上道君聞是偈已，得未曾有，踊躍充遍，應時十方一切大地悉皆震動，光明洞徹，无幽不照，三塗五道普受慈恩，快樂无極。於是，道君豁然大悟，了无上道，三達六通、一切知見无不圓滿如前，道君所應證法无不悉備。

【校記】

[一]“助”，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自”。

[二]“止”，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業”。

【錄文】

尒時，十方諸大聖眾一切天人，皆来拜謁，稽首法王而說頌曰：

我等累劫脩行願，今得值遇真法王。
具足成滿究竟果，天尊證度坐道場。
功德神通叵倫匹[一]，光明相好无等雙。
我今稽首一切智，願降甘露灑十方。

尒時，十方諸天尊等告四眾言：“汝等當知太上道君无數劫来久成道果，與我无異。今為汝等五濁衆生示有脩習，故現始登妙道之相。汝等若能精勤脩習如道君者，必證道場。我等亦當同来度汝，與今无異。”

說是語已，忽然不見。元始天尊亦還金闕，物莫能知。

【校記】

[一]“倫匹”，俄敦二五七四號同，鎌田茂雄本錄作“倫迮”，《中華道藏》本作“倫疋”，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論迮”。按：“論”為“倫”之誤，“匹”同“疋”，“迮”為“匹”之誤。

【錄文】

尒時，太微帝君與諸真仙无量之眾拜謁道君，稽首問曰："向者所見十方百億分身天尊與元始天尊云何差別？"

道君荅曰："等无有異。所以者何？同一真性等如虛空，皆空[一]寂相，故无異也。而亦有異，假因緣故，亦可說異。元始正身因无數劫久習妙行，報得此身遍滿道界，无窮无際等法性身，周[二]道界[三]故，即名道身。諸分身者是於報身起无导用，遍於道界，顯示奇特，教化衆生，智慧威神，與本无異。"

帝君又問："不審元始天尊脩何正因，得此殊特智慧神通、自在无导，變現乃尒？"

太上荅曰："元始正身非因非果、非脩非得，等道界性，同虛空相，云何乃問天尊正因？夫因生法，名之為果，本无今有，有必還无，是破壞相，非常住法。元始身者非造作法，非生因生，亦非生果，无始无終，无生无滅，是常是實，以是義故，非因非果。"

於是，帝君及諸大衆，稽首道前，同聲請曰："唯願道君勿入諸法實相之門，說是甚深非因果義。何以故？今此世界五濁衆生鈍根下劣，聞甚深法不能信解，唯願慈愍，隨順世間而為演說，使得開曉，漸漸悟解，入正道門。"

【校記】

[一]"空"，原作"公"。按：據文義，"公"當即"空"字，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空"，是。

[二]"周"，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週"。按："週"雖同"周"，但敦煌道經不作"週"。

[三]"界"，鎌田茂雄本錄作"果"。按：據文義，當作"界"，下文"遍於道界"可為證。故"果"為"界"之誤。

【錄文】

太上於是告太極真人曰："子既受錫為都教法師，明練道法，

深達玄義，智思不窮，辯才无导，巧知方便，審識根緣，可為大衆示因緣道，隨順世間，說假名義，演暢[一]元始天尊正果，不因因相，為令来生得法眼淨，无所有性。”

尒時，太極真人從座而起，稽首礼曰：“臣以愚鄙忝任法師，愧所不堪，每悔懷憂懼，忽奉教誨，開方便門，豈臣庸淺所能叨冒？雖然當承聖旨，不敢違命，上願威神加以智力。”

言畢復座。

時太微帝君等一切眾會僉然恭坐，渴仰法音。太極真人住聖所住，以无畏心歡然含咲，告帝君曰：“元始天尊脩習妙行无量无邊不可稱説，非是譬所所能宣示。今為卿等略述其要，宜各善聽，秘而勿忘[二]。夫十方天尊發心之始皆了兼忘、重玄之道，得此解已名發道意，漸漸明了成一切智，其餘諸行皆是枝條。”

帝君又問：“何謂兼忘？”

太極真人荅曰：“一切凡夫從烟煴際而起愚癡，染著諸有，雖積功勤[三]，不能无滯，故使脩空，除其有滯。有滯雖淨，猶滯於空，常名有欲，故示正觀。空於此空，空有雙淨，故曰兼忘，是名初入正觀之相。”

【校記】

[一]“演暢”，《中華道藏》本作“深暢”。按：“深”為“演”之誤。

[二]“勿忘”。按：鎌田茂雄本錄作“忘”，是。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妄”，誤。

[三]“功勤”，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功懃”，重複那段則作“功勤”。

【錄文】

帝君又問：“何謂重玄？”

太極真人曰：“正觀之人前空諸有，於有无著；次遣於空，空心亦淨，乃曰兼忘。而有既遣，遣空有故，心未純淨，有對治

故。所言玄者，四方无著乃盡玄義。如是行者，於空於有无所滯者[一]，名之為玄，又遣此玄，都无所得，故名重玄眾妙之門。”

帝君又問：“若脩重玄，遣一切相，遣无所遣，名為道意，即是具足，何須復脩諸功德耶？十方天尊皆於无量无數劫中備學種種无邊知見，功勳累積，過於塵沙，則為唐捐，无益正觀。来生[二]學者宜入空門，自得懸悟无上正真，不復須習[三]諸有行也。”

【校記】

[一]“滯者”，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滯著”。

[二]“来生”，《中華道藏》本作“來世”。

[三]“不復須習”，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不須修習”。

【錄文】

太極真人荅曰：“如是，如是！若能懸悟自然正理，非但不須學有方便，亦復不須習於空想。而為[一]凡夫在顛倒城，煩惚垢重，鄣清淨心，要須眾行以自調伏，心意柔軟；次入真空，了空不空，乃名善解。若无眾行資發正明[二]，无由能得暗會真道。若但脩習諸有功勤，不學中道无實智慧，不能正趣徑[三]到道場，如彼盲人弱喪之者，雖資足力欲至居家，不知路逕，无由能達。”

【校記】

[一]“而為”，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為諸”。

[二]“正明”，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正觀”。

[三]“徑”，鎌田茂雄本錄作“任”，萬文伯三六七四號錄作“任(往)”。按：“任”或“往”當為“徑”之訛。

【錄文】

尒時[一]，太微帝君□□□□□□□□□□□□尊，演說身相非

因非果清淨妙法，又聞太［極］[二]都教法師開因緣義，不動實際而示假名，巧辯因果微妙方便。又聞天尊戒言印可，諸疑永斷，心意廓然："此經微妙，衆經中王。何以故？所說大故，演真報身是衆身本故，所說身相有君宗故。此經諸經中王，最為第一，譬如軍衆破他軍陣，為顯勝故，立於勝幢，遍引天魔異道所說，亦於天尊所說經中最為殊勝。是故，此經是勝法幢，令大乘人得聞此已，生勇猛意，不畏四魔，志慕道果，不生厭倦，此經如是，名為度於彼岸无上法橋，如此橋梁能令行人得至彼岸。若有能脩此經法者必登大羅真道彼岸，到安樂處，自在无為，湛然常住。譬如大雲，能注甘雨，利潤一切，長養萌牙[三]，令至華菓。此經如是，與大法雲等雨、一乘甘露法雨普潤法牙，生道華實，不壞正果。"

尒時，太上道君歎帝君曰："善哉，善哉！太極法師巧說譬喻，如實不虛，審諦真正，可為衆生大法舟航、大法慧炬，能濟沉溺，能開冥暗。"

尒時，大衆見是希有大道集會，又見道君成就極果，又聞深法微妙之說，甘露慈潤蕩諸煩惱，咸得進位，喜懼屏營，莫知仰謝。同時作礼，戀慕尊顏，稽首而退。

太玄真一本際妙經最勝品第八[四]

【校記】

［一］"尒時"以下，據俄敦二九四號錄文，鎌田茂雄本未錄。

［二］"太極"，"極"字原殘，山田俊本"太極"二字皆用缺字符號□□代替。按：原卷"太"字尚可識，"極"字以意補。

［三］"牙"，山田俊本改為"芽"。下文"法牙"同。

［四］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最勝品第八"，他本卷末皆殘。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九秘密藏品

【提要】

太上大道君普集羣真，敷講玄妙，闡揚道德。太微帝君向道君請問天尊妙身以何為法、道身與寂本、本身與神本、成道與失道、生死與道果、本身共有與各有、生與跡、生身與跡身、有法與無法、有因與無因、天尊生身業相、有圓滿教與未具了差別趣、正解中道與習諸餘經誡、畢竟與究竟、經名與傳授方法等一系列問題，道君一一做了回答。太微帝君聽後，表示要使《開演秘密之藏》廣得流通，“普令一切開正法眼，紹繼道君無上之位，使三寶輪轉，運用無輟”。太上大喜，即向太微帝君宣說珍藏、傳授此經應當遵守的戒律並宣講它的神力。最後，大眾聞受此經各禮而去。

【説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九《秘密藏品》殘卷八件：

斯六二七九號　唐寫本。殘片。存十一行，行十七字。起“者，於諸世間”，訖“大劫之周，餘道皆滅，此經獨”。

伯二三七九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三十八行，行十七字。起“明。此水中物及所見影俱非真實”，訖“是故正道非從

因生，亦非”。

伯二四四五 b 號　唐寫本。存一百〇六行，行十七字。起“猶如等此法舟航”，訖“鐫玉為簡，鏤金為字，編”。

伯二八八二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六十八行，行十七字。起“隨義異名”，訖“此經大乘，眾經中最”。

伯三一四四 a 號+伯三一四四 b 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三十七行，行十七字。起“為各異耶？唯願哀［愍］”，訖“名為應。體則无［別］”。

伯三二八〇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二百七十一行，行十七字。起“尊□□□□□慈垂昞過泰重恩”，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九”。

國圖一五〇九七號　首殘尾全。無題。存一百〇八行，行十七字。起“是時太微帝君及諸大眾”，訖“帝君今可書而錄之”。

丹麥哥本哈根皇家圖書館藏本　首殘尾全。無題。存二百二十行，行十七字。

底本：《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伯三二八〇號。伯三二八〇號僅缺卷首一百二十字，殘缺部分據《正統道藏》本補。本卷以敦煌本、道藏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整理之後，一卷完整。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九秘密藏品］[一]

［太上大道君以上皇元年十月五日與無量天真、妙行神人詣太微帝君，處明霞之上瓊闕之內金華之房諸天上帝清齋道前，旋行步虛，誦詠靈章，一依俯仰三乘之格，扣擊法鼓普集羣真。此時，眾聖莫不皆集，敷講玄妙，闡揚道德。聖眾列位，四座嚴整。

太微帝君從座而起，稽首道君：“今日大慶教誡之晨，迂屈

聖][二]尊［曲降卑肆，洪］慈垂眄，過忝[三]重恩。賤臣［小子］希遭嘉會，羣真懽[四]樂不況[五]於常，伏願哀怜覺所未悟。不審三世十方天尊所得妙身以何為法？為同一體，為各異耶？唯願哀矜，具垂敷演，令一切眾[六]及將来世學道之人有所依趣[七]，緣恩上啓，伏用戰惶。”

【校記】

［一］首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九秘密藏品”，敦煌遺書有卷第九殘卷八件，卷首皆殘，首題是根據《本際經》體例所加。《正統道藏》本首題作《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

［二］“太上”至“迂屈聖”，據《正統道藏》本錄文。

［三］“過忝”，《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中華道藏》本、萬文伯三二八〇號同。按：“過忝”似當作“過泰”。“過泰”為非常義，如該經卷第二云：“尒時，太極法師真人徐来勒於大衆中從座而起，到太上前長跪啓曰：‘臣以有幸預接尊顔，加見訓示三寶洞極，位忝上真法師之任，過泰屏營，未可為喻。’”“過泰屏營”猶言非常惶恐。又卷第三有云：“至心存想太上道君而作是念：‘我以宿慶覩覩法王，訓喻經戒，加蒙顯職，總統三界，攝御万神，過泰之恩莫以為喻。’”“過泰之恩”同“過泰重恩”，猶言大恩大德。

［四］“懽”，《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歡”。

［五］“不況”，《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不並”。

［六］“眾”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有“生”字。

［七］“依趣”，《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依倚”。

【錄文】

太上道君方命［西臺金］[一]母、卅二[二]天齊聲合和唱詠靈音[三]，鼓天妓樂，表現祥瑞，驚天駭地，妙麗殊特。

良久，言曰："深乎微哉！乃欲開[四]發真道秘藏。自我成道已来未曾說此隱奧之事，今既有請，冒禁相傳，當諦聽受，勿妄宣泄。"

是時，眾會伏受要言。

【校記】

[一]"西臺金"三字，鎌田茂雄本缺。

[二]"卅二"，鎌田茂雄本、《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三十二"。

[三]"靈音"，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虛音"。按："虛音"當為"靈音"之誤。

[四]"開"，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問"。按："問"當為"開"之誤。

【錄文】

太上告曰："至真妙理寂絕无形，清淨凝湛［不］可言名。方便引化，略開二途：一者道身寂體虛无，二者生身誕孕形軀。言道身者，離一切［相］[一]，正慧成滿，除断虛妄，冥契玄宗，與道為一，不滅不生，无来无去，言語路断，念慮永畢。言生身者[二]，隨順世法，依因父母，炁[三]數和合，瓊胎靈府猶如虛空，隨宜出處，年月不同，腋背降誕，長養深宮，或生而皓素，或常保少容，瓌姿妙質，天人所宗。"

【校記】

[一]"相"，原殘，鎌田茂雄本脫，今據《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補。

[二]"言生身者"以下，《道教義樞》卷一《法身義》第二引作"言生身者，隨順世法，誕育形體也"。

[三]"炁"，《中華道藏》本同，鎌田茂雄本、《正統道藏》本《太上洞

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氣”。

【錄文】

帝君礼曰：“不審道身即是豕本，為更有義名為本耶?”

太上告曰：“道為聖本，本即道根。雖是一體，非[一]无二源。道名獨立，體自虛通[二]。強[三]字无待，遠近[四]息功。本對於末，因待假名。稱為物始，用涉能生。又為迹本[五]，動寂用殊。出沒厥[六]表，語嘿相須。”

帝君又問：“如是本身能生万物，即是万物之本始者，此與神本有何差別?”

【校記】

[一]“非”，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先”。

[二]“體自虛通”，鎌田茂雄本同。“體”，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身”。“虛”，《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靈”。按：“靈”當為“虛”之訛。

[三]“強”，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彊”。按：“彊”同“强”。

[四]“近”，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逝”。按：“逝”當為“近”之訛。

[五]“迹本”，《道教義樞》卷一《法身義》第二引、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定本”。

[六]“厥”，原作“身”，《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互”、《中華道藏》本作“物”。按：“身”為“厥”之俗，鎌田茂雄本錄作“身”，誤；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身（互?）”，亦誤；《中華道藏》本作“物”，亦非。

【錄文】

太上荅曰：“源其實體无有二相，何以故？俱畢竟故，无始

終故，不可說故。以善方便，亦得言異。所謂神本是妄想初一念之心，能為一切生死根本。以是初心念念想續，眾生業果輪轉无窮，是名識初，亦名神本。言本身者，即是道性清淨之心，能為一切世間[一]出世法之根本故，故名為本。本如是真性，非心不心，非色不色，无緣慮故，非无常故，故言非心。能生心故，无不知故，亦名為心；无所导故，故名非色；能生色故，道眼見故，亦名為色[二]。是清淨心具足一切无量功德，智慧成就，常住自在，湛然安樂。但為煩惚所覆蔽故，未得顯了，故名為性。若脩[三]方便，断諸煩惚，鄣法盡故，顯現明了，故名本身。如此身者，本自[四]有之，非今造故，故名為本。本非有性，非三世攝方便說故，非非三世本来有故，名為過去；一切眾生畢定當得[五]，故名未来；十方大聖今已得故，故名現在。雖復說有三世差別，體不動故，常住无變。”

帝君又問：“若是本身性是具足一切煩惚，云何能鄣？若本具足而起鄣者，一切神尊得成道已，亦[六]應還失，何以故？體唯一故。”

【校記】

[一]“間”，《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無。

[二]“本如是真性，非心不心，非色不色，无緣慮故，非无常故，故言非心。能生心故，无不知故，亦名為心；无所导故，故名非色；能生色故，道眼見故，亦名為色”，《道教義樞》卷一《法身義》第二引作“无不知故，亦名為心。道眼見故，亦名為色”。又：“不緣慮故，故言非心；无所礙故，故名無色，斯則非心，非色能色，能心即是不心，為心不色為色，既以不心為心，不色為色，亦以不得為德，無體為體耳。”

[三]“脩”，《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修”，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修”。按：《說文·肉部》：“脩，脯也。”《說文·彡部》：“修，飾也。”二字義不同，“脩”通“修”。敦煌寫本習作“脩”，罕作“修”。下文同。

[四]“白”，《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同。鎌田茂雄本作“身”。

[五]“畢定當得”，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畢”作“必”、“當”作“嘗”。

[六]“已，亦”，《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亦已”。

【錄文】

太上荅曰：“雖體是一，義［則］[一]有二：方便未足故，方便具足故。是故[二]我言一切諸法以空為性，為化眾生善巧方便隨宜演說。是言說性猶如虛空，亦无分別，識本本身皆虛空相。得无所得，故无所失，有所得故，［故］[三]有所失。是故凡夫名為失者，十方神尊[四]名為常德[五]。”

帝君又問：“若生死法无始无終，本性清淨，何故不名為道果耶？”

【校記】

[一]“則”，原脫，鎌田茂雄本同，今據伯三一四四a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補。

[二]“是故”二字，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無。

[三]“故”，原脫，鎌田茂雄本同，今據伯三一四四a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補。

[四]“神尊”，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天尊”。

[五]“常德”，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常得”。

【錄文】

太上荅曰：“生死之法，有[一]因果故，故是无常，不名道果。常道之體非因果故，是故為常，體是果故，故名道果。”

帝君又問：“如是本身為悉共有，但是一身為各各有，有无

量身若是一者，一人得已，應导餘人，若是多者[二]，非謂[三]太一，不得言常。”

太上曰：“我不說言一切諸法［如］[四]虛空耶？虛空之性非一非多[五]、非导非无导，如是本身亦復如是。體非一多，性无鄣导。”

太微帝君稽首而[六]曰：“謹聞命矣。不審生之與迹，二義云何？經開[七]二言，敢以諮啓，伏願弘慈，廣垂分別。”

太上告曰：“體實无二，隨義名身，生體擢貌，事事同人，迹无定相，形不常倫，但能顯本，即是迹陳。”

帝君又問：“生身迹身是應作耶？”

太上荅曰：“如是，如是。生之與迹，並稱機緣，利益不差，即名為應。體則无別，隨義異名。”

【校記】

［一］“有”，伯三一四四 a 號作“有有”，衍一“有”字。

［二］“者”，《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迹”。

［三］“謂”，《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為”。

［四］“如”，原脫，今據伯三一四四 a 號、《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補。

［五］“多”，原作“名”，今據伯三一四四 a 號、《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改。

［六］“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謝”。

［七］“開”，《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門”。

【錄文】

帝君又問：“是迹身者為有法耶？為无法耶？”

太上荅曰：“我不說耶[一]，一切諸法性无所有，云何迹身而當有法？若假名字亦有亦无，不離本故，故名為无。眾生見故，故[二]名為有。更非別體，故名為无。有實利益，故名為有。猶如

明鏡能[三]見色像[四]了了分明[五]種種差別，是鏡中像不可定說是有是无，而亦得言鏡中有像[六]，一切眾生心鏡明故，見真道像。又如止[七]水无波濤故[八]，影現日月、星辰、飛鳥，日月、星辰及以飛鳥，悉見水底一切諸物，亦見自影了了分明。此水中物及所見影[九]俱非真實，不可言有，不可言无。一切眾生心水澄清，見道［身］[一〇]影亦復如是。體即真道，是故非有非不有[一一]，故不得言无。如追逝者，尋迹能得，是迹與人非一非異，迹身亦尒。明解之人因迹入悟，見真道身，知[一二]无迹法，故名為一。非不因迹漸得開曉，建立福田，是名為異。如是之義是道境界，非是凡夫下聖能了。”

【校記】

［一］“耶”，鎌田茂雄本錄作“言”，《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云”。

［二］“故”，伯二八八二號脫。

［三］“能”，伯二八八二號脫。

［四］“像”，《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象”。

［五］“分明”，伯二八八二號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分別”。

［六］“像”，《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象”。

［七］“止”，鎌田茂雄本錄作“正”。按：“正”為“止”之誤。

［八］“无波濤故”，原作“无濤故波”，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無濤波故”，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无濤波故”，是。按：據文義，當以“無波濤故”為是。

［九］“影”，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形”。

［一〇］“身”，原脫，今據伯二八八二號、伯二三七九號補。

［一一］“有”，《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見”。

［一二］“知”，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如”。

【錄文】

於是，道君欲顯斯義，重說偈言：

道身不生滅，任理自玄通。
湛然常清淨，獨立強言[一]空。
絕名无待對，亦忘造物功。
端靜息義用，蕭家[二]守虛[三]沖。
本身為物始，生炁[四]布[五]三才。
冥功雖叵測，圓照逐念開[六]。
能為妙迹本，表現[七]億萬該。
神用无起滅，奇功靡去来。
生身託父母，寄慧[八]示同凡。
瓊胎非世孕，變示適所堪。
端嚴使欣慕，白首[九]破迷貪。
非是骨宍[一〇]身，隨願之所潭[一一]。
權迹无定方，現身[一二]亦長久。
遍示五道形，姿容順妍醜。
任本之所垂，利益无優負[一三]。
乍有變化生，時或因父母。

【校記】

[一]“言”，伯二八八二號、伯二三七九號作“立”。

[二]“家”，伯二三七九號、伯二八八二號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鎌田茂雄本作“寂”。按：“家”當為“冢”之形誤，“冢”為“寂”之俗，萬文伯三二八〇號疑為“寂”，是。

[三]“虛”，鎌田茂雄本錄作“靈”。按：“靈”為“虛”之誤。

[四]“生炁”，鎌田茂雄本錄作“生氣”，《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生立”。

[五]“布”，敦煌本習作“布”，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佈”。

[六]“開”，伯二八八二號、伯二三七九號作“聞”。

[七]“表現”，《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表

見”。按：“見”、“現”古今字。

［八］“慧”，伯二八八二號、伯二三七九號作“惠”。

［九］“白首”，伯二三七九號、伯二八八二號、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白道”。按：“道”為“首”之誤。

［一〇］“宍”，《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肉”。

［一一］“潭”，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覃”。

［一二］“現身”，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見身”。

［一三］“僛負”，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僛貌”。

【錄文】

太微帝君稽首又曰：“敢問道身為有因耶？為无因耶？若有因者，同世間法因緣生故，故是无常。若无[一]因生，復墮耶見[二]異道之謂。若是道身不從因生，自然有者，一切眾生不脩道者應皆[三]成道。如是二義，云何可了？唯願慈愍廣垂開示。”

【校記】

［一］“无”，伯二八八二號、伯二三七九號脫。

［二］“耶見”。“見”，伯二三七九號同，伯二八八二號脫。《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邪見”。

［三］“皆”，伯二八八二號、伯二三七九號脫。

【錄文】

道君荅曰：“太微帝君乃能顯發如是深奧微密之義。夫正道者，寂滅[一]之相，非言語法之所能宣。今[二]言道者，寄言顯示，令得悟入解了无言，忘[三]荃取旨，勿著文字。所言道者[四]通達无导，猶如虛空非有非无，非愚非智，非因非果，非凡非聖，非色非心，非相非非相，即一切法亦无所即。何以故？一切法性即

是无性，法性、道性俱畢竟空。是空亦空，空空[五]亦空，空无分別。分別[六]空故，是无分別，亦復皆空。空无二故，故言其即，而諸眾生不能解了如是義故，於无法中而生法想，於不空中而生空想。以有如是心想倒故，而有見著，具是四倒，妄造諸法，計我及物，故名生死不得道身。天尊大聖了此實性畢竟无性，洞會道源，混體冥一，故名得道。身與道一，故名道身。習此正觀，名之曰因。亦无所習，故名非因。是故正道非從因生，亦非无因，體非是果，亦非非果，非常非非常，非滅非非滅。如是深奧秘密之義，唯道與道乃能解知。下聖[七]真仙皆不通達，以信力故，髣髴能知如是身者，住无所住，无所不住，是名正道真實之身。”

【校記】

［一］“寂滅”，原作“豕滅”，鎌田茂雄本作“寂滅”，《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真實”。

［二］“今”，鎌田茂雄本、伯二八八二號同，伯二三七九號作“令”。

［三］“忘”，鎌田茂雄本、伯二八八二號同，伯二三七九號作“念”。

［四］“者”，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八八二號脫。

［五］“空空”，伯二三七九號、《道教義樞》卷五《二觀義》第十七引、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八八二號脫一“空”字。

［六］“分別”，鎌田茂雄本同，伯二三七九號、伯二八八二號脫。

［七］“下聖”，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上聖”。

【錄文】

帝君又［曰］[一]：“不審天尊所受生身業相云何？”

太上告曰：“所言生者，无生不生，離一切生。何以故？十方天尊生已盡故，染欲无明永清淨故，故无有生。欲利眾生，示同世法，是故有生。何以故？我若說言[二]：‘道炁[三]高遠，豕（寂）滅

不生。’眾生便謂不可修習，无迴向心，不脩善業。是故說言[四]：‘一切聖人皆有生果，然非結業，隨願故生。’若覆相說：‘隨人天生，皆以上業而為生因，以於其中最第一故。’是名分別生身之相。”

【校記】

[一]“曰”，原脱，今據伯二八八二號、《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補。

[二]“言”，鎌田茂雄本、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云”。

[三]“炁”，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鎌田茂雄本、《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氣”。

[四]“言”，鎌田茂雄本、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云”。

【錄文】

太微帝君稽首礼[一]曰：“善哉，道君！快說[二]如是深奥之義。自昔以来，未曾得聞如是妙經。譬如薄福重罪之人，生而聾盲，不見五色青、黄、赤、白及黑等相，不聞宮、商五音之聲。有大明醫授以妙術為開耳目，一切色聲无不聞見。我亦如是，聞於是經能得聞見二種身相，當知是經、是法耳目，其有得者能見正道、二種法身、權實之趣。大明醫者即是道君，示我妙經如施耳目。得此教者即得[三]正道、微妙之身，得道身已便能隨順示現[四]生身，是經能生二種身，故[五]名為法母。何以故？是深妙教能令一切生真法身，如世慈母能生子，故[六]至孝之子常念鞠育懷抱之恩，思欲上報終天无極。我等如是，因是正教生无漏身。是故常當報恩供養，安置堂殿，七寶庄嚴香花、燈燭、妓[七]樂、幡盖，晨夕朝礼，如侍所親。”

【校記】

［一］“礼”，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言”。

［二］“快說”，《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演說”。

［三］“得”，伯二八八二號脱。

［四］“示現”，《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示見”。

［五］“故”，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連上讀作“是經能生二種身故，名為法母”。

［六］“故”，萬文伯三二八〇號亦連上讀。

［七］“妓”，《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伎”。

【錄文】

太上道君荅帝君曰：“如是，如是！實如所說，我從昔来未曾為人說如是法。何以故？是諸學者力未堪故，非是我等十方天尊說有隱覆，情有悋惜[一]，所演法言皆表一道、一味、一相而諸眾生各得悟入深淺差别，随解有異，名為别教[二]。示其一相，故曰[三]同歸，无異經也。譬如天降一味甘雨，江河及諸[四]大海受處不同，名為異水，雨實唯一。十方大聖降一法雨，随三乘器受益不同，故名三教，所示身相，亦復如是。於未悟者名為未[五]說，於解了者常滿究竟。是故我等无所秘藏。”

【校記】

［一］“說有隱覆，情有悋惜”，《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有所隱覆，有所悋惜”。“悋”，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恪”。

［二］“教”，伯二八八二號作“故”。

［三］“曰”，伯二八八二號脱。

［四］“及諸”二字，《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無。

［五］“未”，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末”。

【錄文】

是時，太微帝君及諸大眾聞是法音，歎未曾有。於虛空中雨天妙花，鼓天妙[一]樂，供養道君而共齊聲說偈嘆曰：

我等歸命太上尊，无上最勝真法王[二]。
巧說二種微妙身，猶如等降甘露雨。
三乘得悟有差別，道君所說皆周普。
眾生汎此法舟航[三]，免度生死大河苦。
服此清淨良法藥，身心垢惚（惱）[四]病皆愈。
各蒙法利喜充遍，是故礼謝慈悲父。

【校記】

[一]“妙”，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仗”。

[二]“王”，鎌田茂雄本錄作“主”。

[三]“眾生汎此法舟航”，《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同，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b號作“猶如等此法舟航”。“汎”，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汛”。

[四]“垢惚（惱）”，《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垢穢”。

【錄文】

尒時，太微帝君及諸大眾說是偈已，白太上言：“若諸神尊所說諸法同表一道无淺深[一]者，云何而得有圓滿教及未具了差別趣耶？”

道君告曰：“若於大聖諸有所言[二]皆是正觀，一切智心无非畢竟，悉是了義，隨眾生故半滿不同。為鈍根者，或時說有，或時說空，或時說常，或說无常，是名兩半。前後異說，不得一時。隨[三]病發故，偏示一義，是名為半。前病除已，復顯一藥，用具足故，名之為滿。了兩半已，入一中道，乃名[四]具足圓滿之

相。若深智者聞說一邊，即應了悟因緣假名，即正中道。所言中者，離一切著，亦无所離，不滯二邊，故名為中。能通眾生至善家（寂）[五]處，到解脫城，故名為中。若有了知是中道者，名為正觀，是第一乘能運學者出離三界、過二生死、了真法性、成无上道。是故，此經能破无邊无明暗室，令見无上正法珍寶，猶如明燈破一切暗，今有目[六]者見諸寶物，隨意[七]受用[八]，稱心快樂。我今哀愍闇苦眾生，燃[九]此法燈照煩惱闇，普令一切尋光見道，得真智慧自在[一〇]安樂極无上果，究[一一]竟昇玄。”

【校記】

[一]“淺深”，伯二八八二號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深淺”。

[二]“言”，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ｂ號脫。

[三]“隨”，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ｂ號脫。

[四]“名”，鎌田茂雄本、伯二四四五ｂ號同，伯二八八二號作“名名”，衍一“名”字。

[五]“善家（寂）”，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善家”。按：“家”當為“豕”之訛，“豕”同“寂”。

[六]“目”，鎌田茂雄本錄作“因”。按：“因”當為“目”之誤。

[七]“意”，伯二八八二號作“意意”，衍一“意”字。

[八]“受用”，《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更用”。按：據文義，當以“受用”為是。

[九]“燃”，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ｂ號、《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然”。按：“然”、“燃”，古今字。

[一〇]“在”，伯二四四五ｂ號脫。

[一一]“究”，伯二四四五ｂ號同，伯二八八二號作“冗”。按：“冗”為“究”字之誤。

【錄文】

太微帝君白[一]太上曰：“若如是者，唯當正解中道之要便得成道，何須更[二]習諸餘經誡為繁勞耶？”

太上告曰："若諸[三]學人深殖[四]德本，了達正空中道之相，是即[五]具足，无俟[六]更脩諸餘法術，但為五濁諸眾生等未了此經深妙之趣，先示餘法調伏其心，遮断煩惚四魔惡賊，猶如帝王具足无量珍寶樂具，而須城舍、墻塹庄嚴，防断盜賊，遮諸鄣難[七]。如是正觀始悟心，王住中道城，以諸誡慧為法墻塹，牢自庄嚴備諸魔試[八]。是故十方天尊大聖具演經誡，廣開法門。"

太微帝君稽首拜曰："敢問道君畢竟、究竟云何差别？願垂告示。"

【校記】

[一]"白"，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b號作"曰"。按："曰"當為"白"之誤，"白太上曰"為道經常見句式。

[二]"更"，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要"。按："要"當為"更"之誤。

[三]"諸"，伯二四四五b號同，伯二八八二號作"說"。按：當以"諸"為是，"說"乃"諸"之誤。

[四]"殖"，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蘊"。按：當以"殖"為是。該經卷三："其中眾生聞此音聲皆德安樂，離諸苦惱，地獄休息，三官寧閑，百疴並痊，人天齊等，皆發善念，迴向正道，深殖德本，積福上人，皆發自然道意，住不退轉。"其中"深殖德本"可證。

[五]"是即"，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b號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即是"。

[六]"俟"，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b號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須"。按：敦煌諸本作"俟"，"須"蓋為"俟"之誤。

[七]"遮諸鄣難"，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b號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遮断諸鄣"。

[八]"魔試"，原作"魔誡"，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中華道藏》本作"魔試"。按："誡"、"試"形近，"誡"當為"試"之誤。

【錄文】

太上曰："畢者，決也；竟者，定也。我所說法，決定无二。如言世間无常、苦[一]、空，无我清淨，道果常恒，安樂自在，真實清淨。若異學者有来難問[二]如是之義，終不[三]動轉，三世神尊皆作是說，是名決定畢竟之義。又復畢者，名審；竟者，名諦。若諸道君說一切法，本性清淨如虛空性，假因緣有，體非真實，中道之理，性无顛倒，是豕滅相。作是說者審諦誠信，无有虛妄[四]，是故復名畢竟之義。又復畢者，名達；竟者，言了。十方大聖坐道場時證深正智，於一切法及法真性，一念洞明，通達照了，无有差謬。是智圓滿，稱實[五]相法，達了无遺，故名畢竟。言究竟[六]者，究之言到，竟之言邊[七]。十方神尊得一切智，到法邊際，是名究竟。又復究者，名斷；竟者，名盡。一切神尊以實相慧斷煩惚習，一切皆盡，具足解脫，是名究竟[八]。又復究者，名度；竟者[九]，名已。十方太上[一〇]得道真人度生死海已至彼埠[一一]，故名究竟。帝君[一二]，是名分別畢竟、究竟差別之相。"

【校記】

[一]"苦"，《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中華道藏》作"若"。按："若"為"苦"之訛。

[二]"難問"，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 b 號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問難"。

[三]"終不"，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終无"，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 b 號作"經无"。按："終不"同"終无"。"經无"當為"終无"之誤。

[四]"虛妄"，伯二四四五 b 號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忘"。

[五]"實"，《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寔"。按："實"同"寔"。

[六]"究竟"，伯二四四五 b 號作"宂竟"，伯二八八二號作"宂"並脫"竟"字。按："宂"、"宂"皆為"究"之俗，伯二八八二號連續三個"究"

字皆作“冗”。

［七］“邊”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有“際”字。按：“竟之言邊”與上文“究之言到”相對，“邊”後應無“際”字，應以敦煌本為是。

［八］“又復究者，名斷；竟者，名盡。一切神尊以實相慧斷煩惚習，一切皆盡，具足解脫，是名究竟”，“名”，鎌田茂雄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明”。《道教義樞》卷二《七部義》第六引作“究之言斷，竟之言盡，斷煩惱習，一切皆盡，具足解脫，是名究竟”。

［九］“者”，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ｂ號脫。

［一〇］“十方太上”，《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十方大聖”。按：該經未見“十方太上”之說，但屢見“十方大聖”，如該經卷一：“作是記已，即有十方大聖與諸真人无鞅之眾，項負圓明，各蔭華盖，控御龍鳳，手執靈幡，天灑香華，妓樂導從，鄣蔽日月，浮空而至，悉皆来會長樂舍中。”又：“一一國土皆見左玄真人及諸大眾諮請妙義，開示未聞，亦見十方大聖諸真人等浮空步虛来到尊所讚嘆、供養、礼拜天尊。光所及處，其中或有五道眾生遇斯光者隨其類音皆得悟解，聾盲百病悉蒙差愈。”該經卷九：“十方大聖今已得故，故名現在。”又：“十方大聖降一法雨，隨三乘器受益不同，故名三教，所示身相，亦復如是。”《正統道藏》本亦可從。

［一一］“埠”，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ｂ號、《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中華道藏》本作“岸”。按：《漢語大詞典》“埠”字條云：“义未详。”“埠”實即“岸”之俗字。

［一二］“帝君”，《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中華道藏》本作“如此”。按：該經上文云：“太微帝君稽首拜曰：‘敢問道君畢竟、究竟云何差別？願垂告示。’”此處云：“帝君，是名分別畢竟、究竟差別之相。”此“帝君”似為稱名，與上文語義相連，作“如此”蓋非。

【錄文】

帝君又問[一]：“當何名此經？云何傳授方法所須？願垂具告。”

太上曰：“此經名為《開演秘密之藏》，所以者何？此經明於

三世十方得道神尊微密妙身秘藏之義，如我等比无上法王出此五濁化諸眾生，三業[二]示現[三]方便善巧，意趣微隱難可了知。所以尒者，十方天尊所得之身即真道相，體合自然，无形无名，非造作法，如虛空相。无數劫来久[四]證此法同一性相，平等无二，而能生現[五]種種法身，示脩習報，應化[六]无方，人天惡道隨類所見，受[七]生業行皆同其法；或現[八]殊勝，超踰世間，第一希有，獨步无畏，威變自在，不可思議，是名開演身秘密藏；能[九]於正道真實之性，无言无說冢滅相中善巧因緣，分別顯示，隨其所宜，說法无盡，言辭次第，義味深賾[一〇]，或說一乘，或說三乘，人天業果漸漸開化，使得同歸真一正道，是名開演口秘密藏；雖无念慮，離[一一]分別想，以一切智洞達空門，正解正觀，窮理邊底，與真實相平等為一，以一切種智照世間法，色法非色[法]，心法非心[法][一二]。人天五道，四大六家，眾生想念，果報因緣，於一念中明了无导，善識根性，隨宜[一三]所行，世出世法[一四]，洞達究盡[一五]，是名開演心秘密藏。以是三種秘密之法成真道身，非是凡夫乃至九聖所能覺知。我於是經具開此義[一六]，明說身相啓方便門，令諸學者入重玄趣。是故此經名為開演秘密奧藏，如是受持，此經大乘，眾經中最[一七]。若有至心堪能解了講宣其義，審得其人，稽首而傳，不須盟信。何以故？已受[一八]餘經，知其心故；亦是平等，无簡[一九]擇故。”

【校記】

[一]“問”，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b號作“曰”。按：上文是帝君“問”太上道君，此處說“帝君又問”，是，用“曰”亦可。

[二]“三業”，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八八二號作“三乘”。

[三]“示現”，《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示見”。按：“見”、“現”，古今字。

[四]“久”，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b號同，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又”。按：“来”後緊接“久”字乃道經常見句式，如該經卷五：

"老君曰：'汝曾已染濁氣来久封執小乘，自見自能，自是自伐，小志已成，慧源已断，何當可教?'" 該經卷八："尒時，十方諸天尊等告四眾言：'汝等當知太上道君无數劫来久成道果，與我无異。'" 可證此"又"當作"久"。

［五］"生現"，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 b 號、鎌田茂雄本作"示現"，《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出見"。按：該經屢見"化身……示見"、"示現生身"等説法，如卷二："吾以道眼不動於寂，遙觀眾生有能分別明了法印，依教行者，我即化身種種示見，人天六道隨緣施作，倏有欻无，權示接引，覆護輔持，令无留難。"又卷九："得此教者即得正道、微妙之身，得道身已便能隨順示現生身，是經能生二種身，故名為法母。"未見"生現"、"出見"等説法，因此，應以"示現"為是。

［六］"應化"，伯二八八二號、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四四五 b 號作"應作"。按：三國魏·曹植《七啓》："應化則變，感氣而成。"該經卷六："天尊太上及諸大聖傷愍此輩甚於赤子，故垂應化而度脱之，令得濟度。"蓋當以"應化"為是。

［七］"受"，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愛"。按："愛"為"受"之誤。

［八］"現"，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 b 號脱。

［九］"能"，伯二八八二號同，伯二四四五 b 號作"非"。按：據文義，當以"能"為是。

［一〇］"賾"，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 b 號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賾"。按："賾"指玄祕、妙理。

［一一］"離"，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 b 號脱。

［一二］"色法非色［法］，心法非心［法］"，兩"法"字原脱，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八八二號前句作"色法非色法"，后句殘；伯二四四五 b 號作"色法非色法，心法非心法"，今據補。

［一三］"隨宜"，原作"宜隨"，鎌田茂雄本同，今據伯二八八二號、伯二四四五 b 號改。

［一四］"世法"，《中華道藏》本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祕法"。

［一五］"究盡"，伯二四四五 b 號、鎌田茂雄本同。按："究盡"同"究竟"。該卷上文云："又復究者，名断；竟者，名盡。一切神尊以實相慧断煩

惚習，一切皆盡，具足解脱，是名究竟。”萬文伯三二八〇號徑錄作“究竟”。

［一六］“義”，伯二四四五 b 號、鎌田茂雄本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意”。按：“意”為“義”之音誤字。

［一七］“眾經中最”，《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中華道藏》本作“經中最妙”。

［一八］“受”，伯二四四五 b 號、《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同，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授”。

［一九］“簡”，《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揀”。按：“簡”通“揀”，選擇、挑選之義。

【錄文】

太微帝君拜手言曰：“善哉，道君！快說[一]如是深奧之義，我於今日[二]始知神尊審是眾生真實父母，能以大慈大悲之力於无相中示真法相，說此三種微密之趣，令[三]諸来生悟一乘道，得妙法身，證无上覺[四]，自能了知秘密之藏，亦當能為一切眾生開演甚深三種微密。我今始知无上大乘平等正法无擇穢賤，唯授能行，有心之人輒當傳付。令此妙教廣得流通，普令一切開正法眼，紹繼[五]道君无上之位，使三寶輪轉，運用[六]无輟。”

【校記】

［一］“快說”，《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演說”。

［二］“於今日”，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今”，無“於”、“日”二字。

［三］“令”，萬文伯三二八〇號錄作“今”。按：當以“令”為是。

［四］“證无上覺”，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證无上道”。

［五］“繼”，鎌田茂雄本錄作“經”。按：諸本作“繼”，“經”當為“繼”之誤。

［六］“運用”，鎌田茂雄本、《道教義樞》卷一《三寶義》第三引同，《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運照”。按：據文義，當以“運用”為是。

【錄文】

太上告曰："善哉，帝君！乃能發心弘宣此法，来生男女當受斯慶，咸見正道，得淨法身。帝君當知若使餘經不流布者，於諸世間无深損害。若失此經一句一偈則為一切構諸灾禍。何以故？此經明示真道正身，即是眾生終歸窟宅。若失此經，永為孤露，流漂三塗五道之中，沒於長苦无由解脫。何以故？不得本源[一]，无所歸故。是故，帝君常當一心弘宣此法，必使流通。我昔受之於太帝，太帝受之於五帝上真高上玉皇，玉皇受之於玉清帝君消魔[二]大王，大王受之於八天虛皇帝［君］[三]，皆[四]口口相傳，不記文字。帝君今可書而錄之，使得流布將来眾生。吾當以神通力守護此經，隨有之處悉皆吉祥。大劫之周，餘道皆滅，此經獨存，當還大羅之天，隨機下世救度天人。"

於是，太微帝君鐫玉為簡，鏤金為字，編以白銀，撰錄此經，盛以紫玉之函封於七寶之臺，仙童、玉女散花燒香供養靈文[五]。是時，大眾聞受經已，太上道君還於玉京，諸来會者各礼而去。

太上真一本際經卷第九[六]

【校記】

［一］"源"，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原"。

［二］"帝君消魔"，伯二四四五b號脫"消"字，斯六二七九號作"帝君君消"。

［三］"虛皇帝君"，原作"虛皇帝"，伯二四四五b號、鎌田茂雄本、萬文伯三二八〇號作"靈皇帝"，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作"虛皇帝君"。按：據文義，當以"虛皇帝君"為是，今據補。"靈"為"虛"之誤，敦煌諸本"君"字皆脫。

［四］"皆"，《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無。

［五］"靈文"，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无輟"。

［六］尾題"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九"，《正統道藏》本尾題"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十

（又名：太上道本通微品妙經）

【提要】

此卷由道本通微品、顯明功德品、稱揚持誡品、讚歎天尊品四部分組成，由於道本通微品名列第一，此卷因稱《太上道本通微品妙經》。

全文可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道本通微品。元始天尊在龍羅世界傳道説法，東方一百二十童子同來脩謁天尊。寶光童子向天尊提出：為什麽天堂地獄苦樂報應相差這麽大？天尊詳細解答了他的問題，並當衆演説“報對從心起，苦樂非外緣”。

第二部分，顯明功德品。南方丹霍天君在炎光世界敷揚正法微妙經典，有一真人上白天尊：不知道用這些幢幡、寶蓋、珍玩、花菓供養天尊有什麽功德？我享受這麽多供養前生到底有什麽行願？天尊告訴他説，他在前生做了許多功德，今生的供養就是他前生的善報。

第三部分，稱揚持誡品。西方素德天君在瑯玕世界奉脩智慧觀身三百大戒，聽説天尊在淨明能國土宣講《太上道本通微妙經》就來聽法。天尊告訴素德天君説，他前世曾為大富長者之

女，因修道轉身為男，名叫竇子明，現世為素德天君。

第四部分，讚歎天尊品。北方玄德天君在淵泉世界朝禮、燒香、散花、燃燈、秉燭、脩齋、持戒，自然供養。玄德天君聽説天尊宣揚道法開度天人即與諸眷屬一時同往發心。天尊告訴玄德天君說，他過去曾生鬱丹世界玄丘國大臣家作子，因修道，現世為玄德天君。天尊以例説明此經功德不可思議。

【說明】

敦煌遺書有卷第十殘卷十四件：

斯一九三二 a 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五行，行十七字。起“受持，各還本國”，訖“反風名香，迳上”。卷中有“顯明功德品第二”之品目。後有佛經《大乘法苑義林章》卷第六《破魔羅義林》十三行，當是誤接。

斯二九九九號　首殘尾題。存二百六十五行，行十七字。起“［玉山］童子，玉林童子”，尾題“太上道本通微妙經卷第十”。題記：“開元二年（714）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

斯五九八四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二十三行，行十七字。起“空行，前進作礼”，訖“□□妙訣。於”。

伯二四五九 b 號　唐寫本。兩經同號。前為《經名未詳道經類書》，後為《本際經》卷第十，蓋拼接有誤。該件為殘片，僅存三行，行十七字。起“藉此機緣，心識明朗”，訖“依法奉行，不敢輕慢”。

伯二四六五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三十六行，行十七字。起“日係夜”，尾題“太上本際道本通微妙經第十”。

伯二六六五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六行，行十七字。起“天尊。俄頃之間”，訖“十絕靈幡，孔雀靈幡”。

伯二六六六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一百〇二行，行十七字。起“明珠寶幢、曜日寶幢”，訖“與□時眾，頂拜”。

國圖七三八四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五十六行，行十七字。起“［誓］心堅固，得无缺犯”，訖“［芳］如蘭桂”。

國圖九七七一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十六行，行十七字。起“火練池”，訖“以用供養，乃至”。

上圖一六六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一百二十行，行十七字。起“稱揚持誡品第三”，尾題“本際經卷第十”。該經包首有庚辰年（1940）春月崔皋題“唐人寫經神品”六字。

北大敦一七七號　首尾皆殘。存四十六行，行十七字。起“童子，金光童子”，訖“進退屏營，俯仰”。

北大敦一七九號　首尾皆殘。存二十二行，行十七字。起“依，頭（下殘）心定志，渴仰威言”，訖“於是，同來大眾，太虛真人等，聞天尊說是”。

俄敦七五〇號　唐寫本。首尾皆殘。存十五行，下半截有殘，行款不詳。首題存“本通微”三字，訖“開善童子，開通童子”。

旅順博物館藏　舊《總目索引》題“太玄空一本際經（道本通微品）第十”，“空一”當作“真一”。

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本　唐寫本。一卷完整。行十七字。首題“太玄真一本際妙經道本通微品第十”，尾題“太上妙本通微妙經卷第十”。

底本：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本，即散一〇四號，原旅順博物館藏品。一卷完整。首尾皆題。尾題下有“月明莊”篆文藏書印。本卷以敦煌本、他書引文、今錄本為參校資料。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十道本通微品

［道本通微品第一］[一]

尒時，元始天尊於龍羅世界淨明國土善積山中八寶樹下三玄

座上，恬神靜慮，攝念安心，經九小劫不起於座。於是，頂上即放五色光明，遍照十方无量國土，所有世界莫不振動，咸[二]悉聞知。

是時，東方青元天[三]君厥名達相，在縹雲世界碧霞國土翠羽城中蒼龍宮內與諸眷屬寶光童子、寶相童子、寶明童子、寶盖童子、寶積童子、寶香童子、寶玉童子、寶幢童子、寶藏童子、寶首童子、金光童子、金花[四]童子、金威童子、金粟童子、金華童子、金鏡童子、金闕童子、金印童子、金輿童子、金果童子、真定童子、真如童子、真仙童子、真諦童子、真業童子、真行童子、真覺童子、真際童子、真空童子、真景童子、開明童子、開朗童子、開光童子、開善童子、開通童子、開度童子、開泰童子、開導童子、開津童子、開濟童子、慧嚴童子、慧日童子、慧源童子、慧訓童子、慧規童子、慧則童子、慧心童子、慧明童子、慧眼童子、慧月童子、仙卿童子、仙都童子、仙官童子、仙輿童子、仙威童子、仙裙童子、仙度童子、仙應童子、仙靈童子、仙真童子、紫虚童子、紫極童子、紫微童子、紫盖童子、紫雲童子、紫府童子、紫綬童子、紫陽童子、紫帶童子、紫宛童子、上智童子、上礼童子、上仁童子、上義童子、上信童子、上清童子、上微童子、上妙童子、上相童子、上宰童子、玉山童子、玉林童子、玉京童子、玉輦童子、玉樹童子、玉光童子、玉葉童子、玉淨童子、玉潤童子、玉清童子、法雲童子、法海童子、法明童子、法曉童子、法稜童子、法寶童子、法響童子、法宣童子、法衡童子、法喜童子、妙首童子、妙端童子、妙感童子、妙行童子、妙相童子、妙姿童子、妙辯童子、妙音[五]童子、妙香童子、妙容童子、本初童子、本始童子、本玄童子、本元[六]童子、本淨童子、本極[七]童子、本明童子、本首童子、本際童子、本相童子，如斯等輩，一百二十童子[八]俱来到淨明國土善積山中脩[九]謁天尊，頭面作礼，歡喜踊躍，依位而坐，遶[一〇]繞天

尊，三匝[一一]畢竟，侍座良久，虔恭粗[一二]悉，仰承威光，得見諸天福堂，男女、善人，威儀庠序，華容挺特，譬如碧水開華[一三]，輕雲蔽月，或出或處，不可思誼。如顯如晦，非世能述。光明普照，乃至下方无極世界九幽地獄之中，有長徒餓鬼，謫作苦魂，頭面燋燎，身形毀悴，飢[一四]則食炭，渴飲火精，往[一五]反三塗，流連五道，冥冥長夜，无由解脫。

【校記】

［一］“道本通微品第一”，敦煌諸本無，今據《本際經》題例補。

［二］“咸”，原作“感”，今據俄敦七五〇號改。

［三］“天”，《中華道藏》本無。

［四］“金花”，《中華道藏》本同，俄敦七五〇號作“金華”。

［五］“妙音”，原作“妙童”，今據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改。

［六］“本元”，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山田俊本、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本無”。按：“無”同“无”，“元”、“无”形近，“无”當為“元”之誤。

［七］“本極”，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本報”。按：“報”為“極”之形誤字。

［八］“一百二十童子”之前，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尚有“一百二十童”五字，當是衍文。

［九］“脩”，斯二九九九號、《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鎌田茂雄本錄作“修”。按：《說文·肉部》：“脩，脯也。”又《彡部》：“修，飾也。”二字義不同，此處“脩”通“修”。敦煌寫本習作“脩”，罕作“修”。下文同。

［一〇］“逴”，斯二九九九號、北大D一七七號、鎌田茂雄本作同。按：“逴”通“圍”，“逴繞”即“圍繞”。《中華道藏》本作“圍”，無須改字；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達”，誤。

［一一］“匝”，原作“迊”，斯二九九九號、北大D一七七號、鎌田茂雄本同。按：《說文·帀部》：“帀，周也。”“帀”就是圍繞的意思。“匝”為

"帀"之俗，"迊"又為"匝"之訛。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迎"，誤。《中華道藏》本作"匝"，是。

[一二]"粗"，北大D一七七號、鎌田茂雄本、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同。按：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麁"。"麁"為"麤"之俗，"麤"與"粗"義近而字不同，在敦煌道經中極少通用，萬文誤錄。

[一三]"華"，斯二九九九號作"蓮"。

[一四]"飢"，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中華道藏》本作"饑"。按："飢"與"饑"意義有別，不可混用。

[一五]"往"，原作"住"。按："住"為"往"之誤，今據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改。

【錄文】

是時，眾中有一童子，名曰寶光，前進作礼，長跪叉手[一]，上白天尊："不審天堂地獄苦樂報對頃尒差殊，眾中疑惑，未了斯事，懼將来世清信士女心源未辯，多諸壅滯，猶如信綬在空山中，猶如明珠在巨海內，欲往尋求，暗不能得。"

尒時，天尊默[二]然良久，精思入定，降伏外道，諸魔怖畏，五五三三，自相顧視，進退屏營，俯仰失節，逡巡戰慄，不得自持。寶光童子，是諸眷属，安心不動，如玉京山，翹翹注念，猶川歸海。

天尊於是發大法音，能使十方无鞅世界羌胡氐老[三]、夷蠻楚越、禽魚鳥狩、鱗甲羽毛、一切衆生随類得解。所說正法，唯一不二，不二不一，湛然常存。預是前来一百二十[四]童子[五]，咸皆欣悅，進仙一階。

【校記】

[一]"叉手"，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五號作"乂手"。按："乂"為"叉"之訛俗字，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作"叉手"，是。

［二］“默”，斯二九九九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六六五號作“嘿”。

［三］“羌胡氐老”，原作“羌胡互老”，斯二九九九號同，伯二六六五號作“羌胡氐獠”。按：“互”為“氐”之俗字，“老”通“獠”。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羌胡五老”，誤。鎌田茂雄本錄作“羌胡互獠”，亦不確；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作“羌胡氐獠”，是。

［四］“二十”，斯二九九九號同，伯二六六五號作“廿”。

［五］“童子”，斯二九九九號同，伯二六六五號作“侍童”。

【錄文】

尒時，天尊仍說偈曰：

一切諸法本，清淨常湛然。
報對從心起，苦樂非外緣。
地獄與天堂，分明在眼前。
未来甚冥昧，審諦孰[一]精研。
念尒一生中，顛倒相引牽。
心不能明了，結縛自縈纏。
冥冥何見曉，悠悠如逝川。
儵欻紅顏盛，揮霍[二]入黃泉。
善惡无二法，是非同一源。
見者生分別，良由心識昏。
稱意天仙戶，違心地獄門。
深思自了悟，仍成[三]无上尊。
哀哉迷或[四]子，正道不知存。
朽索馭六馬，常懼有驚奔。
攀緣念念起，為過[五]在心猿。
貴心[六]忘善惡，塞兌[七]閉諸根。
生死是對報，諒自因[八]尒身。
若能辯存沒，寂滅即歸真。
出生乃差別，入死甚平均。

地火水[九]風散，隨處自相親。
天地為大冶[一〇]，无意在人人。
計挍受生理，非果亦非因。
攝心脩內行，悟道不盈旬。
馳情向外境，幽昧无涯[一一]津。

【校記】

[一]"孰"，斯二九九九號作"熟"，伯二六六五號作"甚"。按："孰"、"熟"，古今字，"甚"與"熟"義近，亦可通。

[二]"雚"，伯二六六五號同，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作"擐"。按："擐"乃受上字"揮"影響而類化的俗字。

[三]"仍成"，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愮欻"。

[四]"或"，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同，伯二六六五號、斯二九九九號作"惑"。

[五]"過"，斯二九九九號、山田俊本、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禍"。按：從文意看，應以"過"為是。

[六]"貴心"，原作"貴形"，斯二九九九號、《中華道藏》本作"遺形"，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遺心"。按："貴"為"遺"之誤；"心"蓋為"形"之音誤。

[七]"兌"，原作"兗"，斯二九九九號同。按："兗"為"兌"之俗。"塞兌"出《老子》五十二章："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漢·河上公注："兌，目也。"《中華道藏》本作"兌"，是。

[八]"因"，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困"。按："困"為"因"之誤。

[九]"地水火"，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地火水"。

[一〇]"冶"，原作"治"，伯二六六五號同，斯二九九九號作"冶"。按："大冶"指造化。《庄子·大宗師》："今之大冶鑄金，金踊躍曰'我且必為鏌鋣'，大冶必以為不祥之金。今一犯人之形而曰'人耳人耳'，夫造化者

必以為不祥之人。今一以天地為大罏，以造化為大冶，惡乎往而不可哉！成然寐，蘧然覺。”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鎌田茂雄本作“大治”，誤；《中華道藏》本作“大冶”，是。

[一一]“涯”，伯二六六五號作“崖”。按：“崖”同“涯”。

【錄文】

於是，寶光童子共諸眷属一百二十[一]人及同来大衆无鞅數等聞天尊說是偈已，皆各懺悔：“我等猶来昏迷積久，不達真源，不識至理，今日得聞天尊所說微妙偈訟[二]，不可思議。我等藉此機緣，心識明朗，智慧[三]啓發，功德成就，恩深施重，不能自勝。”

於是，一心歸命，頂戴受持，各還本國，宣揚妙旨，依法奉行，不敢輕慢。

【校記】

[一]“二十”，斯二九九九號同，伯二六六五號作“廿”。

[二]“訟”，斯二九九九號同，伯二六六五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頌”。按：“訟”通“頌”，無須改字。《韓非子·孤憤》：“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為之訟。”陳奇猷集釋：“訟、頌通。謂全國之人為之頌德也。”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平等寺》：“今天眷明德，民懷奥主，曆數允集，歌訟同臻。”

[三]“慧”，斯二九九九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六六五號、伯二四五九b作“惠”。

【錄文】

顯明功德品第二[一]

是時，南方丹霍天君，法名无导，在炎光世界朱明國土瑰鳳城西重陽宮内火練池中紅蓮華[二]上與諸眷属丹元[三]童子、守靈真人，一千二百等衆俱聞天尊在淨明國土善積山中敷揚正法微妙

經典，放光動地，徹照火練池中。是時，无导率領門徒弟子與諸真人等同来詣座，散花燒香，擎珠獻寶，来到道前，羅列[四]供養夜寶光珠、晝[五]寶光珠、素秋明月瑯玕[六]寶珠、玄冬慧[七]日連錢寶珠、青陽繡蘩[八]清淨寶珠、朱明錦葉豐容寶珠、青鸞赤鳳琬琰寶珠[九]、神虎驪龍无價寶珠。如是寶珠，數千万億，光明照曜，鄣翳日月。以此供養遶繞[一〇]天尊，張諸[一一]幢盖，幡花亂眼，精光煒燁，非可目詺[一二]。

【校記】

[一]“顯明功德品第二”，斯一九三二a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六六五號脫。

[二]“華”，斯一九三二a號、伯二六六五號、《中華道藏》本、斯二九九九號作“花”。按：“花”為“華”之俗。

[三]“丹元”，斯二九九九號、斯一九三二a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六六五號作“丹无”。按：“无”當為“元”之誤。

[四]“列”，伯二六六五號、國圖九七七一號同，斯二九九九號、斯一九三二a號、《中華道藏》本作“烈”。

[五]“晝”，國圖九七七一號作“晝”。按：“晝”乃“晝”的避諱缺筆字。

[六]“瑯玕”，斯二九九九號、斯一九三二a號、國圖九七七一號同，伯二六六五號、《中華道藏》本作“琅玕”。

[七]“慧”，斯二九九九號、斯一九三二a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六六五號作“惠”。

[八]“繡蘩”，斯二九九九號、斯一九三二a號、《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綉縈”。按：“綉”同“繡”，但敦煌道經習作“繡”。“縈”為“蘩”之誤。

[九]“朱明錦葉豐容寶珠、青鸞赤鳳琬琰寶珠”十六字脫，國圖九七七一號同，今據斯二九九九號、《中華道藏》本補。

[一〇]“遶繞”，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九七七一號作“遂繞”，伯二六六五號、《中華道藏》本作“圍遶”。按：“遶”通“圍”，

“逮”乃“逴”之俗字。“遶”同“繞”。

［一一］“明照曜，障翳日月。以此供養逴繞天尊，張諸”十七字，斯一九三二a號脫。

［一二］“詺”，國圖九七七一號、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同，斯一九三二a號作“詔”，伯二六六五號作“照”，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詔”。按：“詺”辨物名，命名。南朝梁·慧皎《高僧傳·譯經下·求那跋摩》：“咸見一物，狀若龍蛇，可長一匹許，起於屍側，直上衝天，莫能詺者。”“詔”當為“詺”之誤，“照”又為“詔”之音誤字。

【錄文】

次有明珠寶幢[一]、曜[二]日寶幢、連辟[三]寶幢、淨月[四]寶幢、瓊瑤寶幢、定水寶幢、迎風寶幢、散花寶幢、浮香寶幢，分布既竟。次至七曜靈幡、十絕靈幡、孔雀靈幡、師子靈幡、金華靈幡、玉葉靈幡、飛龍靈幡、儛[五]鵠靈[六]幡，如是諸幡，施安復畢。乃至飛香寶盖、垂蓮寶盖、霜羅寶盖、雲錦寶盖、珠瓔寶盖、繡蓁[七]寶盖。如是幢盖，一時施張，千重百里[八]，以用供養。乃至珍玩、服飭、上藥、仙菓、金銀、琉璃、珅璞、馬腦、珊瑚[九]、琥魄[一〇]，名珠貴寶，悉皆供養。時雨大花，遍滿地上，皆深數尺。反風名香，逕上衝[一一]天，薰[一二]三万里，彌日永夜，快樂難言。天鈞妓樂，万種互作，鸞歌鳳儛[一三]，虎嘯嚨吟，瓊鍾[一四]玉磬，同時扣擊，一國男女，預聞法音，見斯供養，心生歡喜，延壽千年，无復橫夭，功德利益，不可思誼。

【校記】

［一］“幢”，斯二九九九號、斯一九三二a號、伯二六六五號、伯二六六六號同，按：“幢”，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幛”，誤。

［二］“曜”，國圖九七七一號作“曜”。

［三］“辟”，斯一九三二號作“壁”，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中華道藏》本作“璧”。

［四］“淨月”，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淨目”。按：“目”當作“月”。

［五］“儛”，斯一九三二a號、伯二六六六號同，斯二九九九號“舞”。

［六］“靈”，國圖九七七一號脫。

［七］“繡蘂”，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綉縈”。按：“繡”同“綉”，“縈”為“蘂”之誤。

［八］“里”，斯二九九九號、斯一九三二a號、伯二六六六號、《中華道藏》本作“重”。按：“里”當為“重”之誤。

［九］“珊瑚”，原脫，今據斯二九九九號、斯一九三二a號、伯二六六六號、《中華道藏》本補。

［一〇］“琥魄”，斯一九三二a號、伯二六六六號同，斯二九九九號作“虎魄”，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琥珀”。

［一一］“衝”，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沖”。

［一二］“薰”，斯二九九九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六六六號作“董”。

［一三］“舞”，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九七七一號作“儛”。

［一四］“瓊鍾”，伯二六六六號、《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瓊（?）鐘”。按：“瓊”為“瓊”之俗字。經文“瓊鍾”對“玉磬”，“磬”為樂器，“鍾”是盛酒器，《列子·楊朱》：“朝之室也，聚酒千鍾，積麴成封，望門百步，糟漿之氣逆於人鼻。”故此“鍾”非用其本義，而是通假義。此“鍾”通“鐘”，指樂器。《詩經·周頌·執競》：“鐘鼓喤喤，磬筦將將。”是其證。

【錄文】

是時，眾中有一真人，厥名太虛，字海空行，前進作礼，整頓威儀，手執香鑪，正心存念，思惟良久，上白天尊：“不審无㝵以此幢幡、寶盖、珍玩、花菓，如是供養，得何功德？无㝵前生，脩[一]何行願，頓[二]此豐有？果報自在，天上[三]人閒，罕有

其例。眾中疑惑，心不明了，唯願天尊，分別開示。”

【校記】

［一］“脩”，斯五九八四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修”。按：“脩”通“修”。《說文·肉部》：“脩，脯也。”《說文·彡部》：“修，飾也。”二字義思不同。

［二］“頓”，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頃”。

［三］“天上”前原有“自”字，敦煌他本無，據刪。

【錄文】

天尊於是［答曰］[一]：“善哉！汝有諮問，正是其時。非但汝身今得明了，亦為未来諸善男女作法橋梁[二]，作法舟楫，作法基階，作法梯橙[三]，樹法寶幢，秉法燈炬，於未来生，為深利益。汝名太虛，字海空行，名為實賓，諒有由矣。汝前生在世之時，經行无量功德，捨身受命[四]，輪轉不絕。汝是往昔過去安忍國王長男，身為太子，儲宮珍玩，心无愛染，妓樂綵女，未嘗親近，志願[五]出家，乾乾不息。父為國王，恆憂儲宮有所傾殆，每懷斷遏，違逆汝心。汝[六]於時，未得從志，涕淚交流，以日係夜[七]。蔬餐布褐，小屋卑床，讀誦經文，通夜徹旦。擎拳叉[八]手，礼拜歸依，彈指嚼頌[九]，未嘗［一〇］休息，念念相應，无時暫［一一］捨。父王見其執心秉正，非可斷割，因拜第二王子紹隆洪業。於是，發遣太子，始得出家。太子於是心生懽愔，頂戴无方［一二］，往到國西人鳥山內，尋訪師明，諮稟妙訣。於空山中，一无聞見［一三］，唯有毒虫虎狼，蹲踞左右，熊羆猛狩［一四］，圍［一五］繞數匝［一六］，張口開牙，唯欲吞噬，四顧迴然［一七］，无可恃怙。”

【校記】

［一］“答曰”，原無，《中華道藏》本據文義補，今從。

［二］“梁”，斯二九九九號、斯五九八四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

卷錄作“棲”。

［三］“梯橙”，斯二九九九號、斯五九八四號同。按：“橙”同“凳”。

［四］“受命”，斯五九八四號同，斯二九九九號作“受身”。

［五］“志願”，斯二九九九號、斯五九八四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心願”。

［六］“汝”，斯五九八四號同，斯二九九九號脫。

［七］“係夜”，斯二九九九號、斯五九八四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六五號作“係夕”。按：敦煌諸本作“係”，不作“繫”。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繫夜”，誤。

［八］“叉手”，斯五九八四號、伯二四六五號同，斯二九九九號作“乂手”。

［九］“嚽頌”，斯二九九九號、斯五九八四號同，伯二四六五號作“嚽梵”。按：“嚽”為“讚”之換旁俗字。“梵”義同“頌”，指誦唱佛經。

［一〇］“未嘗”，斯二九九九號、斯五九八四號同，伯二四六五號作“未曾”。

［一一］“暫”，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四六五號同，斯五九八四號作“暫”。按：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逭”，誤。

［一二］“方”，斯二九九九號、斯五九八四號同，伯二四六五號作“力”。

［一三］“闻見”，斯二九九九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所見”。

［一四］“狩”，伯二六六六號、伯二四六五號同，斯二九九九號作“獸”。按：“狩”同“獸”。

［一五］“圍”，伯二四六五號同，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作“逴”。按：“逴”通“圍”。

［一六］“匝”，伯二四六五號作“帀”。按：“匝”原為“帀”的俗偽字。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迎”，誤。

［一七］“迴”，山田俊本作“迴”。

【錄文】

尒時，太虛昔名棄俗，於是合掌，仰面視天，稱名棄俗：“我是安忍國王太子，心願出家，擺撥蹔塵，研脩道法。若有仙

分，汝等惡虫自當退散。如无[一]骨相，不合道真，恣汝吞噉[二]，心无怖畏。”言聲未絕，虎狼迸走，四面廓開，蓮花寶盖，應念具足。一心諦視，翹仰天尊。俄頃之間，忽見玄和先生在於山上，光明晃曜，遍照一山，香花飛散，芬芳流[三]溢。

【校記】

[一]“无”，伯二四六五號作“有”。

[二]“吞噉”，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吞咽”。按：“咽”為“噉”之誤。

[三]“流”，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同，伯二六六五號脫。

【錄文】

尒時，棄俗馳往歸依，頭腦頂礼，却退一面，安心定志，渴仰微言：“於是，玄和先［生］[一]仍授此經，汝即受持[二]，脩[三]行讀誦。汝於前生與此經典深[四]有因緣，聞我説法，復［能］[五]諮請，為將来世作大利益。”

【校記】

[一]“生”，原脫，今據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伯二六六五號補。

[二]“持”，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四六五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志”。按：“志”為“持”之音誤字。

[三]“脩”，伯二四六五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修”。

[四]“深”，伯二四六五號作“淶”。按：“深”是，“淶”為“染”之俗，非。

[五]“能”，原脫，今據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四六五號補。

【錄文】

尒時，天尊仍説偈曰：

獻奉[一]叵思議，功德理无量。
此名假施設，非為真實相。
方便中利益，天人[二]所歌唱。
无為常自然，法施心无望。
无导受生得，非關[三]脩[四]供養。
取捨本同途，賢愚何所尚。
審諦精受持，心中自了亮。
若能明正法，不名為弱喪。
功德從心生，心與功德通。
无施自无受，諸法盡[五]皆空。
不生亦不滅，究竟无始終。
自然合真理。无為與道同。
慧日既明朗，氷結自銷融。
子若能知一，万物所歸崇。
馳心慕外境，役役不成功。
凡夫迷日久，神識理昏矇。
方便說因緣，虛假中生心。
喻如滿月光，一虧復一盈。
因果在眼前，慎勿遠經營。
喜捨須清淨[六]，功德貴精誠。
勤心念布施，福報甚分明。
若能脩供養，玄都記尒名。
寶幢映金闕，珠幡曜玉京。
翱翔大羅上，逍遙入泰清。

於是，同来大衆太虛真人等聞天尊說是偈已，心開意解，懽喜踊躍，頂戴受持，不捨晝夜，請還本國，傳説奉行。尒時，天尊皆悉印可，同時俱起，作礼而退。

【校記】

［一］伯二四六五號脱“獻奉”至《讚歎天尊品第四》“尒時，天尊仍訟偈曰”，按照底本計算大約奪脱一百二十四行。

［二］“天人”，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作“人天”。

［三］“非關”，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非開”。按：“關”是。“開”為“關”之形誤字。

［四］“脩”，伯二六六六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修”。

［五］“盡”，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儘”。按：敦煌本習作“盡”，罕作“儘”，萬文錄作“儘”，誤。

［六］伯二六六六號脱“虚假中生心。喻如滿月光，一虧復一盈。因果在眼前，慎勿遠經營。喜捨須清淨”两行六句三十字。

【錄文】

稱揚持誡品第三

尒時，西方素德天君在瑯玕世界瓊瑤國土[一]七寶城中琉璃宮内紫字林閒空青樹下與諸眷属皓華童子、玄虚真人於寶城之内奉脩智慧觀身三百大戒。尒来積劫護持所受，乃經劫燒，乾坤洞然，波迸艱辛，崄難重疊，邪魔外道數来試難，誓心堅固，得无缺犯，神通自在，變現无方，香花燈燭[二]，七寶珍奇，神仙妙菓，威儀法式，諸如是等，一无乏少[三]，皆是持戒[四]功德之所感通。然於正道猶未圓備，志求脩學心无退轉，丹誠[五]［希］[六]慕，不掇[七]歲時，慊慊翹翹以日係夕[八]。伏聞天尊在淨明國土宣揚正法《太上道本通微妙經》，心生欣忭[九]，即勑弟子駕諸象[一〇]馬、幢幡、輿輦、香花、寶盖、丹藥、芝英，行裝具度[一一]，一皆整飾[一二]。

【校記】

［一］“土”，原作“王”，今據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鎌田茂雄本改。

［二］“燈燭”，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上圖一六六號、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同，斯二九九九號作“燈燈”。按：“燈燈”當為“燈燭”之誤。

［三］“乏少”，原作“之少”，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乏少”。按：“之少”當為“乏少”，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之少”，誤。

［四］“皆是持戒”，原作“皆持是戒”。按：“持是”誤倒，今據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鎌田茂雄本乙正。

［五］“丹誠”，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丹成”。按：“成”為“誠”之音誤字。

［六］“希”，原脱，今據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鎌田茂雄本補。

［七］“掇”，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輟”。

［八］“係夕”，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鎌田茂雄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繫夕”。按：敦煌本作“係”，不作“繫”，萬文錄作“繫夕”，誤。

［九］“忭”，上圖一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同，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作“抃”。

［一〇］“象”，原作“爲”，伯二六六六號、上圖一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同，鎌田茂雄本錄作“為”，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鳥”。按：“爲”為“象”的俗字，鎌田茂雄本錄作“為”，誤；萬文錄作“鳥”，亦誤。

［一一］“行裝具度”，國圖七三八四號作“裝嚴之具”。

［一二］“整飾”，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整測”。

【錄文】

於是，師資眷屬登輿而去。經山越海，飛空走谷，欻怳[一]之間，逕[二]至道前。散花遍地，熅香滿室[三]，右繞天尊，七匝[四]畢竟，一心長跪，合掌歸依。安神靜志[五]，仍[六]說誦[七]曰：

昔聞持戒者，忍辱生端正。

今得見天尊，非言所歌詠。
八十一好明[八]，三十二相淨[九]。
玉潤金剛身，永劫无衰盛。
丹脣如欲開，皓齒因斯映[一〇]。
音聲自柔軟，慈悲出本性。
慧源猶囊籥[一一]，定心如水鏡。
此由持戒来，證果為大聖。

【校記】

[一]“欻怳”，怳，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同，鎌田茂雄本作“悅”，《中華道藏》本作“忽”。按：“悅”為“怳”之誤。“欻怳”同“怳欻”，忽然的意思。唐・卢鸿一《枕烟庭》诗：“怳欻翕兮沓幽藹，意縹緲兮羣仙會。”

[二]“逕”，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徑”。按：“逕”義同“徑”。

[三]“室”，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空”。按：“空”為“室”之誤。

[四]“匝”，原作“迊”，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上圖一六六號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帀”，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迎”。說已見前。

[五]“志”，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上圖一六六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誌”。按：敦煌寫本作“志”，不作“誌”。萬文作“誌”，誤。

[六]“仍”，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乃”。

[七]“誦”，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偈”。

[八]“八十一好明”，原作“八十種好明”，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上圖一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中華道藏》本作“八十一好明”。按：據對文體例，“八十一”當與“三十二”相對，今據改。

[九]“三十二相淨”，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七十二相淨”。

[一〇]“映”，國圖七三八四號作“暎”。

[一一]“囊籥”，原作“囊蘥”，伯二六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中華道藏》本作“囊籥”，上圖一六六號作“𡨋蘥”。按：“𡨋”為“囊”之俗字。“籥”義為古管樂器，“蘥”義為雀麥，非；“囊籥”，是，今據改。

【錄文】

尒時，素德天君說此誦[一]已，依［位］[二]而坐，侍座良久。天尊扵是告素德天君曰：“汝扵往昔過去劫中曾在无患國內為大富長者家作女。年至十七，心願出家。往到長在[三]山上，詣師元福[四]先生受持[五]正戒[六]，從初至末，次第脩行，三戒、五戒、九戒、十戒、廿九[七]戒、卌[八]五戒、百八十戒、三百大戒智慧品文，保守護持，未曾缺犯，功圓德備，方獲轉身，進品仙階，得為男子。厥姓竇氏，名曰子明。少捨塵俗，出家學道，從師太極真人徐来勒，字洪元甫，得為侍座第一弟子。謙卑下下，推義遜讓，供侍香瓶[九]，不辭勞役。”

【校記】

[一]“誦”，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上圖一六六號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頌”。

[二]“位”，原脫，今據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上圖一六六號、鎌田茂雄本補。

[三]“在”，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上圖一六六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存”，今據改。

[四]“元福”，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上圖一六六號同，鎌田茂雄本、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無福”，《中華道藏》本作“无福”。按：“无”蓋為“元”之誤。

[五]“受持”，斯二九九九號作“愛持”。按：“愛”當為“受”之誤。

[六]“正戒”，原作“止戒”，伯二六六六號同，今據國圖七三八四號、

上圖一六六號、鎌田茂雄本改。

［七］“廿九”，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中華道藏》本作“廿七”。

［八］“卌”，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國圖七三八四號、上圖一六六號、《中華道藏》本同，鎌田茂雄本、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作“卅”。

［九］“香瓶”，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中華道藏》本作“香燈”。

【錄文】

是時，元甫見其精進勇猛，仍授子明三百大戒、千二百威儀。於是脩行，具諸科律，功業漸著，方更受生，還為男子。精懃[一]苦行十倍於前，學業既成始得受書，為瑯玡[二]七寶素德天君，治在西方少陰之境。為其前生經為女子，先緣之故，所以封之。汝今憶於往昔因緣不乎？

【校記】

［一］“懃”，伯二六六六號同，斯二九九九號、國圖七三八四號作“勤”。

［二］“瑯玡”，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琅玡”。

【錄文】

尒時，素德天君一心歸命。於歸命中心識了悟，進仙一階。於是，天尊仍說偈曰：

功能脩戒者[一]，无犯亦无持。
戒法本清淨，即為无上師。
方便設權教，學者莫生疑。
但以戒為本，玄都立可期。

輕舉風塵外，无為任所之。
道眼若具足，自明因地時[二]。
開濟在舟楫，救苦以慈悲。
吾今出[三]此偈，智者審精思。

是時，寶子明等[四]聞天尊說是稱揚持戒偈誦[五]，言義深遠，不可思誼[六]。能令愚矇[七]衆生一時了悟，欣忭[八]踊躍，負荷不勝，與諸時眾頂拜[九]而去。

【校記】

[一]“功能脩戒者”，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六六六號、上圖一六六號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功能修戒者”，國圖七三八四號、山田俊本作“巧能持戒者”。

[二]國圖七三八四號有錯簡，上八句作“輕舉風塵外，无為任所之。道眼若具足，自明因地時。方便設權教，學者莫生疑。但以戒為本，玄都立可期”。前二十字與後二十字倒。

[三]“出”，斯二九九九號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說”。

[四]“寶子明等”，原作“寶子時等”，國圖七三八四號、山田俊本作“素德天君”，今據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補。

[五]“誦”，斯二九九九號、上圖一六六號、山田俊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頌”。

[六]“誼”，斯二九九九號、上圖一六六號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議”。

[七]“矇”，斯二九九九號、上圖一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蒙”。

[八]“忭”，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抃”。

[九]“頂拜”，斯二九九九號、上圖一六六號同，國圖七三八四號作“頂礼”。

【錄文】

讚歎天尊品第四[一]

是時，北方玄德天君[二]在淵泉世界清［泠］[三]國土玉壘山中

神丘之上定水池邊葳蕤樹下與諸眷属育嬰童子、玄冥真人，如斯等輩无鞅[四]數眾一日三時朝礼、燒香、散花、燃燈[五]、秉燭、脩齋、持戒，自然供養，隨念所須，應心具足。如是精勤千有七載，功業未圓，誓願不斷。常欲脩謁天尊，更有諮訣，冀[六]我功德成就裝嚴。

【校記】

[一]“第四”，斯二九九九號同，國圖七三八四號脱。

[二]“天君”，原作“天尊”，國圖七三八四號同。按：據前文，顯明功德品之南方丹霍天君、稱揚持誡品之西方素德天君，讚歎天尊品之北方玄德“天尊”亦當為“天君”，今據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改。

[三]“泠”，原脱，斯二九九九號、山田俊本作“泠”，今據國圖七三八四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補。

[四]“鞅”，國圖七三八四號作“央”。

[五]“燃燈”，國圖七三八四號作“然燈”，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脱“燈”字。

[六]“冀”，斯二九九九號、國圖七三八四號、《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翼”，誤。

【錄文】

忽聞天尊宣揚道法，開度天人。聞是語已，仍即與諸眷属一時同往發心，俄頃飛至道前，稽首作礼，退坐一面，歡喜踊躍，不能自勝。更從座起，旋行三匝[一]，遶繞[二]天尊，仍讚嘆曰：

身相甚光明，儀容極姝[三]麗。
獨絕在諸天，超逾[四]於世諦。
丹脣皓齒鮮，紺髮生雲髻。
煒燁若瓊瑤，芬芳如蘭桂。
憐愍[五]於凡夫，慈悲[六]執左契。

威德叵思誼，无崖生智慧。
无厭度衆生，寧疲於救濟。
教導忘優劣，度人无巨[七]細。
蒼生皆恃怙，群品悉歸依。
降魔伏外道，聖德高巍巍[八]。
不憎亦不愛，无是故无非。
假名无實相，耶正不相違。
法雲起慈蔭，慧日朗重暉。
晃光金剛質，彌劫不彫衰[九]。
寶幢上璀璨，華盖下葳蕤。
度人往碧落，恬神入紫微。
道尊万物始，最在百靈初。
功德甚[一〇]微妙，福慶恆有餘。
慈恩被五道，拯接於三途。
將殞咸蒙活，臨命亦皆蘇。
靈津洽骨髓，神液潤肌膚。
駐采[一一]无衰變，延齡永不徂[一二]。
救度无邊際，随機適所如。
一心歸正法，万劫住玄都。

【校記】

[一]“叵”，原作“迥”。按：“迥”為“叵”之俗，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迎”，誤。

[二]“違繞”，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同，上圖一六六號作“圍繞”。按：“違”通“圍”。

[三]“妹”，原作“妹”，斯二九九九號作“姝”。按：“妹”當為“姝”之訛，鎌田茂雄本、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中華道藏》本錄作“姝”，是。

[四]“逾”，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

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越”。按：“越”為“逾”之誤。

［五］“憐”，原作“粼”，斯二九九九號作“怜”。按：“粼”當為“憐”之訛，鎌田茂雄本、山田俊本錄作“憐”，是。

［六］“慈悲”，《中華道藏》本作“悲悲”。按：“悲悲”當作“慈悲”。

［七］“巨”，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鉅”。按：“钜”義同“巨”，大，巨大。《禮記·三年問》：“創钜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唐·孔穎達疏：“钜音巨，大也。”然寫本作“巨”，萬文錄作“鉅”不妥。

［八］“巍巍”，原作“魏魏”，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徑錄作“魏魏”。按：“魏魏”為“巍巍”之音誤。

［九］“彫衰”，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凋衰”，鎌田茂雄本錄作“彫衷”。按：“彫”通“凋”，无須改字。“衷”當為“衰”之誤。山田俊本、《中華道藏》本作“彫衰”，是。

［一〇］“甚”，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其”。按：“其”當為“甚”之誤。

［一一］“采”，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採”。按：此“采”為神色、容色義，不能錄作“採”。

［一二］“徂”，原作“但”，斯二九九九號、山田俊本同。按：“但”為“徂”之訛，鎌田茂雄本、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中華道藏》本錄作“徂”，是。

【錄文】

尒時，玄德天君嚽嘆既畢，還坐本處默思良久，即於座前斂衿長跪，上謝天尊：“臣自卑陋，稟生愚駑，雖當重位，識悟未圓，出言鄙劣，譬喻卑下，向所嚽嘆，懼觸[一]威顏，不合至理，今乞首悔，赦貰前愆[二]，特願慈悲不賜罪咎。”

尒時，天尊欣然悅慮，荅玄德天君曰：“自我受生，功德无量，相好光明，自然而有。喻如四大海水安可格量、十方虛空安可步度？汝今嚽嘆，是汝裝嚴，是汝功德，於我智慧，故无增長，於我功德，亦无毀壞。譬如大士、初果之流，小聖、下仙之例，不以譽毀經心，不以勸徂[三]為念，況我紹法王位，證无上

果，豈在嚼嘆歌詠之間？假使砰[四]於十方世界皆成沙塵以為數，立功如此，吾亦不愓，无成就心。復使毛滴[五]海水，取其枯竭，以此為數，數作罪因，吾亦不責，无破壞想。是故積善善緣至，積惡惡緣至。善惡之業，諒出尒心。非為外物之所成長。汝昔過去繼生鬱丹世界玄丘國土寶城中，生大臣宰輔家作子，為人高才特達，聰明智慧，善属篇章，為儒林之士，故汝今生還有文藻，善能嚼嘆。汝憶往昔[六]因緣不乎？

尒時，玄德天君歸命頂礼，頭面著地，於礼拜中，心神開明，憶昔因緣，皎然未久，懽愓[七]頂戴，不能自勝。

【校記】

［一］“觸”，鎌田茂雄本、山田俊本、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解”。按：“解”當為“觸”之誤，《中華道藏》本作“觸”，是。

［二］“傝”，斯二九九九號、山田俊本同，鎌田茂雄本錄作“保言”，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傝（?）”。按：“傝”同“愆”，鎌田茂雄將“傝”分拆為“保言”二字，誤；萬文錄作“傝（?）”，蓋不識此字。《中華道藏》本作“愆”，是。

［三］“徂”，原作“但”，上圖一六六號、鎌田茂雄本、山田俊本、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同。按：“但”當為“徂”之訛，鎌田茂雄本、萬文錄作“但”，皆誤。

［四］“砰”，斯二九九九號、《中華道藏》本同，鎌田茂雄本作“砰”。按：“砰”當為“碎”之訛，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疑為“碎”，是。該經卷第三：“元始天尊初發道意入定位来甚為久遠，假使碎於十方世界皆成埃塵，一一細塵以數十方无極世界，取此世界復以為末，世界之數如彼微塵，復盡為未，此諸塵數猶可得知；天尊發行時節久遠，所經劫數不可得知。”此句中的“碎”可為證。

［五］“滴”，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滯”。按：“滴”同“滴”。《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但於佛法中所爲善事，一毛、一滴、一沙、一塵，或毫髮許，我漸度脫，使獲大利。”《敦煌變文集·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咽如針孔，滴水不通。”“滴”非“滯”字。

[六]“往昔”，斯二九九九號、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萬文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錄作“向昔”。按：“向昔”當為“往昔”之誤。

[七]“懽喜”，上圖一六六號作“懽憙”。

【錄文】

尒時，天尊仍說偈曰：

凡諸功德藏，以嚫[一]嘆為首。
方便巧津接，慈悲能善誘。
積善為福田，積惡成殃咎。
假名本自无，權變何嘗[二]有。
顛倒不覺悟，昏迷来日久。
怖畏於地獄，煎懸生苦受。
吾開定水源，洗除習塵垢。
身心既清淨，永劫无灰朽。

尒時，天尊說此偈已，告諸来眾玄冥真人、寶光童子是諸眷屬：“此經此偈是功德本，甚深甚澳[三]，不可思誼[四]。過去、未来、現在三世十方天尊莫不受持，脩行供養，今得成道皆由此經。汝等各於无量劫中脩諸善行，今得遇我聞此顯說，汝當一心諦聽諦受[五]，寶祕[六]脩持，不得漏慢，考及尒身。吾今[七]丁寧深囑[八]累汝：於將来世有心男女志慕大乘、願樂正法者，汝可清齋三日，絕諸外想，依法傳授。不得抑絕[九]聖文，令不流通，未来之世法橋道断。”

尒時，寶光童子、玄冥真人，一時作礼，各還本國。

太上妙本通微妙經卷第十[一〇]

【校記】

[一]“嚫”，伯二四六五號作“讚”。按：“嚫”通“讚”。

[二]“嘗”，斯二九九九號、《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六五號、鎌田茂雄本作“曾”。按：“嘗”、“曾”皆可作副詞，都有曾經的意思。

[三]“澳”，斯二九九九號同，伯二四六五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

略妙義》引、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作“奧”。按：“澳”通“奧”。

［四］“誼”，伯二四六五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議”。按：“誼”同“議”。

［五］“諦受”，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無。

［六］“祕”，伯二四六五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秘”。

［七］“今”，斯二九九九號、《中華道藏》本、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同，伯二四六五號、鎌田茂雄本脱。

［八］“嘱”，鎌田茂雄本、《中華道藏》本同，伯二四六五號、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引作“属”。

［九］“絕”，《中華道藏》本同，斯二九九九號、伯二四六五號、鎌田茂雄本脱。

［一〇］尾題“太上妙本通微妙經卷第十”，伯二四六五號尾題“太上本際道本通微妙經第十”，伯二九九九號尾題“太上道本通微妙經卷第十”，題記：“開元二年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

附錄一：伯三〇二七號《本際經疏》

【提要】

伯三〇二七號殘卷是《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的注疏。成書於唐代，作者不詳。文中有避諱的痕迹，例如，“不住世間”作“不住人間”，“請願住世”作“請願住代”。《本際經疏》的目的是疏通文義、音讀正誤、字詞解釋以及對名物、典制、史實等方面進行疏解。在唐代，《太玄真一本際經》十卷皆有注疏，至今多數已佚，僅賴敦煌莫高窟藏經洞保存的伯三〇二七號、伯二三六一號兩個殘卷纔使我們得以窺其一斑，這兩個殘卷對我們研究唐代道教注疏的體式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錄文】

（上缺）

歸。

“成道”已上，明化物既訖。次下顯“返寂還源”。

“功成事遂，誓願剋滿，今當返神，還乎无為湛寂常恆不動之處”：功行既成，濟人事遂，不可久留妙應，欲返彼无為湛寂常恒不動之際。不動之者，造物不能化其生，冥力不能變其體，湛然凝寂，故云不動之處。

次明勸請。

“汝等若有疑網之心，悉来啓問，當為演說，是吾最後委訣之辭，宜各及時，勿懷憂悔”：我□□□□人間，汝等所有疑二之心宜各早来啓□□□□□□必令悟解。何以故？此經乃是最後□□□□□失時，方生憂悔。

次明駭物，此中□□□□□驚物。次顯利益。

“復以神力，震動□□□□□□驚駭物心”：靈變曰神，威武曰□，□□□□□威力無方，能使大地周□，山岳□□，□□如雷電，驚駭物心，欲使覺悟，無常□□生死，非是驚恐眾生，抑在令其覺悟，□□得益。

“當尔之日，三惡眾生皆得休假，人天□報各蒙增益，無諸苦惱鄣難之事”：光明□□遍照九幽五苦，絕悲叫之酸，□□無鄣難□□□□□□□□日增，一切含生皆蒙利益。

□□□□。

“□□□□□□□集，其眾無量，不可勝言”：此明□□□□□□法，放大光明，時眾尋光，遠近同□□，□□既其無量，猶若細雨微塵，不可情□□□□言詞稱說者也。

次明讚訟。

“是時，大眾□□□說謁曰”：此中分為二意。初明銜悲念請□□。

“大眾咸同一心，瞻仰道君，正念無轉，裁悲止□”：□聞天尊還寂，大眾憂悲，既悟諸法無常，□是割悲止慟。

次明偈訟。

“而說偈言”：天尊還神返寂，大眾鄣累都捐，非只九真蒙福，亦乃三惡霑恩，□得罪滅福生，咸共頌於聖德。就此偈訟，中有□□□□，分為四別：初有兩行，正訟眾生達於本願；□□有兩行，次詮聖人身智難測；第三有兩行，□□□請願住代；第四有兩行，大眾勸道君請□□□□□。

“元始無上天人尊，今捨大慈離生死。獨返善寂妙一源，不住世間濟塵滓”：元始是無上法［王］，天人共所尊仰，如何捨此大慈出離生死，獨返善寂不住人間，塵滓眾生因何得度？

次明聖人身智難測。

“真智淳淨無导身，譬喻言辭莫□擬，非是我等所知見，何能觀之悟玄理”：真智淳淨，法身無导，窈冥深遠，不可測知，豈是短見拙詞所能返擬？

“何能觀之悟玄理”者，觀是心眼也。法身凝寂与妙理玄同，豈是我等心眼所觀能悟玄妙之理？“身智難測”竟。

次明大眾請願住代。

“天尊應現無比身，一切含生所怙恃，云何一旦棄本誓，世間孤露失依止”：法身無體應現色身，容相嚴儀世間無匹，慈悲普覆，養育群生，如何一旦□□

（下缺）

附錄二：伯二三六一號《本際經疏》

【提要】

伯二三六一號殘卷是《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三的注疏。

【錄文】

（上缺）

列解釋。第三□□□□□□□□□□□□□□□□□□□六度者，一是布施，二是□□□□□□□□□□行，具六等心。四等者慈，慈惠捨□□□□□□□□□□□□□六是智慧。初明六度，第二慈仁。下明四等。

“捨身手足、頭目、髓腦、國城妻子，勤心布施，安樂衆生，不可稱計”：□□□□□□布猶散也，普也；施猶慧也。運心□□□□□□□□□□□□□□□□髓腦，此是内財，施國城□□□□□□□□□□□□□□妻子恩愛，遂能□□勤心□□□□□□□□□□□□□□□□可稱計，有人難云布施，是□□□□□□□□□□□□□□□□□□□二財，雖施惠衆生，不求人天□□□□□□□□□□□□□於道果也。

次明精進。

“習諸□□□□□□□□□□□□□”：專一不二，目之曰

精，志求道果，是□□□□□□□□□□□云習諸行法，勇猛者，永無懈怠。□□□□□□□□□敵故云勇猛，必竟求道，故曰終成。□□□□□□□□□□□□□□護持禁戒，信行檢□□□□□□□□□□□□名之護持。防非止惡，故云□□□□□□□□□□□□命，細微不犯，是故經云："寧守善而死，不□□□。"是其義。

次明忍辱。

"忍辱容非，謙卑、退讓、不諍，眾来［加］我，志在不報"：懷抱虛壑，含非忍穢，謙卑退讓，不競功名，他来害我，志願不報，是名忍辱。

次明靜定。

"靜定思微，安心宴嘿，想念慈柔，專一不散"：□□□□内不喧動，明為靜定。觀想妙理，故曰思微。□□□□，是名晏嘿。抑絕剛猛，故曰柔雌。抱一無離，内心不散。

次明慧智（智慧）。

"離諸□愚，心識通明，了悟空有，洞達真一，无□□□，非□非□，□□靜定，畢竟離一切法，絕言説道，平□□□"：□□□□□□□□色能害己，聖人覺悟常能離之。或暗既□□□，洞達真性，照悟有无，不滅不生，究竟清淨。離於四句，永絕百非。言語道斷，平等無礙。

次下明四等心。

"慈仁一切，念與安樂，怨、親、中人平等無二，悉使具足上妙安隱"：此正明大慈一切，衆生皆悉憂苦，天尊大慈並与能樂，怨親中人，平等無二。□□□□□□親是我眷属，中人者非怨非親，此三種人，平等無二，悉使具足，諸無乏少。離於惡趣，故云上妙安隱。

"悲愍［在］苦，方便救拔，如母愛子，必令免離，齊等其心，无偏異想"：此正明大悲□□□□□衆生大士悲愍，隨處救

拔，如母愛子，此舉慈母愛子心之不離，忽然厄苦，必須救之，兒得去苦，母方安樂。天尊憂念衆生亦復如是。齊等其心者，見怨親中人不生異想也。

“見他勝利，內懷慙慶，如己自得，無嫌妒心。常行善念，除嫉恨想，視親非親，平等如一”：此明他人勝我，又復獲利，我懷慙慶，如己自得，無嫌妒心。□□□□□皆平等。

“於愛憎所，常生捨心，忍□□□，□□□□，□捨兼忘，入真實際”：此明捨心，無憎無愛，故云常生□□，□□兼忘，与理冥扶，故云入真實際，亦云惡意不起，名常行善念。□□不生，名際（除）嫉恨想。怨親不二，故云平等如一，亦云常。捨者不著慈悲愛見，故云捨，不見苦樂，名之為忍分別想。去離是非，名為捐棄執滯，不見生死可捨，冥道可取，故云取捨兼忘。畢竟清淨，名入真實際。

次□第三。“未開度者”，總結六度、四等行。

“未開度者，誓使□□；□□□□，□□□□；□悟度脫者，誓使度脫”：亦云未開度，是行惡因，誓使開度，勸捨惡業，未安樂者，誓使安樂，若有衆生，正在憂□□□□□□□□□□免於苦惱，而得安樂，亦云安樂者。未行善法，誓使安樂，勸令行善，亦云未安樂者。勸行善因，誓使安樂，令得善果。未解脫者，誓使解脫。若有衆生，被於繫縛，未得解脫，勸令覺悟，解其繫縛，誓使解脫。

“未昇玄者，誓使昇玄，以此弘誓，開［道］初門”：昇玄者，即是玄妙之理，正在因緣，未能會理。誓捨因緣，昇至妙果。此明□□□□□□□□□□遵奉何法之問，自有二別。初至皆悉具受□□□□□□□□□□□□□□□□□□□□脩之法。

“為習法藥，渡衆□□，□□□□，尋訪明師，祈請要術。三洞妙文、天書玉字、雲篆龍章、□□□□，□□□□”：此明求師請法，習學經教，以為良藥。將此妙藥，濟度衆生，未遇明

師，無用得解。是故，遠歷名岳，訪好明師，一切經書，並皆具受。所受之法，自出下文。第二出所脩之法，此中為四別。初舉法數，第三者，以次列法名，第三自然本文，下依名解釋，第四此十二事下□□。

"所受諸法，雖復無邊，總括條疏，唯十二事，部類分別，隨□□□"：□□□數甚多，總而論之，莫過十二，部類差別，隨其根性不同。

此一者下明自然□文，依名解釋自為六段。初為万物□，第二段□□□□□□□□，第三段為九天，下次辯召攝，第四天地劫期下次明分別□□□□□□□□，服御元精，下次□易之道，第六皆以玄妙下總結真文之功。

"一者自然本文，二者神苻，三者寶訣，四者靈畐，五者譜録，六者戒律，七者威儀，八者方法，九者術數，十者記傳，十一者讚誦，十二者□□"：□□□□□總有十二部類，自此以下次第解釋。

"自然本文□，□□□□、□□龍章，是為天地萬物之本"：自然本文，自然靈文□□、万（?）物（?）之源本也。天書者，自然之字，字方一丈，八角垂芒，光精乱眼，□□□□。鳳篆之文，龍章之□，八會者，三元就五德，故云八會。三元者，一是混洞太無元，二是赤洞太無元，三是冥寂玄通元。五德者，仁、義、礼、智、信，配於五方。東方主木，属仁；南方主火，属礼；西方主金，属義；北方主水，属智；中央主土，属信。亦云南方太陽，東方少陽，北方太陰，西方少陰，中央□□。故云五德。八會之文，斯乃自然之字，中有鳳篆龍章，□□□□□□□□□□是故經云：寶雲映玉字，巨獸振天威，煥爛八會宮，紛紛靈人飛。精思總真炁，五符生光輝。八景策玉舉（轝），登空入紫微。如龍□□□，□□□雲霞之炁□，三色混沌，乍存乍亡，運推數極，三炁開光，晨雞啓旦，四炁朗清，清炁高澄，積

陽成天，濁炁結凝，拚積成地，和炁分別，日月星宿，五行陰陽人之類品，一切万物，於是生成，自非三元所育，九炁所尊，莫能生也。故三炁為天地之尊，九炁為万物之根。故三合成德，為万物之極，故云為万物之本也。“開化人神，成立諸法”，皆由八會自然□□□□□□。

“主召九天神仙上帝，校定畐録，調政琁璣，攝制酆都，降魔伏鬼，勅命水帝，□□□□”，正明召攝，此鬼神力能召攝□□□□□□□，校定畐録者，日月星辰，五岳四瀆，諸天宮殿，因斯而定，故云校定畐録。又能化開（開化）陰陽，調政琁璣，日月分度，無有差失也。真文寶□，中有龍章，能攝酆都，降魔伏鬼也。酆都者，是山名，在北方癸地，上有十八宮，一休明總霞宮，二玄司重正宗虛宮，三統仙昇靈帝微宮，四正真□靈死司宮，五雲樓玉妃明朗宮，六宇虛赤映雲由宮，右六宮在酆都山洞中，總□□生死，絕陰天宮，右在帝君治，於此總主詣六天宮。凡人初死皆詣此宮。受事大煞掠□□天宮，右西明公所治，主煞鬼卒暴死。□□□□耐犯武城天宮。右南明公所治主聖賢去世於此受事□□□炁天宮，右北斗君所治，主禍福吉凶續命，罪害生應死皆悉由之。宗靈七非天宮，右東明公所治，主世事，俗信道不死經於此。敢司逢宛婁天宮，右北明公所治，主諸學道破惑不悔，假道希榮，託法貪科，或受正教而事耶俗，煞生淫祀，叛道入魔，或無所信，順暗任肆，心死属於此。陽名宮□□□□清靈宮，一号南炎宮，北酆都宮，一号酆都宮，右水官，三宮之有府，府有一十四曹，並在九□洞室，皆自然之号者，宮□□□□□□□□□□右此之□為八會之文，神符之所制攝，故云攝制□都，降魔伏鬼，勅命水帝，召龍上雲。

“天地劫期，聖真名諱，所治城臺，眾聖境界，廣宣□別，種種階差”，此是第四，明分別聖境。“天地劫期”者，即是天地開闢；劫期，始終也。“聖真名諱”者，九聖、九真、九仙並及

大聖名諱，□在其中也。“所治城臺，眾聖□□”□，三清境上也，“種種階差”，仙聖不□住處異也。

“服御元精，化形之法”，□□此第五辨練易之道。“服御元精”□，□□□光華，此是道引化形練質之法也。

“皆演玄妙，自然虛無，正真妙趣，明了具足”：此第六明真文之劫。“虛無正真妙趣明了具足”者，明此本文之中，所演所説，並是自然，不從因得即是正真正性之妙趣，體無昏闇，故云明了；法無不備，故云是（具）足。神符者，神是變通之論，符則信契為義。如玉法下符□□□□□□□□□神符，行之者可以經危冒險，越山跨海，所之所向，千妖伏首（?），万靈束形。又能与真相應，通靈徹視，坐在立亡，□□之交，神真互□。符是真文，字中有靈。龍［文］鳳篆之勢，最□不差，故云神真之信。召攝眾魔，威制神鬼。此符威力不可思議，如欒巴制神，劉根縛鬼。

“總炁御運，保命留年”：若能案法脩行，吞服符字，攝於元炁，調御身心，□□留年，□□不死。

“□□□□□□□□□□□□□□之字，以為正音，開示大道”：或有明淨，潤物之德，訣所煩惱，能□天上所訣，釋天書八會之字，以為正教，□□□□。弘揚大道，□□□□。

“靈畧者，眾聖化迹，應現無方，畧寫流通，令物悟解”：寫諸天畧像，出眾聖化迹。眾聖，道緣。真道有緣即見，故云化迹。模記真相，故云畧寫。回向起信，故云悟解。

“譜録者，眾聖記述仙真名諱、宗本胄胤”：則明諸仙之本始，眾聖之祖宗，脩因處所證果，名諱如梵寶昌陽丹靈真老帝君者，本姓鄭，字仁安，□□之胤。中始玉寶靈元老帝君者，本姓洗，字信然，洞元之胤，中和之胄，如洞陰朔單罽法（?）五靈玄帝君者，本姓□□□□□黄之胤，太清之胄，如此之列無量無邊，不可具言，□出如此。“神官位緒”，仙聖官僚名位皆有

次緒。

“戒律者，條制勅約，防非檢過，詮量罪福，分別輕重”：戒以防非，律用科罪，立於條制，約勒行人，說戒開經，用檢罪過，福業多少，依輕重報之。

“威儀者，具示齋戒、進退楷模、俯仰節度、軌式容止”：威以畏人，儀用軌物，夫欲脩齋，先須說戒，受戒既竟，然後行道，雜食不餐，過中不味，名為齋戒。□息不離儀格，故云進退楷模，上下齊整，容止可觀，故云觀俯仰節度、軌式容止也。

“方法者，眾聖著述，丹藥秘要，神草靈芝，柔金水玉，脩養之道”：即是脩真之要術，入道之妙文，並是眾聖著述，諸仙制造，練丹服藥，餐霞茹芝，飛金煮玉，皆是脩身養性之道也。

“術數者，明辯思神，存真念道，心齋虛忘，遊空飛步，餐吸六炁，道引三光，練質化形，仙度之法”：則是明辨思神也，心中訣了，故云明辨。諦念三一，故曰思神。脩真不離，□□念道，彼我俱空，故云心齋虛忘，蕭然輕舉，故云遊空飛步。六炁者，清旦為朝霞，日中曰正陽，日入為飛泉，夜半曰沆瀣（瀣），天有玄炁，地有黃炁，故云六炁。餐此六炁，攝取日月光華，吐故納新，名為道引。將此等法，練質練形，欲求仙度，如此之法，名為術數也。

“記傳者，是諸眾聖載述學業、得道成真、通玄入妙、脩因方所，證果時節”：記載聖人行業，傳述真仙善因，非止示於一時，抑在流之万古，脩因處所證果時□，□□□□□□記傳。

“讚頌者，眾真大聖巧飾法言，稱揚正道，令物信樂，發起迴向，生尊重心”：大聖真人巧說法相，從理垂教，宣揚正道，令物迴向，皆使信從。

“章表者，師資授受，妙寶奇文，登壇告盟，啓誓傳度，悔謝請福，閑告之辭”：夫師資傳授必須啓上靈□，若無章表文辭，何以感通聖境，是故憂（受）於妙法，登壇告誓，誨（悔）罪謝

過，先當開奏諸天，藉此章表文辭，方可啓於大聖，故云章表。此下總結此十二事，總統眾法，一切意趣，無不備周。此經□□□法皆盡，故云總統衆法。盡理盡言，故云無不備周。化引三乘入一乘道。此明攝三歸一義，方便化引三乘之人歸一乘道，一相無相也。此荅前"遵奉何法"竟。

自下次荅前"宗受何師"並荅第五"自然懸悟，成無上道，匠導一切"等問，其文有三：初至安隱快樂，正明因師得悟，成無上道。略荅之問第二"非身離身"。

下次辯由成道故身心自在，即是略荅"匠導一切"等問。

第三以圓通眼，下次說五眼功用即是廣答匠導一切之問。

"既從明師，稟受尊教，具得要訣，聞已思惟，洞解玄妙，通達明了，覺悟俗境皆非真實，分析觀察，知世俗相皆悉空寂，入无相門"：從師受經，因經得悟，善能了達一切俗境皆悉是空，觀析世相，無真實體，如此了故是入無相妙門也。

"離愛染心，断滅煩惱，到解脫地，詣長壽宮，常住清淨，自在無导，安隱快樂"：六塵清淨，離愛染心，智恵逾明，断滅煩惱，煩惱既除，名為解脫，永無生死，□□長壽宮，湛然清淨，無所係著，故云自在無导，心相寂滅，故云安隱。縱容無累，故云快樂。

"非身離身，亦不不身，而以一形周遍六道，現一切相，隨類色像"：此明由成道故，身心自在，即是略荅"匠導一切"等問。非身者，了身無身。離身者，離於色身。亦不不身者，亦不是無身，無身而身，能以一身周遍六道，隨緣應現，示於色像，亦云非身者，非是六□，是身為非身，離身為化，衆生能以身隨緣應現，周遍六道也。

"非心離心，亦非非心，而以一念了一切法"：非心者，了心無心。離心者，出有為之心。亦非非心者，不以木石之無心，無心而心，能以一心了一切法，莫不皆空，故云亦非非心，亦云非

心非是。虛妄或著之心，云非心也。離虛妄心，非無真心，故云非非心，以真心照一切法也。

第三以圓通道眼。下次說五眼功用，即是廣荅“匠導一切”之問，五眼自為二別。初出五眼功用。第二明五種，下總結五眼功能。

“以圓通眼照道真性，深達緣起，了法本源，解眾生性即真道性”：聖人成道，智惠圓明，故云圓通眼。以此惠眼，照道真性，深達眾生機緣，根性不等，了諸法本源，必竟清淨，即衆生性是真道性，不離此別有道性也。

“天眼了達一切眾生死此生彼，善惡苦樂無不悉知，山河石壁徹見無礙”：天眼了達者，於天得眼，名曰天眼。了達一切眾生死此［生］彼善惡報對，乃至山海大地皆悉洞徹，永無障导，故云天眼也。

“肉根眼淨，了一切色，若近若遠莫不皆見”：血變凝成，名曰宍眼，於宍眼照遍囑，故云宍眼。了一切色，若近若遠，障内障外，無不悉知，此明□□，凡夫只能見近不能見遠。

“法眼明了，善知諸［法］，明見眾生根性差別”：於法得眼名為法眼。此中為二，初明法眼，識物根性。第二若人厭苦，不釋出了根性義，法眼明淨，照知凡夫根性不同，隨機逗（?）藥。

“若人厭苦怖畏世間，虛妄不真，如夢如幻，無我無主，不久磨滅，見身無常，不淨臭穢，但樂長生，以自過度，求世俗行，改練尸形，為說小乘，導引丹藥，現得延年地仙之道”：此釋了根性義。若人厭苦，欲求安樂，怖畏虛妄，如夢如幻，不久磨滅，念念遷變，故云見身無常。九孔恆流，是名不淨。臭穢如此之見，欲求過度神仙，只欲濟身，不願度物。志願局狹，為說小乘道引丹藥之法，使得延年地仙之道也。改練尸形者，此是尸解之法，有死而更生者也，有死未斂（殮）而失體者也，有人形猶存而復無骨者也，衣在形去者也，髮脫而失身形者也，故云改

練尸形也。

“中根之人，力能進趣，樹［德］立功，志欲騰舉，為說次品飛天之法，習中乘道，淨三業行，飛昇三界諸天之宮，轉練信根”：中根之人者，中乘者也。非大非小，故曰中根。自能脩習善法，進求道果，故云樹德立功。飛天已遠，是二乘人，身心口淨，名淨三業。三業既淨，得超三界。於中受生，故云諸天之宮。於彼脩習，名轉練信根。

“伏諸結習，至于四民，離免灾横，随願生人，轉形練質”：正使不起，故名為伏。三界之内，断正使惑，三界之外断習烋，惑由正使，煩惱感於界内，分（?）段生死習烋，惑感於界外，變易生死，此之中乘人正使習烋二種，雙除為習烋不盡，是稱伏諸結習。結習盡滅，至于四民，立得免離灾横，随願生人，轉形練質也。

“若諸上士，志度一切，忘己外身，濟他利物，但求道場，成無上道，為說三洞大乘法門，使得脩習，悟真實性，生無漏品，白日仙度，登上清道，進業圓滿，超昇大羅”：若諸上士者，是大乘人，念念增脩，不取人天果報，志趣道場，名為上士。廣度一切，推功於物，如此之人，為說大乘，使得脩習，内外清淨，得無漏品，或障並除，成無漏惠，故云無漏品，白日騰舉，到上清境，行業圓滿，種智具足，故登至大羅也。

“證太一果，紹法王位，惡根永断，眾德普會”：昔来脩因，今日始會，稱之為證。所證非小，名之為太。更無等侶，呼之為一。酬遂前因，因之曰果。宿根永断，万善皆備，名眾德普會，法眼訖。次明慧眼。

“智慧之眼，曉了真俗一切法中空有之相，非空非有，正觀平等，畢竟清淨，猶如虚空”：以此慧眼照了真偽。非偽非真，達一切法。不空不有，平等一相，名為正觀，畢竟清淨，似若虚空，蕩蕩然無所隔导，故曰惠眼也。以此五種明眼淨智，下總結

五眼功能，此自分為四。初總結五眼，亦結道眼。第二於一念中下次結天眼。第三深解法相，下次結法眼。第四脩習靜定，下總結脩習五眼因行。以此五種明眼淨智能照世法及出世法。此正明五眼及道眼功用。

“將此五眼淨智能達二種在世法”：則有為；出世法即是無為，無為為有，必竟无二，故云明眼淨智也。

“於一念中了達三世，一切諸法，無所罣导”：此明结天眼。天眼明淨於一念中了達及一切法悉皆清淨，無所障导。

深解法相，知是知非，了眾生根利鈍差別，所欲不同，志樂各異，随所稟行，各成其性。造世間業，作善惡因”：以此法眼，了達諸法，無是無非，能了衆生根性，名之不同，随其根性。各各造業，作善惡因。此下總結脩習五眼因行就，此文中自為三別。初總結知相。第二以一切智，下次明知益。第三能知能說，下次辨覗結自在。

“脩習靜定，專氣柔軟，學道念真，志求出世。以天眼智，覺未来事；以宿命通，知過去法；以漏盡故，［知］現在相，巧說諸法而無窮盡。知如是等種種之相，智力分明，如觀指掌”：正明知相，智惠靜定，專氣柔和，脩學真道，志願出世，以此五眼，無不悉知。天眼知覺，知未来善惡事，以宿命通知過去無量劫漏盡，故知見在之法。念念無常，悉皆空淨，結習並除，故云漏盡。以智惠故，巧知諸法，無窮無無（衍一“無”字）盡，慧力分明，照知一切種種之相，如在掌中，故云如觀指掌。

“以一切智滅諸煩惱，亦復令人離苦盡欲”：正明得益智惠，既明煩惱滅盡。煩惱滅盡能令衆生出苦盡欲。

“能知能說，決定無畏，異道耶論，無不摧伏。於諸世間，獨一無侶”：正明得自在能知三世皆悉是空，能說諸法，無窮無盡，内心決定，得無所畏。異道外魔，並皆摧伏。天上人間無能等匹，故云獨一無侶。鄔道無畏，以此四種無畏於諸人間，匠導

群迷，故前文云匠導也。以大悲下次四等攝化其文者四，初總名攝化。第二憐愍，下次明攝化之境。第三為此五濁下總結攝化隨機之益。第四道陵當知下總結成五問，天尊所證所成之問。

“以大悲故，捨寂滅樂遊於五濁，化度眾生”：天尊大悲，不住三清，故云捨寂滅樂，遊於五道，匠導一切，故云化度眾生。五濁者，一劫濁，二衆生濁，三名見濁，四名煩惱濁，五名命濁。

“憐愍將来劫運多惱，水火兵灾種［種］疾疫。其中眾生多造惡行，偷盜傷煞，具諸不善，貪著諸見，不識正道，滯染我人，封執耶行，起貪恚癡，憍慢自恣，煩惱自纏，不得解脫，年命短促，任業死生，造不善業行，輪轉無極”：衆生流轉，劫運無窮，過此三灾，致多憂惱，水火兵戈，種種疾病，名為劫濁。其中眾生多造惡行，偷盜傷煞，具諸不見善，名為衆生濁。起意貪求，執見有無，封著我人，名為見濁。起貪恚痴，自憍自慢，煩惱自纏，不得解脫，名為煩惱濁。故造生業，年命短促，輪轉無窮，名為命濁。

“此為五濁諸衆生故開教三乘及人天道，調伏其心，淨三業惡，既調淨已，然後乃為演説假名，隨機利益，開方便門，令得悟入”：正明得益為五濁衆生受諸苦惱，天尊慈念，方便導引，為開三乘正法及天人之報，且調伏其心，淨三業惡，既調伏已，然後為説法，無文字，故曰假名。隨機方便，依説脩行，名為悟入。

“曉因緣相，正觀正解究竟真一平等大道”：然此因緣即是中道，心無偏著，故名正觀正解。得一無退，故云究竟真一。彼我俱忘，故云平等大道。

“道陵當知元始天尊所脩所證無量功德，若具説者終天窮載，不能宣一，唯得道眼乃能了知。今略顯示，宜諦信受”：正明總結成前五問，天尊所證所成之功，太上語天師云：道陵汝今當知

天尊所證功德不可測知，終天盡歲說之亦不能盡，今略領（顯）示，汝可諦心信受。時會大聖下是第三大段，明時眾領解，就此文中開為三別，初至一時稱善，正明領解稱歎。第二各還本坐，次明讚誦。第三眾真大聖下次辨時眾供養。

"時會大衆聞是妙法，歡喜作礼，一時稱善"：大衆聞此妙經內懷忻愔，得法暢心，故曰懽喜。慇懃致謝，故云作礼。同聲讚歎，故云一時稱善。

"各還本坐，諦想思惟，同時發聲說頌歎曰"：正明讚誦，就下讚誦文有十行經文，分為八段。初有兩行頌上天尊有大慈悲利物之德。第一有兩行頌上六度、五眼、三達知等。第三有兩句明能息惡。第四世間下有一行半次歎人天所教。第五有一行歎道君善能開說。第六有一行明聞經得益。第七有一行歎經為因。第八有一行半發起冥資之益。就前利物德內為三別。初兩句歎天尊德。第二有兩句次開悟所由。第三善忍捨增愛下一行次明慈悲之德。

"妙哉元始尊，功業叵思議"：天尊脩習劫數難知，功德業行豈能言說，故云叵思議，非是心思口說即歎長行中，天元運轉，劫量無窮，乃至假使碎於十方世界皆成埃塵等句，明天尊初發意已来劫數難知也。

"太上不敷演，一切豈能知"：此明開悟所由，太上向不演說天尊業行根本，一切聽衆豈能得知？我今解悟由太上說故。

"善思捨增（憎）愛，惠救適所宜"：此下一行明慈悲善忍。天尊忍辱，泯於增（憎）愛。施惠救拔，皆稱機宜，故云適所宜。即歎前長行中見他勝利內懷慶意，乃至悲慜在苦，如母愛子，必令免離等句。

"弘誓荷群生，勇猛志不移"：此歎四弘誓未開度者誓使開度等句，精進勇猛，志無退轉，此以前兩行歎慈悲利物竟。

"慇施信師戒"：慇施者，國城、妻子、頭目、髓腦无所悋

惜，施与衆生，念使安樂。信師戒者，即是護持禁戒，寧捨身命，細微不犯也。

“精進守柔雌”：精進勇猛，究竟終成，無有退轉，專心宴嘿，想念柔雌也。

“忍非常諫諍”：頌前長行中忍辱容非，謙卑不諍，衆来加我，志在不報也。

“酒色不能疵”：頌前長行中離諸酒色，惠識明了，照悟空有，洞達真性也。

“天眼六神通”：頌前文中天眼智，覺未来事，宿命通，知過去法，漏盡故，知見在相。六通者，一天眼通，二天耳通，三名身通，變現己身能大能小，輕舉自在，或身上出水，腹下出火，腹下出水，身上出火，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空中坐臥，出入山壁，洞徹无导，名曰身通。能聞十方國土所有音聲，名為天耳通。能見十方國土一切色了了分明，名天眼通。四是他心通，能知他人心内好惡，是非種種事，名他心通。五宿命通，知過去法。六漏盡通，知見在相。故云六通，又云六通依如大誡經中洞視、洞聽等是也。

“明達无所畏”：三達洞照得四無畏也。

“智力無导辨，巧說無終既”：智惠明了，言辨無导，巧說法相，無窮無盡也。

“魔精喪鬼兵，異道息耶謂”：此一對正明息惡，歎天尊神力，降伏耶精、衆魔，異道皆悉摧伏，故云息耶謂。

“世間諸天人，一切所尊貴，名稱普十方，聞者無毀誹。我等宿福慶，預餐甘露味”：此有一行半，歎人天恭敬，世間之人，諸天仙聖，咸同敬仰，並皆尊貴，名稱普遍，諸天三界十方，敢能非毀，由我等宿慶深厚，餐斯法味。

“善哉大道君，演說真實道。善開方便門，癡冥皆明曉”：此第六歎道君善能開說，太上道君善能方便說斯妙道，並皆真實，

由此巧說，癡冥衆生悉得開曉也。

“若有見此經，誦詠思所表。必定乘大乘，出離生死惱”：正明見經得益，若有人得見此經，歌詠讚誦，心思轉讀，當知此人定得乘此大乘，出離生死憂惱也。

“雖有重鄣人，不預聞法音。由此經力故，發起迴向心”：此一行歎經力用，如有人無量劫来煩惱深厚，故云重鄣，或累未除，故不在聞法之例，此經神力亦能令其發起迴向之言。

“亦以我等力，冥道悟幽深。終得不退位，始遊七寶林。我等咸隨喜，今故稽首冷（吟）”：此有一行半正明發起冥資之益，亦由我等大衆神力深重，悟此冥理幽深妙法，故云冥道悟幽深。終得者，必竟也得道，更無退轉也。始遊七寶林者，即遊於道境也。諸仙聖等聞此妙說咸同懽懽，稽首致謝，不勝忻悅，歌讚無已，故云稽首冷（吟）。此下次明時衆供養，自有三別。初正明供養，第二經七億劫下辨時節，第三所以者何下釋成其義，衆真大聖說是頌已諸天各奏神妓樂，散衆名華，燒無價香以用供養太上大道君。歌此頌已，諸天神龍，各奏妓樂及万種寶花，燔無價香，供養道君也。經七億載時衆謂如一彈指傾，此辨時節也。所以者何？皆由神力延促自在，不可思議之所為也。此土其所以如此延促由道君神力，故不可思議之所為也。此下第三大段明天尊所起之因，其文有二：初明天師請，第二道君荅。就前請為二：初正請，第二不審元始下次問所起因緣。

“於是道陵從座而起，稽首道前，上白道言：‘我自覲對天尊已来，未聞妙法神通感動乃至如此，心自欣慶，不知所陳，唯蒙慈愍，重［垂］告示’”：此明正請欲益故起設弟子之礼，上白天尊自我覲對天尊已来，未聞今日所說妙文乃至神通感應威力如此，内心忻慶，莫知所陳，唯願大慈，重更旨誨，不審元始天尊未得道時宗祖所因，本根源起，其事云何，伏願分明顯示，令衆見明。此明問天尊所起之因，不審天尊未得道時宗親是誰，源起

所由復是何耶？故云其事云何。伏願分明顯示，令今大眾普悉得解，故云見明也。次下道君荅中為六段明義。初明元本。第二了此源故解元始義。第三雖復運導一切次解天尊。第四亦曰高皇次解高皇。第五亦曰玉帝次解玉帝，第六諸如此等下總結名号。

“道君荅曰：‘夫道，無也。無祖無宗，無根無本，一相無相，以此為源’”：夫者，發語之端，亦乃推尋為義，推尋此道，非色非聲，無名無相，近無祖始，遠無根本，必竟清淨，一相無相，以此為源。源，猶本也。以無本為本，無源為源也。

“了此源故，成無上道，而獨能為万物之始。以是義故，名為元始。既稱元始，何得復有宗本者耶”：此解元始義，能了此無源為源，成無上道，而獨能為万物根本起始，以是義故，名為元始。斯乃无元為元，无始為始，既稱元始，何得復有宗祖者耶？荅前言無宗無祖也。

“雖復運導一切，道為極尊而常處三清，出諸天上。以是義故，故稱天尊”：此解天尊也，匠導一切遍於五道，出離生死，常處三清，在上天説法，故号天尊也。

“亦曰高皇。高出無上，莫能過者，故謂為高。皇者，光明也。以智慧光，照明一切，故号高皇”：此解高皇，依文可解。

“亦曰玉帝，其德真淳，潤益一切，不可染汙，諦了諸法，所說的當，定為物宗，故稱玉帝”：此解玉帝道德真粹，資潤蒼生，説法稱機，堪為宗匠，凡夫愚昧，不體幽源，汙染聖言，將為無實，縱逢經教，謗毀不遵而泉生，恆自流浪，聖說豈有發與，故序訣云：撓之不濁，澄之不清，自然者也。

“諸如此等，名稱不同，隨順世間，人君假号，引物歸依，使重尊敬，總一切有，名曰世間共所寶貴，号天尊也”：此總結名号。總一切有者，三界十方，森羅万象，故稱言有，共為一世間，乃至百千世界、塵沙世界共所尊貴，故号天尊也。“於是，道陵避座”下是第四大段，正明領解，就此文中自為四別。初自

非辭可謝，正明天師領解。第二是時十方諸来大衆，下次辨聖眾領解。第三道君即皆授与記別，下次明授記益。第四仙人紀法成下次明捨小向大，就前文中更為二別。初明未悟，第二令蒙下次辨其悟。

“於是，道陵避座而起，頭面作礼上白道君：臣以凡鄙，忝預真儔，雖叨總司，多所不了”：正明未悟，頭面作礼，至誠丹到，以面着地，故云頭面作礼。諮詢妙法，稱言上白，自揆庸愚，故云凡鄙。雖位忝九真之侶，職總三天之司，而天尊聖迹多不曉了也。

“今蒙弘愍，示以眾要，始知天尊神德巍巍，諒不虛矣，諸疑頓盡，無復餘滯，銜荷而已，非辭可謝”：次明因說得悟，示以眾要方得開解，始知天尊神德高遠，信非虛也。内心銜荷，實非卑辭可謝。巍巍，高遠也。諒，猶信也。餘尋文可解。

次明時眾領解。

“是時，十方諸来大眾聞所說法，心開意解，各隨品位而得增長”：當此之時，十方仙眾，三界法徒，聞說天尊神德高遠，信其實錄諒不虛言，各各惠照增明，人人位業進益。次明道君為諸仙授記益。

“道君即皆授与記別，於當来世決定成道，具一切智。如我今日名号國土，無有異也”：如此等衆於當來世必得決定位，成無上道。如我今日棄賢世界國土不異也。此下明捨小向大，其文有三。初正捨小乘迴向大乘。第二太太（衍一“太”字）上告曰善哉，歎其得悟，命付流通。第三是諸大聖下次辨受經乞（?）意，各還本土，就前文為三。初至不求出世，正明昔日意小故脩小乘。第二今覩斯會下，第三當竭次辨今時開解，故向大乘。第三當竭身命，下次明保護流通。

“仙人紀法成承道威神，与其同類卅三人於大眾中而自言曰：‘我等志小，慕求神仙，厭畏死魔，患無常苦，覺身不淨，穢惡

如賊，速求免離，學地仙道，遊遁仙宮，不求出世'"：正明昔日意小，脩習小乘，承道威神者，資承道君威德也。共在地仙，故云同類也。卅三人，舉其人數也。於大眾中者，在諸仙聖中也。与其徒類自相語曰我等志劣者，昔日意志狹劣，慕求小乘，厭畏世間無常五蔭生死魔難，覺身穢惡不淨，此之穢惡，侵害我身，故云如賊。速欲免離人間之苦，學地仙之道，遊遁五岳仙宮，不學大乘，求出三界繫縛，故云不求出世也。

"今覩斯會，始悟大乘奇特希有，發真道意，誓捨小乘，迴向大乘，普度一切，俱得昇玄"：正明今時開解，迴向大乘，見前神通變異，故云今覩斯會。聞道君所說，故云始悟大乘。大乘妙法難聞難見，故云奇特希有。發真道意，誓求大乘，故云發真道意。除昔狹心，故云誓捨小乘，迴向大乘。普度一切，願濟六道四生，同至道果，故曰俱得昇玄也。

"當竭身命擁護此法，為當来世開導津梁"：正明保護流通，盡於心力，故云當竭身命。護持大乘，故云擁護此法。得此大乘，濟度末代衆生。津梁者，津河橋梁也。

"太上告曰：'善哉，善哉！子能建意作大法師'"：此明前第二歎其悟，命付流通，此是道君歎紀法成等能捨小向大，故歎曰善哉也。

"於此身後必得解悟，成無漏慧，登乎上清"：當於此身後，必得解悟，障或並除，故曰成無漏慧。超度三界，故云登乎上清也。

"即勑道陵案筆書撰，清齋五日，付授流通"：即令天師案筆書寫，撰此經文，三日清齋，淨心澄慮，付授流通也。

"使藏經文於玉清玄闕高上虛皇丹房之裏，素靈玉女三千人、紫房金童三千人侍衛其文，檢制漏慢，有信樂者，稽首而傳"：既付此經，方流委俗，須加衛護，掌檢其文，封閉之所即是玉清境七寶闕也，故云使藏經文於玉清玄闕也。高上虛皇者，道君

也。丹房之裏者，道君所都宮殿之名也。素靈即是玉女之名，紫房便謂金童之稱。玉女、金童各有三千人掌衛靈文於所都之處，如有漏慢輕泄之人則須糾慢檢非，有信樂之者依法傳度，故云稽首而傳，亦云致敬奉行，故稽首而傳也。次下明受經竟，各還本土。

“是諸大聖、東海小童、四極真人”：此明時眾各還本土，列其位号。東海小童者，則是東方青華小童也。四極真人者，四方得道之真人也。

“大谷先生”：是九谷之神人，苞納一切，故云大谷。解處物前，故云先生。一解云四（西）昇經有先生，恐此解非也。一云是小有先生，万華生，懷抱靈豁，無所不包，故云大谷。所知見遠，故云先生。尒許多解，不知何者，定是學者守之。

“太真丈人”：丈人是祖氣也，就祖氣得名，故云丈人。故生神章云：“天寶君者，大洞之尊神。天寶丈人，則天寶君之祖氣也。”故丈人者，聖人之祖炁也。是以太上老君、太上丈人、皇上老君、皇上丈人、青虛靈上真天帝君、天帝丈人、太帝君、太帝丈人。

“扶桑太帝”：是九老仙皇君所居，清元宮陽谷府常以甲戌上旬戊寅己卯之日，清旦，東南望有赤白青雲者，是為扶桑太帝君三素云也。其時，扶桑公太帝君乘光明八道之輦上詣太微宮。又七歲，見者白日有雲龍見，迎而昇天也，故云扶桑太帝君也。

“九皇上真”：是司命君也，所居紫曜宮七寶府也。

“太素元君”：是小有天王太素青虛真人，姓王，諱總，王君之弟子常以甲申上旬戊子己丑日清旦正西望見白赤紫云者，是為太素白帝君三素雲也。帝君十四見之則白日昇仙，故云太素元君。

“上清太真”：昔上清總真王錄長生司命君藏七十四方三元玉檢、檢仙眾文等於其為瑤臺丹靈雲宮，以甲辰上旬戊申己酉日清

旦西南望見綠紫青雲者，是為上清真人三素雲也。四歲見者則太一来迎，白日昇晨，故云太清上真。

“玄都仙王”：即是太玄都九炁丈人王主仙君所居太玄宮玉堂府太玄都玉京山南上赤帝丹靈老子，故云玄都仙王。

“太極元景君等”：是太極四真人三元君，故稱元景君等。所居四明宮八朗府，故云太極元景君等。

“無量之眾，受經畢訖，作礼而退”：尒等□人受經既畢，咸各致敬，故云作礼而退。退，猶散也。

“各還本國，忽然不見”：散還本國，各返舊邦，神通變化，故忽然不見也。

“天師治舍，還復如本”：不改於常，故云如本也。

本際經疏卷第三

景龍二年三月十四日於神泉觀寫了

附錄三：《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

【提要】《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是隋唐之際產生的一部具有節抄性質的道經，主旨假託天尊演說“三善”、“十願”，勸人修行三善、發十善願，堅固道心，祈求消灾禳禍，以求无量功德。文字出自《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一。

《太玄真一本際經》是成書於隋唐之際的一部道經，《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應該是《太玄真一本際經》成書以後的作品，從經中的“昏”字不作“昏”来看，不避唐諱，也有可能是唐初的寫本。《正統道藏》、《續道藏》皆未收錄，《道藏闕經目錄》也未著錄。

俄敦五四二五號首全尾殘，首題《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斯六〇〇二號首殘尾全，尾題《天尊說三善發願經》。兩卷分藏俄國與英國，兩個卷號字體一致，行款皆為每行十七字，寫本尺寸、天頭、地脚的間距及紙質都是相同的。兩卷原属同一寫卷。

俄敦五四二五號與斯六〇〇二號前後相接，可以綴合：俄敦五四二五號首題《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卷首以下存二十五行，後面殘缺；斯六〇〇二號，上半殘缺，下半存十八行，尾題《天尊說三善發願經》。俄敦五四二五號最後一句“國土既淨，

則无所染，无所染故，則无煩惱，既无煩惱”與斯六〇〇二號開頭“則為安樂”四字前後相連。

兩卷内容出自《本際經》卷第一，但《本際經》中間有四行文字：“真人三天法師張道陵上白天尊曰：‘臣以愚劣，忝預道流，受命三天法師之任，既奉尊命，不敢藏情。若將来世有善男子、善女人来詣師門，求欲請受，不審傳授其法云何？’”我們可以推斷《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或《天尊說三善發願經》是《本際經》的節抄本。

敦煌遺書有該經殘卷二件：

俄敦五四二五號　唐寫本。首題尾殘。存二十五行，行十七字。首題“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訖“則無煩惱，既無煩惱”。

斯六〇〇二號　唐寫本。首殘尾題。存十八行，行十七字。起“則為安樂”，尾題“天尊說三善發願經”。

斯六〇〇二號與俄敦五四二五號拼接可得一部完整的道經。《敦煌道經·目錄編》早已指出此件内容出自《本際經》卷一。

【錄文】

俄敦五四二五號

首題：太玄真一三善行法發願經

天尊告普得妙行曰：“汝昔已於久遠无量劫来，常為眾生護持世界，乃於今日能發此心諮問，請我護世之法。汝今善聽：譬如病人，諸根昏乱，雖復甘露，謂如毒藥；其病若愈，諸根平復，向之毒藥，還成甘露。眾生亦尒，顛倒煩惱，妄想執見，无常逼迫，不得自在，虚妄病愈，自然安樂。普得妙行曰：云何能得煩惱病愈？”

天尊荅曰：“先當脩習三善行法。一者心善行，二者身善行，三者口善行。何謂心善行？一不貪愛，二不嗔怒，三不愚癡，清

廉尅己，少欲知足，制伏貪取，求利之心，慈忍恬柔，寬容愍庶，挫解惡恚，常无忿怒，觀妙守靖，達有通无，能于諸法，智能明了，是名謂心善行；所謂身善行者，一不煞害，二不盜竊，三不邪淫，仁惠博施，愍念群生，不煞不害，濟生度死，謙卑退讓，非義不取，捨身命財，无所悋惜，貞正清潔，遠離邪淫，不色不欲，心无放蕩，是名身善行；所謂口善行者，一不矯妄，二不華綺，三不兩舌，四不惡罵，發言信實，常无虛誑，所說真正，能不華飾，辞旨中平，清直不二，能不彼此，背向兩端，聲炁恬和，柔嫩清潤，巧說法相，吟詠洞章，是名口善行。三業既淨，則六根淨，六根淨已，則六塵淨，六塵淨已，則諸法淨，諸法淨已，則國土淨，國土既淨，則无所染，无所染故，則无煩惱，既无煩惱。

斯六〇〇二號

則為安樂。”天尊又曰：“若復讀誦此經，依經脩行，晝夜不懈，是人所在之處，自然安樂，随所往生，得居淨土。”

天尊荅曰：“傳此經者，不須法信，當觀其心，具十善願，便可授之。何謂十願？一者願離世間穢雜境土；二者願得出家，捨俗恩愛，随緣告乞，廣建福田，常行慈忍，永離人我；三者願逄（逢）勝友，引接開示；四者願值明師，諮受上道；五者願聞正法，如說奉行；六者願見天尊，親承聖旨；七者願度一切，後己先人；八者願以法音，廣宣愚暗；九者願諸眾生，皆發道意，勸造經像，修營靈觀，香花燈燭，随力供養，令諸未悟，普見法門；十者願我此心，堅固不退。具此十願，授與此經。”

時諸天帝及諸龍鬼自相語曰：“我受天尊付囑告命，自今以後，於當来世有經之處，或復其國有難，兵革四興，危嶮憂懼，我等徒眾，所有神兵，助其消却。”

天尊說三善發願經

附錄四：伯二四六七號《諸經要略妙義》（太玄真一本際妙經略抄）

【提要】

《諸經要略妙義》是《太上大道玉清經》、《元始天尊應變歷化經》、《無上內秘真藏經》、《太玄真一本際經》、《太上業報因緣經卷》等道經的經義與名理之摘抄長卷。

伯二四六七號　唐寫本，首殘尾全。存一千一百六十八行，行約三十二字。起“頌曰：何事叛道德”，尾題“諸經要略妙義”。為敦煌文獻中罕見之長卷。《諸經要略妙義》節略了《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一、卷二、卷三、卷四、卷五、卷六、卷八、卷九、卷十的部分內容，未見卷七相關文字，該經抄可供校勘經文作重要參考。《敦煌遺書總目索引》題“諸經要略抄義”，“抄”當作“妙”。該寫卷的字跡前後不同，王卡疑為“後人添加”。我們認為，如此長卷非一人一時寫就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錄文】

太玄真一本際妙經護國品第一

經曰：自然湧出太玄真一九光瓊鄣七寶之座。其座高廣，皆

以黃金、白銀、真珠、碧玉、珊瑚、虎瑰、車渠、馬瑙裝教雕鎊，嚴麗華整。雖有座形，不鄣於物，人眾往來，无所隔导。

天尊尒時，即登寶座，正基而坐，恬神安漠，端寂无為，入眾妙門，離言說道。有一弟子左玄真人名曰法解，即從座起，前進作礼，五體投地，一心正念，上白天尊言："此七寶座，妙麗希有，形相菀然，不导於物，不審此座，為是有耶？為是无耶？愚所未了，願垂慈誨。"天尊告法解曰："善哉，善哉！善男子，乃能為諸大眾諮請法相、不二義門，開示未聞，令得法寶，汝可諦聽，當為解說非止寶座，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不有不无，必竟空寂，雖有假名而无實體，何以故？偽性假合名之為有，體无真實，是故名空。"

法解又曰：假有之義，離法名假，即法假乎？

天尊荅曰：不即諸法而說法假，不離諸法而說法空。所以尒者，法本清淨，无有實相。眾生虛妄，執見有无、空有之相，從顛倒起，諸見病除，平等无相。

法解又曰：若眾生顛倒虛妄見者，得道神尊應无所見。若言有見，即是顛倒，若无見者，則壞世法。云何庄嚴三界，成就眾生？

天尊荅曰：如是，如是。十方得道諸天尊等正智圓滿，能了諸法本無實相，皆悉是空，為利益故，隨順世間，方便引誘，假名稱見。雖見於有，知有不有，乃見於空，知空亦空。以是當知見名同凡，不如凡見。

法解又曰：若法空寂，云何說言歸根反本？有本可反，非謂无法。

天尊荅曰：无本為本。

法解又曰：无本為本，何所反邪？

天尊荅曰：反於无本，是名反本。

法解又曰：本於无本，无本則无依。

天尊曰：依无所依。

法解又曰：无依无本，无断无得，云何復言断滅煩惱而得道耶？有道可得，非謂无本。

天尊荅曰：所謂得道，得无所得；所謂断滅，断无所断。何以故？煩惱性空，執計為有，以執心故，名為煩惱。若知煩惱本性是空，心无所著，諸計皆盡，名断煩惱。煩惱病除，故名得道。雖名得道實无所得，无得无断，假名方便為化眾生，名為得道。

法解曰：天尊所說分別法相，快如是乎？猶有疑昧，願更開曉。向言偽性假合名之為有，體无真實故名為空。若法性无相，則无有相，亦无无相，云何有於假有而體實空？有假有空，何名无相？

天尊荅曰：為執性故，因緣方便說諸法假；為執假故，因緣方便說諸法空。空假之相還復成假，是名无相。

法解又曰：云何方便隨順世

淨土

經曰：若有眾生无漏心感，願住世者即見其國所有城池、臺榭、山林、靖治皆是七寶自然庄校，地如琉璃，无諸穢惡。其土人民皆習道德，不貪不慾，无嫉无妒，遠離諸塵，不受諸受，晝夜所學，常在法味，形容端正，壽命長遠，是故此國名為淨土。

穢土

經曰：若有眾生心有慾著，飄浪生死，流轉世間所感之土，其土穢雜，瓦石丘墟、荊棘毒草、禽獸虎狼更相殘害，所有人民諸惡遍造，具三毒心，作十惡業，躭著聲色，愛樂世間諸不善法，耶淫放蕩，嗔恚煞盜，執見愚癡，綺妄无實，自作自受，如影隨形，五苦、八難、三灾、九厄，无常逼惱，不得自在，形相卑陋，壽无定年，是故此國名為穢土。

三善行

經曰：云何能得煩惱病愈？天尊荅曰：先當脩習三善行法，一者心善行，二者身善行，三者口善行。何謂心善行？一不貪愛，二不嗔怒，三不愚癡，清廉尅己，少欲知足，制伏貪取求利之心，慈忍恬柔，寬容愍庶，挫解嗔恚，常无忿怒，觀妙守靜，達有通无，能於諸法，智慧明了，是名心善行。所謂身善行者，一不煞害，二不盜竊，三不耶淫，仁惠博施，愍念群生，不煞不害，濟生度死，謙卑退讓，非義不取，捨身命財，无所悋惜，貞正清潔，遠離耶淫，不色不慾，心无放蕩，是名身善行。所謂口善行者，一不矯妄，二不華綺，三不兩舌，四不惡罵，發言信實，常无虛誑，所說真正，能不華飾，辭旨中平，清直不二，能不彼此，背向兩端，聲氣恬和，柔嬾清潤，巧說法相，吟咏洞章，是名口善行。三業既淨，則六根淨，六根淨已，則六塵淨，六塵淨已，則諸法淨，諸法淨已，則國土淨，國土既淨，則无所染，无所染故，則无煩惱，既无煩惱，則為安樂。

經曰：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一句意樂諷誦，一念之中即能滅除无量无邊宿根罪惱。譬如積夜暗室，一念燈明，諸暗皆盡。若人大海，遭值惡風，波浪揚激，迷路失道，又无道師，誦念是經，風浪恬靜，神龍負舟，即值同伴，還至本處。若入山林峻嶮之地，毒虫猛獸来欲害己，誦念是經，虫獸却退，不見中傷。若值寇賊，怨對相逢，誦念是經，怨仇歡適，反成至親。若在怖畏暗冥之中，誦念是經，鬼媚消却，朗覩光明。若在囹圄牢獄之中，誦念是經，即得解脫，枉曲得申。若有終亡，三日、七日乃至七七，家人同學為其燒香，誦念是經，即得開度，魂昇南宮，不入三途，還生善道。

經曰：若復有人捨家資財，或賣妻子市諸香油、種種法具及以齋食供養資給持此經人，所得功德最為无量。何以故？是人能成就十方天尊出生眾聖。若復有人无有資財，自捨身力給侍驅使，不憚苦辛，此人得其善力，功德難思，眾聖共說，不能令

盡。若復有人紙墨縑素，刻玉鐫金，抄寫書治，裝潢縉軸，流通讀誦，宣布未聞，當知其人已入道分，名書金格，列字玉篇。

經曰：天尊復告普德妙行曰：今以十方盡虛空際滿於空內所有微塵，此之塵數得為多不？普德妙行曰：甚多，甚多！天尊曰：將此塵數一一復數十方盡虛空際虛空之數，如彼微塵滿此空內所有微塵，而此塵數得為多不？普德妙行曰：甚多，甚多！天尊曰：取此塵數，譬於此經所生功德，還以此之塵數數之不得其一。所以尒者，此經說真道根本能生法身惠命，十方得道過去、未来、現在三世諸天尊等莫不履行而得至真、具一切智成无上道，到解脫處為大法王。

經曰：若復有人誹謗此經，生不信想，輕慢法寶，疑毀聖文，當知此人无量劫来沉淪下鬼，受諸苦報，備歷異形始得受生還於人道，愚癡觸壁，无所解知，習惡種因，不能信受。所行非法，動為罪田，背正入邪，違真信俗，三官九府記其功過，書名黑簿、死錄之中，或在現世恒嬰諸苦，或犯王法執繫鞭苔，或得惡風虫癩之病，憂厄惱難貧窮困乏，或為外魔異道或乱其心，雖在世間人所棄薄，周詣遊處不值善緣，一失生道永乖賢域，死入地獄，无有還期，受報幽牢，緘閉重檻，晝夜考掠，不覩三光，或抱銅柱，形體燋傷，或上刀山，痛毒難忍，冥冥長夜，万劫无出。縱得受生，還為六畜非人之類，永失人道。汝等四眾，廣加開化，宣告男女咸使一心，遵承正法。

本際經第二

經曰：自我得道已来，經无量劫常在世間，未嘗捨離，若應度者恆見我身，是故，我今昇玄入妙，汝等肉眼不能見我真實之身，謂言滅盡，但脩正觀自當見我與今无異。若於空相未能明審，猶憑圖像係錄其心，當鑄紫金寫我真相，礼拜供養，如對真形，想念丹到，功德齊等。所以者何？身之與像俱非實故，若能明了非身之身，圖像、真形理亦无二。是故敬像随心，獲福報之

輕重唯在汝心。貧窮之人，泥木銅綵隨力能辦，殿堂、帳座、幡花、燈燭稱力供養，如事我身。承此因緣，終歸正道，必當與我期在大羅。

經曰：太極真人敢問末世正法流行，天魔異道添糅真經，語似義乖，云何分別？天尊曰：法本无言，亦无文字，但為世間眾生愚癡觸壁，懸心冥道，无由悟解，故立世典，漸啓朣朦，乃寄語言，宣示正道，假借文字，著述經圖，語字乃同，非復凡俗，子欲識者，當一心聽：有十二法印，印我正法。若諸教中有此法印，即是正經，无此印者即是邪說。何等十二？一者世間有為之法皆悉无常，即生即變，即老即滅，逝水電光莫之能比，諸天壽限期滿亦謝，隨業流轉三惡五道。二者，一切世法皆无有我，不得自在，非真實故。三者，世間有心之法皆悉苦惱，何以故？逼迫无常，遷滅變動，生老病死，怨家合會，恩愛分離，所求不稱，是名麤苦。四者，一切世間不淨穢惡，亦有麤細，麤者可見，細不可知，如世宍身、皮膚、血脉、大、小不淨、屍形臭爛是麤不淨；煩惱結漏，慧者弃薄是細不淨。五者，万物皆是空，无性、无真實，故假合眾緣皆相因待。六者，出世昇玄，至道常住，湛體自然，无生无滅，離有為相。七者，真一妙智，自在无礙，神力所為，隨意能辨，故名大我。八者，離二无常，不受諸受，心相寂滅，故名清淨。九者，至道真實，非偽雜身，是金剛身，故名善有。十者，是世間法及出世法皆假施設，悉是因緣，開方便道，為化眾生，強立名字。十一者，生死道場等无所有，无得无捨，是名解脫。十二者，正道真性，不生不滅，非有非无，名正中道。十二法印，定我法門，隨有其言，即宜遵奉，无此說者，不可脩行。吾以道眼不動於寂，遙觀眾生有能分別明了法印、依教行者，我即化身種種示見，人天六道，隨緣施作，倏有欻无，權示接引，覆護輔持，令无留難。卿當來世以此法印普教天人，咸使知識，案法奉行。

經曰：夫為學者初脩十事以為階梯，如人緣梯，從初一桄至第二桄乃至於頂，昇階亦尒。自下之高，要須先習此十行法，然後乃能深入正觀。何者為十？一生善欲，有欲樂心乃能進趣；二近善友，引導其心，深信正道；三造明師，師有妙法，廣能宣告，示以要術；四聞正教，能受讀誦；五能出家，常行柔弱，隨時告乞，以供身命，永断有為，離諸桎梏；六受正戒，防身口心；七隱山林，栖遁獨處，永離鬧塵，脩寂靜志；八念大道，真是法王，能度眾生越生死海，猶如船師拯濟沉溺；九念經教，是妙醫方能示眾生治煩惱藥；十念法師，是真父母善能生我法身慧命。因是十法，能令行人增進正解，入決定位，至於極頂。

經曰：云何復名近于善友？天尊曰：友亦二種，有敗有成。若人勸言：人生受報，任命自然，數盡則終，非關脩習。如刺頭尖、火燥、水濕，誰之所為？凡、聖、愚、智、貴、賤、富、貧，誰作之者？但當守分，達其所稟，從容自足，何須苦行求學善法？矯性自傷，勞而无獲，尚无現益，何道之有？作此說者，名惡知識，不可親近，宜即遠離。若有說言：一切果報由業緣来，肉眼不覩，當發善志，尋師問道，脩行正教，為来生緣轉入信根，成无上道。如是說者，名善知識，如是之人，常應親近。何以故？是能生成法身、慧命。

經曰：云何造事明師？天尊曰：師有二種：一華二實。所言華者，內无所解，外現解相，光飾誑物，令使信從，是名愚始，不可歸依。所言實者，內解備故，行无缺故，衣弊履穿，韜光晦迹，外若不肖，名大丈夫。若因善友識此師者，宜往伏勤，諮稟嚴訓。若說小乘有得之義，生滅法相，有有有无，有因有果，說如是等，名為暗師。若說諸法无脩无得，无滅无生，非有非无，非因非果，而有而无，非不因果，巧解因緣，假名中道，示教是法，乃名明師。

經曰：何名出家？天尊曰：夫出家者義趣甚深，利益弘遠。

家有二種：一者恩愛，二者諸有。始學之人既值明師，志能勤苦，執事奉承，餐受妙訓。若在居家，父母妻子愛累自纏，如處囹圄，不得自在，適意從容，遠近隨師，詢請玄業，故求父母，請別妻子，捨離居室，遠遊山林，依憑精舍，棄俗服玩，黃褐玄巾，捨世榮華，隨緣告乞，廣建福田，唯道是務，是名初出恩愛之家。既出家已，勤行齋誡，免離三塗，信根已立，學靜入空，離三界愛，登入九清，是名出離諸有之家，是名出家。

經曰：云何名為隱處山林？

天尊曰：是亦二種。下士小心，常畏諸塵之所染汙，故入巖阜林藪之間，避諸穢惡，靜然端拱，脩靜寂行。上士在世，不畏塵勞，雖居世間，无所染汙，猶如寶珠，體性明淨，處智慧山，依无相野，是名善解山栖之相。

經曰：云何名為念道之相？

天尊曰：夫念道者通能制滅一切惡根，猶金剛刀无所不斷，猶如猛火无所不燒。念有二種：一念生身，七十二相、八十一好，相好具足微妙，人中天上三界特尊，是我歸依覆護之處；二念法身，猶如虛空，圓滿清淨，即是真道，亦名道身，亦名道性。常以正念，不聞餘心，是名念道。

經曰：云何念經？

天尊曰：經有三種：大乘、小乘及以中乘。係心受持，常生信慕，存想不移，審知是法，是出世要道，无他雜念，是名念經。若知諸法本无文字，正觀實相，達其旨趣，亦名念經，是名善解念經之相。

經曰：云何念師？天尊曰：師者，父也。我若无師，不能得道，是故應當遠近隨逐，心眼觀想，恒在目前，不替須臾，无他雜想，是名念師。又當正念一切得道大聖、眾真，通是［師］寶，皆能訓我，是良福田。係念歸依，心心相續，耶念不起，是名念師。

經曰：尒時，元始天尊告諸四眾：汝等當知我之真身清淨无礙，猶如虛空，不生不滅，常住善寂大智慧源；雖復窈冥，其精甚信，无量劫来證此真體安恒不動，超絕无倫，非是小聖二乘之所知覺。為眾生故現應受身，遊入五道，稱緣開度，隨宜方便，皆使悟入，應物根性，權示色像，故名應身。而此應身亦无生滅、无有去来，常住不變，為利一切隱顯不同，發起精進，令无退轉。諸所教化皆已畢訖。作是語已，即有飛雲丹霄八景玉輦、幢幡、寶盖遍滿虛空，天灑香花，神龍伎樂，俄頃之間一時同至。天尊於是即登玉輦，昇於太空，大眾極目，不復能覩。是時，眾人哽咽號慕，如失父母，仰空作礼。

本際經第三

經曰：天尊是時即放五色微妙光明遍照十方一切國土，光中演出種種異音，各隨風俗，聞者皆解，宣說諸法悉是无常、苦惱、穢惡、无自在者須臾變滅，猶如夢幻：汝等咸應生厭離想，雖復天仙壽億万劫，終必死壞。三清眾聖念念无常，是故世間无可保著。吾今為汝等故權應現身，教導汝等。

經曰：我師虛皇太上大道君本行所脩《靈寶五篇》、《昇玄內教》，輪轉劫數无極无窮，終天說之亦不能盡，致今太上之任、成一切智，自然覺悟證无上道，神力功德不可思議，三界特尊，獨步无畏。

經曰：眾聖頌曰：

十方天中天，三世眾道師
久殖功德本，劫數難可思。
一切甚深法，莫不皆受持。
清淨身口意，了達希微夷。
忍苦救危厄，身宍飴窮飢。
怨親齊喜捨，憎愛等慈悲。
福慧具圓滿，結習盡无遺。

超踰生死界，過度三清基。
妙相明玉質，奇好昺金姿。
清淨真自在，常樂亨无期。

又讚：

錐頭針鋒上，容眾巨微塵。
蓮華滿空虛，稱可遍空身。
大小相容入，形量无涯津。

經曰：元始天尊初發道意入定位来甚為久遠，假使碎於十方世界皆成埃塵，一一細塵以數十方无極世界，取此世界復以為末，世界之數如彼微塵復盡為未，此諸塵數猶可得知；天尊發行時節久遠，所經劫數不可得知。亦復如是，行六度行，具四等心，捨身手足、頭目、髓腦、國城、妻子，勤心布施，安樂眾生，不可稱計。習諸行法，精進勇猛，究竟終成，无有退轉，護持禁誡，信行檢勅，寧捨身命，細微不犯，忍辱容非，謙卑不諍，眾来加我，志在不報。靜定思微，安心宴嘿，想念雌柔，專一不散。離諸酒色，慧識明了，照悟空有，洞達真性，无生无滅，非有非无，清淨畢竟，離一切想，絕言說道，平等无礙。慈仁一切，念與安樂。怨、親、中人平等无二，悉使具足上妙安隱。悲愍在苦，方便救拔，如母愛子，必令免離，齊等其心，无偏異想。見他勝利，內懷慶喜，如己自得，无嫌妬心。常行善念，除嫉恨想，視親非親，平等如一。於愛憎所，常生捨心，忍分別想，捐弃執滯，取捨兼亡，入真實際。未開度者誓使開度，未安樂者誓使安樂，未解脫者誓令解脫，未昇玄者誓使昇玄，以此弘誓，開道初門。為習法藥度眾生故。

經曰：所受諸法雖復无邊，總括條流（疏）唯十二事，部類分別隨根不同。一者自然本文，二者神符，三者寶訣，四者靈圖，五者譜録，六者戒律，七者威儀，八者方法，九者述數，十者記傳，十一者讚誦，十二者章表。自然本文者，天書八會、鳳

篆龍章，是為天地万物之本。開化人神，成立諸法，主召九天神仙上帝，校定畧録，調政琁璣，攝制豊都，降魔伏鬼，勑命水帝，召龍上雲。天地劫期、聖真名諱、所治城臺、眾聖境界廣宣分別，種種階差。服御元精，化形之法，皆演玄妙，自然虛无正真妙趣明了具足。神符者，雲篆之文，神真之信，召攝眾魔，威制神鬼，總炁御運，保命留年。玉訣者，天真上聖述著天書八會之文，以為正音，開示大道。靈畧者，眾聖化迹，應現无方，畧寫變通，令物悟解。譜録者，眾聖記述仙真名諱、宗本胄胤、神官位緒。戒律者，條制勑約，防非檢過，詮量罪福，分別重輕。威儀者，具示齋戒、進退楷模、俯仰節度、軌式容止。方法者，眾聖著述丹藥秘要、神草靈芝、柔金水玉、脩養之道。術數者，明辯思神，存真念道，心齋虛妄，遊空非步，餐吸六炁，道引三光，練質化形，仙度之法。記傳者，是諸眾聖載述學業、得道成真、通玄入妙、脩因方所、證果時節。讚誦者，眾真大聖巧飾法言，稱揚正道，令物悟解，發起迴向，生尊重心。章表者，師資授受妙寶奇文，登壇、告盟、啓誓、傳度、悔謝、請福、開告之辭。此十二事總統眾法，一切意趣无不備周，化引三乘入一乘道。

五眼

經曰：以圓通道眼照道真性，深達緣起，了法本源，解眾生性，即真道性。天眼了達一切眾生死此生彼，善惡苦樂无不悉知，山河石壁徹見无礙。宍根眼淨，了一切色，若近若遠莫不皆見。法眼明了，善知諸法，明見眾生根性差別。若人厭苦，怖畏世間，虛妄不真，如夢如幻，无我无主，不久摩滅，見身无常、不淨、臭穢，但樂長生以自過度，求世俗行，改練尸形，為說小乘、道引、丹藥，現得延年，地仙之道。中根之人力能進趣，樹德立功，志欲騰舉，為說次品飛天之法，習中道，淨三業行，飛昇三界諸天之宮，轉練信根。伏諸結習，至於四民，離免灾橫，

隨願生人，轉形練質。若諸上士志度一切，忘己外身，濟他利物，但求道場，成无上道，為說三洞大乘法門，使得修習，悟真實性，生无漏品，白日仙度，登上清道，超昇大羅。證太一果，紹法王位。智慧之眼，曉了真俗一切法中空有之相，非空非有，正觀平等，畢竟清淨，猶如虛空。以此五種明眼淨智能照世法及出世法，於一念中了達三世一切諸法，无所罣礙。以天眼智，覺未来事；以宿命通，知過去法；以漏盡故，知現在相。

經曰：夫道，无也。无祖无宗，无根无本，一相无相，以此為源。了此源故，成无上道，而獨能為万物之始，名為元始。雖復運導一切，道為極尊而常處三清，出諸天上，故稱天尊，亦曰高皇，高出无上，莫能過者，故謂為高。皇者，光明也。以智慧光明，照明一切，故号高皇。亦曰玉帝，其德真淳，潤益一切，不可染汙，諦了諸法，所說的當，定為物宗，故稱玉帝。諸如此等，名稱不同，隨順世間，人君假号，引物歸依，使重尊敬，總一切有，名曰世間共所寶貴，号天尊也。

經曰：仙人紀法成承道威神，與其同類三十三人於大眾中而自言曰：我等志小，慕求小乘，厭畏死魔，患无常苦，覺身不淨，穢惡如賊，速求免離，學地仙道，遊遁仙宮，不求出世。今覩斯會，始悟大乘奇特希有，發真道意，誓捨小乘，迴向大乘，普度一切，俱得昇玄，當竭身命擁護此法，為當来世開道津梁。

本際經第四

經曰：尒時，真多治舍自然踊出金牀四方七億万里，此世界中道君所化三清境內大聖尊神、三界四民、諸天真仙、五岳洞宮，權示大土，具六神通，已入正位。諸上仙等无央數眾各坐金床，形座相稱，均等如一。

經曰：

一切世間元始尊，无量劫中脩善行。

是故報得天人尊，三界十方咸恭敬。

智慧圓滿具功德，常樂真我妙清淨。
虛寂恬惔離諸有，无為湛然平且正。
无形无色可瞻覩，无說无聲可聞聽。
大悲大愛等矜怜，普現妙身如水鏡。
七十二相金剛煇，八十一好瑠璃影。
隨機授與良法藥，等療眾生煩惱病。

經曰：言道性者即真實空，非空不空，亦不不空；非法非非法，非物非非物，非人非非人，非因非非因，非果非非果，非始非非始，非終非非終，非本非末，而為一切諸法根本，无造无作，名曰无為。自然而然，不可使然，不可不然，故曰自然。悟此真性，名曰悟道，了了照見，成无上真。

本際經第五

破小乘

經曰：仙人孟德然等匍匐前進，長跪啓曰：弟子等先緣不幸，頑愚闇昧，業行庸淺，受任下仙，无以昇進，雖復多曆年載而无益於身，但高上聖師邈絕天岸，真經妙法永不見聞，不知脩何善功最為勝業。伏聞神尊所說道德尊經是无為之上法，名為大乘之經，弟子等願慕積年，有過飢渴，不悟今日得覩尊顏，即是弟子福緣將會耳。然罪深鄣重，万劫難遭，願賜哀怜，普加開度，並指受誡言，永為身寶，如蒙成就，依旨奉脩，不敢違負。

於是，老君告諸群仙曰：道德之要，非下仙所知。子等朦朦下仙，安得聞此。然開度之法，寧（寄）化六夷十惡之人，不教執見小乘之士。子等諸仙已得長年自在，優遊山水，一生快樂，志願已畢，更欲何所求乎？

諸仙曰：弟子等早雖不幸，躭染小乘，誠自不及六夷十惡之民。伏願神尊曲垂哀愍。老君曰：汝曾已染濁氣来久，封執小乘，自見自能，自是自伐，小志已成，惠源已斷，何當可教？縱得延年千万，報盡之後，乃有將履地獄之者，何上仙之可冀耶？

吾受太上重任，方以大乘至法化度八方人民、貴庶乃至一切神鬼、三塗地獄、蝡飛蠕動之類，豈可偏為子等諸仙而惜意也，但恐教子徒勞无益耳。吾今設欲為子略說脩學因緣万分之一，如脫不能依信如說脩行，更增子罪，況欲希吾道德五千文乎？吾无所惜。

諸仙聞教，各各號泣，悲悼自責：弟子等昔不開悟，實有是非之心，何者？見他懈惰行惡，意以為非，自見行善勤勞，必定言是；所以非他懈堕行惡者，謂其入地獄；自見執心行善不懈者，必望成真。今蒙神尊誨責，弟子等所行非但不得進仙，方當更還地獄，不勝驚怖，心魂喪越，迷惑更深。伏願神尊，特垂救度。

言畢，拜首，流淚嗚咽，不能已已。

時，扶桑太帝見諸仙人悲惶苦切，哀念在心，為白老君曰：神人大慈太度，太上所委，方欲廣弘大化，遍濟幽明，諸仙人等雖復重昏未曉而各有微緣，自非神人善巧之能，此等莫由開悟也。懃懃之志，良在可哀，幸願能人，開其指授。

時諸仙聞旨，不勝喜勇，齊聲悲叫，響徹十天，礼謝二尊，咸荷无極。

尒時，藥珠上宮玉晨太上三元宮裏三素元君乃至十方靈寶天尊、太微天帝君、金闕帝君、三清太極一切聖眾皆以道眼見此諸仙懃懃可愍，親臨鑒證。

於是，老君忻然告諸仙曰：子等丹心遠感，十方天尊、三清道君監臨子等，宜各設礼。諸仙忻喜。礼訖。老君曰：子等先身百劫之前已奉法教，久應得上真之道，只為誹謗大乘之法，不建大功，先度於物，唯脩小善，求自度身，分別不除，妄生人我。所以身處下仙，分別之者，著有為者。云云。

經曰：但行善者，本以破惡，惡既已除，善亦无善。无善妄見善，是名自見。以此自見為長，名為自是。且為善之內，自有

多途，或作有見，或作无見。作有見者，便謂道是有為之法；作无見者，便謂道是无為之法。然一切山河石壁，現有形礙，至人體解，猶尚不見是有是无，何況於道而得是有是无耶？道若是有，有則不關於无；道若是无，无則不關於有。如此隔礙，何名為道？乃至亦有亦无，非有非无等見，皆是妄生分別。以此病故，徒積千万年歲，何有上仙之可冀耶。

本際經第六

五種淨土

經曰：淨土之體凡有五種：一者，究竟平等淨土；二者，畢竟真性淨土；三者，化物方便淨土；四者，業報差別淨土；五者，世間嚴飾淨土。云何究竟平等淨土？即真道界，離一切相，滅一切受，除一切漏，无有為行，究竟清淨，等虛空性，圓滿淨惠，懸處其中，即是衆生終歸窟宅，是名究竟平等第一淨土。云何畢竟真性淨土？所謂諸法性本自空，无作无生，无穢无淨，而是正觀所遊之處，是名畢竟真性淨土。云何化物方便淨土？謂諸眾聖脩種種術，善巧方便，教導衆生，以是方便起嚴淨界，證太上時，還應此土統化衆生，受化之徒隨所稟行各生其域，是名化物方便淨土。云何業報差別淨土？隨眾生根起種種行，造業同故共一淨土，十方人天隨業勝劣，致有世界若干不同，太上眾真乘願力故，應生其土，示教開悟，是名業報差別淨土。云何世間嚴飾淨土？實是穢惡以微善業感得七珍而以庄嚴宮殿形體一時嚴飾，故名為淨，是名世間嚴飾淨土。

八能

經曰：能受非，不自申；能讓德於人；能不欲人所欲；能容無理，不爭；能遠无道，藏身幽處；能不違心；能不負經誡；能不代（伐）口。

九變

經曰：善男子，世間衆生造業不同，感土各異，行淳善業

得真淨土，造雜惡業得雜穢土。此土衆生造雜惡業，共感雜穢濁惡世間，壽命短促，臥以宵中，處在胞胎，嬰受苦惱，幽閣迫迮，如在牢獄。七日一變，漸漸增長，神識備足，十月乃生。誕育之時，内觸外觸，痛苦交切，失聲號叫，受大苦惱。嬰孩之時，唯知乳哺，唉時懷喜，啼時知嗔，增長怨恚，不知向善。年七已来，僮稚劣小，无所能知，自非天挺未解脩福，但樂嬉戲，坐臥塵壤，唯念飲食，餘无所知，比及人礼。年在少壯，貪淫耽酒，放逸无度，經日累月不自覺知。欻傴衰老，皮寬髮白，齒落面皺，六根閽塞，无所堪施，空念進脩，悔不能及；多縈苦患，衆病切身，四大違反，四百四病，薄福德故；无救護者，縱有醫藥亦不能治，天神地祇皆所遠離，凶鬼精魔恐来惱害，壽訖而死，或復夭亡，身弃墳冢，或露草野，虫獸食噉，臭爛流溢，雨水淹漬，炎火燔燒；魂神随業，備受諸苦，如是穢惡，甚可哀傷。天尊太上及諸大聖傷愍此輩甚於赤子，故垂應化而度脫之，令得濟度。於是，太上即以神力令此大地皆悉振動。應時，弃賢世界山林丘木皆成七寶，妙麗庄嚴，又放光明普照十方无量國土，一時皆見。

本際經第八

兼忘　重玄

經曰：夫十方天尊發心之始皆了兼忘、重玄之道，得此解已名發道意，漸漸明了，成一切智，其餘諸行皆是枝條。帝君又問：何謂兼忘？太極真人荅曰：一切凡夫從烟煴際而起愚癡，染著諸有，雖積功懃，不能无滯，故使修空，除其有滯。有滯雖淨，猶滯於空，常名有欲，故示正觀。空於此空，空有雙淨，故曰兼忘，是名初入正觀之相。又問：何謂重玄？太極真人曰：正觀之人，前空諸有，於有無著；次遣於空，空心亦淨，乃曰兼忘。而有既遣，遣空有故，心未純淨，有對治故。所言玄者，四方无著，乃盡玄義。如是行者，於空於有，无所滯著，名之為

玄，又遣此玄，都无所得，故名重玄，眾妙之門。

經曰：向者所見十方百億分身天尊與元始天尊云何差別？道君荅曰：等无有異。所以者何？同一真性，等如虛空，皆空寂相，故无異也。而亦有異，假因緣故，亦可說異。元始正身因无數劫，久習妙行，報得此身遍滿道界，无窮无際等法性身，周道界故，即名道身。諸分身者是於報身起无导用，遍於道界，顯示奇特，教化衆生，智慧威神，與本无異。又問：不審元始天尊脩何正因，得此殊特智慧神通自在无导，變現乃尒？

太上荅曰：元始正身非因非果、非修非得，等道界性，同虛空相，云何乃問天尊正因？夫因生法，名之為果，本无今有，有必還无，是破壞相，非常住法。元始身者非造作法，非生因生，亦非生果，无始无終，无生无滅，是常是實，以是義故，非因非果。

經問曰：何謂兼忘？太極真人荅曰：一切凡夫從烟煴際而起愚癡，染著諸有，雖積功勤，不能无滯，故使脩空，除其有滯。有滯雖淨，猶滯於空，常名有欲，故示正觀。空於此空，空有雙淨，故曰兼忘，是名初入正觀之相。帝君又問：何謂重玄？荅曰：正觀之人前空諸有，於有无著；次遣於空，空心亦淨，乃曰兼忘。而有既遣，遣空有故，心未純淨，有對治故。所言玄者，四方无著，乃盡玄義。如是行者，於空於有无所滯著，名之為玄，又遣此玄，都无所得，故名重玄，眾妙之門。為諸凡夫在顛倒城，煩惱坻重，鄣清淨心，要須眾行以自調伏，心意柔軟；次入真空，了空不空，乃名善解。若无眾行資發正觀，无由能得。

本際經第九

經曰：一切諸法以空為性，為化眾生善巧方便隨宜演說。是言說性猶如虛空，亦无分別，得无所得，故无所失，有所得故，故有所失。是故凡夫名為失者，十方天尊名為常得。又曰：生死之法有因果故，故是无常，不名道果。常道之體非因果故，是故

為常，體是果故，故名道果。

无生不生

經曰：又問天尊所受生身業相云何？太上告曰：所言生者，无生不生，離一切生。何以故？十方天尊生已盡故，染欲无明，永清淨故，故无有生。欲利眾生，示同世法，是故有生。何以故？我若說言：道炁高遠，寂滅不生。眾生便謂不可脩習，无迴向心，不修善業。是故說言：一切聖人皆有生果，然非結業，隨願故生。隨人天生，皆以上業而為生因。

經曰：太微帝君稽首言曰：善哉，道君！快說如是深奧之義。我今始知神尊審是眾生真實父母，能以大慈大悲之力於无相中示真法相，得妙法身，證无上道。我今始知无上大乘平等正法无擇穢賤，唯授能行，有心之人輒當傳付。令此妙教廣得流通，普令一切開正法眼，紹继道君无上之位，使三寶輪轉，運用无輟。帝君當知若使餘經不流布者，於諸［世間］无深損害。若失此經一句一偈則為一切構諸灾禍。何以故？此經明示真道正身，即是眾生終歸窟宅。若失此經，永為孤露，流漂三塗五道之中，沒於長苦，无由解脫。何以故？不得本原，无所歸故。帝君常當一心弘宣此法，必使流通。我昔受之於太帝，太帝受之於五帝上真高上玉皇，玉皇受之於玉清帝君消魔大王，大王受之於八天虛皇帝君，皆口口相傳，不記文字。帝君今可書而錄之，使得流布將来眾生。吾當以神通力守護此經，隨有之處悉皆吉祥。大劫之周，餘道皆滅，此經獨存，當還大羅之天，隨機下世救度天人。

於是，太微帝君鐫玉為簡，鏤金為字，編以白銀，撰錄此經，盛以紫玉之函封於七寶之臺，仙童、玉女散花燒香供養无輟。

［本際經第十］

經曰：此經此偈是功德本，甚深甚奧，不可思議。過去、未来、現在三世十方天尊莫不受持，脩行供養，今得成道皆由此

經。汝等當一心諦聽，寶秘脩持，不得漏慢，考及尒身。吾今丁寧深属累汝：於將来世有心男女志慕大乘、願樂正法者，汝可清齋三日，絕諸外想，依法傳授。不得抑絕聖文，令不流通，未来之世法橋道断。

徵引文獻

B

[1]《百年敦煌學：歷史、現狀、趨勢》，劉進寶主編，兰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2]《百子全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8 據掃葉山房 1919 年石印本縮印。

[3]《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王明撰，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新編諸子集成》本。

C

[4]《曹植集校注》，魏·曹植著，趙幼文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4 年版。

[5]《初學記》（上下冊），唐·徐堅著，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版。

[6]《楚辭補注》，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D

[7]《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3 年版。

[8]《大谷文書集成》第三卷，小田義久編，京都：日本株氏會社法藏館平成十五年版。

[9]《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三輯，陳鼓應主編，北京：生活·讀書·新

知三聯書店 1998 年版。

[10]《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等 1988 年版。

[11]《敦煌寶藏》，黃永武主編，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 1985 年版。

[12]《敦煌變文校注》，黃徵、張涌泉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13]《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王卡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4 年版。

[14]《敦煌道經·目錄編》，[日] 大淵忍爾著，東京：日本福武書店 1978 年版。

[15]《敦煌遺書總目索引》，王重民、劉銘恕編，北京：中華書局 1983 年新 1 版。

[16]《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敦煌研究院編，北京：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17]《敦煌願文集》，黃徵、吳偉編校，長沙：岳麓書社 1995 年版。

E

[18]《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縮印浙江書局匯刻本。

G

[19]《國語》，東周·左丘明撰，上海：上海書店 1987 年影印本。

H

[20]《韓詩外傳集釋》，漢·韓嬰撰，許維遹校釋，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21]《漢書》，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北京：中華書局 1962 年版。

[22]《漢語大詞典》(三卷本)，羅竹風主編，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7 年版。

[23]《後漢書》，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北京：中華書局 1965 年版。

J

[24]《晉書》，唐·房玄齡等撰，北京：中華書局 1974 年版。

[25]《舊唐書》，後晉·劉昫等撰，北京：中華書局 1975 年版。

[26]《鉅宋廣韻》，宋·陳彭年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L

[27]《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 1997 年《道教典籍選刊》本。

[28]《列仙傳·神仙傳注譯》，滕修展等注譯，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1996 年版。

[29]《六臣注文選》，梁·蕭統編，唐·李善、張銑、呂延濟、呂向、劉良、李周翰注，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M

[30]《墨子閒詁》，清·孫詒讓撰，北京：中華書局 2001 年《新編諸子集成》本。

Q

[31]《清代學術概論》，民國·梁啓超，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蓬萊閣叢書》本。

[32]《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清·嚴可均校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33]《全唐文》，清·董誥等編，北京：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S

[34]《三國志》，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北京：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35]《十三經注疏》，清·阮元校刻，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36]《史記》，漢·司馬遷撰，北京：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37]《說文解字注》，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T

[38]《太平廣記》，宋·李昉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39]《太平御覽》，宋·李昉等編，北京：中華書局 1992 年影印本。

[40]《太平經合校》，王明編，北京：中華書局 1960 年《道教典籍選刊》本。

W

[41]《文獻通考》，元·馬端臨撰，北京：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42]《文選》，唐·李善注，北京：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43]《魏書》，北齊·魏收撰，北京：中華書局 1974 年版。

Y

[44]《樂府詩集》，宋·郭茂倩編，北京：中華書局 1996 年版。

[45]《雲笈七籤》，宋·張君房編，李永晟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2003 年版。

Z

[46]《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47]《中華道藏》，張繼禹主編，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4 年版。

[48]《周易古經今注》，高亨撰，北京：中華書局 1957 年版。

[49]《莊子集釋》（全三冊），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中華書局 2004 年《新編諸子集成》本。

參考文獻

一、專著類：

[1]《道藏提要》，任繼愈主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

[2]《道藏要籍選刊》第十輯，胡道靜等選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3]《道藏源流考》，陳國符著，北京：中華書局 1963 年版。

[4]《道教》第二卷，[日] 福井康順等監修，朱越利等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5]《道教大辭典》，李叔還編纂，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6]《道教概說》，李養正著，北京：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7]《道教史》，[日] 窪德忠著，蕭坤華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8]《道教史》，許地山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9]《道教通論——兼論道家學說》，牟鐘鑒等主編，濟南：齊魯書社 1991 年版。

[10]《道教與中國社會》，李養正著，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 1989 年版。

[11]《道教與中國文化》，葛兆光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12]《道經總論》，朱利越著，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13]《訂訛類編·續補》，清·杭世駿撰，北京：中華書局 1994 年《學

術筆記叢刊》本。

[14]《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方一新著，合肥：黄山書社1997年版。

[15]《讀書偶記·消暑錄》，清·趙紹祖撰，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學術筆記叢刊》本。

[16]《讀書雜誌》，清·王念孫撰，北京：中國書店1985年版。

[17]《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蔣禮鴻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新3版。

[18]《敦煌叢刊初集》第六冊，黄永武主編，臺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版。

[19]《敦煌叢刊初集》第七冊，黄永武主編，臺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版。

[20]《敦煌叢刊初集》第八冊，黄永武主編，臺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版。

[21]《敦煌古籍敘錄》，王重民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版。

[22]《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王承文著，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華林博士文庫本。

[23]《敦煌漢文文獻》，[法]吴其昱著，《講座敦煌》5，[日]池田溫編集，東京：日本大東出版社平成四年版。

[24]《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寧可等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本。

[25]《敦煌俗字研究》上編，張涌泉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26]《敦煌俗字研究》下編，張涌泉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27]《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七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

[28]《敦煌文獻字義通釋》，曾良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

[29]《敦煌學大辭典》，季羨林主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版。

[30]《敦煌學論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31]《敦煌學津雜誌》，陳祚龍，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版。

[32]《敦煌學簡明教程》，褚良才編著，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版。

[33]《敦煌學散策新集》，陳祚龍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9 年版。

[34]《敦煌學十八講》，榮新江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35]《敦煌遺書漢文紀年卷編年》，薄小瑩著，長春：長春出版社 1990 年版。

[36]《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卷，郝春文主編，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37]《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二卷，郝春文主編，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38]《英國收藏敦煌漢藏文獻研究》，宋家鈺、劉忠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0 年版。

[39]《英國圖書館藏敦煌漢文非佛教文獻注記目錄》，榮新江著，臺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5 年版.

[40]《英國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目錄》，方廣錩編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 年版。

[41]《敦煌變文辭彙研究》，陳秀蘭著，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

[42]《釋名疏證補》，清·王先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43]《說文解字句讀》，漢·許慎撰，清·王筠撰，北京：中華書局 1998 年版。

[44]《上古音手冊》，唐作藩編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45]《敦煌道藏》，李德範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1999 年版。

[46]《敦煌漢簡》(全二冊)，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北京：中華書局 1991 年版。

[47]《敦煌俗文化學》，高國藩著，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1999 年《中國

本土文化叢書》本。

[48]《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1908～1997）》，鄭阿財、朱鳳玉主編，臺北：漢學研究中心 2000 年版。

[49]《敦煌藝術寶庫》（全五冊），敦煌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50]《吐魯番出土文書》（全四冊），唐長孺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

[51]《黄庭經講義》，陳攖寧撰，上海：翼化堂書局 1935 年版。

[52]《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陳垣著，北平：北平輔仁大學 1941 年版。

[53]《老子想爾注校箋》，饒宗頤著，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6 年版。

[54]《中國道教思想史綱》一、二卷，卿希泰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55]《道家金石略》，陳垣編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56]《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道教》，湯一介著，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8 年版。

[57]《魏晉神仙道教——〈抱朴子内篇〉研究》，胡孚琛著，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58]《道教概説》，李養正著，北京：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59]《道藏精華錄》，守一子編纂，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60]《中國道教文化透視》，劉仲宇著，上海：學林出版社 1990 年版。

[61]《道教文化面面觀》，中國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道教室編，濟南：齊魯書社 1990 年版。

[62]《悟真篇淺解》，王沐著，北京：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63]《道教史資料》，中國道協研究室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64]《中國道教》，陳耀庭著，上海：三聯書店上海分店 1991 年版。

[65]《道教要籍概論》，朱越利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2 年版。

[66]《道教識略》，李養正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2 年版。

[67]《道仙人：中國道教縱橫》，陳耀庭等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92 年版。

[68]《當代中國道教》，李養正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年版。

[69]《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王卡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70]《藏外道書》，胡道靜等主編，成都：巴蜀書社 1992 年版。

[71]《漢魏兩晉南北朝道教史研究》，湯其領著，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

[72]《勸善成仙——道教生命倫理》，李剛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73]《步罡踏鬥——道教祭禮儀典》，張澤洪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74]《道經知識寶典》，田誠陽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75]《漢代道教哲學》，李剛著，成都：巴蜀書社 1995 年版。

[76]《漢魏兩晉南北朝道教倫理論稿》，姜生著，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

[77]《魏晉六朝道教與文學》，張松輝著，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

[78]《道藏分類解題》，朱越利著，北京：華夏出版社 1996 年版。

[79]《道教三字經》，易心瑩著，張振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80]《大美不言——道教美學思想範疇論》，潘顯一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81]《道教哲學》，盧國龍著，北京：華夏出版社 1997 年版。

[82]《道法自然與環境保護——兼論道教濟世貴生思想》，張繼禹主編，北京：華夏出版社 1998 年版。

[83]《道學通論——道家道教仙學》，胡孚琛、呂錫琛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8 年版。

[84]《道教齋醮符咒儀式》，張澤洪著，成都：巴蜀書社 1999 年版。

[85]《道教齋醮科儀研究》，張澤洪著，成都：巴蜀書社 1999 年《儒釋道博士論文叢書》本。

[86]《神聖禮樂——正統道教科儀音樂研究》，蒲亨強著，成都：巴蜀書社 2000 年版。

[87]《陶弘景叢考》，王家葵著，濟南：齊魯書社 2003 年版。

[88]《先秦兩漢冥界及神仙思想探源》，蕭登福著，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0 年版。

[89]《巴蜀道教碑文集成》，龍顯昭等主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90]《道教法術》，劉仲宇著，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2 年《道家文化研究叢書》本。

[91]《中國道教宮觀文化》，朱越利主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6 年版。

[92]《洞天福地——道教宮觀勝境》，沙銘壽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93]《中國道教諸神》，馬書田著，北京：團結出版社 1996 年版。

[94]《天上人間——道教神仙譜系》，黃海德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95]《中國外丹黃白法考》，陳國符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96]《從魏晉玄學到初唐重玄學》，強昱著，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2 年《道家文化研究叢書》本。

[97]《道教與神魔小說》，苟波著，成都：巴蜀書社 1999 年版。

[98]《道教與中國傳統文化》，卿希泰主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99]《道教與中國社會》，李養正著，中國華僑出版公司 1989 年版。

[100]《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儒道釋》，湯一介著，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 1988 年版。

[101]《漢魏六朝佛道兩教之天堂地獄》，蕭登福著，臺北：學生書局 1989 年版。

[102]《儒釋道與中國文豪》，王煜著，臺北：學生書局 1991 年版。

[103]《道家與道教》，劉仲宇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104]《中國道教史》，傅勤家著，上海：上海書店 1984 年版。

[105]《中國哲學史》，任繼愈主編，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106]《簡明道教辭典》，黃海德、李剛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版。

[107]《道教大辭典》，中國道教協會、蘇州道教協會編，北京：華夏出版社 1994 年版。

[108]《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湯用彤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109]《宋明道教思想研究》，孔令宏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年《宗教學博士文庫》本。

[110]《文心雕龍》，梁·劉勰撰，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111]《魏晉南北朝史》，王仲犖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二、單篇論文：

[1]《〈本際經〉與敦煌道教》，姜伯勤著，載《敦煌研究》1994 年第 3 期。

[2]《道教“真一”思想探源——從〈昇玄經〉到〈本際經〉》，[日] 山田俊著，載《海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1 期。

[3]《將示重玄義，開發眾妙門——〈本際經〉研讀》，盧國龍著，載《中國道教》1993 年第 4 期。

[4]《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敦煌本〈本際經〉論略》，萬毅著，載《華學》第 1 輯，1995 年 8 月。

[5]《論唐代的寫經》，張澤洪著，載《敦煌研究》2000 年第 3 期。

[6]《唐代敦煌道教的傳播》，張澤洪著，載《中國文化研究》2001 年第 1 期。

[7]《〈本際經〉的重玄學思想研究》，強昱著，載《世界宗教研究》2001 年第 3 期。

[8]《論六朝隋唐道教的自然義》，聖凱著，載《世界宗教研究》2002

年第 3 期。

[9]《心性本體與道性本體：中國佛教心性論對道教心性論的影響》，楊維中著，載《世界宗教研究》2002 年第 3 期。

[10]《杜光庭的重玄學思想初探》，孫亦平著，載《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4 期。

[11]《唐代道藏與敦煌道經》，張澤洪著，載《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2 期。

[12]《〈太玄真一本際經〉對病態人生的治療》，李剛著，載《宗教學研究》2009 年第 4 期。

後 記

本書是國家教育部古籍整理委員會規劃課題《敦煌道經輯校》（編號 0556）的研究成果。該書運用目錄學、版本學、校勘學、輯佚學、辨偽學等知識對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進行輯校。

一百多年前，敦煌莫高窟藏經洞發現了大批六朝至宋初的寫本文獻和少量刻本文獻，成為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敦煌文獻豐富的內涵和珍貴的價值，不僅受到國內學者極大的重視，而且吸引了世界各國學者的廣泛關注，逐漸形成了一門國際性的學問——“敦煌學”。敦煌出土的文書保存了大量的宗教文獻，其中就有許多道教經書。在這些道教經書中，《太玄真一本際經》是寫本數量發現最多、保存較為完整的一部道教經典。

在敦煌本發現之前，《太玄真一本際經》已殘缺不全。《正統道藏》僅僅保存了卷二和卷九，此即太平部“母”字函收的《太玄真一本際經》一卷，為原書卷二；洞真部本文類“宿”字函收的《元始洞真決疑經》一卷，亦為原書卷二；洞玄部本文類“人”字函收的《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一卷，為原書卷九。可見，這部隋唐名盛一時的道教經典在五代以後就已漫漶不堪，亥豕既多，甲乙紊亂，抄寫傳訛，寖失其舊，敦煌本的發現

使得這部著名道經有了重新成為完璧的可能。為了使這個可能成為現實，我從 2003 年開始着手對敦煌本《本際經》進行全面校勘和整理，以期整理出一個較為完備的文本。

敦煌本《本際經》的輯校是一個艱苦的過程。幾年來，我的主要時間都化在廣收異本、輯校錄文、研究整理、撰寫校記上，整天呆在家裏坐冷板凳，希望此次輯校能使這部古書更加接近它的原貌，減少甚至消除其中一些錯誤，希望能為道教研究者提供更為可靠的文本。然教務繁忙，世事縈心，或有違本願，幸請諒焉！

本書 2008 年初完稿以後，由於出版經費沒有着落，祇好將之束高閣矣。今年五月，雖然經費同樣沒能落實，我也決定將書稿交付巴蜀書社鍥梓。駒光過隙，日月如梭，撚指之間，儵忽五載，感慨良多。今即付梓，心猶惴惴而慄慄兮，若臨深而履薄。

葉貴良

記於杭州寓所雖設齋

2010 年 8 月 10 日